

澎湖縣會議會

第九屆第一次暨第二屆臨時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樓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

澎湖縣會議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九屆第一次大會暨第一、二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

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編印

甲、第九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一
- 二、議員席次表……………三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五

講詞

- 一、主席致詞……………七
- 二、澎湖防衛司令部政戰部主任延坤致詞……………七

縣長施政總報告

- 縣長施政總報告……………九

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三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三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一四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一四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一四
-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一五
-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一五
-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一五
-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一六
-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一六
-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一六
-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一七

-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一七
- 十四、縣政考察……………一八
- 十五、縣政考察……………一八
- 十六、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一八
- 十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一八
- 十八、第十六次會議紀錄……………一八
- 十九、第十七次會議紀錄……………一九
- 二十、第十八次會議紀錄……………一九
- 廿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一九

決議案

- 一、縣長提議事項……………一一
-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一二
- 三、議員提案……………一二
- 四、人民請願案……………一三
- 五、臨時動議……………一四

質詢

- 一、兵役部門……………三七
- 二、地政部門……………三八
- 三、衛生部門……………四〇
- 四、行政部門……………四三
- 五、人事部門……………四四
- 六、民政部門……………五二
- 七、車船部門……………五七
- 八、教育部門……………六〇
- 九、主計部門……………六六
- 十、警政部門……………六八
- 十一、財政部門……………七一
- 十二、稅務部門……………七四

十三、建設部門	七五
十四、縣政總質詢	八三

乙、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一三
二、議員席次表	一一五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一六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一一七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一七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一八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一八
五、縣政考察	一一八
六、縣政考察	一一九
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一九
八、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二九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一二一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二三
三、議員提案	一二四
四、人民請願案	一二七
五、臨時動議	一二七

丙、第九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二一
-----------	-----

二、議員席次表	一二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二三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二五
二、縣政考察	一二五
三、縣政考察	一二五
四、縣政考察	一二五
五、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二五
六、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二六
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二六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一三三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三八
三、議員提案	一三八
四、臨時動議	一四〇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一三三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三八
三、議員提案	一三八
四、臨時動議	一四〇

議

員

錄

議

許

性別 女

年齡 四十六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高雄市立女中畢業

現任 縣婦女會理事長

長



許 素 葉

性 別 女

年 齡 四十六

籍 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 歷 高雄市立女中畢業

經 歷 縣婦女會理事長

省婦女會理事

湖西鄉農會總幹事

第四、六、七、八屆縣議員

合會專員

通信處 馬公鎮新復里復國路廿五號

電 話 二七二二〇四號

副

高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八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議

國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

長



高 清 主

性 別 男

年 齡 四十八

籍 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 歷 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經 歷 澎湖縣政府漁業指導員技士

縣議員

通信處 馬公鎮中興里樹德路廿三號

電 話 二七二八八五號



慶重顏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一

籍貫 台灣省

議

學歷 國立馬公中學高中部畢業

經歷 全明旅行社經理

馬公一信旅行社經理



吉明陳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五

籍貫 台灣省

員

學歷 省立馬公中學

經歷 全明旅行社



顏 重 慶

性 別 男

年 齡 三十一

籍 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 歷 省立馬公中學高中部畢業

經 歷 金同成行經理

馬公一信合作社職員

澎湖扶輪社理事

通信處 馬公鎮啓明里臨海路一號之四

電 話 二七三五六八・二七二四五〇號



陳 明 吉

性 別 男

年 齡 四十五

籍 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 歷 省立馬公中學初中部畢業

經 歷 馬公鎮第七、八、九屆鎮民代表

馬公鎮第九屆代表會主席

馬公鎮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馬公鎮調解委員會主席

通信處 馬公鎮東文里廿八號

電 話 二七二一五四號二七二五二一號

二七三一一五號



涂 順 發

性 別 男

年 齡 三十二

籍 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 歷 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高級部畢業

經 歷 明發漁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通 信 處 白沙鄉赤崁村一三八號

電 話 白沙一九號



許 瑞 慶

性 別 男

年 齡 六十一

籍 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 歷 澎湖水產專修學校畢業

經 歷 澎湖縣第一、七、八屆縣議員

第二屆副議長

振興行經理

通 信 處 馬公鎮重慶里民福路五十七號

電 話 二七二二一二號



許石柳

性別 男

年齡 五十四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澎湖水產專修學校畢業

經歷 湖西鄉漁會主任

湖西鄉代表會主席

湖西鄉第五、六屆鄉長

通信處 湖西鄉北寮村北寮八號之一

電話 湖西二四號轉



楊國夫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五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省立澎湖高級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 長裕製冰廠有限公司經理

縣議員

通信處 馬公鎮啓明里臨海路海關巷十九號

電話 二七三〇六九號二七二九九一號

二七二三五號



胡松榮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三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省立澎湖高級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 澎湖縣工業會理事長

澎湖縣體育會理事長

台灣省工業會理事

馬公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救國團馬公鎮團委會常委

澎湖縣黨部考核紀律委員

順風汽水廠負責人

通信處 馬公鎮西文里中華路一四〇號

電話 二七二六〇五號



張動九

性別 男

年齡 六十五

籍貫 湖北省沔陽縣

學歷 中央陸軍官校十四期畢業

經歷 排、連、營、處長、主任

澎湖區漁會安全室主任

縣議員

通信處 馬公鎮新復里復國路十一號

電話 二七四二三一號



許 記 威

性別 男

年齡 六十一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澎湖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 省議員

縣議員

澎湖區漁會理事長

職長

大勝漁業公司理事長

通信處 馬公鎮啓明里民權路九號

電話 二七二二〇〇號



鄭 永 發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八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淡江文理學院中文系畢業

經歷 真善美大戲院經理

納山商行經理

通信處 馬公鎮長安里光明路三十號

電話 二七三五七四號



陳 西 南

性 別 男

年 齡 三十三

籍 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 歷 省立高雄高級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經 歷 義和造船廠經理

仁義鐵工廠經理

新勇信造漆股份有限公司主任

通信處 白沙鄉吉貝村七〇號之三

電 話 二七三四四六號



林 興 傑

性 別 男

年 齡 三十

籍 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 歷 省立馬公高級中學畢業、私立世界新聞

專科學校公共關係科畢業

中國民意測驗協會調查員

中國國民黨知青第廿黨部第四區黨部常委

第五屆世華觀光聯誼會中華民國代表

第三屆中韓觀光事業策進會中華民國代表

澎湖旅北同鄉會監事

鼎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錦彭關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馬公鎮中興里光復路五巷三號

電 話 二七二二五九號



葉紅吳

性別 女

年齡 五十

籍貫 福建省閩清縣

學歷 省立馬公中學初中部畢業

經歷 澎湖煙酒配銷所業務員

馬公鎮第七、八、九、十屆鎮民代表

通信處 馬公鎮光復里澎湖新村

新村路新村一巷六號

電話 二七三二〇七號



許佛佑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四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省立馬公高中畢業
省警校畢業警察特考及格

經歷 國小教師試驗檢定及格
教師、警察

西嶼鄉公所秘書

律師事務所幫辦

馬公二信課長
縣議員

通信處 西嶼鄉外垵村外垵三十一號

電話 二七二二六八號



謝文周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九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初級部畢業

經歷 元合漁具行經理

縣議員

通信處 西嶼鄉竹灣村竹篙灣二一五號

電話 二七二二六〇號



藍添福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四

籍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歷 初中肄業

經歷 望安鄉農會總幹事

第五、六、七屆縣議員

第八屆副議長

通信處 望安鄉東安村一號

電話 二三〇八七八(高雄)望安二六號



呂 進 祐

性 別 男

年 齡 三十四

籍 貫 台灣省澎湖縣

學 歷 省立澎湖高級水產學校畢業

經 歷 澎湖縣第八屆議員

通信處 七美鄉南港村南港十一號

電 話 七美四二號



王朝清 書記



張健 主任秘書

秘
書
室
幕
僚
近
影



陳健 主任組主



唐捷 主任組主



黃康 主任組主



聘朝王 書秘



變能張 書秘任主



水秋陳 任主組計主



輝振廖 任主組務總



華東黃 任主組事議

甲九為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甲、第九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一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三日		五月四日		五月五日	
		二		四		五	
		議員報到		第三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九時		十二時		下午	
		三時卅分		五時		下午	
第一次會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二次會議	兵役科 地政科 衛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三次會議	行政室 警察局長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四次會議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二次會議	間會	第三次會議	表	第五次會議	主計室 警察局長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四次會議	稅捐稽徵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三次會議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五次會議	財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六次會議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五次會議	稅捐稽徵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四次會議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六次會議	稅捐稽徵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七次會議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六次會議	稅捐稽徵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五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七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八次會議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七次會議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六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八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九次會議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八次會議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七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九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九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一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五月五日	五月四日	五月三日	五月二日	月	
								日	議
二		一		日		六		五	
會第十次		會第八次		停		會第七次		會第五次	
縣政總質詢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政總質詢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主計室 警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行政室 人字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	
停		會第九次		停		會第六次		會第四次	
會		縣政總質詢		稅捐稽徵處 財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公共車船管理處 教育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兵役科 地政科 衛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議		議員報到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一次會議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上	
午		下		午		午		議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會 第十九次 議	會 第十八次 議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四次 議	停	考察七美鄉（包括嶼坪）	考察望安鄉	會 第十三次 議	會 第十二次 議
閉 臨時動議 會	審查議案	案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停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十五次 議				停	會 第十二次 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會			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一第屆九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許 佛 佑	楊 國 夫	許 石 柳

3	2	1
顏 重 慶	鄭 永 發	陳 明 吉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陳 西 南	林 興 傑	吳 紅 葉	胡 松 榮

10	9	8	7
許 瑞 慶	藍 添 福	謝 文 周	呂 進 祐

記
者
席

20	19	18
	許 素 葉	高 清 主

17	16	15
許 記 盛	張 動 九	涂 順 發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一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五月五日	五月四日	五月三日	五月二日	月 日 星 期 程 時 間	議 程 時 間
會 第十次 議	會 第八次 議	停	會 第七次 議	會 第五次 議	會 第三次 議	會 第一次 議	議 員 報 到	九 時	上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主計室 警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行政室 人事室 民政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開 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十二時	午
會 第十一次 議	會 第九次 議		停	會 第六次 議	會 第四次 議	會 第二次 議		二時卅分	下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財 政 科 稅捐稽徵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 育 局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地政科 兵役科 衛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 時	午
		會	會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會 第十五次 議	會 第十四次 議	會 第十三次 議	會 第十二次 議	停	會 第十一次 議	會 第十次 議	會 第九次 議	會 第八次 議
閉 臨時 會 動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第七次 議	會 第六次 議	會 第五次 議		停	會 第四次 議	會 第三次 議	會 第二次 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案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會			

一、主席致詞（許議長素禁）

主任、縣長，各位記者先生、各位來賓、各位同仁：

今天本縣國議會第一次大會，承蒙各位貴賓蒞臨指導，我僅代表本會向各位表示感謝和敬意。本次大會中心議題是審查今年度總預算，與代民主政體之特色，就是財政之公開與監督，而財政之監督，正是議會重要職責之一，在未來一年，政府一切措施、建設將依據這項預算去執行，所以我們將本著處處為民著想，時時為地方打算之做法，認真完成這項任務。同時把握這次大會之機會，把民衆之心聲，向政府轉達，以期不肖的請願給縣長作施政之參考。我們都瞭解澎湖，是一個多事之秋，如第一、民生第一之原

講

二、澎湖防衛司令部政戰部丘主任廷坤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縣府的各位先生們、及新聞界的朋友：今天本人有機會到議會，深感榮幸，趁此機會，將我到澎湖半年來的觀感提出向各位先生們報告。

政府一向非常重視澎湖，年前蔣院長蒞澎巡視，曾深入基層單位去了解實況，尤其關心民衆飲水問題，決定興建興仁水庫，這是一項非常具體的表現。省政府也非常關心本縣，不斷派專家到本縣，從學各方面的勸查，期能使澎湖的建設進步得快一點。本人來澎就任時，也正是澎湖縣長及議長就任不久，我就預料澎湖在新首長領導下，一定會有很大很快的進步，使澎湖成爲台灣省二十縣市的模範。

詞

澎湖十個離島住有軍隊及老百姓，每次我隨司令官視察防務時，我一定去看在地區服務的警察和在教育界服務的先生們，他們的敬業精神，他辛勞，是沒有到過這些離島的人所不能了解的。尤其在七美島服務的警察同志，無論白天或晚上，出門幾乎大老遠是支路，司令官非常稱讚他們。今年澎湖是風調雨順的一年，

又其他農作物都長得綠油油一片，顯示天助人助，

一定會民生樂利，大家一定過得樂樂

澎湖來賓各位先生們，

謝謝各位。

許議長素禁

許議長素禁

許議長素禁

許議長素禁

一、主席致詞（許議長素葉）

丘主任、縣長、各位記者先生、各位來賓、各位同仁：

今天是本屆議會第一次大會，承蒙各位貴賓蒞臨指導，我僅代表本會向各位表示感謝和敬意。本次大會中心議題是審查今年度總預算，現代民主政治之特色，就是財政之公開與監督，而財政之監督，正是議會重要職責之一，在未來一年，政府一切措施、建設將依據這項預算去執行，所以我們將本著處處為民着想，時時為地方打算之做法，認真來完成這項任務，同時把握這次大會之機會，把民衆之心聲，地方之需要，知無不言的提供給縣長作施政之參考。我們都瞭解澎湖是軍事要地，全縣民衆在三軍將士不眠不休的保護下，過著安和樂利的的生活，所以我們要以全力來支援軍事，在軍事第一，民生第一之原則下，團結合作共同達成建設地方，為民造福之使命，謝謝各位。

二、澎湖防衛司令部政戰部丘主任廷坤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縣府的各位先生們、及新聞界的朋友：

今天本人有機會到議會，深感榮幸，趁此機會，將我到澎湖半年來的觀感提出向各位先生們報告。

政府一向非常重視澎湖，年前蔣院長蒞澎巡視，曾深入基層單位去了解實況，尤其關心民衆飲水問題，決定興建興仁水庫，這是一項非常具體的表現。省政府也非常關心本縣，不斷派專家到本縣，從事各方面的勘查，期能使澎湖的建設進步得快一點。本人來澎就任時，也正是澎湖縣長及議長就任不久，我就預料澎湖在新首長領導下，一定會有很大很快的進步，使澎湖成爲台灣省二十縣市的模範。

澎湖二十一個離島住有軍隊及老百姓，每次我隨司令官觀察防務時，我一定去看在這些地區服務的警察和在教育界服務的先生們，他們的敬業精神，他們的辛勞，是沒有到過這些離島的人所不能了解的；尤其在七美島服務的警察同志，無論白天或晚上，出門幾乎大部份都是走路，司令官非常稱讚他們。今年澎湖是風調雨順的一年，花生、高粱及其他農作物都長得綠油油一片，顯示天助人助，在大有爲政府領導之下，一定會民生樂利，大家一定過得樂融融。

第二點我要提出來給各位參考的是，一切基礎要建立在團結上面。今天澎湖的軍民，生命是一條，目標是一致；換句話說，澎湖的一切是整體，沒有個人的，超出領導的法定範圍以外的自由。今天國家政治開明，經濟繁榮穩定，以及國軍日以繼夜整軍經武的努力，唯一的目的，就是確保台澎金馬軍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這也是軍民一致的願望。如何達成此目的呢，我認為首先必須做好團結，如何做到開誠布公。蔣院長在立法院報告時曾說：「國家除了軍事以及外交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不能公諸於大家以外，沒有任何事情不可以由議會解決。」可見議會所負使命是何等重大。縣府推行各種政令，須靠議會支持，有關單位執行議會的議案，須腳踏實地努力，拿出成果，能夠擺到民衆面前。

軍人的責任是保國衛民，能夠消滅敵人是軍人的榮譽，今天我們別無其他所求，所求的是如何消滅敵人。自從司令官到防區以後，即非常重視訓練，日以繼夜加緊訓練部隊，把握此一責任，再加上在座各位先進團結澎湖所有力量，準備一切該準備的事情來迎接敵人的挑戰，我相信一定可以達成上級賦予的任務，確保澎湖的安全。

四月份澎湖建設月刊刊載一篇老澎湖在南部地區聯誼活動的報導，使我感到過去這些老澎湖的團結，非常值得我們今後為人處事的參考，因為這顯示澎湖的精神是在刻苦耐勞、堅苦卓絕的環境鍛鍊出來，永遠不可磨滅的。

昨天新聞報導：澎湖少棒隊在南區選拔賽以八比〇打敗高雄縣。他們所以能夠打勝，以我個人的看法，有三點因素：第一，他們很團結；第二，服從教練的指導；第三，下功夫苦練到家；由此種種可見澎湖的團結，有非常深厚的基礎，因此才有非常好的表現，今後如何再使之發揚，是值得分析，值得去力行的。

民意代表最主要的任務是反映民衆寶貴的意見，讓政府了解。今天的領導，不是個人英雄主義時代，是整體領導時代，也是民主政治集思廣益得出結論的時代，不是個人獨斷專權的時代。議會是促進地方建設與監督政府進步的最主要機構，但大家必須有一觀念，就是不能有本位主義，須有整體觀念。每個地區選出來的議員先生及縣政府的先生們執行任何事情，必須按輕重緩急，考慮全盤的結果。

大家知道，今天共匪用種種陰謀想破壞台灣，共匪所謂血洗台灣不成，甚至用武力，都不能得逞，因此現在想盡辦法要我們不能團結。昨晚，我接見了二十幾位自大陸逃出來的漁民，他們說，他們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從未穿過鞋子，身上穿的衣服補了七層，船上所吃糧食，僅僅把殼去掉，由此可證明大陸上的生活是很苦。大陸自毛匪、周匪斃命後，接著清算四人幫，現由華匪國豐領政，內部鬭爭慘殺的缺點，以各種手段企圖掩飾。本人因服務於軍中，對這方面比較了解，他們今天不敢以武力來攻打我們，而是造謠生事用種種手段來破壞我們團結，若不了解他們的陰謀，中了計，他們就達到目的。今天我們社會繁榮，治安良好，是有目共睹的，但居然還有人提議要取銷違警

法。犯過錯或違背交通規則，警察不糾正，誰來管？那社會還有秩序嗎？建議本身聽起來很好聽，深一層研究，卻並不那麼簡單。今後我們無論從事任何工作，都須提高警覺，爭取更多的工作成效。

在座的先生們一定有子弟在軍中服務過，他們服役前與服役後無論體格或為人處事方面一定會不一樣，這就是軍中幹部平時照顧他們，教育他們如何為人處事，教導國民應該努力的方向所獲得的成果。今天國家的處境是非常艱苦的，尤其軍人隨時準備迎接敵人的挑戰，準備隨時反攻。今天政府若不是有一位賢明的長官領導，國家不會有這麼大的進步，進步也不會這麼快。今天領導的長官可以說具備了一切優越的條件，使國家很快進步，使國際人士能夠了解我們經濟繁榮穩定，不是世界任何國家所能趕得上的。總而言之，澎湖軍民無論從事那一種行業，目標是一致的，就是如何竭盡所能貢獻給社會，使社會到處顯得溫暖。

以上所報告的是我到澎湖五個多月來所看到，軍民所表現出來的奮發圖強的精神，尤其在座各位議員先生平時站在自己工作崗位上努力，政府非常感激。今天政府需要議會支持，因為各位最接近民衆，最了解地方實情，了解地方的需要，因此才能在議會中提供寶貴意見，供政府參考改進。

今天澎湖有一位賢明的長官做後盾，這是得天獨厚的機會，我在這裏代表防區司令官，以防區軍人身份祝各位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一次大會縣長施政報告

許議長、高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

敬送 貴會第九屆第一次大會開幕，有溫承憲報告施政，並藉機訓教，內心深感榮幸，有經服務軍旅，辱承國家的栽培與地方父老兄弟姊妹之愛護，承乏澎湖縣政，深感任重道遠，在未來的四年中，選如何為縣民謀福祉，繁榮地方，增進建設，使澎湖成爲安和樂利的三民主義模範縣，實有待我們共同的努力，有溫久在軍中且才智有限，今後希望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在一切爲澎湖地方的進步上，真能發揮偉大的力量，隨時鞭策與指導。

議員先生及本人，都深受地方父老所付託，奉獻心志，服務

地方，而縣政工作的良窳，關係縣民的安全與幸福，

合作，榮辱與共，以人和來克服一切困難，共同爲

共同奮鬥，今年上半年的施政業務，各單位已

詳開列

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批評、指教！

促進地方團結

長表示我們：「一時時爲國家着想，事事爲民

各級民意代表的意見，雖然我們過去也是

行政專斷所屬一切施政，以民衆實際受惠爲

責任及巡撫民代表會、村里民大會（決

難題，加遇有無法解決案件，當以一切脫

法處理的原因，總之諸位大會主席團諸

諸位女士、議員先生，

許議長、高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

敬送 貴會第九屆第一次大會開幕，有溫承憲報告施政，並藉機

訓教，內心深感榮幸，有經服務軍旅，辱承國家的栽培與地方父老兄

弟姊妹之愛護，承乏澎湖縣政，深感任重道遠，在未來的四年中，選

如何爲縣民謀福祉，繁榮地方，增進建設，使澎湖成爲安和樂利的三

民主義模範縣，實有待我們共同的努力，有溫久在軍中且才智有限，

今後希望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在一切爲澎湖地方的進步上，真

縣長施政報告

樹立廉能政風 改善社會風氣

院長在立法院口頭報告中提示：「目前政府還不夠廉能，但是我們絕對不放棄爲此目標而努力奮鬥。」由這段提示我們身爲公職人員者，能不有所警惕！發業從事，本府在目前而言，所屬同仁在工作上均甚努力，在品德上亦未有不良的批評，但是說要做到廉能二字，當然，距離目標尚遠，我們必須朝此目標前進，來加強平時考核，認真執行獎懲，以刷新政風，同時每做一件事務，必須一公正、公開、公平，以「誠實、切實、踏實」爲我們做事的準繩，如此我們的行政工作，才能有效率，所以，我希望諸位 議員先生能隨時給我批評，祇要是至公至正，我們當虛心接受或誠誠去做，絕不掩飾，絕不欺騙。其次談到改善社會風氣，澎湖素以淳樸刻苦見稱，但在社會風氣上，仍有改進之必要，然而改善社會風氣，單靠政府推行是不夠的，我們必須由家庭學校社區做起，結合群眾的力量，全面推廣以復興中華文化爲中心的全民教育，徹底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端正禮俗，於鄉土縣境境內推廣「孝、悌、忠、信、禮、義、廉、恥」的育德教育，加強國民精神教育，推廣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以徹底改善社會風氣。

總報告

加強地方建設 革新發展精神

地方建設可促進本縣經濟繁榮，使民衆生活更趨富裕，而澎湖受地理環境所限，交通不便，發展經濟，尤覺困難，故本府在施政上，應以改善交通，加強地方建設，革新發展精神爲首要，那麽究竟如何加強地方建設，如何革新發展精神，本府將與各界人士，共同探討，以期達成共識。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一次大會縣長施政報告

許議長、高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

欣逢 貴會第九屆第一次大會開幕，有濫承邀報告施政，並藉機請教，內心深感榮幸，有濫服務軍旅，辱承國家的栽培與地方父老兄弟姊妹之愛護，承乏澎湖縣政，深感任重道遠，在未來的四年中，應如何為縣民謀福祉，繁榮地方，增進建設，使澎湖成為安和樂利的三民主義模範縣，實有待我們共同的努力，有濫久在軍中且才智有限，今後希望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在一切為澎湖地方的進步上，貢獻智慧與方法，隨時鞭策與指導。

各位議員先生及本人，都深受地方父老所付託，奉獻心志，服務地方的目標都是一致，而縣政工作的良窳，關係縣民的安全與幸福，因之我們必須携手合作，榮辱與共，以人和來克服一切困難，共同為建設桑梓，造福地方來共同奮鬥。今年上半年的施政業務，各單位已有書面報告，請各位詳閱外，本人今天願就今後四年施政的準則和展望扼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批評，指教！

尊重民衆意見 促進地方團結

各位議員先生，院長提示我們：「時時為國家着想，事事為民衆打算。」由此我們當尊重各級民意代表的意見，雖然我們過去也是在做，但是不夠理想，今後當督導所屬一切施政，以民衆實際受惠為前提，發揮公僕精神，尤對貴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村里民大會建（決）議案，均列入管制，迅速處理，如遇有無法解決案件，當以一切說明白的原則，向建議者述明無法辦理的原因，總之務使大家都能明瞭政府的工作。次之談到團結，國父說：「團結就是力量。」澎湖人素以克苦奮鬥為能，如旅台同鄉，無不是由刻苦中而奮鬥起家，雖然澎湖天時欠佳，倘能團結一致，群策群力，貢獻一切力量為建設桑梓而努力，我想一定可以人定勝天，使澎湖成爲一個安和樂利的海上樂園。但爲使旅台同鄉致力於地方資源之開發有所保障，縣府正若手成立縣公共遺產委員會，策劃縣公共遺產事業，其能與旅外同鄉配合，以企業經營方式，開發建設謀求地方福利。

樹立廉能政風 改善社會風氣

院長在立法院口頭報告中提示：「目前政府還不夠廉能，但是我們絕對不放棄爲此目標而努力奮鬥。」由這段提示我們身為公職人員者，能不有所警惕！競業從事，本府在目前而言，所屬同仁在工作上均甚努力，在品德上亦未有不良的批評，但是說要做到廉能二字，當然，距離目標尚遠，我們必須朝此目標前進，來加強平時考核，認真執行獎懲，以刷新政風，同時每做一件事情，必須「公正、公開、公平」，以「誠實、切實、踏實」爲我們做事的準繩，如此我們的行政工作，才能有效率。所以，我希望諸位 議員先生能隨時給我批評，祇要是至公至正，我們當虛心接受竭誠去做，絕不掩飾，絕不欺騙。其次談到改善社會風氣，澎湖素以淳樸刻苦見稱，但在社會風氣上，仍有改進之必要。然而改善社會風氣，單靠政府推行是不夠的，我們必須由家庭學校社區做起，結合群眾的力量，全面推展以復興中華文化爲中心的全民教育，徹底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端正禮俗，並順應本縣環境，重點推展海島性的育樂活動暨加強民族精神教育，鼓勵寺廟捐資興辦公益及慈善事業，以徹底改善社會風氣。

加強地方建設 革新便民措施

地方建設可促進本縣經濟繁榮，所以本府一切措施，皆以此爲工作目標，然而澎湖受地理環境所限，加之經濟困難，所以必須因地制宜，那麼究應如何才能使澎湖經濟繁榮，以有濫就任四個月來的觀察與探討，除加強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外，首重觀光與漁業資源之開發，以求事半功倍，同時加強文化與精神建設，以堅定信心。

一、物質建設：

(一)改善離島生活環境：

上開離島生活環境：水井：開鑿龍門、湖西深井兩口。七美鄉抽水設備均已完工。西嶼鄉內外坡供水工程正施設中。井坡抽水設備工程已完工。將軍深井開鑿工程現完成40%。惟望安鄉花嶼、東西嶼坪、東吉村淺井工程，因離島無人投資，經詢望安鄉長同意將該款伍拾貳萬肆仟元撥交望安鄉自建。

2. 加強醫療設備：離島衛生室，現已大致設立，惟醫藥設備及保健員，尙感缺乏，除極力向上級爭取外，當飭衛生局設法予以解決。

3. 發展離島交通：目前空運方面七美機場已完成外，望安機場現正施工中，航運方面，除恒安輪已行駛望安至馬公外，西嶼鄉已決定接辦台東縣政府所贈之蘭嶼輪，七美鄉之明德輪，現已造妥，惟追加工程經費，正準備呈請省府補助中，俟補助款核定，即可營運。

4. 擴建碼頭、防波堤與漁港疏濬：辦理內坡碼頭之伸長及七美交通碼頭之補強工程，龍門漁港擴建築船部，烏嶼南堤之擴建，鎖港碼頭之興建，第三漁港之籌建，同時以抽沙船，疏濬各漁港，填築新生地，以港養港。並協調嘉義、雲林兩縣政府積極辦理鎖港與布袋、龍門與泊子寮通航。

5. 社會福利：指導鄉鎮辦理社區托兒所十四所，收托兒童七五六名，私立托兒所二所收托兒童一四五名，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康，興建貧民住宅廿四戶，國民住宅集中興建八十戶，現正在興建中，整修農村住宅廿七戶，惟集中興建國民住宅，不能適合本縣環境，現正建議改爲個別興建，辦理小康計劃，輔導改善貧戶生活，預期於今年光復節後，使貧戶脫離貧窮。

(二) 發展觀光事業：

1. 整修道路：道路之好壞，對觀光極關重要，本縣道路之破損，縣民時有嘖言，有溫到任之初，即加注意，并督導建設局從速整修，目前計修理澎八號道路（鎮海至後寮），各重要及馬公市區柏油路面坑洞整修工程繼續施工，澎二號線小門至竹灣路面改善工程，澎廿六號鎮港至山水路面改善工程，澎五號線大池至二崁路面改善工程等均施工中。惟馬公市區柏油路面翻修工程，係由公路局承辦，本縣配合款早已撥交公路局，而公路局公共工程管理處來函本月三日發包，又中華路拓寬，刻正測量規劃並準備辦理調查補償。

2. 規劃各風景區：繪製西嶼竹灣村北部及小門島地形圖，函送觀光局代爲規劃，測量林投公園遊樂區地形，函請觀光局派員規劃各風景區，以便實施禁建。籌建符合國際水準之水族館、貝殼館，現正公開徵求設計圖案中，函請專家擬具觀光區開發計劃并鼓勵民間投資，以公私營企業管理方式，或公共造產方式經營，輔導澎湖觀光開發公司，經營遊艇暨垂釣等海上遊樂事業，鼓勵民間興建觀光大飯店及別墅旅館等。

(三) 發展漁業：

1. 推廣淺海養殖：爲配合中央六十七年度加速農業建設，辦理淺海養殖，綜合發展計劃，計在時裡培植紫菜貝殼種苗，補助時裡、中屯兩海區，實施塑膠球延繩垂下式牡蠣養殖試驗及補助菜園、竹灣兩海區，實施八角型塑膠箱網養殖試驗，試驗其抗風浪特性，目前正在辦理設備中，補助魚苗採捕漁民十五戶，各置塑膠魚苗箱一個，以試驗魚苗蓄養效能。批准區漁會與大永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在青螺魚鱸從事養殖事業。另會同台大海洋研究所，試驗培育日本種紫菜貝殼種苗。

2. 改善漁民設施：補助漁民建造一至五噸級漁船兩艘，舢板加裝引擎十二台，流刺網機一組，延繩釣揚繩機三組，魚探器六台。

四. 綠化澎湖：新植各營區公有地及廢耕地木麻黃及檉柳二。五公頃，補植池東地區龍舌草、銀合歡混植一公頃，各營區木麻黃一公頃，新植風櫃地區及水庫一帶，銀合歡、龍舌草三公頃，補植護美地區銀合歡〇。五公頃，試植菜園廢耕地瓊麻一公頃，補植各海岸林地草海桐二公頃，龍舌草一公頃。

(四) 輔導農牧：推廣雜交高粱六三三。二公頃，並由縣農會及時運配種籽及肥料，在烏崁、隘門、林投三村里組織蔬菜研究班五班，推廣種植蔬菜及本縣甚少生產之胡瓜、四季豆、甜椒等爲實施重點予以輔導推行，與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合作設滴灌示範一處，一。四公頃。獎勵農民完成開墾淺井井口，防風石牆一、七五—立方公尺，補助引進母猪七八頭，補助西嶼專業區改

善通風設備廿戶，七美鄉改善豬舍環境衛生廿戶，補助養牛戶與建青貯塔堆肥舍一三一處，補助養雞戶與建大型鷄舍二棟，補助養鹿戶與建鹿舍一三棟，補助種植牧草六〇公頃。

二、文化建設：

1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同時辦理國民中小學科學教育，及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推行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舉辦教孝月活動等，并以學校為社區教育中心，使本縣成為文化縣。

2 聘請專家學者，參與縣政建設座談會，針對本縣有關問題提供寶貴意見，全面推展縣政建設研究工作。

3 舉辦文化講座：每月配合本縣各界 國父紀念週舉辦文化講座，聘請專家學者蒞縣講演，今後各鄉鎮亦將聘請駐地軍政人員講演，以擴大效果。

三、精神建設：

1 革新便民措施：督導所屬單位設立服務台，全日開放辦理各項服務，遵照謝主席提示以愉悅熱情服務，並以問好、謝謝等親切口吻切實為民解答問題，同時檢討精簡法令規定及手續程序，加強研究發展，以符合便民要求。培養工作人員民主意識，愛民心理，充份發揮公僕精神，以熱忱服務態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尤對貧戶救濟，一律送現到家。

2 建立自信、互信、與信任三個信心，院長提示我們，自信就是我們自己堅決反共，自信我們的國家必然勝利，自信自己問心無愧，自信自己能夠貢獻一切。互信就是互相要信任，信任就是政府要信任民衆，民衆要信任政府，所以我們今後必須做到愛護自己的國家，愛自己的政府，愛自己的同胞。

縣政工作是基於國策和民衆之需求，會府之間立場一致，目標一致，而且同德同心，有濫深感榮幸，有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之雄才博識卓識良謀來匡助輔益，自信本忠誠奉獻決心，踏實踐履精神，在第九屆全體議員督策之下，盡心全力推展各項建設工作，必能與各位共同爭取榮譽，以報答國家和全縣民衆之期望，這豈僅是有濫身居公僕者區區之心，亦是各位所予工作策勵奮進之至意。敬請

多賜批評指導，並祝
精神愉快
大會成功！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佛佑 許石柳 徐順發 許瑞慶 吳紅葉

呂進站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請假：許議員記盛

列席：縣長謝有溫 機要秘書陳超偉 地政科長蕭翁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于堅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稅捐稽徵處處長陳毓龍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兵役科長李布生 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局長許長安 主計室主任徐奇輝 教育局長蔡德謙

警察局長林國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慶雲 秘書長 許長安 許石柳 許瑞慶 吳紅葉

主任委員 許素葉 副主任委員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主任委員 許素葉

副主任委員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主任委員 許素葉

副主任委員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主任委員 許素葉

副主任委員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主任委員 許素葉

副主任委員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主任委員 許素葉

副主任委員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主任委員 許素葉

副主任委員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主任委員 許素葉

副主任委員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主任委員 許素葉

副主任委員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會議

完成反攻大陸，收復國土，拯救苦難同胞之神聖使命，茲值本會第九屆第一次大會，一致決議肅電擁戴，謹代表十一萬縣民表達虔誠敬意，矢志效忠，伏維垂察。

澎湖縣議會議長許素葉副議長高清主暨全體議員同叩 辰江

向謝主席致敬電文

台灣省政府謝主席鈞鑒：

鈞座膺選中華民國第六任副總統，輔弼元首，深慶得人，茲值本會第九屆第一次大會，一致決議肅電擁戴，謹代表十一萬縣民申敬，並表忠誠，伏維垂察。

澎湖縣議會議長許素葉副議長高清主暨全體議員同叩 辰江

啟會：上午十一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徐順發 張勳九 許瑞慶 許石柳 許佛佑 林興傑

呂進站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主任委員 許素葉

副主任委員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主任委員 許素葉

副主任委員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主任委員 許素葉

副主任委員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主任委員 許素葉

副主任委員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主任委員 許素葉

副主任委員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主任委員 許素葉

副主任委員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主任委員 許素葉

副主任委員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紀錄

一、種類：民政

案由：行政院蔣院長、台灣省政府謝主席膺選為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副總統，請大會代表縣民上電致敬，表示擁戴之忱

議決：通過。

上蔣院長致敬電文

鈞座膺選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萬民歸心，國開新運，必能早日

完成反攻大陸，收復國土，拯救苦難同胞之神聖使命，茲值本會第九屆第一次大會，一致決議肅電擁戴，謹代表十一萬縣民表達虔誠敬意，矢志效忠，伏維垂察。

澎湖縣議會議長許素葉副議長高清主暨全體議員同叩 辰江

向謝主席致敬電文

台灣省政府謝主席鈞鑒：

鈞座膺選中華民國第六任副總統，輔弼元首，深慶得人，茲值本會第九屆第一次大會，一致決議肅電擁戴，謹代表十一萬縣民申敬，並表忠誠，伏維垂察。

澎湖縣議會議長許素葉副議長高清主暨全體議員同叩 辰江

啟會：上午十一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徐順發 張勳九 許瑞慶 許石柳 許佛佑 林興傑

呂進站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主任委員 許素葉

副主任委員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主任委員 許素葉

副主任委員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主任委員 許素葉

副主任委員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主任委員 許素葉

副主任委員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主任委員 許素葉

副主任委員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主任委員 許素葉

副主任委員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主任委員 許素葉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士

議員張勳九 許佛佑 許石柳 涂順發 許瑞慶 吳紅葉

呂進祐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請假：許議員記盛

列席：縣長謝有溫 機要秘書陳超偉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于堅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雋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許長安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教育局長蔡德連

警察局長林昭標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另載）

三、澎湖防衛司令部政戰部主任丘延坤上校致詞（另載）

四、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案由：行政院蔣院長、台灣省政府謝主席膺選為中華民國第六任

總統、副總統，請大會代表縣民上電致敬，表示擁戴之忱

議決：通過。

上蔣院長致敬電文

行政院蔣院長鈞鑒：

鈞座膺選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萬民歸心，國開新運，必能早日

完成反攻大陸，收復國土，拯救苦難同胞之神聖使命，茲值本會第九屆第一次大會，一致決議肅電擁戴，謹代表十一萬縣民表達虔誠敬意，矢志效忠，伏維察察。

澎湖縣議會議長許素葉副議長高清士暨全體議員同叩 辰江
向謝主席致敬電文

台灣省政府謝主席鈞鑒：

鈞座膺選中華民國第六任副總統，輔弼元首，深慶得人，茲值本會第九屆第一次大會，一致決議肅電擁戴，謹代表十一萬縣民申敬，並表忠誠，伏維垂察。

澎湖縣議會議長許素葉副議長高清士暨全體議員同叩 辰江
散會：上午十一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士

議員涂順發 張勳九 許瑞慶 許石柳 許佛佑 林興傑

吳紅葉 謝文周 呂進祐

請假：許議員記盛

列席：機要秘書陳超偉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兵役部門說明（另載）

-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載）
- 三、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涂順發 陳明吉 許石柳 許瑞慶 吳紅葉

楊國夫 謝文周 呂進祐 許佛佑 林興傑 鄭永發

請假：許議員記盛

列席：機要秘書陳超偉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主任秘書湯可敏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 二、行政室工作報告（略）
-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 四、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行政部門說明（另載）
- 二、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 三、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涂順發 張勳九 顏重慶 陳西南 許瑞慶 許佛佑

陳明吉 吳紅葉 呂進祐 謝文周 鄭永發 林興傑 胡松榮

藍添福

請假：許議員記盛

列席：縣長謝有溫 地政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蔡德連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于堅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高副議長清主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 一、許專員扶搖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開會額數
-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 三、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車船部門說明（另載）

二、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涂順發 陳明吉 許瑞慶 許佛佑 許石柳

吳紅葉 鄭永發 呂進祐 謝文周 楊國夫 藍添福 顏重慶

林興傑 胡松榮

請假：許議員記盛

列席：機要秘書陳超偉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民政局長金祥卿

警察局長林昭標 兵役科長李沛生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開會額數
- 二、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主計部門說明(另載)
 - 二、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許佛佑 吳紅葉 許石柳 林興傑

陳西南 顏重慶 胡松榮 鄭永發 藍添福 陳明吉

請假：許議員記盛

列席：機要秘書陳超偉 稅捐稽征處長陳毓簡 財政科長許長安
衛生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李沛生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開會額數
- 二、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 三、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 二、稅務部門說明(另載)
- 散會：下午五時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涂順發 陳明吉 陳西南 楊國夫 許瑞慶

許石柳 林興傑 吳紅葉 藍添福 鄭永發 許佛佑 胡松榮

顏重慶

請假：許議員記盛

列席：縣長謝有溫 機要秘書陳超偉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地政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 散會：中午十二時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涂順發 張勳九 林興傑 許瑞慶 許石柳 吳紅葉

顏重慶 鄭永發 楊國夫

請假：許議員記盛

列席：縣長謝有溫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機要秘書陳超偉
警察局長林昭標 教育局主任督學薛國忠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地政科長蕭鑫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簡

民政局長金祥卿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兵役科長李沛生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于堅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達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一、續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正午十二時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涂順發 張勳九 許瑞慶 許佛佑 吳紅葉 陳明吉

許石柳 林興傑 鄭永發 陳西南 顏重慶 楊國夫

請假：許議員記盛

列席：縣長謝有溫 地政科長蕭鑫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機要秘書陳超偉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于堅

衛生局長葉茂霖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雋 兵役科長李沛生

澎湖區漁會總幹事林輝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達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繼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陳明吉 許瑞慶 鄭永發 吳紅葉 涂順發

顏重慶 陳西南 許石柳 楊國夫 謝文周 藍添福 許佛佑

呂進祐 林興傑

請假：許議員記盛

列席：縣長謝有溫 機要秘書陳超偉 警察局長林昭標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雋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于堅 衛生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長蔡德連 兵役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許長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繼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佛佑 謝文周 許瑞慶 許石柳 胡松榮

鄭永發 楊國夫 呂進祐 顏重慶 陳西南 涂順發 藍添福

吳紅葉 林興傑 陳明吉

請假：許議員記盛
列席：縣長謝有溫 機要秘書陳超偉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偉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于堅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警察局長林昭標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陳柏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部份議員要求考察望安、七美離島，經徵得全體議員同意，變更部份議事日程，訂於十一、十二兩天前往上述離島考察。

乙、質詢事項

繼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動九 許瑞慶 胡松榮 涂順發 鄭水發 許佛佑
吳紅葉 顏重慶 林興傑 楊國夫 藍添福 陳西南 陳明吉

請假：許議員記盛

列席：縣長謝有溫 機要秘書陳超偉 財政科長許長安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警察局長林昭標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于堅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陳柏榮
高副議長清主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原訂十一、十二兩天前往望安、七美離島考察，因氣候欠佳，變更日程為十二、十三兩天。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六十八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動九 許佛佑 許石柳 許瑞慶 鄭水發 吳紅葉
涂順發 楊國夫 林興傑 呂進祐 藍添福 謝文周 顏重慶
胡松榮 陳明吉 陳西南

請假：許議員記盛

列席：縣長謝有溫 機要秘書陳超偉 地政科長蕭鑫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于堅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財政科長許長安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金祥卿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陳柏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六十八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十四、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考察地點：望安、將軍

考察人員：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涂順發 許瑞慶 許石柳 張動九 吳紅葉 許佛佑

藍添福 呂進祐

陪同人員：縣長謝有溫及有關人員

十五、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考察地點：七美、東嶼坪

考察人員：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涂順發 許瑞慶 許石柳 張動九 吳紅葉 許佛佑

藍添福 呂進祐

陪同人員：縣長謝有溫及有關人員

十六、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接待室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動九 許佛佑 陳明吉 鄭永發 涂順發 許瑞慶

楊國夫 顏重慶 謝文周 吳紅葉 藍添福 呂進祐 許石柳

請假：許議員記盛

列席：縣長謝有溫 機要秘書陳超偉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卿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警察局長林昭標 兵役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許長安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干堅 教育局長蔡德連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陳柏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六十八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十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動九 許瑞慶 顏重慶 陳明吉 許佛佑 胡松榮

陳西南 許石柳 涂順發 吳紅葉 鄭永發 呂進祐 謝文周

楊國夫

請假：許議員記盛

列席：財政科長許長安 兵役科長李沛生 稅捐稽征處長陳毓偉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地政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陳柏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六十八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十八、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胡松榮 藍添福 許佛佑 許瑞慶 許石柳
陳明吉 楊國夫 涂順發 鄭永發 陳西南 顏重慶 謝文周
呂進祐 吳紅葉

請假：許議員記盛

列席：縣長謝有濶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霖

兵役科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雋

財政科長許長安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于堅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六十八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十九、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陳明吉 鄭永發 許瑞慶 張勳九 許石柳 顏重慶

藍添福 楊國夫 胡松榮 陳西南 許佛佑 呂進祐 謝文周

請假：許議員記盛

列席：縣長謝有濶 機要秘書陳超偉 警察局長林昭標

地政科長蕭霖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財政科長許長安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雋 民政局長金祥卿

教育局長蔡德連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于堅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六十八年度總預算案第二、三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二十、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楊國夫 許佛佑 藍添福

胡松榮 許石柳 涂順發 呂進祐 謝文周 許記盛 顏重慶

鄭永發 陳西南

列席：機要秘書陳超偉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警察局長林昭標

民政局長金祥卿 主計室主任徐育延 兵役科長李沛生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于堅 教育局長蔡德連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財政科長許長安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雋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四件
留下次會審議一件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三件

廿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楊國夫 許佛佑 胡松榮 涂順發 鄭永發

許瑞慶 陳明吉 謝文周 顏重慶 許石柳

列席：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議長許素葉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二、議員提案 通過五十三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五件

閉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第九屆第一次大會考察望安、七美鄉地方建議改進事項請審議案。

望安鄉

1. 請政府早日完成花嶼漁港，以利漁船作業，並確保漁船安全。
2. 請政府早日興建西嶼坪碼頭，以利漁船停靠。
3. 請將鹽建水坑、中社漁港工程列入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以利漁船緊急避風。
4. 請政府早日疏浚望安鄉各漁港泊地，以利漁船停靠，並修築更多漁船。
5. 請政府續辦獎勵漁船器具——漁船、舢舨加裝引擎、器、攔刺網、挖湖機、錨魚燈等。
6. 請縣政府從速在望安本島開鑿深水井一口，以改善居民飲水生活。
7. 請縣政府遷整東吉、花嶼、西嶼村等村淺水井，以改善居民生活。
8. 請中油公司在潭門港設立應用加油站以利漁船加油。
9. 請政府專款補助整修望安本島之排水系統（大小溝）以利排水並補公共衛生。
10. 請縣府補助望安鄉興建市場三分之一經費五十萬元，以利興建。

決議

日請速興建將軍村東勢海岸堤防，以保護居民房屋安全。
日請速興建將軍村東勢海岸堤防，以保護居民房屋安全。
日請速興建將軍村東勢海岸堤防，以保護居民房屋安全。

16. 請縣府早日完成將軍嶼港北防波堤未完部份，以利檢查人員執行工作。
17. 建議縣政府將望安本島道路拓寬為五公尺，並鋪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18. 請縣政府補助望安鄉整修「望安鹽」交通船所需經費。
19. 請縣政府建議電力公司將望安本島改為全日供電。
20. 請縣政府從速興建望安國中東吉分部辦公室。
21. 請縣政府補助望安國中興建操場經費。
22. 請縣政府補助望安國中興建室內操場經費。
23. 請縣政府公佈變更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五年計劃原因。
24. 請將望安鄉列入醫療服務範圍。
25. 請提高鄉鎮建設經費，以利推行經濟建設。

七美鄉

案

1. 建議澎湖電信局美地設立支局，將電信業務收回自營管理，並請早日通話，以利通信。
2. 請政府體恤七美鄉情形特殊，准予個別興建國民住宅。
3. 南瀾港現有南防波堤遭風浪擊毀甚為嚴重，請從速修復，並另行增建外南防波堤，藉以維護漁船安全。
4. 請政府每年固定保送初中畢業生二名就讀師大及師專業以培養師資，解決師資荒。
5. 請政府補助醫療器材及藥品，以維居民健康。
6. 建議電力公司早日開放全日供電，並擴建發電廠，加裝一千瓩以上之發電機，提高供電能量，以應實際需要。
7. 請政府在七美再開鑿深水井一口，以解決水荒。
8. 請縣政府補助七美鄉八萬元，以利整修通往屠宰場道路。
9. 請縣政府規劃七美人塚為觀光區，以利發展觀光事業。
10. 請縣政府督促經營交通船務業者維持正常交通航運。
11. 請縣政府督促經營交通船務業者維持正常交通航運。
12. 請縣政府督促經營交通船務業者維持正常交通航運。
13. 請縣政府督促經營交通船務業者維持正常交通航運。
14. 請縣政府督促經營交通船務業者維持正常交通航運。
15. 請縣政府督促經營交通船務業者維持正常交通航運。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第九屆第一次大會考察望安、七美鄉地方建議改進事項請審議案。

(一)望安鄉

1. 請政府早日完成花嶼漁港，以利漁船作業，並確保漁船安全。
2. 請政府早日興建西嶼坪碼頭，以利漁船停靠。
3. 請將擴建水坡、中社漁港工程列入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以利漁船緊急避風。
4. 請政府早日疏浚望安鄉各漁港泊地，以利漁船停靠，並容納更多漁船。
5. 請政府續辦獎勵漁船船具設備——漁船、舢舨加裝引擎、探測器、流刺網、起網機、集魚燈等。
6. 請縣政府從速在望安本島開鑿深水井一口，以改善居民飲水。
7. 請縣政府速鑿東吉、花嶼、西嶼坪等村淺水井，以改善居民生活。
8. 請中油公司在潭門港設立漁用加油站以利漁船加油。
9. 請政府專款補助整修望安本島之排水系統（大小溝）以利排水並維公共衛生。
10. 請縣府補助望安鄉興建市場三分之一經費五十萬元，以利興建。
11. 請速興建將軍村東勢海岸堤防，以保護居民房屋安全。
12. 請澎湖電信局從速裝設各離島長途電話，以利通信。
13. 請准予補辦申請馬達三輪車牌照，以利輸運貨物。
14. 請台電公司早日接管各離島農電，以減輕用戶負擔。
15. 請澎湖郵局在將軍村設立支局，加強辦理儲匯服務。

16. 請縣府早日完成將軍漁港北防波堤未完成部份，以利檢查人員執行工作。

17. 建議縣政府將望安本島道路拓寬為五公尺，並鋪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18. 請縣政府補助望安鄉整修「望安號」交通船所需經費。

19. 請縣政府建議電力公司將望安本島改為全日供電。

20. 請縣政府從速興建望安國中東吉分部辦公室。

21. 請縣政府補助望安國中整建操場經費。

22. 請縣政府補助望安國中興建室內操場經費。

23. 請縣政府公佈變更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五年計劃原因。

24. 請將望安鄉列入醫療服務範圍。

25. 請提高鄉鎮建設經費，以利推行經濟建設。

(二)七美鄉

1. 建議澎湖電信局在七美鄉設立支局。將電信業務收回自營管理，並請早日改裝自動電話，以利通信。

2. 請政府體恤七美鄉情形特殊，准予個別興建國民住宅。

3. 南瀛港現有南防波堤遭風浪擊毀甚為嚴重，請從速修復，並另行增建外南防波堤，藉以維護漁船安全。

4. 請政府每年固定保送高中畢業生二名就讀師大及師專藉以培養師資，解決師資荒。

5. 請政府補助醫療器材及藥品，以維居民健康。

6. 建議電力公司早日開放全日供電，並擴建發電廠，加裝一千

瓦以上之發電機，提高供電能量，以應實際需要。

7. 請政府在七美再開鑿深水井一口，以解決水荒。

8. 請縣政府補助七美鄉八萬元，以利整修通往屠宰場道路。

9. 請縣政府規劃七美人塚為觀光區，以利發展觀光事業。

10. 請縣政府督促私營交通船經常維持正常交通班次。

11. 請縣政府從速疏浚南瀛港港口，以利漁船進出。

12. 請縣政府補助七美鄉購買公共汽車一輛，以改善陸上客運。

13. 請向省政府爭取專款補助「明德號」交通船不足之經費。

議決：送請縣政府辦理。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六十八年度澎湖縣總預算、六十八年度澎湖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議決：(一)六十八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修正通過。

1歲出資本門一款一項三目縣議會設備費原列一〇〇、〇〇〇元，刪減腳踏車購置等經費四〇、〇〇〇元。

2歲出資本門二款一項七目擴建辦公廳工程費原列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3歲出經常門六款一項三目水產行政管理原列補助魚貨場外交易查緝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五〇、〇〇〇元。

4歲出經常門刪減消極性支出七一〇、〇〇〇元(請就加班費、會議誤餐費、旅運費等科目自行調度)。

5其餘照案通過。

(二)六十八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照案通過。

(三)附帶決議：

1請縣政府籌措經費六〇〇萬元，辦理本會考察各鄉鎮地方建議改進事項。該款項以每一鄉鎮一〇〇萬元為範圍，請縣政府統盤運用，不得撥給各鄉鎮。

二、六十七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議審議。

三、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淘汰逾齡大客車六輛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

四、報廢拆除本府後棟辦公廳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報廢拆除。

五、出售馬公段二地號等廿三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及馬公段二四五三地號地上建物一棟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

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動九 連署人：涂順發 許瑞慶 胡松榮

案由：請成立促建委員會，促請國內中華、台灣、中國三家電視公司在澎湖設置聯合轉播站，以改善本縣軍民收視電視效果。

理由：(一)電視有政令宣導、啓迪民智之功，有符合民生主義「育

民、樂」之時代要求。

(二)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居民遍佈各離島，各項娛樂所均感缺乏，尤以年長居民因識字不多，訂閱報紙並不普及，

唯電視是唯一消遣。

(三)戍守防區部隊每週之莒光日政治教育及參加空中補習學校之學生，均賴電視廣播，但每逢季風畫面模糊，難收教學效果。

辦法：請縣政府協調澎湖防部及有關單位成立促建委員會與三家電視公司進行協議，設立澎湖地區聯合轉播站，有關建地請縣府提撥縣有土地或廢耕地，照公告地價支撥設立，以償本縣軍民長年以來心願。

議決：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謝文周 藍添福

案由：請政府准予台灣航空公司增開七美鄉空運航線，以利民衆搭機方便案。

理由：自永興航空公司航行七美鄉以來，每天旅客擁擠，因坐位只有八位，且一天只一航次，常有急需搭機者，無法購到機票而望機興嘆，在此情況下，除酌情加班或換大型客機或由其他航空公司參加營運外別無他途可循，為此請體恤民情，准予台灣航空公司增開航線，以解除旅客無法購票搭機之苦，更何況開航之初台灣航空公司亦爭取過該航線

，若准予兩家航空公司航行，旅客輸運困難亦可迎刃而解。

辦法：請縣政府層轉上峰採納。

議決：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

涂順發 許瑞慶
吳紅葉

案由：建議有關機關，在不影響國防原則下，儘量開放海灣，供遊客垂釣、戲水、划船、行駛遊艇，以利本縣觀光事業日就發展案。

理由：本縣觀光區太少，可供旅客遊樂者不多，對發展觀光影響很大，急需創造觀光環境，開闢新的觀光資源，才能吸引更多遊客，促使觀光事業日就成長，而本縣最豐富資源莫如廣潤綿長海灣，如不開放利用，繁榮地方，豈不被譏為「坐在金礦上叫窮」。

辦法：請有關機關在不影響國防原則下，儘量開放海灣，或放寬限制。

議決：通過。

四、種類：民政

提案人：陳西南

連署人：

顏重慶 鄭永發
許石柳

案由：請縣府轉請電信局儘速完成吉貝村（含各離島）載波電話案。

理由：吉貝村現有居民二千多人，是澎湖北方一小島，交通很不便利，而該村旅外同鄉人士很多，時常與家鄉連絡事情，亟電政府早日完成載波電話，以解決該村對外通話。

辦法：請縣府建議電信局早日完成載波電話。

議決：通過。

五、種類：民政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

胡松榮 高清主
許佛佑

案由：請調查縣內各公私機構長期以臨時人員名義雇用之女性職員數字。並建議各主管機關舉辦考試，使納入正式編制，

以保障女性職員權益案。

理由：部份公私營單位及金融、郵電等機構長期以臨時人員名義雇用女性職員，不定期解雇，且有部份規定結婚即須辭職，極不合理。

辦法：(一)請縣府全面調查各機構雇用之女性臨時人員數字。

(二)對在職已滿五年以上且職務屬各機構必要經常設置者，請縣府函請各主管機關定期舉辦考試使取得正式資格，

工作獲得保障。

議決：通過。

六、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

呂進祐 楊國夫
陳明吉

案由：建議電信局迅速裝設將軍村用戶電話機，以利居民通信案。

理由：自電信局在離島裝設無線電話以來，離島居民對外通信已大獲改善，咸感德政，惟將軍村僅有電信代辦所一部電話，居民通話須至代辦所，或以傳呼方式叫人，尚感不便，實為美中不足，居民咸望電信局能應實際需要，裝設各用戶電話機，以增加方便，到達通信迅速之要求。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電信局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七、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石柳

連署人：

楊國夫 許佛佑

案由：建議車船處改變湖西線與尖山線上行班車二班次。同時增設機場候車站，不論上下班次均進入該站俾便利行旅案。

理由：(一)自從中華、遠東航空公司廢止機場交通車接送乘客以來，所有乘客大多非搭乘計程車出入機場不可，花費頗多。

(二)目前車船處湖西線班車有十六班次，而尖山線有十四班次係包括開至林投公園二班次在內，若將該二路線下行班車非以折回式，改以迴旋式駛返馬公，則以湖西線班車(龍門—馬公)改經尖山線，而尖山線班車(龍門—

馬公)經由湖西返回。其路程完全相同，並不增加車船處負擔，祇有形成尖山線下行班次多出二班次湖西線班次却減少二班次，因之如尖山線上行班車能再增二班次及開至林投公園之二班次延伸至龍門即可相等，如此車船處增加負荷不多，然對旅客方便殊鉅，凡在該二路線內公車可及之村落行旅皆得直接乘公車往返於其間，或機場之間，至為方便，且節省車資不少。

辦法：請車船處採納施行。
議決：通過。

貳、財政部門

八、種類：財政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吳紅葉 高清主 張動九

案由：澎湖縣政府財政困難，請中央重視並支持「長期發展澎湖經濟建設計劃」予以專案補助，改善投資環境，以便積極參與經濟生產案。

理由：(一)澎湖縣地理位置特殊，各項發展受限制，以致經濟呆滯，影響地方財政收入至鉅。

(二)近年來本省經濟迅速發展，澎湖縣為配合政府經濟建設的發展，並積極參與經濟生產行列。

(三)唯因地方建設的基本條件不足，必須先行充實，才能具備有最基本的經濟生產條件，始得開發「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觀光資源和水產，為國家賺取外匯。

四年四月廿七日立法院法制、內政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中，立法委員梁許春菊會就此問題提出呼籲，希望中央多利用年年的歲計剩餘，補助稅收來源短絀的地方政府，以便充實地方建設。

辦法：建議省府層轉中央就澎湖縣政府擬議中之「長期發展澎湖經濟建設計劃」，予以專案補助，充分支持澎湖建設工作，以改善澎湖的經濟投資環境。

議決：通過。

叁、建設部門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張動九 許瑞慶

案由：請盡速規劃構築赤崁港以利船隻停泊，並策安全案。

理由：(一)赤崁港乃白沙鄉唯一大港，係員貝、烏嶼、吉貝三離島之貨物集散及居民進出之中心，交通地位極重要。

(二)當初規劃赤崁港，錯誤重重，以至如今弊病百出，人民怨聲載道。

(三)每逢東北季風及東南勁風，港內船舶斷續情事，層出不窮，影響人民財產安全至鉅。

(四)由於繫船碼頭不敷使用，經常為泊位起爭執糾紛，影響民衆情感極大。

(五)由於航道及泊地尚未疏濬，船舶進出港，皆須以潮水之漲落為依據。如逢三離島居民急病或緊急狀況欲往赤崁轉車馬公，倘遇落潮時間，船舶須泊於港外，人員則下海涉水而行，非獨不便至極，且居民之生命安全遭受嚴重威脅。

辦法：請縣府漁港課寬籌經費，儘速規劃整建。
議決：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許瑞慶 許石柳 張動九

案由：建議政府徹底解決員貝村及烏嶼村二離島之水、電以利民生案。

理由：(一)員貝及烏嶼二村係白沙之兩個小島，由於多年來水電問題不能解決，深深影響該二村居民生活至大。

(二)空氣、日光、水乃人生三大要素，缺一不可。該二村之飲用水，多年來，雖經政府予以協助開鑿深水井，然水質過久即變質(鹹)，致使該二村居民在生活上、心理上深受打擊。

(三)電，乃文明之產物，如今我國之經濟已入開發國家之林，而電猶未能普及，實乃一大諷刺。員貝村，現乃由居

民自備發電機經營，年年虧損，且因馬力過小，無法全日供電，且電壓亦不穩定，燈管經常損壞，使居民費用增多。烏嶼村雖經台電接管，然因發電機過小，現今仍分區供電，且供電時間亦無法全日維持。

辦法：(一)請縣府向省環境衛生試驗所爭取經費，自岐頭或沙港敷設海底水管至員貝轉島嶼，直接由本島供水以徹底改善該二村之飲水問題。

(二)請縣府和台電協調撥助經費自岐頭或沙港埋設海底電纜至員貝轉島嶼直接供電，以改善該二村之電力問題。

議決：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謝文周 藍添福

案由：建議政府撥款補助七美鄉建造南滬港外南防波堤，以維漁船出入安全案。

理由：(一)七美鄉南滬港建造位置原地勢欠佳，常被急流沖擊，稍遇南風大作則捲起大浪向港內猛烈襲擊，停泊港內所有漁船不堪受苦，時有生命財產危險之慮。

(二)前年高雄港務局在港外北側建造深水碼頭一座，遮擋港口航道，船隻進出須繞道，然東西水位較淺，又有暗礁，如遇風浪，稍有不慎則被波浪推上暗礁，或撞破防波堤，發生不幸之慮。很多漁民為此擔憂不息，為顧到安全，亟須建造，以維屏障。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省漁業局專款補助辦理。

議決：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謝文周 藍添福

案由：建議縣府挖泥船建設後，早日浚深七美鄉漁港，以利漁船進出港方便案。

理由：七美鄉漁船眾多，漁港因多年未加浚深，泥沙淤積，泊地減少，漁船進出殊多困難，漁民生命財產遭受嚴重威脅，亟待早期浚深。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涂順發 許瑞慶 吳紅葉

案由：建議自來水公司，不要在澎實施「隔月抄表，按月收費」辦法，以免增加用戶困擾案。

理由：(一)自來水公司以前在南部試辦「隔月抄表，按月收費」之後，近聞將擴大至馬公地區實施，用戶反應不佳，主因是水費採累進費率，依用量度數分段計費，每段標準不同，至隔月抄表，度數累計起來超高，水費必較按月計算者增加，用戶吃虧。

(二)過去電力公司也會在澎湖實施過「隔月抄表，按月收費」辦法，但民間反應不佳，該公司為順應民情早已取消。

辦法：請自來水公司取消原議，不要在澎湖實施。

議決：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涂順發 許瑞慶 吳紅葉

案由：建議政府研訂近海漁業資源保護法，以解救近海魚類所面臨的絕種危機案。

理由：近年來近海及沿岸魚類，被不法漁民用電、藥劑或炸藥濫捕，已嚴重影響魚族繁衍，漁產量銳減，漁船之單位漁獲量降低，即屬明顯例證，近海漁業又亮起紅燈，如不速謀解救，魚類將面臨絕種危機，沿海作業的漁民生活亦將面臨威脅。

辦法：(一)做漁業先進國，研訂保護法，禁止濫捕各種漁苗和不合格的小魚蝦，並予禁售。

(二)劃分保護區，定期關閉老漁場，禁止作業，等待繁殖相當時間後再開放。

議決：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高清主 林興傑 楊國夫 許瑞慶

案由：請政府在七美鄉海豐村、南港村開鑿深水井一口，以解決村民飲用困難案。

理由：七美鄉海豐、南港兩村飲水靠中和村水源供應，惟因經常缺水影響村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瞬即夏季來臨水荒更加嚴重，村民咸望政府迅速開鑿深水井一口，以解飲水困難。

辦法：請縣府籌妥財源迅速開鑿。

議決：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謝文周 藍添福
案由：建議縣府積極加速培育石斑、鮑魚苗，以利發展本縣箱網漁業案。

理由：(一)本縣近年來，對於淺海養殖漁業，有漸趨發展之勢，尤以箱網養殖(包括漁塢養殖)更日益增多。其所養殖魚蝦，唯石斑魚及鮑魚二種，因養殖戶與日俱增，魚苗來源漸有短缺之勢，為發展本縣之箱網(魚塢)漁業，縣府水產課宜未雨綢繆，儘快從事該類魚苗之培育工作，以便供應養殖之需。

辦法：請水產課委託水產試驗所儘快從事石斑及鮑魚苗之繁殖培育工作。

議決：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張勳九 謝文周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改善永安橋面交通缺陷，以策冬季行車安全案。

理由：(一)永安橋之涵洞，因未設擋風牆，每逢東北季候風起，強風即由擋風牆缺口湧進，形成一迴旋風，嚴重影響行車該處車輛安全。

(二)永安橋西端之小高地，由於位置道路南面，東北風一吹，即成反回風，車輛徑行該地，有行不得也之感，且該

地又成彎路行車安全，實難保障。
辦法：(一)請縣府將永安橋涵洞上加設擋風牆。
(二)請縣府將牆面端小高地削成斜面而使風面南順流而去。
議決：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呂進祐 謝文周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輔導澎湖區漁會於本縣各地危險航路設置航行標幟燈以策安全案。

理由：(一)本縣離島星散，礁石遍佈，經常有漁船觸礁擱淺之海難事件發生，此乃皆由於航路不熟所致，如有警示燈標幟，則漁船可避而遠之當可保障漁民之生命財產。

(二)根據漁會法，漁會之任務第五條款「……………協助專用漁區內之漁船航行安全設施及水上標幟。」因此，請縣府輔導漁會，於各危險航路處設航行安全設施及水上標幟。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呂進祐 謝文周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廢止向漁民征收修建漁港配合款辦法，藉資減輕漁民負擔案。

理由：根據漁會法，漁會之任務第五條：「協助設置專用漁港：……………」因此，興修漁港乃漁會責無旁貸之義務，何以每次縣府欲修造漁港，動輒向民需索配合款？而任令漁會推卸責任？本末倒置不無可議。

辦法：請縣府今後欲修建漁港，應向漁會收取配合款，勿再由民眾負擔。

議決：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謝文周 藍添福
案由：建議政府在本縣設立海水淡化工廠，確保居民飲水案。

理由：本縣由於地理環境關係，居民常受飲水缺乏之威脅，雖然已有成功水庫，現又興建興仁水庫，但是否能有充足水源，不無疑問，為求根本解決，唯有求海水淡化一途。

辦法：請縣府向中央反映於本縣設一海水淡化工廠。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西南 連署人：顏重慶 鄭永發 許石柳

案由：建議電力公司在吉貝擴建發電廠並加裝發電機一部以應實際需要案。

理由：吉貝發電所自電力公司接管三年多以來，僅賴發電機一部供電，使該村無法每日供電，希望該公司儘速擴建廠房並加裝發電機，以解決該村，村民每日所需電量。

辦法：請縣府轉請電力公司採納。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西南 連署人：顏重慶 鄭永發 許石柳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疏浚吉貝漁港以利漁船進出案。

理由：吉貝漁港自建竣後從未清理以致港內沙石淤積，每遇低退潮時漁船無法進出，亟需疏浚以利出入。

辦法：請縣府從速疏浚。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許佛佑 高清水 張動九

案由：請政府迅速修建興港北街道路，以便通行案。

理由：興港北街位處窪地區域，如遇豪雨降臨，一帶面呈澤國，使道路阻塞，泥濘四散，道路行之不得也，企待急速着手施工修建，以便通行實刻不容緩矣。

辦法：請縣府積極趕建。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楊國夫 林興傑 陳西南

案由：請從速興建馬公第三漁港，以利漁船避風而維持政府令譽案。

理由：關於興建馬公第三漁港，業已醞釀多年，迄未實現，不僅不能使漁民早受其利，而且予人以政府工作效率過於緩慢怠慢之印象，此案所需款項不多，而地方人士又一致支持，其所以拖延甚久之原因，仍係縣府將此案與需款龐大之填海計劃連成一案所致，填海計劃本身涉及問題甚多，而所需款項頗鉅，若長此以往，將永遠無法使該港實現，望海興嘆之念甚切。

辦法：將馬公第三漁港與填海計劃分成兩案，分別進行，相信馬公第三漁港僅以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專案經費即可充裕支付興建完成。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呂進祐 楊國夫 陳明吉

案由：建議縣政府優先浚深望安鄉潭門、將軍、嶼坪、東吉等漁港，以利漁船進出港，並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望安鄉潭門、將軍、嶼坪、東吉等漁港，自建港迄今從未疏浚，經年累月，港內沙石愈積愈多，航道淤塞，泊地減少，嚴重影響漁船進出港，每遇勁風，漁船更苦於無處避風，漁民生命、財產無從保障，情況日益危急，本會歷次大會，均曾反覆多次建議火速進行清港工作，惟遲遲未見行動，而今驟屆面臨颱風季節，隨時有遭受風災之虞，特再籲請縣政府火速着手進行清港工作。

辦法：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呂進祐 楊國夫 陳明吉

案由：建議台灣電力公司早日接管東吉、嶼坪、花嶼等離島供電業務，以蘇民艱案。

理由：本縣各離島供電業務，台灣電力公司業經計劃分期逐地接管，惟進度緩慢，迄今仍有東吉、嶼坪、花嶼等地，由當地居民自營，由於先天條件不足，加之營運不得法，成本較高，居民不勝負荷，至感困擾，成盼電力公司能提早接管，以減輕負擔，而副政府照顧離島居民之德意。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台灣電力公司採納提早接管。
議決：通過。

二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呂進祐 楊國夫 陳明吉

案由：請縣政府早日設法解決望安鄉各離島飲水問題而利民生案。

理由：望安鄉各離島水源奇缺，居民飲水端賴淺水井供應，目前除將軍村已完成深水井，飲水不虞匱乏以外，其他各離島，水荒嚴重依舊，改善離島居民生活，為政府一貫努力之目標，應請加倍重視，積極開鑿深水井，徹底解決水荒。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

二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吉 連署人：鄭水發 顏重慶

案由：建議政府在石泉、前寮、菜園等三甲之間，覓選一適當地點，建造避風港，藉以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本縣地瘠民貧，且四面環海，居民多以漁為主，以農為副，屢蒙政府美德，建造數處碼頭，漁港防波堤，惟石泉等三甲均無該項建設，現有魚船數十隻，每逢颱風或季節強風，無處可棲泊，必需駛入馬公港內避風，損耗人力、財力至鉅。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二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吉 連署人：鄭水發 顏重慶

案由：建議政府迅速將海軍醫院至師部段、中正國中西側段、石泉國小西側段柏油路面修復以利人車通行案。

理由：該三段道路交通頻繁，且學生上下學必經之路，因年久失修，路面崎嶇不平，每當雨期，行車途經該段則污水四濺，實影響交通安全，環境衛生至鉅。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三〇、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吉 連署人：鄭水發 顏重慶

案由：建議政府早日將石泉國小西端銜接通往石泉里三叉路段新設柏油路面以利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案。

理由：該段道路係中正國中、石泉國小上下學必經之途，因年久失修，每逢雨期泥濘不堪，積水盈尺，無法通行，影響學生上下學甚鉅。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三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吉 連署人：鄭水發 顏重慶

案由：建議政府修正都市計劃法，提高住宅區建築率限制以適應居民居住需要案。

理由：依都市計劃法之規定，興建房屋空地保留率，以商業區保留百分之廿，住宅區百分之四十。在目前人口膨脹，土地必須有效利用之現況下，此辦法為今不切合實際，況且目前寸土寸金，都市人口急遽成長，興建人迫於時勢，事後必須利用保留地，更為違章建築留下伏筆，如果能將都市計劃法修改為不分商業區、住宅區，一律保留百分之廿的空地，相信違章建築必會自然減少，況且都市裡很多地方，邊緣是住宅區與商業區毗鄰地帶，前面是商業區，後面是住宅區，路東是商業區，路西是住宅區，實難以劃分界限，因此都市計劃法實有從速修訂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層轉上級政府酌情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三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謝文周 連署人：呂進祐 涂順發 藍添福

案由：請開放本縣籍漁船裝設無線電訊設備之限制，以利漁船相互通訊，確保海上安全，並互通作業情況，增加生產案。

理由：警備總部對無線電訊之裝設，定有限制，普通漁船不能設置，爲此，去年已先後在本省基隆地區試辦開放手提式無線電話互通電訊，試辦一年情況良好，對國防上有利無弊，對漁船海上之安全幫助甚大，用途甚廣，請早開放以利作業。

辦法：請縣府立即建議上級開放裝設。

議決：通過。

三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張勳九 涂順發

案由：建議縣府將目前施工之龍門、內坡、烏礁漁港工程漁民應繳配合款減少爲總工程費之十分之一，以恤民艱而收宏效以示政府之愛護案。

理由：縣下村落承蒙政府德意興建漁港，其工程費配合款負擔頗似嫌龐大，難堪負荷，殊欠公允，頃有煩言，惟賴政府垂察下情，排除舊套，使能減輕漁民負擔而收宏效，藉副輔導拓展水產業之楔機不勝榮幸。

辦法：(一)送請政府採納。

(二)凡有建設事先應從構想詳細藍圖送由當漁民代表或村里民大會可否適宜垂詢後始即着手以符民望。

議決：通過。

三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石柳 連署人：楊國夫 許佛佑

案由：請縣政府在湖西鄉沙港村地先俗稱「長岸」及北寮菜葉東方俗稱「船樓礁」設置標幟燈各乙座以利漁船航行安全案。

理由：本縣四面環海，險礁突出，湖西鄉沙港村地先俗稱「長岸」及北寮菜葉兩村東方約半海澤處俗稱「船樓礁」滿潮沉沒，退潮突出，如遇天氣變化，各漁船航行安全堪慮。

辦法：請縣政府在該兩地早日設置標幟燈各乙座以策漁船航行安全。

議決：通過。

三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鄭永發 陳西南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補助鐵線甲構築一條長三〇〇公尺之排水溝，以利疏導污水而維公共衛生案。

理由：該排水溝爲鐵線里全村之污水疏通溝渠，迫切需要，估計需款壹拾壹萬元，地方已籌措四萬元配合款，餘不足額咸望縣府能予補助。

辦法：請縣府即刻撥款補助。

議決：通過。

三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鄭永發 陳西南 胡松榮

案由：建議縣府繼續洽請糧食局倉庫遷至郊區以擴充建國市場，消除騷亂死角，改善市場環境衛生案。

理由：(一)建國市場現有面積狹小不敷使用，使得攤販隨處擺設，造成騷亂死角，影響環境衛生甚鉅。

(二)建國市場隔鄰爲糧食局倉庫，不僅影響市場發展，且因位處市區腹地，有碍市容觀瞻。

辦法：請縣府積極協調辦理。

議決：通過。

三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鄭永發 陳西南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開發山水里風景區，以吸引觀光客前來本縣遊覽興趣，增加地方經濟繁榮案。

理由：山水里觀音山怪石嶙峋，碧海縈迴，風光明媚，爲不可多得之遊覽勝地，常有許多遊客慕名前來觀光，可惜尙缺乏遊樂設施，未能令遊客盡興而歸，倘能有計劃予以開發，加添觀音佛菩薩大像，或設置釣魚台等，必能更加提高遊客

與趣，有助於本縣觀光事業發展繁榮地方。
辦法：請縣府調派經驗豐富之觀光人才規劃開發。
議決：通過。

三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鄭永發 陳西南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於第一、第二漁港要處裝設路燈，以利夜行，而策安全案。

理由：馬公第一、第二漁港迄未設置路燈，入夜港區一片漆黑，漁民來往至感不便，且有墜海之危，民衆咸望政府能於港區要處裝設路燈，以利夜行。

辦法：請縣府籌措經費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

三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鄭永發 陳西南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建桶盤漁港及防波堤，並從速清理港口航道，以利船隻停泊，並策航行安全案。

理由：(一)桶盤里擁有大小漁船數十艘，每至觀光季節，更有大批遊客蜂擁前往該島遊覽，交通船來往煩繁，可惜桶盤漁港過小，泊地及碼頭均不敷實際需要，亟須擴建。
(二)桶盤漁港港口航道極淺，且暗礁散佈，船隻進出港安全堪虞，應請政府從速予以清理，以維航行安全。

辦法：請將所需工程納入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並籌措經費從速辦理。
議決：通過。

四〇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陳西南 涂順發

案由：建議縣府早日撥款續建通梁碼頭未完成部份，以確保漁船安全，並維觀瞻案。

理由：(一)通梁碼頭迄今尚有東西兩段各約百餘公尺尚未完成，每當颱風過境時，驚濤駭浪由此缺口湧進港內，船隻被巨浪衝擊，狀至危險，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堪虞。

(二)通梁碼頭緊鄰於跨海大橋及通梁大榕樹之間，由於位處觀光勝地，經常遊客如織。該碼頭殘缺不全，影響觀瞻至鉅。該工程估計需款約一百餘萬元，目前地方民衆業經籌措配合款七十萬元，餘不足之款，咸望政府撥款補助。

辦法：請縣府早日撥款續建完成。
議決：通過。

四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陳西南 涂順發

案由：請縣府速將新闢建之後寮至通梁段道路鋪裝柏油路面，以利民行案。

理由：後寮至通梁新闢道路業經完成，惟尚未鋪裝柏油，經常塵土飛揚，每逢雨天則泥濘一片，交通至為不便，居民咸望縣府能予早日鋪裝柏油路面，藉資改善。

辦法：請縣府採納迅速辦理。
議決：通過。

肆、教育部門

四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涂順發 許瑞慶 胡松榮

案由：建議澎湖應有中山堂，用資紀念 國父案。

理由：(一) 國父為推翻專制廢滿清政府奔走革命，歷盡艱辛萬苦，始肇建民國，功在國家民族，故全國各省縣市必建有中山堂一所，以為國民活動中心，用資紀念 國父，意義非常重大。
(二) 溯自馬公中興路原有之中山堂拆除廿餘年來，未再復建，不知是何理由？應該不應該？

(三) 目前澎湖各界紀念 國父誕辰、紀念 國父月會常在縣黨部中正堂舉行，有人以為該在中山堂集會活動，較具紀念性。

辦法：(一) 請澎湖各機關首長(縣長、縣主委、議長)積極發動興建中山堂，以慰 國父。

(二)報請中央將縣黨部中正堂改稱中山堂。
議決：通過。

四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動九 連署人：涂順發 許瑞慶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整建縣立體育場司令台，以壯觀瞻案。

理由：(一)縣立體育場每年集會活動最多，司令台為全縣精神總代表。有活動時，固然佈置輝煌，生氣盎然，但在靜憩時仍要有一種予人以「敬神如神在」的「廟威」，方克的觀瞻提高縣治的聲譽。

(二)目前司令台上部破損，磨石子地已壞，粉刷不雅，縣民、觀光客遊憩其間，極多譏評，毋庸贅述，識者自屬允論。

辦法：請縣府重視觀瞻，整建縣立體育場司令台。

議決：通過。

四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動九 連署人：涂順發 許瑞慶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重視縣立體育場之使用、經濟價值，早日編列預算，全面規劃整建案。

理由：(一)縣立體育場在今日澎湖位置西瀛勝境，經常有客觀光，亦是本縣各機關學校舉辦各項體育活動、縣民平日活動休憩最好場所，其使用價值日增。

(二)但目前體育場司令台毫無莊嚴之象，其破落情形予人有頹唐之感，而場地積水，周圍環境設備單調，連可供簡易健身設施都屬闕如，影響國民奮發朝氣，實應全面加以規劃整建，使地盡其利，名副其實。

辦法：請縣府早日編列預算，全面規劃整建。

議決：通過。

四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陳西南 楊國夫

案由：請政府在鎮海國民中小學設置小學部主任，以協助校長推行校務案。

理由：(一)該校民國六十三學年度奉令合併港子國小成為九年一貫

制實驗學校，小學部校務由原國小教導主任負責，自民國六十四學年度起因原教導主任他調離縣，而改派教師負責，因沒有正式主任職銜，致一切工作之推展，均感不便。

(二)該校中學部位居鎮海村，小學部却另處港子村，兩地相距約七百公尺，校長即使有心照顧小學部，也難免會顧此失彼，故設置小學部主任刻不容緩。

辦法：送請縣政府轉請省府採納。

議決：通過。

四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鄭永發 陳西南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設置啟聰班、啟明班，以增進盲啞學童之教學案。

理由：本縣盲啞學童甚多，未能受良好教育，致使荒廢學業，且家長疏於照顧，往往必須送到台灣本島盲啞學校接受教育，諸多不便，宜由本縣國中附設啟聰班、啟明班，並聘請專門教師予以教學。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伍、兵役部門

四七種類：兵役 提案人：張動九 連署人：高清主 林興傑

案由：請縣政府修正組織規程恢復兵役科管理股原編制，以專事權，而利役政案。

理由：(一)縣市政府兵役科原編制均依制設置管理股，乃依據兵役法軍政分管合辦制而設立。

(二)本縣前為精簡組織，曾將該科管理股用「簡而不精，拼而未裁」的精簡組織方案，削足就履應付功令，將該股裁併入勤務股，合稱為「管勤股」，以兩項不同專業硬性湊合，論者認為「當簡而未減，不當併而又裁」，有

失良能行政之道。

辦法：請縣政府就制度與業務重新檢討兵役料編制，並就原有員額、經費恢復管理股之名義。

議決：通過。

四八種類：兵役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胡松榮 高淸主 許佛佑

案由：請縣府轉請團管區對於後備軍人平時之召集訓練儘量使民，並函請各交通單位能切實優先安排機船位子，使役男

準時應召案。

理由：(一)部份漁船有時同船有五、六位後備軍人，但奉令召集時間並不一致，有時船長，有時水手，有時輪機長，使該船長期滯港不能出海作業，影響民生至鉅。

(二)縣屬後備軍人於外地謀生者人數衆多，每次應召均能排除萬難趕回，惟因機票難購買，部份航站人員仍循私情出售候補票，並未切實執行「優先協助役男前往征集地點」應召之規定，有時因此延誤，亟待改進，俾免觸犯規章之禍。

辦法：(一)建議縣府函請團管區能准許同船服務之後備軍人提出申請，儘量排定於同一梯次召集訓練。對不同期應召人員，如於近期內有其他單位辦理訓練時，儘量准予代點代召。

(二)請縣府函請國內各航空航運公司場站，對縣屬後備軍人持應召令返鄉應召者，應切實給予優先安排位子，為杜絕目前航站人員循私情形，請函轉團管區能於召集令後附製「交通單位協助動員作業事實表」，由役男持向航站人員簽證事實(如已安排×日×次飛機返鄉或無位子無法協助等)，由役男持送兵役執行單位，函請各有關單位，做為獎懲依據。

議決：通過。

陸、警政部門

四九種類：警政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張動九 許石柳

案由：請政府迅予籌妥財源從陳舊望安分局辦公廳煥然一新改建以策安全藉期倍增辦公情緒案。

理由：望安分局房產溯自日據時期以木材構造遺下迄今逾期陳舊腐敗若不及早改建貽恐有倒塌之虞很感險象亟待早日籌妥財源設法改建俾壯觀瞻。

辦法：送請政府採納。

議決：通過。

五〇種類：警政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張動九 涂順發

案由：建議政府增添新式消防車乙輛以維社會防範確保人民財產安全案。

理由：本縣消防隊現雖擁有消防車六輛，其多半(三輛)均屬逾齡將近二十年之悠久，是故其性能未臻理想發揮效果無奈一着之誤，應該改絃易轍方能防範確保人民財富之安全保障，尤其是位處國防前哨，一旦緩急意外事情發生，其消防任務更加重大，況邇來市區樓閣林立，不幸祝融降臨時，雖人定勝天却無濟與事，亟待籌備增添新式消防車乙輛以備無患。

辦法：送請政府撥款積極增添。

議決：通過。

五一種類：警政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張動九 涂順發

案由：請向警務處爭取專款改造警艇「澎安號」，以應澎湖地區治安需要案。

理由：(一)本會第九屆第一次大會議員往離島考察乘坐警艇「澎安號」，在六級風下開航，船身搖動很厲害，若在冬季七、八級風速時，遇有海難或離島居民急病，須該船前往救難時，勢必無法開航，難民只有坐以待斃。

(二)該船時速祇僅九海浬，而一般漁船時速恒十海浬以上，若漁船有不法行為時，該艇必無法前往取締，有失建造該艇功用。

辦法：請縣府向警務處爭取專款改造船體及增加速度。
議決：通過。

柴、稅務部門

五三種類：稅務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陳西南 吳紅葉

案由：澎湖縣商場情況及地理環境特殊，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六十七條規定，對本縣無法適應，請建議財政部速予修正或對本縣另作放寬適用規定，以臻課徵公平，并副實際案。

理由：依照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六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費用及損失，未經取得原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或經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之普通收據，每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元者，不予認定。營利事業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之普通收據，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台幣一千元，但其全年累計金額超過當年度營業費用總額千分之十以上，其超過部份不予認定。」檢其意旨，似在鼓勵銷貨之營利事業使用統一發票及防杜進貨之營利事業，利用取得普通收據之方便，虛列損費支出。惟本縣所有營利事業三、四六二戶中合乎使用統一發票條件者僅二七二戶，其餘三、一九〇戶均屬規模狹小免用統一發票之小店戶，易言之，本縣若干業別中，屬於規模狹小免用統一發票之小店戶甚為普遍，而一般營利事業發生損費支出，必須以普通收據作為支出憑證，乃為不可避免現象，其間最為顯見者如本縣汽車修理、飲食業，悉為免用統一發票商號，而汽車修理及宴客又為一般營利事業營運業務不可或缺之一環，若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六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加以限制，無異扼殺本縣營利事業發展，并因課稅不公而影響其生存，本屆大會中，雖經本縣稅捐處陳處長列席說明該處早已發現及此，先後以卹

彭稅一乙字第二三八七三號及卹彭稅一乙字第七三七八號函請台灣省稅務局顧及本縣特殊事實，免受該項規定之

限制，但迄未獲得具體答復及處理原則，無法變更執行，長此拖延，影響本縣營利事業權益至深且鉅。

辦法：(一)請本縣稅捐處函催稅務局體念本縣情況特殊，對本案速予明確指示，以舒本縣商民遭受之困境。

(二)在未獲稅務局明確指示以前，所有未經結案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凡涉有損費支出取用超額普通收據問題，一律暫緩核定。

議決：通過。

棚、衛生部門

五三種類：衛生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鄭永發 陳西南 胡松榮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於五德里設置一處衛生醫療站，以利澎南地區居民就醫。確保身體健康案。

理由：(一)自後五德衛生所遷至馬公後，澎南地區迄今尚無一處醫療中心處所，遇有病患，常不及送院就醫，尤以晚間更為不便，居民身體健康問題頗為堪虞。

(二)五德里為澎南區中心位置，交通方便，居民咸望政府能於該處設立類似醫療站之衛生所分支機構，俾居民遇有病痛時就醫方便。

辦法：請縣府採納設立。

議決：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澎湖縣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

案由：為懇促請交通處貫徹政府保障勞工政策之德意，將馬公港碼頭裝卸作業納入環島航線體系，並比照環島航線裝卸費率收費，俾提高勞工收益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參考。

二、請願人：龍門村長許福份等四人

案由：請降低龍門漁港擴建工程村配合款比率為十分之一，以減

輕村民負擔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三、請願人：瓦洞村長呂登座等卅四人

案由：請將瓦洞村劃歸白沙國中學區以利學童就讀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辦理。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

涂順發 陳明吉
許石柳 張動九

案由：建議政府火速謀求有效對策徹底解決台澎空中客運案。

理由：(一)近年來社會繁榮，國民所得提高，旅遊事業日盛，前來

本縣觀光遊客倍增，致使台澎客運擁擠異常，尤以空運

，各航空公司固定班次每天僅十二航次，實難負荷旅客

流量大幅遽增。

(二)目前台澎飛行班次既不多，客位容量又少，而且固定班

次機票往往在一兩個月前即被旅遊團體訂購一空，致使

一般零星旅客買不到機票，民衆遇有要事而未克成行者

固然大有人在，機關團體公差人員因而耽誤行程，後備

軍人未能如期參加點閱、教育召集等情事屢聞不鮮，情

況嚴重，至爲困擾各界，亟待謀求有效對策，徹底解決。

辦法：請民航局輔導各航空公司增加飛機與飛行班次，並限制集

體購買機票數量，保留一定比率之機票，供一般零星旅客

購買。

議決：通過。

二、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

涂順發 陳明吉
許石柳 張動九

案由：建議台航公司計劃建造三、五〇〇噸，時速廿五浬以上之

新客輪一艘，藉以加強台澎海上客運，適應未來發展需要

案。

理由：近年來社會繁榮，國民生活提高，旅遊事業日盛，本縣觀光

事業亦隨之蓬勃成長，前來本縣遊覽旅客不斷增加，除空

運方面，購買機票不易，業經形成嚴重問題外，海運方面

，縱然台澎輪不斷加班，亦難以疏運擁擠不堪之旅客，預

計旅客快速增加趨勢，仍將持續發展，再建造一艘新輪，

以加強高馬線海上客運，適應未來發展需要，勢在必行。

辦法：請建議台航公司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三、種類：民政

動議人：涂順發

附議人：

許瑞慶 陳明吉
許石柳 張動九

案由：建議澎湖郵局於白沙鄉大倉村設立郵政代辦所，藉以擴大

服務，方便居民案。

理由：白沙鄉大倉村位於偏遠離島，因未設郵政代辦所，該村所

有郵件皆委託馬公一家鐵工廠代轉，不啻投遞誤時，而且

該工廠並不負郵件損失責任，居民至感不便，咸望郵局能

於該村設立代辦所，藉以擴大服務，方便民衆。

辦法：請縣府建議澎湖郵局採納。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涂順發

附議人：

許瑞慶 陳明吉
張動九 許石柳

案由：建議政府將講美公廟前建設排水溝工程合併鋪設瀝青路面

工程辦理，藉資早日改善交通案。

理由：白沙鄉講美公廟前地勢較低，且道路兩旁未設排水溝，每

逢雨天，雨水難以排除，影響民行，本會上次會曾建議建

設排水溝改善，居民咸望能將該項工程於公路局鋪設瀝青

路面時一併施工，以求事半功倍，早日獲致改善。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五、種類：稅務

動議人：陳明吉

附議人：

涂順發 許石柳
許瑞慶 張動九

案由：建議政府廢除本縣田賦，以減輕農民負擔案。

理由：本縣地質瘠瘠，水土無法保持，水源既稀，又乏灌溉之利，僅能勉強種植落花生、甘薯、及高粱，農民收益極微，地方政府每年所得田賦收入尚不及百萬元，近年來居民棄農另謀生計者日衆，以致廢耕地漸增，復以多年來耕地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不在少數，田賦征收難達預期目標，徒耗人力、財力，不如予以免除，既可節省公帑又能減輕農民負擔。

辦法：請建議上級政府採納。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石柳 附議人：陳明吉 張動九
徐順發 許瑞慶

案由：建議電力公司，鄉區實施停電時，務請事先通知各村里辦公處，以便及早轉知居民預作準備案。

理由：電力公司每因作業上需要，實施停電時，雖然將停電時間及地區刊載於地方報紙，惟鄉區居民或因不識字，或因忙碌以及疏忽等原因，並不普遍事先獲知停電消息，以致未能預作準備，莫不遭受極大困擾，目前鄉區各村里用電甚為普遍，除一般家庭用電外，農電以及其他營業用電為數甚多，遽遭停電，每每遭受損失不少。

辦法：請建議電力公司採納。
議決：通過。

七、種類：民政 動議人：張動九 附議人：許瑞慶 徐順發
陳明吉 許石柳

案由：請縣政府通知本縣各機關團體及民衆，慶祝第六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大典，所使用國旗若過於陳舊，應即予換新，以示赤誠擁戴案。

理由：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副總統將於本（五）月二十日宣誓就職，屆時全國上下將集會慶祝，為顧慮民衆所使用國旗過於陳舊，應事先通知汰舊換新，以示赤誠擁戴。
辦法：請縣府即通知。

議決：通過。

一、兵役部門

答覆人：李科長沛生

許議員瑞慶：

二月二十四日本會接到龍門來的陳情書，由縣府轉國防部迄今已有三個月了，上面並未答覆，該以公文催一下，此件事情前後手續，家長來回奔波，費了很多時間，他兒子在部隊的死因定要查明，此事科長將如何處理。

答：

我們接到陳情書後即報告省政府轉國防部，請示中，今天正好有部份國防部人員來本地參加軍勤演習，配合海二軍區，下午三點鐘開會時，我可以自領催促一下，另再以書面去催辦，不知許議員意思如何。

許議員瑞慶：

質

我有一感覺，有時地方政府對難，按記載，他兒子是在演習時自殺，我覺得不太可能，三〇步槍很長，拿槍自殺成份不大，家長的意思是政府發表這道聲明，本原認為，如此將影響政府與部隊間的處理，而時間拖太久及處理不好，將影響投男的心理，聽說是被排長打死，至少是病斃，自殺而被打死，真正死因應查清楚，此事依科長辦法，幾時才能聽到上面的說明。

答：

本案是屬於軍事方面的，無論是行政方面，或是官制調查，或軍事法庭處理，當事人已書面提出幾點疑問，但並未明白，是屬於他故或人為因素，並提出種種例證，他哥哥曾與在部隊擔任勤務員，認為依三〇步槍的長度，不可能自殺，不管其情況如何，在國防部未查明之前，我們不敢妄斷，當儘量追查，於本次大會中儘速呈報轉報上級，站在我的立場應這樣做。

許議員瑞慶：

一、科長比我清楚，許議員位由胞，沒入部隊前，在地方上是位大哥，聽說是被這位排長打死的，並不是病死或自殺，曾有好幾次被

體罰的紀錄，因此加重我的懷疑，請科長主持公道，給百姓有個交代，如是被槍彈打死，那沒話可說，希科長能注意。

二、關於安家費問題，政府為了提倡小康計劃爭取成效，稱說沒有窮人，據我所知，窮人還不少，如此是否會影響發給貧窮人家補助費，報載，從六十八年度起安家費將予提高，請問將提高多少。

答：

我很難讓役男的權益問題，並經常向上級建議，在今年二月份兵役總檢討會時，我也專案提出，上級有提出三點修正，貧困地區改為低收入徵服，一樣受政府照顧，並分甲、乙、丙三等，目前政府將提高，甲等百分之八，乙等百分之七，丙等百分之三，八九。

許議員瑞慶：

詢

一、對於役男體檢強服兵役應儘快通知，往往拖延太久，有些漁民出海捕魚，爲了此不放心，這點請科長多加注意。

二、征兵檢查時，役男身體強壯強服兵役，反而身體差的要服兵役，使得紛紛輿論兵役科有所好尚，希望不要再發生這問題，如科長需要資料，我可提供參考。

答：

可照辦。

高副議長清主：

一、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問題，在鄉下打漁的漁民被徵召，使得船員缺少，而漁船須有人看顧，否則被廢船單位發現，將遭受禁止出海處分，此點希望科長能與兩管區連繫一下，予以通融。

二、大專生在成功接受訓練兩個月，有發給訓練證書，但在外島服役的，很無法拿到該證書到部隊，後證書還須多服役兩個月，遇此情況，希科長與有關單位連繫一下。

答：

一、茲向兩管區建議改進。

二、可告訴輔導員，以寫信方式處理，加強連繫。

林議長惟傑：

一、兵役部門

答覆人：李科長沛生

許議員瑞慶：

二月二十四日本會接到龍門來的陳情書，由縣府轉國防部迄今已有三個月了，上面遲未答覆，該以公文催一下，此件事情前後矛盾，家長來回奔波，費了很多時間，他兒子在部隊的死因定要查明白，此事科長將如何處理。

答：

我們接到陳情書後即報省政府轉國防部，請示中，今天正好有部份國防部人員來本地參加軍勤演習，配合海二軍區，下午三點鐘開會時。我可以口頭催促一下，另再以書面去催辦，不知許議員意思如何。

許議員瑞慶：

我有一感覺，有時地方政府在處理上有困難，按記載，他兒子是在演習時自殺，我覺得不太可能，三〇步槍很長，拿槍自殺成份不大，家長的意思是政府發表還是登報，本席認為，如此將影響政府與部隊間的處理，而時間拖太長沒處理好，將影響役男的心理，聽說是被排長打死，至少是病死，自殺或被打死，真正死因應查清楚，此事依科長看法，幾時才能得到上面的說明。

答：

本案是屬於軍事方面的，無論是行政方面，檢查官調查，或軍事法庭處理，當事人已書面提出幾點疑問，認為不是自殺，是屬於他故或人為因素，並提出種種例症，他哥哥曾經在部隊擔任過排長，認為依三〇步槍的長度，不可能自殺，不管真正情況如何，在國防部未查明之前，我們不敢妄斷，當儘量追查，於本次大會中做成紀錄轉報上級，站在我的立場應這樣做。

許議員瑞慶：

一、科長比我清楚，排長是位山胞，沒入部隊前，在地方上是位大哥，聽說是被這位排長打死的，並不是病死或自殺，會有好幾次被

體罰的紀錄，因此加重我的懷疑，請科長主持公道，給百姓有個交代，如是被榴彈打死，那沒話可說，希科長能注意。

二、關於安家費問題，政府爲了提倡小康計劃爭取成效，稱說沒有窮人，據我所知，窮人還不少，如此是否會影響發給貧窮安家補助費，報載，從六十八年度起安家費將予提高，請問將提高多少。

答：

我很維護役男的權益問題，並經常向上級建議，在今年三月份兵役節總檢討會時，我也專案提出，上級有提出二點修正，貧困徵屬改爲低收入徵屬，一樣受政府照顧，並分甲、乙、丙三等，目前政府將提高，甲等百分之八·六，乙等百分之七·一，丙等百分之三·八九。

許議員瑞慶：

一、對於役男體檢免服兵役應儘快通知，往往拖延太久，有些漁民出海捕魚，爲了此事不放心，這點請科長多加注意。

二、征兵檢查時，往往身體好免服兵役，反而身體差的要服兵役，使得紛紛輿論兵役科有所好處，希望不要再發生這問題，如科長需要資料，我可提供參考。

答：

可照辦。

高副議長清主：

一、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問題，在鄉下打漁的漁民被徵召，使得船員缺少，而漁船須有人看顧，否則被聯檢單位發現，將遭受禁止出海處分，此點希望科長能與團管區連繫一下，予以通融。

二、大專生在成功嶺受訓兩個月，有發給訓練證書，但在外島服役的，根本無法拿到該證書到部隊，沒證書還須多服役兩個月，遇此情況，希科長與有關單位連繫一下。

答：

一、當向團管區建議改進。

二、可告訴輔導員，以寫信方式處理，加強連繫。
林議員興傑：

一、本縣役男複檢單位是省立澎湖醫院，據我經驗，經過複檢要醫院開證明是不容易的，如我在成功嶺時是三進三出，要求複檢證實有病，我稱是服兵役用的，而該醫院確不敢開，這是一件很可笑的事，為何有病不敢開，是不負責任行為，使役男來回奔波，影響事業前途，希能予改進。

二、役男在服役中發生傷亡事件，一般作業程序是由部隊臨時發電報，稱人已死亡，送去火化，請家長來領回骨灰，此種程序一般老百姓是很難接受，我認為應通知家長到現場去看，才能使人心服，免造成役男一種恐懼心理，都想利用體檢來逃避兵役，此點應予改進。

答：

一、這些問題已經改正過來，其他縣市還沒有這情形，對於診療，技術部份是在醫師，我們是作業方面，如何連繫起來，成立一個評審組，過去的徵兵檢查是一個單位，由鄉鎮來負責，很容易發生問題，因此我一再向國防部申請，專由海二醫院辦理，指定醫師檢驗負責，每三個月一次複檢，發生驗退的很少，此點我們當注意加強。

二、關於部隊這項措施，我祇有向部隊建議，現部隊有成立專案小組，處理領導失當而發生特殊事故，該小組由檢察官、軍法官等各個部門負責配合，並由國防部長親自主持該專案小組，已進入第二個年頭，如有須改進的地方，當予反映上去。

吳議員紅葉：

一、大專生每年均分幾梯次到成功嶺集訓，本縣往往因買不到機票，未能參加懇親會，覺得很遺憾，希科長能反映一下。

二、今年預官考試，據報載是五月一日要發表，本縣是否接到通知，我們可藉建國日報發表，使得家長能知道自己孩子是否考上。

答：

一、我很鄭重的向吳議員報告，凡是大學生服兵役，我們有專人護送，至於自備旅費坐飛機，是否買到機票，或發生空難事件，責任自負，這有明文規定，但我們儘量給予方便，他們坐飛機，我們

可在高雄火車站等，然後一起入營，分寒、暑訓及分梯次受訓，寒訓是聯考後那一批學生，暑訓大都是專科學生。

二、這項工作是配合國防部辦理，預備軍官考取否，在前三天是保密的，待正式放榜後，公文才寄縣政府，今剛接到公文，當儘快放榜。

二、地政部門

答覆人：蕭科長鑫

林議員興傑：

澎湖房地產業已開始在發展，很多新建案的規劃方式已和以往不同，希望地政事務所能夠提早把各方的資料收集，免得業主申請第一次總登記時，就誤很多時間，引起老百姓不滿。

答：

林議員的意見很寶貴，今後當多加注意改進。

許議員瑞慶：

一、此次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有沒有人沒有申報或申報過低，被政府收買的，有沒有這種情況。

二、今年的地價是五月一日、九月一日抑或是年底，開始調整。

答：

一、我們去年第一次實施平均地權，按作業上當全部都要申報，其中申報過低的有十九筆，我們收買一筆。

二、第一期地價稅，本來預定五月一日開徵，由於作業上來不及，所以延期，馬公地區老的地價區地價稅，還是照舊開徵。

許議員瑞慶：

我們每年地價調整，是什麼時候開始，政府每年都調整地價，到底每年什麼時候調整，有沒有規定。

答：

我們現時調整地價，原來是定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但從去年二月平均地權條例修正以後，一律改在九月一日公佈，九月二日開始實施。

涂議員順發：

假如想清查抄錄我的地籍圖，我對我的土地面積感到有問題，想併清查抄錄隔壁鄰居的土地面積，是否可以？

答：

想抄錄清查土地面積，規定是你對土地權利有關係的，這樣才可以，但面積究竟有沒有錯誤，我想抄錄整本地籍圖可能看不出來，應該測量鑑定原來界址是不是有問題，然後再來研究面積是否有差別。

涂議員順發：

測量鑑定這是應該的，在上個星期有一個民衆找我，講了一個有趣的問題，他在民國四十二年有一筆土地○●○一八六公頃，民國五十二年土地分割的時候，減少了許多，到民國五十五年相差更多，他懷疑土地被人侵佔想清查土地面積跟鄰居的相關地，以便向法院投訴，但地政事務所，以非他的土地不是他的所有權，不能給他清查，請問這有沒有解決的方法。

答：

會後請涂議員將該地號抄來，我們當給予適當的說明及詳查。

林議員興傑：

馬公地區發生好幾件土地問題，修測後，房子是自己的，但土地卻變成別人的，這情形很多，請問怎麼處理？

答：

有這種情況的話，我們修測後將重新公告，公告時有異議，在我們修測之前或修測進行當中，我們都有通知當事人到現場指界，他有到現場指界，如果有發生錯誤，是原來就發生錯誤，而不是測量後才發生錯誤，假如當事人沒有來指界，我們就依照老的規定，若是房屋公共牆壁是這牆壁為中心量出來，面積是按照實際面積計算，不過老地籍圖是用人計算的，而現在是用機器計算，而不是同樣用一種方法，這樣可能也有差別。

林議員興傑：

假如當事人有參於指界，而劃線不是當事人畫的，是地政事務所

工作人員畫的，怎麼畫法，當事人根本是外行的，把地界指好了公告，很多老百姓對這程序不清楚，所以公告以後，並不會跑到縣政府去看，結果，這樣子造成了糾紛，我們應該想個好辦法來圓滿解決。

答：

我們修測工作並不是地政事務所人員測量的，因為我們修測要先量中心再量圍根，然後再進行戶地測量，這種技術比較深入，我們大部份都是由省測量總隊派人來測，以他們的立場根本和地方毫無關係，我相信不會去偏袒任何人，這中間假如積有錯誤的話，可能是計算用具不同所造成的，一般老百姓不了解，這是難免有的情況，因為當時通知他，他們都不注意，等到有用的時候，才發現這錯誤情況。

林議員興傑：

這修測的人和地方上的人有沒有關係，我們現在並不是在談這個問題，也不是談面積問題，發生的事情，是這樣的，原來蓋了幾十年的房子是很明顯的事實擺在那裏，但修測以後房子的佔地一部份變成了鄰居當事人的土地，這個問題我敢大膽假設可以說是修測上有問題，但我想這一定不是故意的過失。

答：

剛才林議員所說，可能現在你那間旅館旁邊位置，有發生這種情況，這私有土地可能大部分沒有了，有的話只有公有土地，公有土地一筆土地裏面出租了好幾個人，當初我們指界以管理公地單位方面，是由縣府人員來辦理測量，究竟實際承租是那個人比較多，我們地政單位人員不了解，錯誤的情況大概就是這樣產生出來的。

林議員興傑：

要設法補救啊！不能讓他把房子併掉，假如說土地劃成我的，房子是你的，我當然要依法上法院請求恢復原狀。

答：

那樣的話，財政科已經有協定了。

林議員與傑：

那並不是我個人的問題，而是談整個的問題，我那個問題已經到法院解決過了，但其他的問題我們還要替人家考慮啊！

答：

其他的問題情況可能沒有了，好像龍宮電影院對面也有這種情況，但結果的話要到法院打官司，由法院解決。

三、衛生部門

答覆人：葉局長茂霖

許議員瑞慶：

請問局長有多少個孩子？

答：

八個。

許議員瑞慶：

有沒有男的。

答：

五個男孩。

許議員瑞慶：

一、有關節育問題，以我本人的感想，提出一個中國人大概心理上想法的報告。

政府現在正提倡節育，貴局也在積極推動，這我很了解，但事實上，中國人大家都一致認為一個家庭至少要一個到兩個以上的男孩子，才可以，這是中國人從古至今還無法更改的舊觀念。因此提出節育問題，在本人來講是讚同的，但現在假如一對夫婦生了一個女孩子，他們心理一定想還要有一個男孩子，不然香火就沒有人來繼承了，在這情況下，我們基本上做起來是不是有困難呢？因為我最近看到報紙上透露：最後說不定要強制節育，如果真的要強制節育的話，那要用什麼法子來實行呢？

二、在貴局工作報告上看到一個垃圾處理場的問題，我去工地看了好幾次，可以說已經完工，為什麼貴局在工作報告上說七月一日要

開始使用，但現在連一點使用跡象都沒有，是裏面的設備還沒有好，還是處理垃圾各種設施還沒有運到，將來會不會照計劃垃圾處理會順利進行呢？如果沒有辦法順利進行的話，我們花了很多的經費，實在太浪費了。

三、現在大家都感覺到成功水庫的水太髒，尤其最近流出來的水都是黃色，不是白色的，而且味道非常的壞，我記得歷次大會局長都強調水質沒有問題，但不論有沒有問題，事實上我看所放出來的水，就好像局長你現在所喝的茶那個顏色，有人說你不去看他們水抽起來的處理方式，如果你去看了你會害怕，希望局長和全體議員大家有時間能去參觀一下，還有成功水庫的周圍，應該設法把牆加高，或是裏面要增加一個清潔設備，否則好多人看到這成功水庫以後，感覺到我們的水實在不能喝，還有根據我本身的試驗方面來看，水庫的水是雨水，成木很低，縣議會和財政科爲了這水漲價問題辯論的很厲害，這些細節問題很多，不是我本身所想得到的。

四、環境衛生督導團到澎湖來觀察，認爲我們各方面都不錯，希望下次省衛生督導團來的時候，不要帶到最好的地方去看，而要帶到最髒最亂的地方去看。還有我感覺到今年比去年更髒更亂的就是草仔尾堆垃圾的地方，許多人今年要去掃墓，連走過都不能，後來聽說用DDT噴了好幾個鐘頭，這東西我感覺對人體的衛生有問題，我知道這地方蚊子多，蒼蠅也多，而且蒼蠅特別大。這四點請局長說明一下。

答：

一、家庭計劃，如何強制節育的問題，政府立場沒有強制節育的決定。必要時經過衛生教育使民衆偏差的觀念排除，使民衆能得到一個家庭計劃的常識，真正找到一個幸福的家庭做爲出發點來配合家庭計劃，用家庭計劃來平衡人口的增長。到現在爲止政府沒有強制執行節育的方法。

二、垃圾處理場的問題，因爲第二期工程現在還沒有完工這是一個原因，第二個原因是人員的編制要到下年度才能編列，所以我們的

工程必須拖到新的年度來臨，也就是下年七月份才能營運。將來垃圾處理會不會順利的問題，我們也非常擔憂，我們在各方面研究求發展，將來當不至於失敗，所以我們非常密切注意這問題，工作方面縣政府無法各方面都注意到，將來工作的成敗，也要請縣長和各位議員先生來加以督促輔導，以期垃圾處理場能夠順利發展下去。

三、成功水庫問題，最近雖下了不少的雨，但是下雨也不集中，成功水庫所得的水寥寥無幾，目前水庫水量只剩三公尺多，水很少很少了，這是上天不幫忙，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所以另外要興建一個水庫，在短期內要開工了，這是要補充目前成功水庫的不足。對於水質太髒的問題，我們請台北的專家到水庫來抽水檢驗，結果是沒有問題的，肉眼所看到的髒和裏面含量的問題是分開的，如果裏面有什麼毒的話，就是看起來很清潔的水也不能使用，但我們經過過濾、沉澱、消毒後，送到各家戶去，再經過家庭主婦消毒後，就可以飲用，所以水是沒有問題的，大家可以安心飲用，至於水庫四周一定要加強輔導，使不至於四周上游地區那些雜物流到水庫裏，這是非常值得密切注意的問題，還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多加輔導，使水庫能保持清潔，符合條件，供應縣民飲用。

四、省環境衛生督導團到本縣來，事實上我們的缺點他們沒有看到的是不少，但好的地方他們實在看的也不多，所以他們給我們的講評是比去年好一點，但我們缺點不少，我們不能有優點就滿足了，當然還要加強發揚光大，繼續保持下去，有缺點的地方一律遵照省督導團的意思，已函請有關單位遵照辦理，積極的要各單位改正缺點。對於最近蚊蠅很多，尤其是草仔尾那邊，這是千萬萬確的事情，因為那邊衛生不理想，所以做一個垃圾場來改進這問題，垃圾場完工以後就不會再有新的垃圾運到那邊去了，那也就變成乾淨的地方，現在還沒有營運之前，垃圾都大量的運到那個地方去，有些清潔隊員沒有好好的工作，影響到不理想的環境，我們加強督促，對蚊蠅很多的地方，我們最近找一個重點做有效的撲滅，儘量減少蚊蠅，使民衆能確保身體健康。

許議員瑞慶：

我看到工作報告，垃圾處理場的工程已完工了，要開始營運，是貴局來營運還是馬公鎮公所來營運，現在還有什麼地方沒有建好呢？

答：

現在內部第一期工程已完工了，第二期工程只是那周圍的道路還沒有完工，還在繼續趕工。

許議員瑞慶：

裡面的機器設備到了沒有。

答：

都到了。

許議員瑞慶：

將來垃圾進場以後，會不會變成肥料出來。

答：

會變成肥料出來。

許議員瑞慶：

一、以前一年當中到各家戶消毒一兩次，最近一年卻沒有再做了，使今年蒼蠅蚊子特別多，希望能編預算，繼續到各家庭消毒。

二、我們應找一個時間到成功水庫參觀水的處理情形，因最近的水味道實在太壞。

答：

一、我們將儘量去做。

二、各位議員要參觀成功水庫問題，我將通知水公司安排。

張議員動九：

一、火葬場那邊，現在是垃圾堆，那地方在每天上午，垃圾堆滿一地，連走都不能走，蒼蠅很多，是蒼蠅的大本營，希望局長想辦法把蒼蠅撲滅，更希望局長有空能親自去看一下。

二、請問現在重光市場有沒有公共廁所，那邊是個觀光區，如果到那邊去，沒有廁所，簡直是非常糟的事。

答：

一、火葬場附近，蒼蠅很多，而且很髒亂，我們將儘量消毒，要求居民不要隨便倒垃圾，七月份垃圾場完工以後，將完全禁止民衆把垃圾倒在那裏，這樣髒的東西將漸漸消失，蒼蠅也就自然少了，這個問題我們會加強來做的。

二、重光市場公廁是鎮公所主管的，聽說公廁壞了，但四周的居民家家都有很好的廁所，我去查看一下，如果不理想，將要求鎮公所改善。

許議員佛佑：

一、草仔尾一帶垃圾場髒亂，居民感到非常不滿，如果這是衛生局應做的責任應該由衛生局來負擔，如果是清潔隊負責，就應由鎮公所負責任，由於一年一度的清明節往那地方掃墓的人很多，因此需要隨時注意該地的環境衛生，來保持該地居民的衛生和健康。

二、合界深水井出水量的情形如何，據一般的反映此井壽命不長。

三、家庭計劃已推行多年，每次工作報告，省縣都有很好的績效，但生育率本縣仍居全省之冠，在每縣市當中，本縣所占比率非常高，家庭計劃推行到現在效果有沒有進展，希望衛生局加以配合宣導。

答：

一、草仔尾、和平路一帶不太衛生，所以引起有礙觀瞻的問題，我們很遺憾，垃圾的處理及維護環境衛生是屬於那一單位，最主要的是衛生局，其次是鎮公所，當然還要居民來共同維護，才能達到永久的清潔，如果衛生局每天派一兩位督導員到那地方宣傳，民衆如不合作，也沒辦法做好，垃圾車每天都從那裏經過，冬天風吹的時候滿地都是垃圾，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如果由衛生局主動配合鎮公所和平路一帶的居民及清潔區來共同改善這問題，那就不至於再有今年清明節很多縣民去那裏掃墓，引起不好的印象的事情，回去馬上加強整理，使那個地區成爲很清潔的地區。

三、自從推行家庭計劃以來，承蒙各界的幫忙及貴會的呼籲及新聞界、電台的幫忙，不斷的透過這些大衆傳播工具，來教導民衆，我

們這幾年家庭計劃工作的成績一向保持良好，澎湖的人口自然增加率目前在台灣算是最少的，只是望安、七美鄉那些地區比台灣各縣市自然出生率較高，在全省來說我們可以算不錯了。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來做好家庭計劃的問題，希望新聞界不斷給予呼籲，還有我們工作人員下鄉到離島去做家庭計劃的宣傳，促使家庭計劃推動，使全縣民衆知道家庭計劃是得到幸福家庭的好方法，使人口得到平衡，家家戶戶都能幸福。

二、合界深水井問題，請孫課長答覆。

孫課長文煜：

合界深水井儲水量大家都知道顯著降低，這是興建跨海大橋鑿出來的，現在我們決定六十八年度開三個深水井，就是合界竹灣開一口，其次在鎖港、沙港，沙港也是因開鑿多年，水量不夠，所以決定再鑿一口，對於合界、竹灣、小門、橫礁這些村的飲水問題，就可以獲得解決，將來開深井不能獲得成功，那將是個未知數。

許議員佛佑：

關於飲水問題，本縣要開鑿深水井，確實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現在本島由於成功水庫的興建，以及現在正興工中的興仁水庫，本縣的飲水問題會大有改善，但本席認爲在西嶼有幾個適當的地區值得興建爲水庫，第一在大池角有一個天然的池塘。另外在合界延伸到小門的窪地，也是一個天然水庫的興建地點，又一個在赤馬，以上三個地方，如果由農復會或水利局加以規劃整建小型的水庫，西嶼地方的飲水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了，並可供應到白沙，希望能爭取在西嶼興建一個小型水庫。

答：

提到飲水問題，對人的生活非常重要，對於西嶼鄉很多地方值得建造水庫，我們應力爭，這是非常必要的，政府十大建設完了以後，還有十二項建設，這些建設都完了以後，重點可能就擺在澎湖，將來我們小型水庫的興建可能都沒有問題，到那時候各鄉鎮飲水問題將不會有困難，我們現在儘量想辦法用新的水井取水供

應民衆，使民衆不會有水的缺乏，至於西嶼鄉很多地方過於建水庫，我們將早日爭取。

林議員順傑：

馬公的污水如何處理，放流何處？

答：

鄉鎮的污水都流到海裏，馬公地區是通過大的水溝流到馬公港。

林議員興傑：

現在新的都市都有污水處理場，若污水往海邊流，一定污染海水，一方面海生物也會受到影響，尤其澎湖現在要發展淺海養殖，這事業很有前途，如污水繼續往海裏流的話，那些魚和養殖的東西以後就沒有人敢吃，這個問題要未雨綢繆，趕快設法改善。現在馬路邊旁的下水道污水往海裏排流，馬公的下水道都變成污水道，尤其合會門口水溝，根本就是爛泥巴，不是下水道，這事情是很嚴重的，剛才局長說開鑿深水井來飲用，污水如沒有好的放流系統，將來滲透到地層跑到淺水井裏去，這衛生方面就大有問題，即使過濾，許多細菌也不易處理掉，還有新社區發展很迅速，但到處都有一個個的淺坑，一不小心踩下去都是泥巴，特別是光明、朝陽、光榮幾里最爲嚴重，污水須趕快加以解決，社區發展也不要只注重鋪水泥，行的方面、衛生方面也要請衛生局多加注意，很多社區污水溝排水不理想，最起碼也要使污水有一個集中的地方，讓它自然曬乾或以其他方法來解決，否則蒼蠅蚊蟲到處叢生。

答：

污水處理問題，我曾到日本一個月，去參觀了他們的垃圾處理場，非常現代化，我想目前我們國家的經費還無法達到如此，他們有的處理場經費達到一百多億，合約十多億台幣，我到衛生署談起這問題，我們國家目前還無法走到跟日本那樣有現代化的垃圾污水的設備，就是污水變成有用的水，在我們還無法做到理想處理方法之前，只有更注重社區建設和夏令衛生，家戶衛生方面蓋新的廁所新的廚房，這對住民健康都有很大的幫助，目前馬公地

區排水溝不理想，請專家計劃的結果，要相當龐大的經費才能使排水溝達到理想，甚至透過消毒這些都須很多的經費才能做好的工程。目前我認爲透過家庭衛生教育，使民衆的廁所能自己消毒，水肥處理方面運到鄉下去做肥料，並要求清潔隊要有一個儲藏場所，有一定時間用到農作物上，目前鎮公所也注意到這個事情，我們也按一定指標積極在做，還有不理想的地方，我們將加強。

涂議員順發：

一、現在國民小學只注重一般預防工作，打打預防針而已，我發覺一般小學生，尤其是女生頭蝨現象很嚴重。

二、現在改善環境衛生都偏重於都市，對偏遠地區的民衆也應注重一點，因爲偏遠地區的民衆較貧窮，而且衛生常識也比較缺乏，希望對偏遠地區多照顧。

答：

一、對於國小學生健康問題，我們每年都派醫生到每個學校做健康檢查，發現很多學生頭蝨已和學校方面連絡過，請學校買藥分發給學生自己去撲滅，但新生進學校把頭蝨又傳給另外的同學，所以我們每年都要做，才能使學生患頭蝨的逐漸減少，學生衛生的問題，我們可能九月就要做學生衛生健康檢查，在還沒有做之前，請各地衛生所就地輔導，對學校方面頭蝨問題，做個解決。二、本縣偏遠地區很多，的確偏遠地區環境衛生比較不理想但也不是說很嚴重，我們一定特別注重偏遠地區的民衆，我們最近打算到各離島去看，對離島方面的衛生，一定注重並加以輔導，使他們能夠得到良好的衛生環境。

四、行政部門

答覆人：湯主任秘書可敏

許議員瑞慶：

剛才聽主任秘書的說明，相信主任秘書是謝縣長一位最能幹的幕僚長，雖然湯主任秘書就任只有短暫四個月的時間，還沒有深入

對各科室工作上的了解，但是我感覺到前次臨時大會時政府提出這一個案，議會有保留有否決的權，我很讚揚縣長和主任秘書對於我們所作否決的案件完全接受，保留的案也完全重新檢討，這作風做下去相信縣府和議會中間大家一定可以目標一致的為政府、為民衆做事，我們這中間所有在議會吵吵鬧鬧場外交易的事情，我聽縣長及主任秘書私下說，已經完全撤消，就是在機場托運魚貨，需要身份證才可托運，也通知機場暫時不必執行，這種作風使我們對縣長所領導之縣政府可能會一步一步的進步深具信心，議長在十二月三十日就職那天說我們雖然機構不同但目標是一致的。最近看到中央日報刊載公教人員要有良心及責任，我們民意代表發言也是按照法令來做的，我發覺這幾年中間有幾個案件發生，使縣府和議會發生不愉快，如場外交易每次大會都會吵，希望主任秘書今後為縣長之幕僚長所做之事都要研究小心處理，因為一個觀念要革新不是一個人可以做到的，須各科室主管都要革新，如果不革新，那就是落伍，一天不加以研究也是落伍，不要以前是那樣子，現在也保持那樣子，那麼新的東西就無法接受了，剛才主任秘書說了非常客氣的話，我利用這大會提供幾點給主任秘書做參考，同時也提醒主任秘書處事多加小心，主任秘書是軍人出身，一下子從軍中改到行政方面來，也不是說你沒有把握，只是希望主任秘書能把各科室所做為對與不對加以審察，同時批公文時，加以注意，如果批公文時批下去才發現錯誤，有人主張將錯就錯，其實那是大錯特錯，發生公文批錯了，應馬上收回，這並不是面子問題，而是革新問題，我在民國四十二、三年的時候，天天在縣府出出入入，對於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這句話聽了很多，所以對剛才主任秘書說的多做多錯這句話非常感動，如果眞的大家都不做，地方上我相信是不會進步的，最近聽說有一位朋友過去在澎湖當警察局長，現在在警察學校當教務長，已經有七、八年沒有到澎湖來，最近到澎湖來，剛好我們也要下鄉去考察，不然我就去拜訪他，他說澎湖七、八年來，他一眼看沒有進步，這沒有進步的意思在那裏，就是在馬路的

問題，這是他的第一印象，我年齡大了，但我們不要說自己年齡大了，沒有用，我們要提起精神跟很多人來競爭，為政府及民衆服務。

答：

非常謝謝許議員的指教，我至誠的接受，上次臨時會有幾個案子有各自不同的情形，會後我也給議長、副議長報告過了，也向一部分議員先生報告過了，我說主任秘書雖然在行政的體質上，是對縣長負責，而實際上在政治責任上是要對議會負責，上次的議案，在我自己事先也許了解不夠，所以感覺惶恐不安，也感到非常抱歉，剛才許議員對我的愛護，使我得到鼓勵，我更須加以努力。

許議員石柳：

有關各級主管公文判決問題，按照政府規定，公文到什麼程度科室主管可判決，公文到什麼程度需要縣長親自判決，現在請教重點是關於經費問題，如果公文由各級主管判決，行政室今後應改過來，因為關於經費之公文到各級主管那裏常常碰到沒有預算的情形，使工程沒辦法辦理，若這樣子機關就沒辦理追加減預算之必要了，希望主任秘書以後應注意一下。

答：

縣政府上下負責的事，有一定詳細清楚的規定，縣政府一定本著規定去做，剛才許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很誠懇接受。我有一個看法就是現在縣府所做的任何事都需要給老百姓知道，給大家知道，上次爲了某案件的時候，我感覺可以將原案，來龍去脈，通通給大家知道，今天我感覺政府做任何一件事，都是要公正、公平、公開，在我們公職人員來講，必須做到這一點有關政府方面的缺失也正如剛才許議員所提出的寶貴意見那樣，我都誠懇的接受，謝謝。

五、人事部門

答覆人：高主任武雄

許議員瑞慶：

一、請問後寮國小校長現在派了沒有。
二、過去呂縣長任內的時候，民政局自治課撤銷，增加了一個觀光課，這觀光課是屬民政局還是建設局。
三、肉品市場當初成立的時候，有編制送到議會來，這肉品市場現在縣府是屬於那一個單位，以後肉品市場裏面的編制到現在還沒送到議會來，以後的處理情形，請說明一下。

答：

一、關於本縣白沙鄉後寮國小的校長，在上學年度因為原來的張校長調到赤崁國小，由於當時已經開學，所以張校長去年九月調走後一直沒有派，由原來的教導主任代理，現在這位主任已派到烏嶼去當校長，所以這學期後寮校長仍然出缺，目前由後寮國小教導主任代理。

二、民政局原來有四個課，當時呂縣長任內，符合上級的簡化政策，而縮減了兩個課，就是把自治課裁併到行政課，把合作課裁併到社會課，另外其他單位也有裁併的，例如兵役科由四個股裁併為兩個股，地政科也由四個股裁併為兩個股，人事室也由四個股裁併為兩個股，另外其他單位也都有這情形，目前民政局實際上只有一個行政課和社會課，至於觀光課，因為當時裁併了很多課，所以呂縣長認為需要增加兩個課，一個是從土木課劃分出來漁港課，另外也成立了觀光課，當時上面規定一個單位裏面，最多不能超過六個課股，因為建設局連漁港課就六個課股了，再加上觀光課就成爲七個課，跟上面規定不合，所以把觀光課編制名義上是設在民政局，實際上業務是屬建設局，是隸屬於建設局，所以目前觀光課業務一直屬於建設局，由局長指揮監督處理業務。

三、關於肉品市場的問題，因為只有少數的縣市有設立，當時設立的時候是由建設局主管的，他是設立一個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跟縣農會共同經營，所以肉品市場編制問題沒有透過人事室，因此我們對肉品市場編制問題也不太了解，不過以往有屠宰場，當時肉品市場還沒成立以前，有三個屠宰場，一個馬公、一個湖西、一個白沙，這三個屠宰場都設有管理員及獸醫，目前這幾

個管理員還是在稅捐處辦理屠宰管理的工作，另外獸醫也派在肉品市場工作，所以現在舊的編制還維持著，新的編制如何設立，省府還沒確定，我們曾請示省政府，究竟這些獸醫和管理員編制在那個單位，是設在建設局或稅捐處或衛生局，省府曾經答覆，目前他們正和有關單位研究中，還未確定，因此目前肉品市場雖成立了，舊的屠宰場的管理員和獸醫仍保持著。

許議員瑞慶：

一、我做了十多年議員，在議會對於人事室一向非常尊重，但由於我們過於擁護你，致使你變成了驕傲。現在觀光課設在建設局，你明知道建設局已六個課，不能再增爲七個課，地方自治開始，政府非常重視自治課，而你們卻要求將自治課撤銷，爲了要安排一位觀光課長及一位漁港課長，你將其他課撤銷，這種做法使得社會上不瞭解。

二、我知道已六個月沒有派後寮國小校長，你要調一個校長走，我們沒意見，我們不干涉人事，但調一個校長走，應當再派一個校長去。你現在不派一個校長去，目的何在，是不是受人情包圍你才這樣做，你身爲主任，要考慮到地方，考慮到法，不要自做主張，最近很多人向我反映，否則我也不曉得此事，在下鄉考察的時候，就有人講，縣政府看不起後寮，把校長調走了，不再派一個來，使學校沒有校長，現在打一個比方，如果主任秘書和你都調走了，沒有再派人來，縣府沒有主任秘書和人事主任，這樣行不行呢？

三、爲了成立肉品市場，澎湖的農民叫苦連天，我記得你們把報告送到議會來只有一次，現在肉品市場怎麼搞的也不曉的，一個澎湖農民所關心的肉品市場問題，你們在臨時大會也沒有提出報告，你們隨隨便便的做法，使我們不了解。

請教後寮校長你幾時派任，你要了解後寮和赤崁中間往往爲了小事發生糾紛，不要在再他們中間增加糾紛，我們要化解他們糾紛，使人民團結。另外請主任說明肉品市場現在的編制，張主任到了以後，裏面有沒有人事調動。地方自治上沒有自治課，我想

不太理想，是否可以恢復，建設局的六課再加上一個課，事實擺在建設局，而名義上在民政局，這樣是不是可行的通，請加以說明。

答：

一、有關觀光課和自治課的問題，我首先要說明的，就是人事單位是幕僚單位，幕僚單位是根據機關首長的意見來處理業務，幕僚單位只是比如說這單位可以不可以設，或是用這個人合不合資格，人事單位表示些意見，至於可設或者人可用不可用，是屬於機關首長的職權，因為一個人事主任也不能決定可設不可設，可用不可用，決定權在地方首長，所以在當時呂縣長任內，他認為有設觀光課和漁港課的必要，他才報上省政府，也經過省政府正式核准的，至於目前謝縣長就任後，爲了考慮到建設局超過七個單位的問題，最近決定把觀光課跟工商課合併，所以人事單位也要遵照縣長的決定，把觀光課跟工商課合併，建設局就不會超過七個單位，另外縣長也考慮要在民政局增設自治課，但是現在還沒做決定，如果縣長決定要設立，人事單位也要遵從縣長的意見來辦理，不可違背縣長的意見，或是人事單位的主權，超越機關首長的主權，如果機關首長的意見違背法令規定，人事單位有提醒的義務。

二、後寮校長的問題，關於學校教職員人事案件，通常是教育局主管，他們簽辦人事單位，只是做發佈命令的手續而已，但是根據我了解，當時後寮國小校長爲什麼沒有馬上補上去，是因爲後寮國小屬於智類的學校，目前學校分做智、仁、勇三類，智類學校是最高的，然後是仁，其次是勇，智類的校長出缺要由仁類校長調升，但有很多仁類的校長，不願到後寮去，因爲後寮反而比其他部份仁類的學校還遠，所以一時沒有人去，另外當時教育局在作業的時候也有稍微的錯失，有一位吉貝的校長本來要調到中屯，結果當時中屯沒有出缺，準備要把吉貝的校長調到後寮來，因爲吉貝學校屬於勇類，勇類不能直接跳到智類，所以省政府沒有准，因此把一個新的校長現在已派到烏嶼的吳校長，他是儲備校長

，本來要派到吉貝的，可是沒有准，要派到後寮也沒有准，所以教育局當時決定要派他到花嶼去，結果，成績在他後面的人反而派在近一點的學校，當時教育局爲了解決這問題，才臨時把此人派在後寮代理校長一個學期，等到第二學期烏嶼學校校長退休以後，這個人才正式派到烏嶼去，這學期後寮校長還是由教導主任代理，到下一學期九月一日，教育局一定會重新調派一位校長去，不會讓他永遠出缺。

三、關於肉品市場的問題，我剛才已經說過這並不是政府法定的一個機關，是屬於一個管理委員會，也一點屬於人民團體，所以業務跟我們一點關係也沒有，肉品市場究竟是怎麼設立的，這是建設局主管，不是人事室主管的，所以我們沒有提出來報告。

許議員瑞慶：

你當初有考慮後寮校長的問題，爲什麼還要將他調走，你應該等到有資格，可以派到後寮的校長人選決定後再調走，這樣做才對，這是你們的一個錯誤，請問張校長在後寮有多少時間。

答：

張校長任期也屆滿了，所以才調到赤坎，是半調，智類調智類等於平調，後寮是智類，應由仁類調升。

許議員瑞慶：

政府規定，假如是你人事室主任要調走，是不是還要派一個人來。

答：

學校的教職員、校長的調動，是教育局簽出來會我們，然後縣長批准了，交給我們報省政府。

許議員瑞慶：

不是這個樣子，你是今天這樣答覆，明天又那樣答覆，這個問題，你怎麼講都是說上面的指示，上面如果違背法令教你這樣做，難道你也要這樣做嗎？我現在強調的是接替後寮校長人選還沒有找到以前，你不應該調走，不晉任期是否滿了。假如現在澎湖警察局長調走了，是不是還要派一個來呢？你剛才完全是推卸責任

，說這是教育局的事情，教育局怎麼簽，怎樣批准你都不曉得，老實講，我也保留很多，現在人事上的調動，不是這樣單純的，我不必再講了，希望你以後做事情能像剛才主任秘書所講的一樣，公正、公平、公開，我再加上一個公道，不然的話，顧慮太多了。

答：

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就是現在教職員的任免調遷，上面有一個規定，那些屬於教育局的職權，那些是屬於人事室的職權。

許議員瑞慶：

是人事室批的或教育局批的，這個我都不太了解，就是要你說明校長調走了，學校沒有校長，學生心理上怎麼想法？

答：

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後寮校長調走後，教育局本來調吉貝的校長來，報上省政府時，省政府沒有准，所以我說這也是縣政府的一個過失，這方面我們將遵照許議員的意見改進。

許議員瑞慶：

你把事情責任都推到上面去了，我了解現在澎湖縣政府好幾個單位人事上都混雜，隨便增加一個課，然後又減少一個課，現在觀光課和工商課要合併，在我本身的看法認為根本不適當，我有一點意見就是漁港課和土木課合併才對，漁港課和土木課本來是一起的為什麼要分開，漁港課和土木課有什麼兩樣，你們自己考慮一下，說你們本身發言回答的是否對，爲了要提高什麼漁港課和觀光課，就把民政局的自治課撤銷了，這難道也是政府的規定嗎！你知不知道多少人批評，土木課、漁港課工作性質是相同的，是一致的，根本沒有差別，觀光課是專門發展觀光的，你把它合併在工商課那是毫無道理的，你說對的、錯的都是你們的道理，你要做事以前需要有一個通盤的計劃，性質一樣的才能合併，如果澎湖觀光事業發展到很好的時候，觀光課和工商課合併，你想這樣子做是否對，你想是我的建議對還是你們做的對。

湯主任秘書可敏：

剛才許議員所提的意見，我感覺非常寶貴，我提出兩點補充說明。

關於觀光課和工商課是不是合併的問題，縣長有一個構想，因爲有不合組織編制上的體制，所以要合併，至於今後如何合併，當然許議員提出來的意見很對，也非常有見地。

我們現在正在研究當中，你的寶貴意見將一併列進去，做一個詳細分析研究以後，再做決定。

許議員瑞慶：

一、澎湖的觀光如果在交通上能配合的話是很有前途的，這可以說是交通的問題。

二、澎湖觀光方面，有風景可看的地方，是一輩子都看不完的，事實上來澎湖的觀光客，一則看風景，一則台灣本島農民沒有坐過飛機，要坐飛機到澎湖來，看飛機怎麼坐法如何飛，或者有的坐船要在海上做一個愉快的旅行，所以我們很多地方都是發展無煙囱工業的好地方，就是設立以後就不要再投資了，也不要工人，我想如果觀光課辦的好，將來觀光事業非常發展的時候，觀光課負擔一個課都負擔不了，那還有辦法推行加強工商課，而且如果觀光事業很發達，工商也一定有好的發展，所以兩課不應合併，由於政府做錯事，因此我提出這問題，又爲什麼說漁港課要合併於土木課裏面，完全是他們工作性質一致的緣故，爲什麼要分開，到這時候我還不清楚，我並不是意氣用事，是爲政府爲地方不得不講，但只做參考而已。

湯主任秘書可敏：

許議員高見，我們將予接受，一定帶回詳細研究。

許議員石柳：

漁港課和土木課分開的問題，我覺得如果分開，人事調動不太方便，因爲漁港課和土木課性質一樣，有的時候漁港課忙的時候叫土木課的人來幫忙，這樣不太方便，反之亦然，這樣同一個工作性質兩個人指揮，所以我想漁港課和土木課不適合分開。

林議員興傑：

現在縣政府的作業，必須要建立一個觀念，任何事情都要看遠一點，至於那一課和那一課要合併，最好能夠依照工作的性質相符的才來考慮，另外也要看它未來的發展，剛才許議員所講的土木課和漁港課是差不多的，漁港也是土木工程，土木課所管的也是部份建築、土木，老實講是不應該分開的，土木課本身現在缺乏很多人手，而漁港課的人手卻也不少，所以兩課合併起來，不是可以發揮一個整體的力量嗎！在未來發展方面，縣長有兩個很大的抱負，就是要淺海養殖和發展觀光事業，希望要考慮到，不要把這兩個目標拋開不考慮，爲什麼，因爲將來觀光事業的發展絕對是非常有前途的，只是將來一些問題我們如何來克服而已，有前途的事業，現在把他併到工商課去，觀光課現在是三個人，還沒有發展就有人手不足的現象了，將來發展起來要忙到怎樣一個程度呢？而且觀光事業帶動的行業並不限於旅館、遊覽車而已，將來特產行、餐廳有相關的事業都會增加，這樣不是又要增加工商課的負擔，所以不合併要從長計議，另外有關人事方面的問題，我有一種看法，有關人事的研究和發展，人事部門要主動一點，來負起責任，只注視到考核書面上的工作，這境界早已過去了，現在要往前踏一步，要從有關將來發展的情況，做一整體性人力資源的調查和規劃，現在就談到觀光課好了，觀光課那一個是專才，請問高主任，一個如此重要的部門，裏面沒有專才，這個部門業務能推的動嗎，這就是人力規劃上沒有做好，將來不要有酬庸性質的安插，這是非常要不得的，阻礙發展與進步，外行人領導內行人，這絕對是落伍的，何況如此重要的一個單位，主管尤其要專才，我想這點高主任比我還內行。

答：

林議員對於觀光課和工商課不宜合併，以及漁港課和土木課應合併的問題，我們再向縣長報告，請縣長再作考慮，另外林議員對人事業務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我們非常感謝，在今後處理業務的時候，隨時會注意，另外也提供機關首長做參考。

許議員石柳：

答：

有關觀光課現在在建設局辦公，而編制是在民政局，這個問題是否符合政府之法令，繼續保持下去是否會和法令發生衝突，請說明一下。

許議員石柳：

當是觀光課的編制員額設在民政局，以及組織規程也設在民政局，這都是報上省政府核准登記有案的，不過工作人員名義上是設在民政局，應當在民政局工作，受局長的指揮監督，但是實際上，觀光業務並不是屬於民政局的工作，所以也不能受民政局長指揮監督，實際上在工作方面是受建設局長的指揮監督。

答：

剛才我請教之問題並不是主任所說明的問題，是有關法令符合不符合的問題。

剛才已經說明過了，編制是已經報准有案，是列在民政局，但是我們內部實際是在建設局，只有稍微跟事實不合，觀光課編制應該設在建設局，但因為受六個課的限制，所以不可能設，當時省政府也給我們意見，如果有困難，名義上設在民政局，而實際工作設在建設局，在建設局受局長的指揮監督。

許議員石柳：

按照人事主任解釋，省政府方面也違背了法令是不是，有一點符合又有一點不符合，應該符合就符合，不符合就不符合，只有一點點不符合，但已得到批准了，就沒有法律的依據了嗎！是不是這樣子。

答：

關於這一點，我們目前已經在研究改進，就是要怎樣把建設局減少爲六個課，不使得不合理的現象繼續存在。就是實際上建設局有七個課，如何把七個課裁併爲六個課，使得符合實際上的需要。

許議員石柳：

說來說去我也聽不清楚，現在請教的只有符合不符合這兩句話，

其他的我已明白了。

高副議長清主：

縣政府是不是已經實施職位分類？是不是有實施職位分類的計劃，剛才許議員問你符合不符合，你乾脆回答對或不對就好了，若按照職位分類，我覺得是不對的，編制既然在民政局，怎麼又在建設局辦公，判行是建設局長在判行，並不是民政局長來判行，按照職位分類，這樣做就不對了，所以你乾脆回答對或不對，否則在那裡計較也是沒有結論的。

答：

剛才已經說把編制放在民政局，這是不得已的情形，因為剛才副議長提起職位分類，我才想起職位說明書，觀光課長的職位說明書，我們也註明是受建設局長指揮監督，並不是受民政局長指揮監督，編制跟職位說明書有一點不一致，就是編制放在民政局，事實上是在建設局，這有點跟事實不合，所以目前我們正在研究如何改進，使得不合理的情況能消除掉。

吳議員紅葉：

縣府還有空缺二十五個，其中用臨時代理人二十個，是不是澎湖沒有有資格的人才，才用代理人來代理，這二十五個空缺是那一個部門的。

答：

因為我們現在實施職位分類以後，所有的職缺都需要經過考試才能任用，本來在簡、荐、委時、委任以上才要考試及格，銓敘合格也可以，但自實施職位分類以後，連銓敘及格也不可以，一律要考試及格，連原來之雇員現改為書記一、二職等也須考試及格才能任用，目前為什麼有二十五個缺，而大多數是書記的缺，這書記的缺現有十五個，都是由原來的臨時雇員代理，因為當時按上面的規定，這些臨時雇員要消掉，而這些人員原來就是做雇員的工作，通常都是做公文收發、打字的工作，因此他們都做的很熟悉，另外一方面從實施職位分類以後，一、二職等的考試從未會舉辦過，所以沒有一、二職等的人員來任用，因此才用那些臨

時人員代理，這二十五個缺就是包括剛才我所說的十五個書記缺，還有主計室的缺也比較多，辦事員有兩個缺，一個主計室一個地政科，另外課員主計室也有兩個缺，教育局也有一個課員缺，還有事務股長目前也缺，建設局水產課的一個技正，建設局長目前還是空缺，一共有二十五個空缺，其中我們僱用職務代理人二十人，實際是五個空缺，目前五個空缺沒有職務代理人的是建設局長、建設局技正、行政室的事務股長、主計室的股長、主計室帳務檢查員，這五個人，因為都是主管職位以上，不能用職位代理人，而其他二十人都是僱用職務代理人。

林議員興傑：

主任，你有沒有感覺到現在縣政府的工作分配有點不太平衡，為什麼，知道嗎！

答：

本來編制員額應該要根據業務的需要來設定，但因為編制已經是好幾年延續下來，另外各單位都有本位主義，如果業務增加他們都希望增加人員，但是業務減少時又不願意減少人員，因此形成員額有增無減的現象，上面爲了要精簡員額，規定今後一律不可再新增設人員，如果須增設人員要在原來的員額內調整，但是在原來員額內調整有困難，第一個困難就是各單位本位主義很重，他們不願意減少人員，只願意增加人，第二個就是原有的現職人員若要調整的話，調整到另一個單位，不一定能具有這技能和工作能力，因此往往形成有很多單位，應該增加人員反而沒有法子增加，有些單位雖然業務減少了，但還是有許多人，就是這個原因。

林議員興傑：

像本位主義的觀念，一定要打破，這是阻礙團結跟發展的，不能因爲本位主義，主管人事的人就束手無策，有一天晚上我在樹德路這帶散步，我看見地政事務所燈還亮著，我就進去看，裏面全部人員都在加班，我白天在縣府走動，根本沒有什麼人在，如果要接洽一件事或問一個人的話，根本就沒有人在上，所以人員

考核要嚴格，否則這邊溜、那邊去買菜的，公文會積壓就是這個樣子，老百姓的事情要優先來辦，像現在地政事務所正在做全市平均地權，從新規定地價的工作，和上一次擴大都市計劃，工作很繁重的時候，有些單位人員很充裕的話，應該機動的來配合，因為他們要工作時，一定有整套計劃送上來，人事應該要先了解，他們本身目前有什麼困難否則要他們加幾個月的班，不累死才怪，白天要接觸民眾，晚上如睡不好的話，白天工作情緒就低落，當然造成老百姓不滿，這些抄抄寫寫的工作是可以支援的，不要一直固守原則，一成不變的，如果這樣的話，工作還能做嗎！我們現在又感覺人才難求，而學非所用的人很多，也就是剛才我講過，人力資源的規劃要做出來，上一次問教育局長，現在我們缺乏什麼樣的人才，他說沒有這資料不曉得。假使我們人事方面提供資料給他，他就能從教育政策方面來配合，培養一批幹部出來，這點我覺得很重要，並不只是談談就算了，希望回去把錯誤觀念改正，積極的策劃，這對澎湖縣政將來的效率會提高很多，對所有員工情緒都會增進。

答：

地政事務所業務繁忙的問題，因為最近一兩年要辦理全市平均地權的工作，所以業務比較多一點，因此去年增加了幾個編制，但這工作也不是經常性的工作，只是這一兩年的工作。

林議員興傑：

就是因為不是經常性的工作，所以要支援，相互支援是我們內部橫的連繫。

答：

並不是經常性的工作，所以現在地政事務所僱用了很多臨時人員在處理工作，將來業務額員額如何來配合，當遵照林議員寶貴意見，來研究改善。

高副議長清主：

據我所知目前之書記大部份是職務代理人，他們沒有資格，要當一個書記需銓定考試，一定要初中畢業以上，銓定考試幾年前舉

行過一次，最近好像都沒有舉行，最近舉行的特種考試只有乙、丙等，考試及格了，只是派為委任、科員，起碼村里幹事，但是這幾個職務代理人、書記，他們職務代理按照規定年資不算，連公保也不行，同樣是服務，有些書記服務了二十幾年，好像水產課裏面幾個書記都在辦理業務，他們實際能力並不輸於考試及格的人，為了提高工作能力，人事室應自動向上級爭取，澎湖情況特殊，要派人來，人也不來，有的特考拿到資格，就到別地方去了，有事實證明，縣政府有幾個主管，拿到資格就到別的縣市去了，在這裏當課長、局長，到別縣市也照樣可當，所以我覺得這幾個職務代理人，尤其是書記，如沒有銓定考試，應把此事建議上面，如果舉行銓定考試，這幾個職務代理人他們也沒有辦法考，因為要考三民主義或其他科目，而且年紀又大，所以不妨把此情形報到上面去。

答：

找不到合格的人員，是不是就永遠由職務代理人代理。這問題，我已向上面建議，前幾個禮拜視察小組來的時候，我已提出希望能舉辦一、二職等的分類考試，如果不可能舉辦考試的話，我們也建議是否能比照以往還沒有實施職位分類一樣，就是第一職等的人員最好也不必經過考試，能用經歷或學歷來任用，這樣也能解決問題，今後我們將繼續向上面建議，還有別的縣市也有此種情形。

高副議長清主：

澎湖地方不一樣，是偏僻的地區，一個一、二等職務，叫人家到這裏來，我想別人也不願意，我主張不妨向上面建議。

許議員佛佑：

垃圾處理場現由那一單位辦理，編制人員如何。

答：

馬公鎮的垃圾處理場最近才成立，屬於馬公清潔隊下面隸屬的單位，在沒有設立垃圾處理場以前，馬公鎮的清潔隊只有設清理垃圾的清潔隊員編制，最近因為增設一個垃圾處理場，員工方面好

像增加了一個幹事，一個司機，兩個職員，清潔隊員也增加幾個人，目前還沒有正式用人，因為垃圾處理場還沒有正式營運，而且用人的費用編列在下半年度的預算，因此要到七月份以後才能正式用人。

許議員佛佑：

這樣一個大工程，將來的工作不管是垃圾處理方面或肥料處理方面，對澎湖都有很大的貢獻，那這些人員是否要報到縣政府，或者由省府核准。

答：

這些人員要由馬公鎮公所遴選合格人員報到縣政府，有一部分非主管人員，縣政府就可授權核定。

許議員佛佑：

垃圾處理場人員的編制，希望主任應多加留意。目前政府正在實行精簡政策，不需要的人員儘量避免任用，另外挖泥船也已興建好了，挖泥船人員編制如何。

答：

垃圾處理場的編制，上面規定有一定的標準，例如產多少垃圾，就可以設多少個人，有一定的標準，垃圾處理場增加的編制都是根據這個來設定的，至於挖泥船因為當時也跟肉品市場一樣沒有列入公家的法定機關，而別的縣市也沒有挖泥船的設置，所以編制就沒有透過人事單位，挖泥船的業務目前是由建設局主管。

許議員佛佑：

一條好幾百萬的挖泥船，對澎湖將來清港或各方面的作業，都有很大的幫忙，人員的編制如沒有妥善的安排，將來工作營運上，會不會發生問題。

答：

這是屬於建設局的業務，由建設局研究辦理。

吳議員紅葉：

一、如果今年還會辦理特種考試，我建議，是否可以限定在澎湖長大或澎湖籍的人，才可以在本區參加考試，因為過去都是從台灣過

來考的佔大部份，而且都是大專畢業的同學來考，等到他們服務任期滿了，就回到台灣去，那就沒有人來為澎湖服務了。

二、我們考績是否用輪流的方式，或者是看做事認真與否來決定，如果是用輪流的，有些人每年都非常認真，可是要好幾年才能輪到甲等，這樣是否公平。

答：

一、基層特考每年都由省政府舉辦，今年可能年底還會舉辦，剛才吳議員提出的意見非常寶貴，上一屆副議長好像也曾經提過，看能不能建議上面，澎湖考區只限於在澎湖長大的人，也就是澎湖縣籍的才可報考，我們向上級建議了，但上面答覆說跟公開考試不符合，憲法有規定考試是公開的，不能限定那些人是是否可以報考，也不能限定只有澎湖縣的人才可報考，如果限制的話，澎湖的人也不可以到別的地方去報考了，這也是不公平、不合理的事，所以要限定地區是不合理的，但目前有一規定就是在那一考區考，一定要分發在那個考區，而且要實習一年期滿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但只短短的一年，拿到證書以後，一有機會就想調到別地去，所以我們也很難防止，因為當事人為了生活方便，有機會要調回去，機關首長也不得不同意，如機關首長不同意調走也可以，但這屬機關首長職權，我們曾建議過，偏遠地區不能跟別的地區不一樣，是不是可以限制在偏遠地區考的一定限制服務三年或三年以上，如果把年限限制多一點，別縣市的人唯恐在這裏服務太久，就不願意來，但上面只是說要研究辦理，因考試是全省統一的，不可能分開為兩種，所以這問題將來再討論研究。

二、關於考績方面，人事單位處理上也很困擾，因為上面規定考績列為甲等的不能超過三分之一，本來照理論上來說，考績應沒有人數的限制才對，應該好的就給他甲等，壞的給他二等或三等，理論上是這樣，但實際做起來很困難，目前許多機關首長做起來也有很大的困擾，但如不限制的話，可能變成通通都是甲等，不認真的也甲等，認真的也甲等，那可能就沒有人肯認真了，所以上面不得已才限制最多甲等的不能超過三分之一，但這樣限制又形

成了一種現象，就是機關首長認為大家做事都一樣認真的話，因受名額的限制，只好今年一半的人甲等，明年在輪到其他的人，所以處理上很困難，我也希望每個單位主管能確實的根據實際上業務工作的表現來考核，我們今後也一定朝這目標來做。

許議員石柳：

挖泥船的編制沒有列入人事室裏面，將來挖泥船要使用，有關人事方面用什麼方法管理。

答：

將來挖泥船由建設局僱用適當的人員來用，因外縣市沒有挖泥船的情形，上面也沒有規定有這種機構，所以不能正式設立，僱用人的經費就編列在業務費裏面，這是建設局的問題，如果還有其他問題再請建設局說明。

六、民政部

答覆人：金局長祥卿

林議員興傑：

一、孔子廟魁星樓，在當初準備修建時，是否考慮到要保存原來的形態，還有忠烈祠這些比較有歷史價值和觀光價值的東西，改建以後，我覺得很難過，現在這些地方，很多旅行社觀光行程都不排進去了，因為改建成四不像，的確很可惜，將來希望對於比較有歷史價值的文物或建築不要隨便拆了就修，在工作上注意一下。

二、馬祖廟的問題，我們前天看到報紙，民政廳那樣決定是對的，縣政府做事之前要考慮有歷史價值，可賺錢的東西不要動不動就拆，或要蓋要修，你把它拆除然後再自己掏腰包出來建，這是多化不來的事情。

三、希望就這次舉辦四項公職人員的選舉，提出檢討。

答：

一、對於有歷史價值的古蹟應保存起來，不要隨便破壞，隨便翻修，我們做法是如此，上級要求也是如此，以後更特別注重這一點，但我要說明一下，孔子廟在光復當初並不是一個孔廟的形式，在

清代時是一個書院，當時也不是孔廟形式的房屋，光復後部隊由於沒有營房，來到此地就暫時用上了，因為年久失修，時間很長。民國五十二年先總統 蔣公巡視澎湖，看到該廟破破爛爛，便說孔廟不應該這樣破破爛爛，要縣長設法修好，當時因為縣政府沒有錢，報到省政府，以後只給了三十六萬塊，由呂前縣長設計，結果就是現在的形式，因為限於經費，沒有能夠按孔廟的形式來做，當前也有人評論說孔廟不倫不類，我們預測必須要拆除翻修，否則要倒下來了，所以我們報到內政部，經省政府核准，翻修時一定按原形修建，原有的東西把它編上號碼，按照原來的位置保存原來的形態，所以在拆除前後或施工中都有拍下照片，就是說前後形式保存不變，這點我們已注意到了。

二、忠烈祠是光復後日本神社改建的，本來很小又是日本形式，所以縣政府將忠烈祠擴建翻修，不應該用日本時代形式，但前面的牌樓還是日本形式的牌樓，只有稍微修一下改一下，到現在還有點日本味道。

三、這次四種公職人員選舉的問題，我們做了一個綜合性的檢討，此次的優、缺點都已在報章雜誌發表過，而且把這些意見提供到省政府，做全省性的檢討，由於我們這次選務的計劃跟監選雙方的配合，跟全體選民和候選人的合作，大體來說，這次選舉非常成功，當然還有缺點，將來做為下次選舉的重要參考。

林議員興傑：

我們不必說是那一個朝代，無論是日本時代或任何一個朝代，凡是有歷史價值的我們都應保存，請問縣政府是不是日本時代蓋的，總統府是不是也是，可以用的東西我們拿來用，不要管他什麼時代，現在是中國時代。

答：

經過是這樣的，因為已經興工，我們以後加以留意。

林議員興傑：

因為有歷史價值在所以要築起來，儘管那是有恥辱的象徵，我們也要記起來，為什麼會有這個恥辱，不要只記得光榮的一面，這

樣太優越感，是不行的。

答：

對於天后宮，許議員許瑞慶先生他很熱心發動地方人士在這一段時間已經把經費籌了差不多了，許議員所設計之圖，報上去，上面大概沒有看清楚，是重修不是重建，所以我們準備請許議員再重新申復一下，是重修不是翻新，原來的還是保持原狀，有的實在破爛不堪，但上面交代，一磚一瓦也不要丟掉，可是三、四百年的瓦和現代的瓦配合不上，不得已上面的瓦不能用，其餘的棟樑什麼的還是不動，只有加以清潔刷洗維持原貌，也正符合林議員的意思。

林議員與傑：

現在如果你到歐洲去訪問，你在馬路上會發現突出一塊古老的東西，他們用圍欄把它圍起，不要說以前幾百幾千年的一塊地板，就隨便挖掉，應該保存起來，觀光就是如此。有歷史價值的東西、文物才叫觀光，什麼都要新的，那是審美，和觀光不一樣，台北市敦化南路的林宅爲了都市計劃要拆，台北市政府多慎重，一磚一瓦都要挪到別的地方裝起來，甚至顏料都考古，現在我們孔子廟魁星樓一點也沒有考古，一看就知道是現在做的，那也就不重要了。

答：

林議員提供的意見，是絕對的新觀念，關於馬祖廟地方人士或要翻新或遷移的問題，我記得大概十年以前內政部來了一位梁秘書，他說他環遊世界二十八國，看到的都是破破爛爛的東西，如羅馬帝國之監獄已破爛不堪，但觀光價值很高，他們用鐵絲網圍起來，他說馬祖廟無論如何不要翻修，能保存儘量保存，不過倒塌下來也不好，將來我們一定跟許議員協調配合，也遵照貴會意思儘量維持原貌。

林議員與傑：

關於選舉有些不好聽的話，希望用書面提出，有錯誤要承認錯誤

答：

現在選舉風氣之壞是一大恥辱，也是社會上最大弊病，我們在選務上想真正做好，但由於民間一部份民衆及少數候選人不肯依照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來做競選活動，所以風氣不好，將來免不了還有下次的競選，我們儘量想辦法會同警察機關、員警互相配合以及治安機關加強監督實行。

林議員與傑：

不能檢討後就算了，主要的是加強政治教育，因爲選舉可把一個政體推翻掉，這是很危險的事情，民智未開之時不能舉行選舉即是如此。現在我們的程度已到達某一水準，應該對此問題特別關心，目前之澎湖縣不比以前，我們可從議員的素質、行動看出，因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才提出警告，倘若沒有辦法可行，將來再有其他什麼事件重演的話，就不得了了，我們愛好自由、崇尚民主，但要走正途，不能走歪路，當時我理想很好，但事實卻不是如此。

答：

的確當前我們的選舉風氣是必須糾正的，否則這樣演變下去，都不是國家、地方之福，我們應徹底消滅功利主義，加強宣傳，提高警覺，共同以公正、公平、公開的方式來辦理選舉，真正走上民主的常軌，達到民主的理想。

陳議員明吉：

政府爲了解決民困，要興建國民住宅，依照規定是二十戶才可興建，同時要集中蓋，這構想很好，而且又美觀，但是要集中蓋要買土地，有的買了土地錢就完了，根本蓋不起來，澎湖縣情況特殊，是否可以向上面建議，有私有土地的幾個人要集中蓋，是不是可以允許他們。

答：

郊區辦理集中興建國民住宅，不完全適合地方的需要，將來我們儘量向上級建議，謝縣長也很注重這問題，一定向社會處報告，希望在鄉下有土地的能讓我們個別興建，不過當前只注重都市，

所以最近採取補救方法，原本五十戶才可興建，現在二十戶以上就可以，等於說縮小範圍，將來可以利用社區發展的途徑配合國民住宅，國民住宅今年準備了四十戶，但申請的人不踴躍，有的不合格，有的配合款有問題，將來我們一面辦理個別興建，一面辦集中興建，兩者同時進行，我想澎湖也適合這狀況，最低限度我們儘量向中央建議，做為將來興建國民住宅的參考。

涂議員順發：

一、選舉鄉鎮民代表，有關選區是根據什麼劃分的。

二、人民團體的人事考核權是不是屬於民政局，目前有一問題就是區漁會和烏嶼村發生爭執，區漁會不按規定程序辦事，影響人民對政府信任的態度。

三、社區建設基金自籌款問題如何。

答：

一、對於選區劃分工作，是根據過去的慣例，按人口的狀況，地方的風俗習慣及尊重鄉鎮公所、代表大會的意見，再由縣府核定。

二、區漁會是建設局管，將來向建設局提一下。

三、社區建設基金配合款，由於政府目前要發展地方建設，一定要和民間雙方互相配合，但是有些地區養成依賴性，處處要政府拿錢，所以採三對等的方式來籌配合款。

涂議員順發：

一、選區劃分根據局長解釋是按照過去的慣例，按過去慣例有些地方毛病很多，例如：白沙鄉吉貝村保障兩名，烏嶼村卻連一個保障名額也沒有，大的村公民人數多資本大，小的村公民人數少資本小，想出一輩子的別想，這樣根本不合理，所以劃分選區應依照實際的情形，如幾個小村莊聯合起來，保障他們發言地位，我建議下屆鄉鎮民代表選舉區問題，要重新分配，仔細籌劃。

二、社區建設基金，每社區要自籌十萬元，如赤崁這大村莊要籌十萬元是小事情，但如像從前的鎮海、城前這些小村就變成大問題，我們應考慮他們的人口和戶數，不要墨守成規說反正都是依慣例，這樣對老百姓根本沒有幫助，解決不了實際問題。

答：

一、代表選舉區的劃分，遵照涂議員意見，做下次選舉時參考資料。

二、社區基金我們跟涂議員一樣的看法，大村不能跟小村相比，例如龍門村有五、六百戶，員貝村只有二、三十戶，但社區發展大村、小村配合款都是八十萬，這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們向社會處建議是否可以分等，但社會處研究分等後情況會很複雜，而且要以什麼做標準，做起來工程設計及工程單價會很困難，所以沒採納，這基金也是同樣的狀況，我想當前基金普遍還沒有設立，現要解決問題先從大村來做，將來小村要做時再建議上級是否可採其他方式配合，這樣比較合理。涂議員剛才講的城前並不窮，現在配合款大概有十五萬，接近二十萬了，縣長也很注重村里基金，若建立基金他們就可自己建設，免得將來向縣府要錢，而本來預定做二十村里，因財政科籌措財源困難，先做六村里，將來有財源時再增加擴大。

涂議員順發：

澎湖人常常財源困難，經常向旅外同鄉籌款，我覺得常年如此並不妥，自籌款的問題應按人口平均分配劃分，這是我的本意，社區建設基金，據我所知，凡自籌款已籌好的，社區已完成的，補助款是四十萬，但有些社區已完成好久，而補助款卻還沒有到手，這是什麼原因。

答：

這基金跟社區發展配合款不一樣，社區發給澎湖佔很大便宜，就是配合款二十四萬元中，社會處考慮我們是偏遠地區，給我們十萬五千元，剩下十三萬五千元自籌，但我們不同意這方式，因為過去籌八十萬的時候是十萬五千，等到籌一百四十萬時，還是十萬五千元，我們已提出來了，要到下年度才考慮，因為今年度沒有預算了，所以維持原案，將來還繼續爭取，希望對澎湖有幫助。

涂議員順發：

我的意思是上級所補助的款數，什麼時候撥下來，而且有些社區

需要這筆資金來從事公共造產事業。

答：

公共造產可貸款、借錢。

涂議員順發：

這筆基金，是社區發展基金。

答：

不是社區發展基金，是村甲建設基金。

涂議員順發：

拿這筆錢從事營業，賺更多的錢來發展社區，不是更好。

答：

除非有確實的把握和精密的計劃，否則我們是可以答應的，但還要上面同意，而且雖有精密的計劃，做生意，事業難免有風險，希望不要動這筆基金，造產可以申請貸款，非常便宜，期限又很長。

涂議員順發：

這樣限制，拿這筆錢有什麼用。（無答覆）

許議員瑞慶：

一、媽祖廟本來要重建，但經文化界及地方人士反映，媽祖廟為歷史古蹟不宜重建，所以我們接受此意見，要整修而不是重建，重要的儘量保持不動，希望局長協助一下，因為要配合觀光事業，而媽祖廟是澎湖歷史最長久的廟，希望能早日整修。

二、忠烈祠的建設經費究竟多少，據我了解要五百萬以上。

三、我們到通梁參觀國民住宅，建的的確不錯，但農、漁民需要的是前後有空地能供他們放農具、漁具的，所以政府所建國民住宅不適合澎湖所需，我們堅持建議讓他們個別興建，因為他們普通住宅，空地和房子至少有二、四十坪，多的六、七十坪，當然我們現在的錢不能蓋這麼多，台灣本島和我們完全不同，高雄九如蓋三千多棟國民住宅，每間不到十坪，蓋了十一樓，我參觀一整天覺得實在太多，聽說台南到高雄還要爭取建五千戶，裏面市場、學校通通都有，澎湖當然不能如此，將來省方面來考察的時候，

我們提供意見，就是錢給他們希望按我們的意思來蓋，多留一點空地，這樣才適合我們的需要。

四、政府補助離島的房子很多，我們很感激政府，但效果卻看不出，將來中央或省政府補助離島計劃的錢不論多少，希望能有效應用

，我想這錢要如何有效應用，需花很多功夫和心血，但如果很多錢要給澎湖離島解決各種痛苦，而發揮不了作用，那就更糟，所以不管縣政府也好，議會也好，應大家共同來做，將來到各離島去看所補助的老百姓生活改善或住的問題有沒有效果，使我們以後能再開口向上級爭取補助，工作報告不要只有簡單的幾個字，應該那個地方做什麼東西寫的清清楚楚，這不僅議會，民政局也應當有個資料。

答：

一、媽祖廟重修的問題，今天公文就會發給許議員，請許議員再把詳細情形中複一下，我們馬上報上去，整修時將儘量少動，維持古蹟原殊，外國人特別重視古蹟的東西，而古蹟在世界觀光上也有特別的價值，媽祖廟重修儘量想辦法，原來的東西能用上的就用，用不上的以古物方式來保存。

二、有關忠烈祠修費我很抱歉，呂縣長那時要改建忠烈祠來配合中正公園，把原來的忠烈祠拆掉要建綜合體育場，他趕緊做，不曉得他怎麼規劃，他說這計劃你去爭取經費，我們重建忠烈祠，就找建設局協調製圖、畫圖，編概算到主計處要四百萬，經果省府屬詳細規劃，只同意補助一百萬元，因此需重新製圖，但建設局很忙沒時間製圖，後來呂縣長不知道交給建設局發包或其他單位，發包多少錢，什麼時候發包，發配什麼位置，我們都不曉得，以後我看到，問那是建築什麼東西，才知道是忠烈祠，第一、二期經費請許議員開建設局，其他我們聯繫建設局再提出報告。

許議員瑞慶：

那天編預算，忠烈祠還要發三百二十萬元，以前發了多少，我不曉得，但這估價大概要五百萬，這在編預算上非常頭痛，所以凡事要做之前都要有計劃，你們所說明的和實際所做的事，你都不

曉得，你們上下不連繫，以至於下情不能上達。

答：

三、許議員考察覺得通梁國民住宅蓋的不錯，但形式不適合當地使用，這是確實的，都市生活環境和生活形態是跟鄉村不一樣的，當時我們也向上面建議，希望能配合鄉村實際生活狀況，改變國民住宅興建形態，上級原則上同意，但不許擴大幅度或變動，因為這種興建必須要公地，公地若留空地太大，政府要增加負擔，老百姓也負擔不了，就失掉國民住宅的意義，所以不同意土地留太大，像通梁建了二十坪，留的空地很小，鎖港的較大些，因公地撥給他們太多不太好，所以有適當限度，將來再繼續向上面建議，如果有私有土地就不限制，那個別興建問題就解決了，自備土地興建，隨便蓋多大空地留多少，與我們沒有關係，但是利用公地或買地先建，要提高成本，不是一般普通人能負擔得了，這負擔問題必須顧慮，將來我們跟各單位研究，希望能真正做到適合鄉村的需要。

四、離島計劃，我們很抱歉工作報告簡略了一下，將來一定把興建的戶數、地點提出綜合實際的資料來，許議員說興建處看不出有一點績效來，這是事實，屢次上級來視察，我們建議了，就是低收入戶要補助兩萬塊錢，這兩萬塊在今天根本無濟於事，要蓋房子更別談，有時補助能力較大的，讓他們建高樓大廈，人家說這是錦上添花，而非雪中送炭，這不是我們補助的對象，對貧民補助是兩萬塊，那自籌款要多少，起碼一幢房子二十坪，單是土地就要二十萬了，那補助兩萬塊，根本不值十分之一，這數目不是貧民補助的希望，一般低收入戶負擔不了，窮人補助兩萬塊，有錢人也補助兩萬塊，這根本不合理，就是補助標準不夠，我們將向上級建議研究改進。

許議員瑞慶：

一、補助離島的住民一兩萬，是要修廁所、洗澡間的，那些錢拿去確實做了沒有。

二、鎖港國民住宅，是否貴局辦的，錢是不是都已經收完了，我曾提

出意見，說工程沒有進行到一定程度，不能收錢，但你們錢還是照收，到時房子無法如期交出，對政府的威信有多大影響，很多同仁都主張房子沒有蓋到一定程度不能收錢。結果你們還是照收，房子一直拖延沒法如期交給人家，好多人買國民住宅錢都是向政府借的，看你如何交代，我們做事一定要守信用，這樣對老百姓才有交代，也確定政府對百姓的威信。

答：

一、我保證全部都做了，而且有照片，有實際的報告，一定確實做，一項都沒錯。

二、鎖港國民住宅的問題，不但前任呂縣長頭痛，現已經進入司法程序，謝縣長也拿出最大最迅速的方法來辦，主任秘書也經常交代這件事，說政府一定要保持威信，用種種方法要加速工程的進行，想破除經費上、支援上的許多困難，水泥錢以前兩百多萬現在已經沒有了，不知到那裏去了，現在要重新籌款，錢還沒有出來，先蓋再說，但因種種客觀因素，使得我們不能向住戶說究竟要那一天才能完成，這點苦衷希望許議員原諒，我們在百般困難下動腦筋來完成就是。

許議員瑞慶：

有這種勇氣很好，現在主任秘書也在場，我們下最大的決心，不論遇到什麼困難，這件事情一定要做好，可以說第一批國民住宅就發生這個問題，這是政府和老百姓的不幸，政府不論用多少錢都要搞下去，錢是政府收的，不是包商，跟包商毫無關係，是政府同老百姓的關係，所以我們下決心要做好，我給你們打氣鼓勵，但是將來如果有發生任何倒閉情形，你們要事先有個準備，不必答覆了。

高副議長清士：

辦理小康計劃，輔導貧民生活，在今年光復節以前要貧民脫離貧窮，我想這件事要慎重考慮，我們往往爲了爭取小康計劃成果，把貧民從貧民冊上除去，現在白沙鄉、湖西鄉及西嶼好像都沒有貧民的樣子，這事情是長期性的工作，並不能一下子就把貧民從

貧民名冊上除掉，以後的事情就解決了，而且這樣做往往弄巧成拙，因為上面有很多農、漁民貸款，這些貸款都只限貧民才有資格申請，這樣做以後將來若有農、漁民貸款，白沙跟西嶼的人就無法申請了，這事情須慎重考慮，一定要先輔導他們自立自強自己生活，自然這問題就解決了，不是在工作報告上寫，就能解決問題的。

答：

小康計劃要消滅貧窮，必須腳踏實地的做，使貧民獲得生活上的改善，利用就業，貸款創業或者收容、贍養、訓練或另外方式來使他們生活有著落，事先這樣做，才能達到小康計劃真正的目的，另外在光復節後要把貧民冊取消，這是政策性，我們要救下來看看有幾戶，現在大概只有二百九十八戶了，人數所占比例很小，將來看能不能利用就業或其他方式設法取消一部份，其餘的轉移到低收入戶，省府已決定低收入戶福利問題，比過去的還要好，因為大家生活改善了，社會福利基金也多了，一般低收入戶更要使他們生活得到改善，得到確實的照顧，將來剩下的那些貧民，名義是變了，實際上卻比過去貧民得到更好的照顧，且種種社會福利他們都是優先獲得。

高副議長清士：

把貧民改成低收入戶，而且要輔導他們這是政府的一個政策，是不是。

答：

是的。

涂議員順發：

一、選拔好人好事及模範母親，希望貴局今後要公正、客觀一點，政府所要表揚的是那些默默行善的人，這種人也應大量發掘出來，至於那些沽名釣譽，花錢買名義的，這種人我們不需要，模範母親也不要選那專門虐待媳婦的，希望以後選拔好人好事及模範母親要深入一點，不要流於形式。

二、貴局所辦的業務很多、很雜，請局長撥出時間到各個社區，每個

角落，從事實際了解，這樣對你的業務及老百姓都有很大的幫助。

答：

一、好人好事若選拔不合理、不公平不但不能得到好效果，而且給社會不好的印象，今後一定遵照涂議員意見，做合情合理的選拔。
二、因為現在的主管要開會，而且公文又很多，只要我們有時間一定陪同各課長及同仁出去把大概的情況了解，把實際的情形看一看，我們儘量抽時間來做就是。

林議員興傑：

一、社會運動，貴局只列了四條，相信社會運動含意可能不只這四個工作，社會運動是一個很重要的運動，希望貴局加強推動。
二、合作社的業務是不是屬於貴局督導，另外鄉鎮民代表選舉，尤其要特別注意。

答：

一、社區發展、開放村里民大會都是利用社會運動方式來推動的，其他有關事項也是利用社會運動來做的，今後我們將加強推動。
二、合作社的監督，我們以後將加強。選舉的事林議員不深入講，我也不深入報告了，以後我們會注意。

七、車船部門

答覆人：于兼處長堅

許議員瑞慶：

據我所了解，台航公司所屬「台澎輪」本來營運是虧本，現營運情況已不錯，開始有盈餘，因該輪早上八點自高雄開航，一點到馬公，三點自馬公開航，十點到高雄，十一點又自高雄開航，這方法車船處處拿來做參考。現還有許多老百姓不知有公車行駛機場，希望貴處能利用建國日報作廣告，並在機場作一廣告牌。貴處若營運狀況不好，獎金就不要再發給，因獎金是營運好才獎勵，你們的觀念應改變，不要存著我是公教人員，無論是虧本或賺錢都有薪水可領，據說「恒安輪」船員都不裝卸貨物，在某一會

議中，我曾建議應給船員一點佣金，有時有好幾百觀光客租不到船到離島觀光，貴處應去招攬這些生意。

答：

非常感謝許議員之指示，我們回去會馬上研究辦理，不可否認，公家的一項改進方案在程序上會比較難實行，這艘船祇國防部租用二次，四月五日加一班次，現我們希望能研究訂定。遊覽優待辦法及爭取貨運，不然這艘船就無法生存下去。

許議員瑞慶：

現每日什麼時候開往望安。

答：

八點開往望安。

許議員瑞慶：

什麼時候可到達望安。

答：

九點半。

許議員瑞慶：

十點客人就可全部下船，若馬公有觀光客要到離島觀光的話，應開回來載這些觀光客去遊覽，回來時就可順便載當地民衆，你們應去試試做觀光客生意，聽說「恒安輪」設備很不清潔，是否可調一、二位服務員上船去做清潔工作。

吳議員紅葉：

一、機場交通車票價祇五元，是否可以調整為十元。
二、恒安輪是否可順便停靠將軍村，因將軍村人口比望安木島人口還要多，若將軍碼頭有問題，是否有辦法改善。

三、軍人休假日，常有私人遊覽車搶先在公車前將乘客載走，這情況，是否可調整班次時間。

四、剛許議員說車船處虧本應不發獎金，但本席認為車船處之員工很辛苦，應再加點獎金，以鼓勵其工作情緒。

答：

一、將軍碼頭可能有問題，回去研究辦理。

二、車票需照上級規定，我們不能隨便加減價。
三、我們會和警察局聯檢處做一處置，但效果不好。

謝議員文周：

一、明年度有一輪船公司要參加安平、馬公航線，我認為貴處預定「恒安輪」航行台南是多餘，應將該輪航行本縣各離島。

二、最近我常在西嶼走動，覺得貴處的服務態度太差，有時班車時間未到，就掉頭開走，應加強駕駛員及服務員之服務態度。

三、若要改善「恒安輪」船員之服務態度，那就要提高待遇，因目前船員待遇很低。

答：

服務態度及營運我們絕對加強。

許議員佛佑：

本縣之交通每天都須車船處服務，我在此向處長表示萬分謝意。工作報告說明「恒安輪」每月虧損十幾萬元，一年就虧損一百多萬元，希望貴處能擬訂營運計劃，如多做觀光客生意及增加航行西嶼、虎井、桶盤、將軍等地方，現「恒安輪」貨運是如何收法。

答：

貨運一噸每噸六元，裝卸費每噸四元，但現在人員不夠，不收裝卸費。

許議員佛佑：

「恒安輪」由於人員缺乏，就不運貨，這需要改善，因貨運是主要收入來源，船員待遇比不上民營，所以工作情緒不高，請能調整。

答：

「恒安輪」祇四月份沒虧損，因該月份觀光客比較多，但這些觀光客不是我們爭取的，因爭取觀光客須給佣金，若不給佣金是爭取不到觀光客，給佣金我們須請示上級，祇要船員夠，我們應爭取大批貨來承運。

許議員佛佑：

聽說觀光客要租船，車船管理處不願意，是否有這情形。

答：沒有這情形。

許議員佛佑：

是否和民營交通船有什麼關係。

答：

絕對沒有，因我們船比較大，一海裡租船需二百五十元，他們不合算，須兩個團體八十人以上租船才可收支平衡，林議員現要幫忙我們出租，但到現在還沒談好，我們及船員都歡迎租船，因多開幾次，他們獎金就會增加，他們待遇偏低是事實，我們現準備提案請貴會審查增加其待遇。

許議員佛佑：

一、我們應做宣傳工作，讓人家來租用我們的船，營運才會改善。

二、西嶼調度站到底什麼時候興建。

答：

二、西嶼調度站，西嶼鄉長已在七月十四日找到地點，我們也設計好了，須六十八萬八千元建築費，因財務困難，已報請縣府補助。

許議員佛佑：

你們每天所收入之款項是存在那家金融機構。

答：

臺灣銀行。

許議員佛佑：

向銀行貸款是不是有問題，若有困難，不妨將每天所收入之款項存入第一信用合作社或第二信用合作社，要貸款一百多萬元是沒什麼問題的。

答：

這有規定。

許議員佛佑：

一、規定是沒錯，但你們是營業機構，縣府也不是應該要補助，須靠自力更生，西嶼調度站已拖三、四年。

二、處長到任後，不知貴處工作同仁是否服從處長之指揮。

答：

二、我是代理處長，一切事情遵照規定辦理。

許議員佛佑：

是否處長對車船管理處業務不太清楚，所以工作同仁都不太支持。

答：

我不敢講這種話。

許議員佛佑：

我建議處長，若有不敬業之同仁，乾脆請他離開。

答：

許議員之指示我們一定遵照研究辦理。

許議員佛佑：

這不是研究不研究的問題，是做不做的問題，你應將軍中之精神拿來車船處使用，車船處就可辦好，聽說有些事情向處長建議沒效果，須直接找主辦單位。

答：

我想沒這情形。

許議員佛佑：

沒有最好。

答：

許議員打電話給站長，他都向我報告。

許議員佛佑：

一、本席認為若有人不聽你指揮，你可嚴厲處分。

二、西嶼池東至外坡這段道路現正施工中，若遇下雨，班車開到內坡為止，原因是為著安全，像這種情況，在售票時應向旅客說明。

答：

我們曾經上公告，不能開到外坡。

許議員佛佑：

沒有公告，車子不能開往外坡，貴處和乘客若發生糾紛，你們該

如何取得乘客之諒解。

李課長繼端：

假若不能開到外坡，我們每次都馬上公告，又在買票及收票時向旅客講清楚，若許議員發現那班車，那個人不照這樣去做，我們一定嚴辦。

許議員佛佑：

大部份都沒照這樣去做，現若這班車不能開到外坡，乘客和司機發生衝突，駕駛員該如何取得乘客之諒解。

李課長繼端：

不能開到外坡是為著安全。我們已向縣府建議儘快修好道路。

許議員佛佑：

道路是實處修理，還是縣府修理，抑或公路局修理。

李課長繼端：

道路不是我們修理，我們是建議縣府修理。

許議員佛佑：

貴處之駕駛員、服務員在各方面都需加強，需再教育，因有其駕駛員在班車不能開到外坡時，在車上說議員不夠「力量」，不知這是什麼意思。

李課長繼端：

為著公務若有不禮貌被查到，我們絕對嚴辦。

許議員佛佑：

下雨天，若沒太大阻礙，希望儘量行駛到外坡，例如有一次，縣長之座車開到外坡，而貴處之班車開到內坡就停止。

李課長繼端：

縣長之座車小，上下坡容易，沒安全顧慮，我們車子大，容易出危險。

許議員佛佑：

那一班車還是縣長請他們開到外坡，本縣道路破爛不堪，貴處之車子都陳舊，而你們為爭取時間開快車，時間未到，車子已開走，使很多乘客苦等，過站不停，那更不必說，總而言之，車船處

要辦好，須靠各位努力，不然就開放民營。

答：

謝謝許議員之指教，我們儘量改進。

高副議長清主：

剛才本會各同仁所建議之意見都很寶貴，請處長多多採納。

答：

各位議員先生所建議之意見，我會後馬上向縣長報告，研究辦理。

八、教育部

答覆人：蔡局長德連

陳議員明吉：

一、國中、國小教室，自行招標的效果，與工程作業手續如何。

二、雨季將屆，本縣所有學校，那一所學校的道路最壞，將來雨期一到最為危險，如果有此情形，局長究要如何處理。

三、不久前，本縣會舉辦國小教學輔導比賽，中山國小名列第一，本應往臺灣本島參加全省的比賽，聽說，心有餘而力不足，原因是沒有經費，甚感困擾，請局長今後應加注意這點，次者：政府積極提倡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譬如，演外台戲也是提倡復興中華文化，但是政府規定准演三天，本縣位處孤懸海島，有的寺廟每年都演外台戲者，應勸導把該經費來移做地方公益事業是對，但有的迎神賽會，有的是幾十年來重建廟宇者，演戲日期，如此嚴格限制這點，請局長今後能夠放寬。

答：

一、有關國中、國小的工程，國中是由學校自行發包，祇有增建教室是由縣政府、學校聯合發包，至於國小教室之增改建已聯合發包，其他廚房、給水設備、黑板等經費都全部撥給學校自行發包與監工，聯合發包是縣政府代為發包後，由校長自行簽約、監工這是由解決離島的困難，因本島和離島工程造价不大相同，我們就心離島學校工程，大都廠商不參加投標，所以採取這方式，不

過下年度，據縣長指示將全部撥給學校自行發包。我看這效果比較好，工程作業方面是依照合約內容的程序，由學校負責自行監督，督促有關承包商對工程興建，假如學校發生有不清楚者，才請示教育局，並邀請建設局派員到實地去勘查處理。

四、雨季道路很壞這一點，當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校內道路，縣長曾到過幾所學校去參觀，看到學校道路的損壞，返府後即發給水泥修整，但校外道路並非教育局權責範圍，我們可吩咐老師，不論如何務必注重學生的安全。

三、參加本縣各項比賽，第一名參加省的比賽，因本縣無此經費，中正國小是音樂比賽第一名，中山國小是民族舞蹈第一名，還有，交通安全比賽，是項比賽到今年為止，補助一萬八千元，民族舞蹈比賽跟音樂比賽沒有補助，但是縣長考慮到為提高本縣音樂與民族舞蹈水準，仍然動用預備金補助一萬八千元，至於外臺戲，省府為了改善民俗，通函規定一律准演三天，據縣長意見，在村里寺廟祭典時，希望民眾儘量使用鮮花、水果為主，演唱外臺戲能夠儘量改善。

陳議員明吉：局長不宜推卸校外道路之整修職責給建設局，道路係學生每日必經之路，不該忽視學生通行安全，貴局應與建設局妥為協調處理，若不然，雨季，假如學生步行不幸跌傷者，其責任究由學校或貴局負責，他們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這點應加考慮。

答：局長不宜推卸校外道路之整修職責給建設局，道路係學生每日必經之路，不該忽視學生通行安全，貴局應與建設局妥為協調處理，若不然，雨季，假如學生步行不幸跌傷者，其責任究由學校或貴局負責，他們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這點應加考慮。

侯會後派員調查那一所學校校外道路有損壞，影響到學生通行安全，可簽呈縣長協同建設局來處理。

許議員瑞慶：今年不會再發生。

一、上午大會中，在人事室工作報告，本席曾建議過高主任，為後寮國小校長的遺缺，從去年迄今還未派充主持校務，據我各方面獲悉，由於未派校長到赤崁國小以致整個國小人事調動深受影響，就是說，不按規定調動校長，不但是時的影響，甚至現在與今後亦然，此種問題，希望局長今後應該慎選不合理的調動，雖

然上司有縣長，但以局長立場，務宜按照規定辦理，不然恐破壞本縣整固學校校長的工作情緒，甚至教員亦然。

二、本縣國小危險教室本席甚感遺憾，在民間建設一幢房屋，都可居住四、五十年，甚至六、七十年，但政府發包的國小教室，不到十年就變成危險教室，竄報拆除，我感覺到政府工程，發包後的責任問題，實在是太大漏洞，剛才局長說明離島國小的老師，現無宿舍，以我感想，國小教室之建設，如能做的堅固，至於十年、八年就變成危險教室而拆除，大可將這些重建經費充做老師宿舍還有餘款，因此，凡是學校教室工程，希望局長今後應多加注意做好，才對得起國家與民眾。

三、今年度高中應屆畢業生有部份要到台灣本島去參加大專聯考，攸關交通工具，我感覺到問題很大，聽說現在兩家航空公司的機票，業已傳到五、六月底，臺灣輪每日都在加班，位處孤懸海中的本縣，在海、空交通諸多不便的今天，局長如能爭取在澎設置考區，家長與學生一年所節省經費甚然可觀，試問局長，今年度往臺灣本島參加大專聯考的學生有幾百個人，未知有無統計，我想約有四百人，貴局應搜集資料，提前向交通機構交涉，預訂座位，同時，明年度希望縣長極力爭取能在澎設置考區，剛才陳議員提過放寬演唱外臺戲這點，據我了解，省府所通知是無限制，但據局長說明，要儘量節省，是應該的，不過對外臺戲的演唱，係是鄉下老百姓，遇到廟宇的祭典時偶而為之，雖然稍有浪費，但與臺灣本島相比，本縣祇不過百分之二而已。

四、本席接獲悉檢舉書說，志清國中校長為教室建設，工程實際使用水泥三百多包，但虛報五百多包，真相究竟如何本席亟待了解，在縣政府總質詢時轉知該校長列席本會說明。

答：本席接獲悉檢舉書說，志清國中校長為教室建設，工程實際使用水泥三百多包，但虛報五百多包，真相究竟如何本席亟待了解，在縣政府總質詢時轉知該校長列席本會說明。

一、後寮國小校長出缺，派代理校長職務這點，當初本局作業上有一點錯誤，就是說，吉貝國小曾校長辦理校務甚好，本來派充為該校校長，函報教育廳後，廳方要徵詢輪到期的校長意見，是否願意接任該校校長，本局王課長及承辦人偕同往訪各學校，徵求校

長意見，是否願意接任該校校長，本局王課長及承辦人偕同往訪各學校，徵求校

長之意見，是否願意到後寮國小，結果，大家都簽名放棄，而且將屆學期開始，我們也不能重新調整而影響校務，因此派現在服務在烏嶼國小吳校長去代理，他是儲備名列第一，相信不會影響該校校務，不過調動作業方面，許議員意見，本人承認當時作業上有一點不太公平，本局應負其責任，有關校長調動錯誤，我們一定會改正，今年不會再發生。

二、興建學校教室不到十年的時間，就變成危險教室，木人也發現很多學校，有此情形，所以去年及今年度的改建教室都特別督促校長一定要徹底負起監工的責任，同時也經舉辦監工講習會，講解應該注意事項，並交代校長，假如有不了解的地方，請與本府連絡，當可派技術人員去指導，相信今後若再興建學校教室可能不會有類此情形發生，這點我們已注意到。

三、在澎設置大專考區自從謝縣長就任以後，曾經指示我們發動師大畢業生，每個人自寫一封信給師大的張校長，他是擔任今年度大專聯考主任委員，同時本府也函請幫忙，後來，據復函本府說，恐颱風影響到考卷的保密問題，或工作人員不方便，而未獲採納，不過對此問題，仍要繼續爭取，今年爭取未果，明年一定要爭取得到，頃據縣長告訴我，前天教育部國教司葉司長蒞澎時，縣長也提到此一問題，他也表示一定支持，有關外臺戲的問題，我們發現演一天就要花費萬餘元，但觀眾祇十幾個人，平均每一個人要負擔一千多元，不但甚為浪費，且一般老百姓大多有看電視的興趣，不希望看外臺戲，這觀念應該逐步改變，能否採用其他方式來代替，所以我們舉辦國中、國小學生的良好節目到廟前去表演，原因是在改變演唱外臺戲的方式。

四、志清國中洪校長，一定請他列席。

許議員瑞慶：

頃聞局長答復，本席非常滿意，今天上午大會中，高主任一直強調說按照規定，實際上却不然，是採取特權調動的，有關演唱外臺戲問題，今天本席之意見，並非鼓勵多演，主要是，法無依據者，儘量不要限制，現在許多寺廟上演外台戲，剛才局長也講過

演唱一天花費萬餘元，已自感確實浪費，即使政府不給予限制，將來可能逐漸失去興趣，往年演戲由於政府規定演唱日期，致使村里民衆到處拜託議員代向貴局關說，諸感困擾，政府若能開放自由上演一、二十天，實際上演不了這麼久，這在法令上，無規定的話，儘量不要硬性限制為宜。

答：

非常感謝許議員。

吳議員紅葉：

有關學生健康問題，請問局長，本縣學校有無駐校的校醫，或護理人員，有無辦理學生保險，據報載：有位學生為參加運動會，發生意外死亡，但經檢察官驗屍說是病死，因此，他就未克領到學生安全保險。

答：

有關學生健康問題，以本府五年計劃工程，都針對學生安全，譬如：危險教室改建、學生坐椅過低的升高、廚房改建、黑板修理、教室光線增加設備等等，上面已有注意到這點，關於學生運動會都有按照規定舉辦，有時候，學校要求舉辦校際比賽，我們也都非常歡迎，至於護理人員的設置，照現在規定，國小編制有十九班以上者，才能設置一名護士，現在除了馬公國小、縣立馬中各設一位護士外，其他學校均未達到標準，致未設置，在下學年度可能中正或中興國小各設一位護士，無校醫，祇有牙醫，是由學校聘請牙醫駐校幾天，為學生施行牙齒的保健檢查，每位學生都有辦理受傷保險、死亡保險，最高金額是六萬元。

林議員興傑：

學童營養午餐，本席曾經到幾所學校，看過學生吃午餐，但其午餐內容，未盡明瞭，亟待瞭解。

答：

有關學生營養午餐之供應，昔年是接受世糧方案的糧食補助，可以說在臺灣省唯有本縣各學校，包括分校都有創辦午餐供應，本縣經費情形，教育廳補助貧寒學生，以人數計算百分之十六，去

年第一學期補助金額是九十萬七千七百二十元，本府已將這些錢分配各學校，馬公、中正、中興國小是補助百分之十二·五，離島國小百分之四十，現在各學校收取午餐費，馬公、中正、中興國小每個月一百四十元，其他國小七十或八十元，如鳥嶼國小是五十元，除星期六不辦外，星期一至星期五都有營養午餐的供應，同時，對每所國小派有一位老師，負責是項工作，包括買菜，並施以營養午餐教育，廚師經費是，悉由學生收取午餐費及省補助款，抽撥一點錢委由工友來兼辦，這樣比較省錢，不然，如另僱用工人月需一、兩千元，就要增加學生負擔，所以本縣經辦學生營養午餐供應情形很好，本局派有一位督學專責監督各學校辦理學生營養午餐情形，質、量並重，冀能達到營養午餐規定的標準，藉以提高學生的健康。

吳議員紅葉：

據了解，有的學生，營養午餐供應時間一到，往往擅入廚房去取熱湯或開水，這問題希望學校能夠注意到學生的安全，幸好，到現在為止，還未聞那一學校的學生有發生燙傷意外。

答：

這點，我們都無注意到，今後當轉知學校留意。

林議員興傑：

一、辦理學生營養午餐，攸關副食的供應，本席看到學生吃的是一個饅頭和一碗「小管子煮米粉湯」。本席認為不營養，尤其素居鄉下小孩原不營養，在學校吃午餐又無營養這點，應請加強，若不獲效果者，不如停辦。

二、縣長正在提倡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淺海養殖，都需一大批人才，不悉貴局有無考慮到本縣人才是否有匱乏，對此職業教育方面，未知有何良好政策來配合，若不然，縣長將來推動時，祇用嘴巴是無法推動的。

答：

發展本縣觀光事業，縣長曾指示過本局，宜配合本縣季節，擬訂海岸性遊樂事業計劃，譬如放風箏、訓練游泳選手、划龍船比賽

等，至於觀光人才之培養，嗣後可與省馬中或水產學校接洽辦理。

林議員興傑：

現本縣專業性人才甚少，比如開設一家旅館，沒有旅館管理人才或者遊覽車的導遊，其水準之低無以形容，這點本席認為宜應加強補習教育來補充。

答：

專業性人才之培養，我可再接再厲，至於現在觀光導遊人員，據縣長指示將責由觀光課來加強機會教育。

顏議員重慶：

一、今年度議長舉辦了議長杯棒球賽，本席因素感興趣，參觀了幾天，但發現很慘痛的一件事，藉此大會的機會，向局長報告：該比賽過程當中，所參加國小教練告訴我，「他不希望贏，是願意輸」。原因是，贏者需要一筆很大的經費，到台灣本島去參加比賽，今天少棒、青棒都是全民體育活動，本縣變成如此地步，局長身為本縣教育主管，是一非常沉痛的事情。

二、在本縣少棒賽奪得冠軍後，身為教練和經理者很苦，據我了解，這次參加南區青、少棒選拔賽以前，有幾位老師三更半夜還拿了一本小冊子在馬公市區到處沿門化緣，老師職務乃是造就人才，今天的老師變成如此，一來何以發動全民體育？是本席就教於局長者其一，其二據外界反映，本縣經辦各種運動會終局似很悲哀，都草草收場，局長感想如何。

三、本縣參加各項運動會的項目，譬如：省運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參加項目用什麼方法參加報名，報名那幾項？

四、本縣體育會舉辦各種體育活動，未知貴局支持了多少。

答：

一、現在棒球每一隊補助一萬元，教育局預算祇列二萬元，顏議員所提這點，今後在編列預算時可向有關方面儘量爭取，並請縣長多支持，由於參加一次南區少棒選拔賽需八、九天，經費實是相當龐大，縣府方面嗣後儘量籌措財源。

二、每一次參加省運會，本縣成績都不好，我有一感想，今後選手的訓練宜要集中某一項來訓練，才能適應參加省運會的比賽，諸如這次本人參加中上校運，看到馬公國中桌球在本縣是打得甚好，但一到參加省運會比賽的場面，即以二比〇遭淘汰，輸的很慘，所以明年度中上聯運會結束後，需加檢討，看看本縣參加省運成績，起碼要打破歷年之零分的紀錄，不要常常僅獲精神錦標。

三、參加省運會項目，我們是邀請各學校教練、熱心體育人士，大家共同商量，就本縣比賽第一名標準和省運標準比較相差多少，有無希望，才作決定。因為本縣經費有限，今年度本縣指派參加省運動會的中上選手人員，祇有二十八個，其他縣市都達一百人以上，其原因，這二十八人參加省運所搭乘飛機往回經費，就足夠其他縣市一百個人來應用，本縣係因天然環境之限制，祇能夠選最好者去參加，這是有關項目的選擇。

四、有關體育會，縣政府歷年對每個人民團體，是編列四千元補助活動費，並已撥支，該活動經費雖然不夠，若須人力支援，當盡力量幫忙。

顏議員重慶：

一、貴局是負責體育活動、教育行政，希望局長在有限經費之下，能夠研究如何來發展本縣全民體育活動，加以擬訂整套計劃實施，比喻：這次參加南區少棒賽，當然本縣是第二場賽就打敗，但第一場是創造完全比賽，由此觀之，本縣非無人才，乃是向來缺乏整套的培養計劃，這點希望局長參考。

二、請教局長，馬公國小操場的積水情形已否改善。

答：

一、有關研究發展本縣體育的整體計劃，可接受顏議員之意見，俟本縣少棒隊返縣後與有關人員再加研究。

二、馬小操場積水的改善，上年度縣政府撥了七十幾萬元供為整修，有關工程是填土包括排水設施，當時填土竣工後，發現排水系統不好，因此，本人與財政科長再次向教育廳請求補助，獲准撥下三十二萬元左右，這筆款是做排水設備，但是馬小移作該校教室

周圍的排水建設，而不做在運動場，現在該操場仍然積水，原因可能泥土各方面的填平還不太理想，使雨水無從暢流，俟下年度經費有着時辦理。

顏議員重慶：

馬公國小是本縣最古老的學校，學生數甚多，該操場每逢豪雨，便積水，使眾多學生無從運動，希望局長多注重，能夠接受我的意見去做。

答：

馬小操場，我們一定改善。

涂議員順發：

偏遠地區尤其離島小學教育，對老師服勤態度如何，局長是否瞭解。

答：

偏遠地區學校，因老師都住宿舍學校，他們的教學情形可能不會比本島差，但是有一點，離島老師因離開家庭，他返家時候，提出請假一天，實際上可能二、三天或有三、四天才返校，這情形是有的，但是站在情理方面，比喻：他剛結婚，返家找他家人，難免要耽誤幾天，他返家再去學校，對服務情緒是會再提高的。

涂議員順發：

這說明是局長不親身去瞭解，據本席素住鄉下所看到，有的老師經常來馬公，所以，鄉間學校畢業生有的連自己姓名都不會寫，有些人，基本算術的做法都搞不清楚，請局長對離島、偏遠地區國小教育應特別注意，有空閒的時間請經常下鄉視導，或採取抽考方式來瞭解學校的教育，不宜僅偏重馬公本島學校教育，至於有的學校老師服勤態度不善這點，請局長多加注意，能在本學年度儘量改善。

答：

這點，剛才我已談過，他們來馬公情形是有的，我也發現過，我們一定改善，至說離島國小的老師大部分發師範生，相信，他們剛剛學校畢業，即分派離島國小，其服務成績是不會比本島國小

差，不過有關勤惰方面，我們一定接受涂議員的意見，嗣後當加強督導。

鄭議員永發：

一、有關學童營養午餐問題，本席曾參加甲民大會，據一位民衆報告說：他小孩有一天在學校吃午餐的時候，因食量較大，所以多吃了一碗，結果被老師發現，打他嘴巴一下，學童正在發育階段之中，營養非常重要，但是老師的教督方式，殊嫌欠當，凡對學生體罰，是否收效，應以種種改善方法來加以規勸，不宜予以責打，才是老師「愛」之基本原則，大家都知道，今天我們國民教育，著重營養，學童營養如果足夠，將來才能幫助成長，不然，營養不夠發育不良，可以說國家未來主人翁，就擔不起國家重大責任，這點請局長注意。

二、校長之任期、升遷和作業方面，據我了解，有的校長在原學校繼續服務數十年之久，我想，一所學校的校長，他的任期屆滿後若能調動，對學校的校務會倍加熱心推展，如果服務任期過久，對學校環境，種種設備自有厭久之感，因此對服務精神也會打折扣，諸如：馬小是本縣國小學生數最高的學校，但是今天該校種種績效，可以說每況愈下，這是由於該校長在任過久，本席建議局長，對本縣國小校長的升遷，能夠視其服務期間，適宜調動，使能變換新的工作環境，相信對校務推行精神甚有幫助。

三、暑假即屆，有關老師甄選問題，本縣歷年有保送制度，因此，師大保送生、及高雄師範學院畢業生，就分發到各學校去服務，剩下缺額就有限，貴局辦理甄選，本席建議局長對甄選對象儘量以本縣籍人學業者為優先，因外縣市來縣參加甄選者，服務一段日子後，覺得環境、工作範圍無法適應，往往申請辭職，造成空缺，對本縣教育甚有影響，本席建議局長，將來凡對教師甄選，能以本縣籍大學畢業生為優先，我相信他們服務桑梓的熱誠，與生活習慣，學校環境都比較適應，這點，請局長能夠採納，同時將來教師甄選時能加推行。

答：

一、有關甲民大會，有人提說，老師阻礙學生多吃營養午餐的問題，這是老師做法無愛心，如果有愛心的話，是絕對不會的，我將紀錄下來，另行交代各學校，不宜再有類似情形發生。

二、校長任期有規定，比如：離島國小屬於勇類，而服務三年者就可調動，本島國小有仁類、智類，馬公地區的智類是五年，仁類是四年一定要調動，但可連任一次是三年，如中正國小校長，他已繼續服務十一年，至十二年一定要調動，鄭議員提議的校長任期，最好是一屆就把他調動，可能會提高他的工作情緒，這點可研究辦理。

三、國小教師甄選，去年甄選有廿二位，本縣祇有兩位報名，有位成績比較差者，已派為代課老師，不過本地人，今年不論如何可想辦法給他加分，在權責方面是能做到，另一個補救辦法是多錄取候補者，這一來就可容納本縣有意參加教師甄選青年者，被錄取候補後，將有遞補的機會，如去年僅一位體育老師未獲遞補外，其他候補者全部都獲得採用。

鄭議員永發：

本席的意見是設使有位老師，他的甄選成績甚高，但他在本縣服務目的旨在取得資歷，任教一學期，這位老師能不能聘用，對這點貴局應該有個限制，比如說，被聘用後在本縣服務期間是三年或五年，最短基本期間宜須一年以上，若不然，被聘用老師任教半個學期，而下半個學期移交給代課來接任，這一來他不了解上半學期授課進度情形，究竟如何來處理。

答：

教師的甄選，因法令規定，是不許有籍貫的限制，諸如：本縣子弟到臺灣本島學校任教者，也不予限制，這一點可慢慢研究，函報教育廳請准本縣子弟加分或者限期，這問題因與法令有點衝突，我可審加研究。

林議員興傑：

教育局要有愛的教育，為鄉親多考慮，多做一點事情，倘能隨時建立這觀念來做事，就不會逾越軌道，也就不會很多不應有的問

題。(無答覆)

吳議員紅葉：

今年度本縣高中應屆畢業生，往臺參加大專聯考，我想現在祇有一個可行的辦法，屆時，如果買不到機票或船票時，可請臨時派一架加班機，因去年有部份學生，臨時搭不上飛機，他們在機場哭起來，是不是提早給他們訂購團體座位比較妥當。

答：

這問題剛才許瑞慶議員也曾有提出，我可與省馬中校長連繫。

高副議長清主：

很感謝局長對各位議員同仁所提的問題，做很詳細說明，本席有點要求，就是會後對這些建議，請多採納，應改善的地方也應改善，尤其剛才第十席許議員所提的本縣國小校長輪調的問題，既然上面有此制度也應慎重處理，不宜類似後寮國小校長的派充，發生不愉快的事情，工程方面與建設局息息相關，貴局宜與建設局多取得連繫，同時請局長轉請志清國中校長於縣政總質詢時前來列席。

答：

謝謝。

九、主計部門

答覆人：涂主任育延

吳議員紅葉：

一、請問貴室有沒有徹底執行三日付款。

二、縣府員工預付薪津，不知有沒有照規定扣回。

答：

一、三日付款，上級規定很嚴格，但有時業務單位因出差或不注意，把收據放在抽屜裡，若業務單位將收據送到主計室，我們一定當天開出支出傳票，出納也會馬上開出支票。這辦法我們會儘力去執行。

二、縣府員工預付薪津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不還的，因借支單有二位

保證人，若本人討不回來，可從保證人扣回。

許議員瑞慶：

一、最近縣府因受正泰水泥公司沒交貨之影響，另外在本縣招標一、二批水泥，本席聽王協力先生說，照規定縣府應三日付款，但慢十天才付款，若他知道會慢付款，價錢就要提高，能不能三日付款，這是縣府內部作業問題。

二、主任到縣府服務時間很長，而每次追加減預算大體上都是用完後再送給本會審查，像這次追加減預算書到五月七日我才接到，使我沒時間看，因此希望以後能提早送給本會，不知這次追加預算的錢是否已開支了？

三、本縣向正泰水泥公司所買之水泥，若將來該公司無法交貨或本縣無法收回所支出的錢，不知誰該負責。

答：

一、有關在本縣所購買水泥，拖延十幾天再付款，這責任錯在業務單位，但老百姓指責是縣政府，今後我們會注意，以後若再有這情況，我們會移給研考室辦理，超過五天，報上去就要記過。

二、追加減預算因國中要到二月，課業費收齊後，才能辦理追加，所以會慢，明年度追加減預算書一定三月份時就送給貴會，使各位議員先生有充分時間參考。

三、正泰水泥公司不能交貨，目前縣府正聘請律師強制執行，若強制執行不能收回所支付出去的錢，那就報審計處，因審計法有規定誰誰負責，誰就要賠。

許議員瑞慶：

主任在議會保證已不祇一次，可能最少二十次以上，今天保證，明天就忘記，我沒冤枉你，你應確確實實去做，這次追加減預算已支出多少，萬一我們審查不通過的話，那該如何辦理。

答：

據我所知，追加預算現用出去的有撥給公路局做A、C高級路面二千多萬元，配合水利局一百七十九萬元，孔廟魁星樓七萬元，撥給公路局及水利局我們已經貴會通過，省府備查。

許議員瑞慶：

忠烈祠工程費支出了沒有。

答：

可能也付出去了。

許議員瑞慶：

你怎麼騙我。

答：

有時我會忘記。

許議員瑞慶：

你每次都說保證，但你保證什麼東西，忠烈祠工程款若沒支付，人家會動工嗎？所以說迫加預算應提前辦理。

張議員動九：

一、中正公園工程什麼時候可發包。

二、中正紀念館現已捐獻多少，有沒有繼續再捐獻。

答：

一、中正公園的錢不列入縣府預算，是由縣府、黨部、議會名義在銀行設立專戶，目前還沒設計。

二、在黨部設有專戶，大概還沒收齊。

鄭議員永發：

一、各機關所編之概算，你們有沒有詳細查核項目是否符合業務需要。

二、學校之會計是否貴室在督導，因學校付款手續非常麻煩，有時一筆款項經好幾次才能付完，像這情形，責任該誰負。

三、各單位之主計業務不知一年檢查一次或一個月檢查一次。

答：

一、縣府有組織一預算小組，小組成員是縣長、主任秘書、主計室、財政科、研考室。預算採取公開制，各單位將概算送到本室，我們就一單位一單位審查，決定後叫他們將預算送來，然後編成總預算書。

二、各學校之主計業務是由本室督導，三日付款公文我們也轉給他們

，要他們嚴格執行，若他們不按手續辦理，商人可通知本室，我們一定通知改進。

林議員興傑：

預算進度是如何在控制。

答：

預算經費會通過後，業務單位應按預算進度去執行，但有些單位往往事情忙，而拖延到年度將結束時，再把工程一件一件發包去。

林議員興傑：

各單位工程要發包時，是否須通知主計室。

答：

他們要做工程，一定要通知本室看有沒有這工程之預算，若超過預算，就須簽給機關長官，決定是否要辦理追加預算。

林議員興傑：

預算進度要不要通知主計室。

答：

不必要。

林議員興傑：

預算進度是如何追蹤考察，倘若一工程，契約規定九十工作天可完工，實際上二百工作天才完工，那該如何處理。

答：

預算進度屬於研考單位。

林議員興傑：

這個月澎湖物價指數如何。

答：

本縣沒辦法編物價指數，現祇有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有編列。

林議員興傑：

工作報告內載調查物價，那是何用意。

答：

送上去作為參考。

林議員興傑：

家庭收支調查有沒有紀錄，到底調查什麼。

陳副主任國樑：

家庭收支調查主辦機關為省府主計處，每年在各縣市抽出樣本調查戶列入經常調查工作，本室依據樣本戶名冊按月派調查員前往記帳，並於月終收回記帳簿整理後送省府主計處整編，調查內容為記帳家庭之全月份收支，請其按月記帳，如係為營業性收支者只記帳淨收入。

林議員興傑：

各鄉鎮之決算，最後數目是否也須經貴室審查。

答：

鄉鎮自己有總會計，其預算是獨立，但是受縣府指揮監督，其每年預算先送代表大會審查通過，然後報本室，我們看有沒有跟中央令、省令抵觸，若有抵觸就答復下去，若沒有就准其備查。

林議員興傑：

預算書每年不知在什麼時候編完比較好。

答：

一月底就要準備，四月底一定要送給議會。

林議員興傑：

希望預算書送給我們能提早一點，以便我們有充分時間看。

答：

我很贊成林議員之意見，現為什麼會慢，是財源無法解決，下半年度儘量提前送貴會。

林議員興傑：

請不要用儘量，一定要這樣做。

許議員石柳：

本府到目前為止，還有多少應付未付款及應收未收款。

許股長蒼頡：

四月份報表還未做出來，這數字是三月份的報表，縣府歲入應收款是二百四十六萬零八百九十五元，歲出應付款是一千六百三十

六萬七千零九十六元九毛七，應收未收款有預付薪津九十七萬八千二百元，預付旅費十三萬六千五百八十七元五角，預付費用三千八百八十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元四角，預付各項補助二十一萬零七十元。

許議員石柳：

現有沒有應收未收款。

許股長蒼頡：

縣府到目前為止，還沒發生過應收未收款。

許議員石柳：

希望縣政總質詢前能將這些資料送給我們參考。

答：

好的。

十、警政部門

答覆人：林局長昭標

許議員瑞慶：

一、二十縣市中以本縣治安最好，這都是貴局員警不辭辛勞及民衆守法之結果，本席在此代表全縣民衆向貴局感謝。

二、馬公重慶里二家店舖不久以前發生火災，消防隊處理很迅速，才未擴大延燒，這些消防隊員中有一部份是義務性質，希望貴局能獎勵他們。現澎湖樓房已高達到十樓，但消防設備很差，若發生火災，勢必束手無策，希望局長儘速透過省級民意代表向省府爭取兩部新式消防車經費，以加強保障本縣人民之生命財產。

三、鄉下老百姓的摩托車一天比一天增加，他們都有駕駛執照，但有時忘記帶在身上，往往被警察發現就要罰六百元，這情形依法的立場應處罰，但以情理來說宜以勸導方式，效果會更好。

四、防衛部政戰處主任前天在本會致詞，說在離島服務之警察同仁工作很辛苦，希望局長在精神方面能多加鼓勵。

答：

一、澎湖治安良好，完全是依賴大家協助與支持警察完成的，今後我

們還要更努力去使澎湖達到更安和樂利境地。

二、目前本縣消防設備確實很差，三樓以上就沒辦法，將來還有十樓以上，這是很嚴重問題，現我們正向省政府爭取一部雲梯消防車經費，上次要求補助一百五十萬元購買消防車，到現在還未答復下來，但我們會繼續努力去爭取。

三、交通問題我和許議員看法完全同感，自本人到差後即着手推行交通教育與宣傳，如召開道路交通安全會議，派員講解交通法令，及印發宣傳單等等，至於取締方面，今後當多勸導、少處罰。

四、澎湖警察生活問題承許議員關懷，上級長官也很重視，將來我們會逐步改善，使他們工作效率更增加，生活更安定，這次興建警察大樓也是為同仁福利能得到改善。

許議員石柳：

本縣還有幾件刑案未破，請報告一下。

答：

重大案件都破了，祇有六件普通竊盜案未破，現正加強偵辦中。

許議員佛佑：

警察局使用之警艇，不知效果如何。

答：

對局長任內爲了治安需要，請上級撥款建造一艘警艇「澎安號」，到目前爲止，還沒正式使用過，因警艇按航海規定要有合格輪機長、通訊員，我們編制是十個人，七人是警務處派，但還未派來，這艘船現還在保養試航階段。

許議員佛佑：

萬一發生海難，船無駕駛、輪機員，那該怎麼辦，希望局長請上級儘快核定編制人員，這條船不知每小時航速多少海浬。

答：

最高速度每小時十海浬。

許議員佛佑：

本席認爲以這艘船之構造，速度要負起任務是很困難，是不是請局長建議上級將這艘船撥給澎湖縣政府或西嶼鄉公所改爲離島交

通船，另外重新爭取一艘適合任務之快艇。

二、各離島於風季期間發生命案要驗屍時，經常發生遲延時間，原因是海上交通斷絕，如四月三十日花嶼發生小孩溺斃，延至五月二日才驗屍，民衆反應不良，希望局長到警務處開會時反映上級能受權給警察派出所及村甲長證明，准其埋葬，以免屍體發臭。

三、本縣民情純樸，沒重大之違警案，希望消遣性賭博案件能從輕處理。

四、本縣車輛比臺灣本島少很多，但有時鄉村老百姓忘記攜帶駕駛執照，發生違規，希望警察在態度與執行方式方面能加以改進。

五、金龍頭於夜晩常有青年情侶在該處聚會談心，警察人員也時到此地執行取締，請改善一下。

六、上級經常派一些受處分員警到本縣服務，如最近一位警員及一位副分局長，這會影響現有員警工作情緒，請局長反映警務處以後儘量少派。

七、希望能多爭取經費，充實康樂設備，提高員警之工作情緒。

答：

一、警艇編制希望上級能儘快核准下來，使其馬上能執行任務，至於將來任務能完成到何種程度，我們是儘力去做。

二、照規定須經檢查官法醫驗屍後才能埋葬，這問題呈給上級及檢查官研究。

三、取締賭博案我們正朝這方向去做，以點到爲止。

四、交通秩序是澎湖治安上最嚴重的問題之一，去年車禍死十三人，重傷十五人，輕傷八十七人，所以我感覺很沉痛，對不起地方父老，希望大家能共同遵守交通秩序，至於忘記攜帶執照，我們會儘量放寬。

五、維持金龍頭治安是怕不良少年在此擾亂。

六、這問題很難講，因警員有好的，也有壞的，以我的立場，祇要上級派來的，我必須接受，因我是公務員，有服從命令之義務，我也建議許多次，請上級不要將發生重大案件的人派來，因他一個人來到本縣，把家裡丟開，情緒會更壞，上級已重視，將來可能

會改善，不過調來的人經我們勸導和勉勵，其所執行任務到現在為止都已慢慢改好。

七、我很重視這問題，如文康室我都參加活動。

林議員興傑：

一、警察是協助政府推行行政令，但有些警察有一錯誤觀念，就是執行任務時把對象看成罪犯，警察這二字解釋是警戒察覺，不是警戒查檢，希望在員警教育時能多加灌輸。我有一次看到警員逮捕人犯，將人犯手臂反背，並用力將手臂抬高，使之腳跟無法着地，被人看到，即對警察產生不良印象。

二、有些警員無緣無故隨便在路上攔車，來查他的執照，這行為很不應該，因憲法上規定，老百姓有行動自由，這情形會使老百姓對警察產生壞印象。

三、有些警察在執行任務時行動很放蕩，需糾正，因警察不是特權，其權利不是至高無上，希望在員警教育時貫輸他們執行任務時態度要和氣。

四、處罰案件越多，這表示地方治安及老百姓守法精神越差，希望在平時勤導工作要做好。

五、警員臨檢查察旅館房間，請應先行敲門，如無可疑，最好不要查察，以免騷擾旅館，給人不好觀感。

答：

一、林議員所指教之問題，我也有同感，因他們僅受一年警察教育，這一年還包括半年憲兵教育在內，真正警察教育祇有半年，他們出來後，我們還需繼續不斷努力去教育其觀念問題。

二、若沒明顯違規超車超速等情事，我會禁止他們隨意在路上攔車。

吳議員紅葉：

一、馬公街道狹小，車輛無處停放，應指定大小車輛停車場所，以便停放，不要以警察情緒好壞來訂停車標準。

二、私人遊覽車常在車船處公車開車時間前違規搶生意，希想辦法取締。

三、鹿馬線油漆已脫落，請重劃一下。

四、建國戲院附近及光復路時有年輕人於黃昏後騎機車作「飛車表演」，請加強巡邏取締。

答：

一、我目前正會同分局、派出所尋找適當停車場所。

二、正和車船處研究公路法規，若遊覽車有違規，我們會取締。

三、馬上辦理。

四、本局經常有派員取締，吳議員如有發現情況，請即通知，當再取締。

林議員興傑：

我發現澎湖最近青少年犯罪案件很多，不知貴局有何預防措施。

答：

預防青少年犯罪要學校、家庭、社會三方面來進行，全部由警察承擔是不容易，以警察立場來預防是從戶口調查方面開始，凡是有素行不良，沒讀書、沒工作，一天到晚在外流蕩的，我們都將他列入有犯罪嫌疑現象，列入輔導對象，我到差這十個月中，青少年犯罪比成年犯罪要多一倍，如最近幾件竊盜案都是年輕學生，這值得我們重視，我會在職權範圍內儘量研究改善來達成防範目的。

林議員興傑：

青少年犯罪行為都是突發性，不是有預謀，因他們年輕，血氣方剛，最近我時常發現很多青少年晚上在公共場所遊蕩，希望貴局能事先預防。

答：

林議員之看法非常正確，現我們有一臨檢勤務就是在辦此工作。

林議員興傑：

我發現貴局臨檢工作沒做好，譬如有一天我在議長家前面看到十幾個年輕人流着長頭髮，警察局一部巡邏車開到那裡，就沒有繼續往前開，所以應培養員警負起責任之觀念。

答：

我們會在工作績效上加強。

十一、財政部門

答覆人：許科長長安

許議員佛佑：

一、政府目前都在施行績效預算，而縣府每一年都辦理追加預算，今年追加預算到開會前才送給我們，裡面有很多項目該追加而不追加，不該追加反而追加。

二、本縣在有限財源下，所興建之殯儀館棄之不用，實在很可惜，不知縣府對公共造產管理有何打算。

三、縣府上年度各科室主管出差天數，根據本席所瞭解以科長最高，不知科長出差是否為着本縣財源去向省府爭取的？

四、財政科是本縣全融主管單位，上個月本會臨時大會中，財政科工作報告說本縣有二家信用合作社，歷史悠久，財務健全，基礎穩固，存款率快速，但二信員工升遷未儘公平，有待改進，現本席請科長對二信員工升遷未儘公平說明一下。

答：

一、省政府的意思是希望儘量避免辦理追加預算，但很難做到，因省府補助經費撥到縣府一定要透過預算，必須辦理追加，至於該編列而不編列，回頭我再研究一下。

二、殯儀館興建完成後已屬於民政局管理，回頭再和民政局協調看該如何處理。

三、本人出差是不是最多，我沒統計，不過我每次出差都是到財政廳比較多，如果許議員認為我出差最多，我遵照你的指示，儘量不要出差。

四、二家信用合作社基礎是不錯，當時我們顧慮二信盈餘百分之五是正常情況，他增加三個人都是從襄理級開始，所以我們給二信建議最好由基層內升遷，工作報告祇是向議會作一說明而已。

許議員佛佑：

一、科長說明辦理追加預算是不能避免，但是很多應該追加而不追加，如村里小型工程費都沒有辦理追加。

二、殯儀館你不能把責任完全推給民政局，這屬於公產，科室應互相協調配合。

三、科長一年出差一百二十幾天，加上休假，一年還剩多少天在縣府上班，若出差是去爭取財源，那是值得告慰。

四、全省各地之信用合作社中，本縣這二家合作社無論財務、人事都名列中等以上，二信之人事也是一層一層核定，然後經社務會議，理監事會議通過，報縣府財政單位，當時若有不公之地方，財政科應指示才對，但你們都沒指示，而在工作報告寫上這幾個字，看起來有點不對勁。

許議員瑞慶：

一、科長說明車船處所借一百多萬元現已變成補助款，若年年虧本，年年需補助幾百萬的話，那你們應多注意其營運狀況。

二、二家信用合作社對本縣商業幫助很大，他們對優秀人才都會羅致，因他們對本身營業有幫助，希望科長以後像這種情況應多鼓勵，不要說升遷不公。

三、上次臨時大會本會建議縣府補助通梁村三十萬元建造碼頭，吉貝村十萬元整修村路短缺之工程費。湖西鄉公所以公文請求補助五萬元增建南寮二十公尺防波堤，被漁港課長簽註本縣沒這種經費未便補助，希望財政科長像這種村里小型工程應該給他們補助。

四、刑警隊舊址已拆除，現還有一些難拿走之東西未清除，請科長督促包商趕快搬走，以免影響市容及提高標售地價。

五、預算書到臺中去印刷，就誤送給我們，不知過去是否也在臺中印刷。

答：

一、我們當然希望車船處能盈餘，在沒辦法情況下，再列入補助。

二、通梁碼頭及南寮防波堤這二案，我沒印象，回去再查查看。

三、撤除刑警隊舊址我們和承包商沒合約，因兩次議價都沒人要，第三次由建設局謝技士找到一家，能用的東西給他，不能用的請他運走，這件事我會後與他協調，請他早一點運走，因預定下個月要標售。

四、自我到任後，預算書都是到台中印刷，詳細情形還是請主計室答復。

許議員瑞慶：

預算書數目並不多，是用鋼板刻的，應在本縣印刷，以後請科長注意一下。

林議員興傑：

一、地方金融業對地方經濟發展貢獻很大，希加強管理。

二、希望財政科能擬訂一套獎勵投資辦法，以配合地方金融在有限之財源下做有利之應用，因縣府本身沒財源投資，商人也不可能拿一大筆錢去投資，要向台灣銀行貸款也不容易，因本縣與臺灣本島有一海之隔，他對債權確保沒信心。

答：

一、地方金融業之管理，財政部有一嚴密管理辦法，最近我們也奉到上級指示，對其內部業務制度及人事管理要繼續加強，以防止弊端發生。

二、地方金融機構都是遵照中央指示辦理，林議員所提意見非常寶貴，將來建議上級是不是由地方訂定一辦法。

林議員興傑：

我相信地方訂定獎勵投資辦法是可以的，雖然現在金融機構是配合中央獎勵投資條例，可是澎湖很少這樣做，倘若沒約束的話，將資金流用到房地產及屯積貨物方面，這是一種浪費。

答：

這意見我們將來建議上級作參考。

許議員石柳：

一、二信人事到底那些地方不公，請科長說明一下，以便他們能改進。

二、南寮防波堤本來預定做五十公尺，經協調後祇做三十公尺，工程費十六萬元，但地方短缺五萬元工程款，湖西鄉公所就報公文到縣府，但答復沒預算，不知這公文有沒有會財政科，若有，不知貴科有沒有簽意見。

答：

一、第一點剛才已說明過，不再重複。

二、南寮漁港回頭再查一下，有很多經費，不是業務單位簽過來，財政科就撥出去，我們要看情況，譬如原有預算能容納，我們就在原有預算容納。

許議員石柳：

合作社員工升遷不公，不知那地方不公，請公佈一下，使他們今後能改進。

答：

二信一年盈餘祇一百多萬元，是屬於正常狀況而已，當時要增一部車，三個人，增設冷氣機，就須一百多萬元，我們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希望他們人員不要增加那麼多，車輛實際上也不需要，冷氣機是否急着要辦，當時增加三個人我們希望他由基層升遷，議員說他要吸收優秀人才，這也未嘗不可，縣府意見祇是供他作參考。

許議員石柳：

財政科工作報告說明他業務辦的很好，但人事做的不公，到底那地方不公，貴科有權糾正，應公佈才對。

答：

人事升遷應由基層由下而上，他增加的人都是裏理，我們是基於這原因而講的，他購置不動產須先報備再能買，但實際上，他先買再報備，信用合作社我們祇是輔導而已。

許議員石柳：

指導不對是財政科的事，不應把這事情公開提到議會。

吳議員紅葉：

一、補助西衛活動中心二十萬元，不知有沒有列入追加預算。
二、縣府還有多少財產可出售，所出售的錢是拿來彌補預算不足或是作別的用途。

答：

一、已列入追加預算。

二、上級政策是非公用財產都須處理，出售經費我們是透過預算，作為地方經建支出。

鄭議員永發：

一、刑警隊舊址聽說要標售，不知地價評估情形如何，據本席所瞭解，將來文康市場遷移後，這地方經濟價值就降低，希望在評估時，能將這因素列入考慮。

二、AC高級路面三千多萬元已撥給公路局，但現在工程還未做，不知這會不會形成圖利他人？

答：

一、刑警隊舊址靠裡面六間每坪底價是二萬七千元，轉彎那間是三萬三千元，現還沒公告，預定下個月標售，至於會不會受文康市場遷移之影響，以我個人看法，可能會影響，但我所訂之底價，以往例來看，都會上漲，這塊地是住宅區，建蔽率是百分之六十，我們在標售前會儘量讓老百姓知道內容。

二、我們撥給公路局三千多萬元做AC高級路面，放在銀行是不生利息，因公庫是沒利息，當時因路面壞的很厲害，為顧慮工程能早一點進行，所以經費會同意，省政府核准，就把錢撥給公路局，但有機關要用議價方式來承包，才拖延到現在，最近幾天已在臺北發包出去。我們提前撥款也不致於構成圖利他人。

鄭議員永發：

刑警隊舊址地價評估太高，因本縣最高公告地價祇四萬五千元，這地段附近都是宿舍，希望能將底價壓低一點，使大家能買得起。

答：

謝謝你的高見，將來我們評估底價時再注意。

顏議員重慶：

重建縣府辦公廳之經費，以科長看法，是否上級能全額專款補助。

答：

我向上級要求，他還是說要地方負擔一部份。

顏議員重慶：

你是縣政府管錢的，錢是不會從天上掉下來，要想辦法向財政廳爭取，若你出差是為本縣去爭取財源，我不但不反對，反而還要鼓勵。

答：

謝謝顏議員之指教。

許議員石柳：

一、不知科長有沒有看到臨時大會決議案議長提議事項請縣政府補助南寮防波堤追加工程費五萬元。

二、不合理之開支，科長是否須負起責任。

答：

一、我公文很多，南寮防波堤這案我目前沒印象，回去查查看。

二、在財政科範圍內，我記得沒這現象。

許議員瑞慶：

南寮漁港，漁港課課長簽註本縣沒經費，請問科長像這種公文要不要會稿財政科後再發文，或者他有權發文。

答：

這案沒會稿財政科，但經費案應會稿財主單位，看有沒有這筆錢才能發文。

許議員瑞慶：

他也不是財政科長，怎麼知道沒錢，若他沒會稿財政科，那太不應該。

答：

內部沒協調，我們將來請建設局加以改進。

許議員石柳：

若沒預算，應簽給縣長作最後決定，是否需辦理追加預算。

答：

沒預算要答復時，應簽給縣長核定，可能有小部份業務單位自己決定也不一定，將來建議縣長通知有關單位改進。

陳議員西南：

第一次臨時會議員下鄉考察時，白沙鄉長建議縣府補助吉貝十萬元，使該村工程能進行，但到現在都沒下文，不知內容如何。

答：

這案情形比較特殊，離島計劃編二十四萬元，但工程須三十四萬元，這十萬元，我們已同意補助。

陳議員西南：

不知到什麼時候才能補助。

答：

財政科已簽會建設局。

陳議員西南：

要簽到什麼時候。

答：

這案第一天來到本科，我們第二天就辦出去。

十二、稅務部門

答覆人：陳處長毓楨

林議員興傑：

本縣免用統一發票商戶有二千八百八十八家，不知分為幾類。

答：

四類。

林議員興傑：

那四類？

答：

第一類買賣類，第二類包攬業、運輸業，第三類修理類、倉庫代辦業，第四類銀行業。

林議員興傑：

財政部現規定免用統一發票商戶，收據超過一千元不能當費用支出，事實上交易超過一千元的話，申報綜合所得稅這收據認不認定。

答：

根據所得稅查核準則第六十七條規定，成本支出收據不加限制，費用支出一千元以上不予認定。

林議員興傑：

澎湖有二千八百八十八家免用統一發票商戶，拿這些收據不能報銷，事實上交易超過一千元以上，那該如何補救比較好。

答：

本人十一月到差，十二月就發現此問題，在十二月二十三日立刻就這項事實辦理公文給財政廳，建議稅務局改進，同時我專程到財政廳向廳長報告，澎湖地方情形特殊，如汽車修理業，汽車每年都必須修理，也必須保養，但這修理費用不認定，很不合理，廳長很贊成我這看法，馬上交代稅務局副局長及第一組組長設法改進，一月九日我們就接到稅務局答復：關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六十七條規定，已報財政部請求修正。據第一組組長私下向我說，若財政部不解決，他自己解決，但到目前為止，財政部還沒答覆下來，四月二十九日我又辦公文去稅務局請求放寬。

許議員瑞慶：

一千元以上不能報銷，沒這情形。

答：

有這情形。

許議員瑞慶：

前任許處長說可以，現怎麼不可以。

答：

查核準則規定買賣可以。

許議員瑞慶：

私人公司，不要說一千元，二萬三萬都須報銷。

答：

我向廳長說明若我有一部私人汽車，而全縣沒一家使用發票戶，而不認定其支出，那很不合理。

林議員興傑：

納稅是義務人之責任，但要納得義務人很心服，事實上有這筆開銷，應認定才好，處長之作法很有勇氣，馬上就建議，不知今年該如何處理比較好。

答：

查核准則是財政部頒佈，在沒修改以前，我們不能違法去做，祇有再建議。

林議員與傑：

法律是不是一成不變的。

答：

法律不是一成不變，要等修改。

林議員與傑：

要什麼情況才能修改。

答：

我們已經建議，財政部說正在修改中。

林議員與傑：

課征有一緩衝時間，不能說現正解決問題中，就硬性要老百姓把稅金繳納。

答：

林議員見解很對，但執行機關，在法令沒修改以前，是不能違背法令。

林議員與傑：

希望趕快向上級建議，在沒有下落以前，稅金繳納日期是不是可以延緩。

答：

財政部解釋下來，恐怕祇能適用於明年，因法令不能追溯以前，現查帳是去年的事情，林議員之意見我們可以建議。

林議員與傑：

那我們作成議案，讓處長比較好處理。

十三、建設部門

答覆人：薛代局長庚子

許議員瑞慶：

一、澎湖縣政府政績之得失，建設局要佔百分之六十，呂縣長任內，我曾建議幾次，要增加建設局技術人員，但每次他都答復找不到人才，有時本縣有人才不聘用，而去聘用臺灣本島之技術人員，他們拿到資格後就申請調走，影響本縣建設很大。鎖港冰庫已建好，將來效果不會太大，因鎖港漁港內有一堅硬礁石，當時設計鎖港漁港時，這礁石預備挖起來，但不知何原因，變更設計。

二、據我瞭解，漁港修護費收一百萬元，需化四十萬元人事等費用，政府稅收一百五十萬元且化不了十二萬元之費用，請水產課長在縣政總質詢前將漁港修護費開支明細表送給我們一份。

三、AC高級路而聽說不是招標，而是用議價方式，這辦法很好，希望縣府爭取上級同意，我們也以此辦法辦理。

四、希望觀光課輔導車船處多做觀光客生意，以減輕車船處之虧損。

五、取締場外交易，不知還有沒有在港口取締，每年縣府所編列五萬元取締場外交易經費，都撥給區漁會使用，但這工作是縣府主辦，希望這筆錢今年不能再撥給區漁會。

六、臺灣省舊船解體公會申請在馬公拆船，若上級能同意，瓦碇這地方也很理想。

七、龍門碼頭已開工很久，聽說包商把水泥賣掉，希望貴局督導包商儘快完工。

八、內垵碼頭設計是四百五十萬工程費，但發包時再增加工程費六十萬元，是不是有增加設備。

陳課長龍陽：

一、那礁石很硬，沒辦法挖，爆破也很困難，所以漁會建議冰庫時就請農復會及漁業顧問社專家來勘查適當地點，至於碎冰壘，請許議員在技術上能加以指導。

二、漁港修護費收費標準，我們是根據臺灣省漁港興建管理辦法來訂定，有些縣市是以漁獲量來徵收，但本縣漁民收入比較低微，就以噸數來訂收費標準，收據是三聯單，所收之錢都存入漁會專戶

儲存，每月需支給二位收費員薪津各五千元，及加班費外，還支給漁會總幹事六百元，會計出納及一位漁會職員各四百元。

五、許議員所建議之意見很寶貴，回去馬上參辦。

許議員瑞慶：

自民國六十三年開始收漁港修護費，當時除這二職員領這種錢外，其他的人都沒領，若有領是民國六十五年開始，不知水產課有沒有接到這公文，照政府及漁會法令之規定，總幹事等人是不可以領這種錢，希望課長要多加注意。

陳課長龍陽：

漁港修護費所支出費用是經管理應用委員會通過，本人接掌水產課時已定案，若要刪改，須再經該委員會表決，根據法令規定，漁會目前還未實施單一薪俸制，還可領其他津貼，但自七月開始實施單一薪俸，就可以馬上命令他們不可以再領，目前我的看法和許議員的看法完全相同，回去馬上儘量將他們津貼刪掉。

許議員瑞慶：

漁港修護費是政府通過的案，委託區漁會收費，請你將領這種津貼之名單給我們一份。

陳課長龍陽：

謝謝許議員之建議，我回去馬上辦理。

許議員瑞慶：

你應向財、主主管報告他們可以不可以領這種錢。

陳課長龍陽：

好的。

呂課長萬物：

七、龍門漁港已發包幾個月，我們都以公文去催包商，但無消息，後來就通知他解約，他很着急，就叫保證人重寫保證書來，讓他再做下去，如果再不來的話，他就願意解約，現工程進展很慢，因此每天我們都派人在現場督工，目前縣府本身經費很困難，龍門漁港增建工程費，準備向省政府爭取。

八、內寮因海浪很大，招標二次都未成標，因此就報省政府，省政府

同意自行調整工程費，所以就把烏嶼及龍門工程費減少，增加內寮工程費。

許議員瑞慶：

各村里小型工程費，希望呂課長以後接到鄉鎮公所申請書時，能會稿財政科，儘量補助他們完成。

呂課長萬物：

謝謝許議員之指示。

高副議長清主：

一、按照建築法規，保留地商業區須保留百分之二十，住宅區須保留百分之四十，現澎湖土地是寸土寸金，我在報紙上看到臺南元寶新村上級准許不必保留地，高雄市之單行法規他准許頂樓用鐵架及水泥瓦蓋起來，建議代理局長反映上級，能放寬保留地將三方圍起來，留一方作採光、防火用。

二、目前本縣毛豬量是否足夠供應本縣自己消費。

答：

一、假如臺灣本島已放寬，我們一定向上級爭取。

二、以本人看法，還有一段時期，不能足夠供應本縣消費，因自春節後，每個月都需向臺灣本島進口，最近畜產課已會同有關單位想辦法提高農民養豬興趣，將來會慢慢補救。

高副議長清主：

一、住宅區保留地應反映上級放寬讓老百姓使用。

二、本縣目前毛豬還不能自給自足，這是事實，但過剩時期農會辦理運銷臺灣本島時所設立之安定基金訂定：凡是進入肉品市場之毛豬，每頭須繳二十五元，這用意很好，但按目前情況，用不上這筆基金，而養豬戶祇幾家，要叫他們負擔四百萬元實在太重，請貴局考慮看看。

答：

二、這問題我想請有關單位開協調會來決定。

林議員興傑：

一、保證基金應改為保證價格及平準基金二部份進行，保證價格是由

養豬戶及消費者之間商定一合理價格，雖然經濟部有規定價格，但澎湖條件不同，應有一特別價格才對，市場價格並不是一成不變，所以應設立保證價格，明年度之保證價格應在養殖之前就要協商出來，若明年度市場價格高於保證價格的話，那就收一部份做平準基金，但不準基金要有一目標數字，倘若市場價格低於保證價格的話，就可從平準基金拿來補貼養豬戶，若平準基金用完，政府就先拿出來補貼，等將來平準基金收回時再扣回，這樣養豬戶就不會賠錢，有利潤就會養豬，消費者不會讓養豬戶及屠宰商決定市場價格，希望劉課長能積極推行。

二、本縣幾十年來好不容易所種之沿海保護林已被海水刮走，希望貴局能調查被刮走之原因。

三、本縣墾耕地很多，應以集體耕作法及配合機械化來復耕，現中央為發展農村，獎勵農業機械化，今年辦理農業機器貸款，縣府應輔導農民申請，來大量推廣種植，因我們每年從美國進口玉米上億美元，若本縣能生產，那可增加農民之收益及國家之外匯。

四、縣長說要發展本縣之淺海養殖，若漁業權不能得到保障的話，誰還敢來投資，因投下幾千萬元，等到賺錢時，所有村民起來反對，縣府就把漁業權收回，所以希望縣府要維護立法精神，多數人意見並不是完全對的。

五、不知吳課長有沒有感覺本縣觀光限制太多，在海邊不能照相、游泳、釣魚，希望觀光課能爭取放寬規定，現已進入人造衛星時代，在地面拍照不會比人造衛星拍照詳細。

六、本縣工程之招標及保證金之退還，應想出一好辦法，現臺北市有一投標方法，希望貴局能採用，本縣之工程大部份都是臺灣本島廠商得標，然後他們再轉讓給本縣廠商，利潤他們已拿走，雖然我們不能採取保護主義，但我們可用消極辦法來限制，使他們無法配合。

答：

我們以後遵照高見來實施。

高副議長清主：

目前有沒有必要繼續徵收毛豬平準基金。

劉課長景陽：

去年肉品市場開辦時，突然多出八百多條毛豬，造成工作上很嚴重之困擾，因運到臺灣本島農民每條豬要少收入三百元，大家都不願運到臺灣本島，我們認為若要肉品市場正常營運，一定要設立安定基金，目前夏天毛豬還是缺少，但到春節時就可達到產銷平衡，最近幾天我們就可統計本縣有多少隻豬，若不夠時，五、六、七月，每個月進口六百頭仔豬，準備供給秋冬季使用，這個月還要進口二百頭種母豬及六頭種公豬，但這些種母豬能配種須到明年二月，下年度起我們要補助養豬戶增加到六十頭及輔導十戶比較有經驗之養豬戶飼養五頭種母豬，若澎湖能飼養母豬一千五百頭，就可維持本縣屠宰之數量，現正辦理母豬設卡管理，每個月透過鄉公所獸醫去調查生產情形，若當月份所生產仔豬不夠五、六月後之屠宰數量，我們就趕緊辦理緊急進口補充，若過多，就用安定基金運銷臺灣本島，這制度若能做得很完善，明年夏天安定基金就可降低每頭為十元或停收。

許議長素葉：

最近運到的六十頭母豬，不知分配工作有沒有做好。

劉課長景陽：

我們分配工作是採取公開作業，按照籠子先後秩序抽籤，抽好後，大家都想捉小的，因小的負擔比較輕，但許家村二位養豬戶認為大的長的快，將來生產能力也一定會好，但為了公平起見，我們不敢給他。

高副議長清主：

一、目前至九月是肉類最淡季時期，豬已不夠供應市場，若到旺季，就不夠，所以我認為安定基金已不需要徵收了，當時以暫行要點徵收，若課長認為不需要，馬上就可停止徵收。

二、肉品市場管理委員會是如何組成。

三、人事室高主任在人事室工作報告答復本會同仁，說肉品市場是人民團體，不知現肉品市場由誰來管理。

劉課長景陽：

二、三、肉品市場原委託縣農會管理，將來會走上公司制度，就須送議會審查，現按照省政府指示及根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來設立管理委員會，成員是縣長、警察局長、財政科長、建設局長、農會理事長、總幹事、運銷部主任。目前營業狀況屬於第二等市場，員工編制要按全年總開支，不能超過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來編定，編制好後送縣政府，然後轉送省政府核定下來，才能正式聘用。

高副議長清主：

職員要不要具有資格的人才可聘用。

劉課長景陽：

臺灣省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有詳細規定，那一種職位需那種學歷及經歷的人才可擔任。

高副議長清主：

人事主任答復本會同仁，肉品市場是人民團體，現縣長擔任主任委員，難道說縣長可擔任人民團體之主管嗎？

劉課長景陽：

肉品市場暫時屬於縣府管理之附屬單位。

林議員興傑：

一、課長剛說明本縣有一段時間發生滯銷，這就是產銷工作沒做好，調節供應工作沒分析清楚，若再發生滯銷時，希望辦法鼓勵老百姓吃肉，我們應將縣政府以企業化來管理，在座各位主管可當著公司各單位主管，積極替公司爭取盈餘，替老百姓謀取福利，這就是替縣政府賺錢，剛我為什麼提到集體耕作及機械化生產玉米，因玉米可作為飼料，可降低養豬之生產成本。

二、我剛提到漁業權問題，希望課長不要將我意思想歪，這消息萬一透露出去，人家就不敢來投資，因投資幾千萬元，等到有一天賺錢時，村民起來攻擊，縣府就要收回漁業權，現國家賠償法已訂定，像我林投那案就可請求賠償，縣府一年有多少錢可賠償呢？所以大家應共勉來為地方謀福利。

高副議長清主：

一、劉課長剛答復肉品市場是屬縣府管轄，不是人民團體，那組織規程及營運計劃，應送本會審議。

二、安定基金已徵收多少錢。

劉課長景陽：

二、徵收農民部份十三萬餘元，省府補助八十五萬元，縣府配合二十萬元。當時為什麼沒送議會審議，因安定基金沒比平準基金好，將來還是要走平準基金這條路，根據農林廳指示，這屬於農民權利，由農會第八屆第九次代表大會通過就可以。

高副議長清主：

安定基金還有二百多萬元，根據課長之報告，好像都沒動用過。

劉課長景陽：

已動用過一次，補貼去年外銷八百零一頭，花掉二十萬三千元。

高副議長清主：

動用之機會很少，像目前根本不需要。

劉課長景陽：

最近幾天養豬調查工作做好後，馬上就知道要不要再動用。

高副議長清主：

希望快一點把資料整理好，若不必要，是否可以馬上停止徵收。

劉課長景陽：

下次開委員會時，我將這意見提出來。

高副議長清主：

下次委員會什麼時候召開。

劉課長景陽：

在六月份召開。

高副議長清主：

有沒有硬性規定幾個月召開一次。

劉課長景陽：

每一個月得開一次會，既然副議長這樣指示，我們就儘快召開。

高副議長清主：

肉品市場是縣府附屬單位，要徵收這筆錢應慎重考慮，趕快召開委員會討論。

劉課長景陽：

委員會有二個，一是縣府管轄肉品市場委員會，一是毛豬產銷安定基金委員會，毛豬產銷安定基金委員會成員是農林廳運銷科長、農牧局畜牧生產組長、縣長、農民代表、縣農會理事長，一共九人，他不屬於縣政府管轄，但暫行辦法也沒硬性規定要收四百萬元，是看實際情形徵收，根據臺灣省各級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辦法規定，可徵收毛豬價格千分之七以下，當時收二十五元是便於計算，今年可建議委員會降低及停收。

高副議長清主：

我們可以建議停止徵收，因目前用不著，若要用，還有一百多萬元。

涂議員順發：

- 一、赤崁漁港當初設計是以新生地為重，還是以漁船安全為重。
- 二、現從事箱網養殖業者很多，但漁苗很缺乏，請水產課協調水產試驗所培育魚苗。
- 三、湖西漁民活動中心位置是否適當，當初區漁會建這幢活動中心有沒有和水產課協調。
- 四、我發現水產課一部機車借給區漁會使用，這是縣府財產，怎麼隨便借給區漁會。

答：

- 一、以兄弟看法是以漁船安全為優先。
- 二、遵照涂議員意見向水產試驗所反映。
- 三、他向我們申請建築執照，因其所建位置有妨害道路，所以執照無法發給，我們遵照涂議員意見辦理。

涂議員順發：

- 一、赤崁港每遇東北季風，常發生漁船斷纜現象，因當初設計偏重於新生地，這座漁港是白沙三離島之集散中心，位置很重要。
- 二、湖西村民從事農業比較多，漁民比較少，漁民活動中心應設在龍

門村比較適合。

三、赤崁港漁船苦發生漂失或撞毀情形，縣府是否能賠償，因為以前泊地可避風，自建港後變成沒有避風泊地，時常為了靠船發生糾紛，請漁港課好好規劃，爭取預算儘早改善。

答：

- 一、三、現任縣長要以赤崁港為白沙鄉綜合漁港，將來疏濬工作遵照地方需要來規劃。
- 二、以我的看法，湖西漁民活動中心設在龍門村比較適當。

張議員動九：

- 一、仁愛之家至海軍外東門這條道路已發包出去，但還未完成，希貴局督促包商儘快完工。
- 二、體育場之司令臺已破爛，請早日修復。
- 三、體育場介壽亭鋼筋已漏出，希修理。
- 四、體育場每週下雨，場地都積水，希望重新規劃。
- 五、水產學校至縣黨部，及合會至重慶街這二段道路已破壞不堪，請修補一下。
- 六、貴局同仁應發揮五到精神，有時間應經常去勘查每條道路，才知道那地方已破壞。

答：

- 一、這條道路公路局在幾個月已發包，由文會營造廠承包，會後函請公路局督促包商儘快完成。
- 二、體育場屬於教育局管理，司令臺已派人勘查，交給事務股發包，在十六日以前一定要修好，因二十日總統、副總統就職要在體育場舉行慶祝大會。
- 三、我已向縣長報告，希望找出經費趕快來修理。
- 五、這次公路局發包之道路，若這二條也包在內，我們就不必考慮，否則再報告縣長趕快來修。

鄭議員永發：

一、馬公鎮公所當初提出啓明市場營運計劃時，認為無法賺錢，現就

是無法賺錢，希望貴局要詳細擬訂北辰商業區市場營運計劃。
三、縣府投資數百萬元所做之游泳池，到現在都無一點用處，當初驗收工作是貴局負責，這情形貴局有失職責。

答：

一、啓明市場當時是由馬公鎮公所向省都市基金委員會貸款二百二十萬元，分四年償還，另外鎮公所投資二百三十萬元所建的，當初計劃是預定將三十八號道路啓明攤販遷入，結果這案流產，現鎮公所很頭痛，每年要償還省都市基金五十五萬元，所以馬公鎮公所目前預算執行很困難，北辰商業區業務，縣長原來要請馬公鎮公所負責，但鎮公所沒勇氣，現我們組織一委員會研究，看是以公共造產來做或讓民間投資。

二、游泳池本局驗收好後，已交給教育局管理，開放不開放應由教育局辦理，會後再和教育局協調。

鄭議員水發：

游泳池現能不能使用。

答：

可以使用。

許議員石柳：

海贖產卵時期是什麼時間。

陳課長龍陽：

海生物包羅萬象，我所懂的很有限，回去馬上調查海贖資料，再向許議員報告。

許議員石柳：

根據漁民反映，海贖產卵期是在農曆三月中旬至四月底，希望在這期間能禁止採取。

高副議長清主：

本會曾通過保護期間是在十一月至三月，請貴課能嚴格執行。

陳課長龍陽：

漁業法有資源保護這一章，現經濟部、漁業局、臺灣大學、水產試驗所正共同研擬保育措施，在未公佈以前，我會和水產試驗所

研究訂定辦法。

高副議長清主：

縣府已擬定一套保育辦法，現須嚴格去執行而已。

陳課長龍陽：

我回去查查看。

顏議員重慶：

建國市場面積太小，而且很髒亂，聽說縣府想向糧食局買下其倉庫，再重新規劃，不知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

糧食局上次派員到澎湖時，我們已會同馬公鎮公所全力去爭取，這件事可能會實現，由縣府在郊區找一塊公地，供其建造倉庫，建國市場就可擴充。

吳議員紅葉：

一、最近所發包之道路，聽說鐵線至錯港間這段沒包括在內，是何原因。

二、將軍漁港需漲潮時恆安輪才能靠岸，不清港退潮就沒辦法靠岸。

三、希儘快清港。

四、不知有沒有規定排水系統做好後，才可蓋房屋。

五、新村路自澎湖一村至一新社這段已破壞，希修補一下。

六、啓明攤販不知到什麼時候才能遷移。

答：

一、已包括在這次發包工程之內。

二、請漁港課到實地勘查。

三、紅木堤大排水溝公共工程局已編列預算。馬上就發包，至於老百姓通往天排水溝之小溝所需經費再向公共工程局爭取。

四、配合本縣預算逐步來改善。

五、已包括在這次公共工程局發包工程內。

六、恐怕要等中華路工程做好後，再請縣長編列預算來實施。

吳議員紅葉：

中華路自合會至法院這段有沒有包括在內。

答：

沒包括在內。

吳議員紅業：

光復里里民大會曾提出這件事，希能考慮一下。

鄭議員永發：

縣府之構想是將文康市場現有攤販遷到北辰商業區市場營業，萬一將來他們不願遷移，縣府有何準備。

答：

攤販管理屬於警察局，北辰商業區市場是配合將來地方需要而策劃的，如收容流動攤販及文康市場現有攤販。

鄭議員永發：

縣府之構想是將文康市場現有攤販遷去，但據本席所瞭解，文康市場這些攤販都不願遷去，若這樣子，縣府一定強制執行，到法院解決。

答：

這意見很寶貴，我們將來會對這方面留意，使他們都有地方做生意。

顏議員重慶：

請縣府通知石油公司、電信局、電力公司，在本縣AC高級路面鋪好後，在一定期間內不可挖掘路面。

答：

這意見很寶貴，會後用公文給他們。

涂議員順發：

一、烏嶼漁港第三期工程款有多少。
二、前任縣長答應之工程，現任縣長是否會繼續做下去。

呂課長萬物：

一、烏嶼漁港第一期工程費是五百萬元，第二期工程是去年末做完部份，剩下就是疏濬航道。

謝縣長有溫：

二、若合乎地方需要，一定繼續貫徹下去，若地方認為需修正，我們再修正。

涂議員順發：

一、上任縣長曾答應員貝村，若他們能自己建造一座八十公尺碼頭，縣府也願意替他們做一座，現員貝碼頭已做好很久，但縣府那座還無着落。

二、上任縣長答應補助西衛活動中心二十萬元，不知有沒有列入預算。

謝縣長有溫：

一、以我個人看法，員貝修碼頭沒比疏濬航道好，等漁港課通盤檢討後再決定。

二、已列入追加預算。

林議員興傑：

講美社區活動中心蓋好後，無法通電，不知現該如何補救。

答：

以往有好幾村里之活動中心都是這情況，後來縣府還是勉強發給證明書，讓他們向電力公司申請通電，這件事大概沒問題。

林議員興傑：

請快點辦理。

答：

回去馬上交代主辦人員。

許議員瑞慶：

一、為發展本縣觀光事業，觀光課應有一整套計劃。
二、本縣之道路做好三、五個月就壞掉，我認為壞掉之原因：1是設計不好，2是包商偷工減料，3是路基沒做好，希望貴局能儘快調查出真正損壞因素。

答：

一、目前縣府沒專門觀光人才，須請觀光局派人給我們規劃，然後再編列預算逐步來實施。
二、許議員之看法很正確，因以前設計，路基大部份是做二十公分以

下，經大卡車載重量壓過，就壞掉了，現本人打算將來路基應做三十公分以上，要經過一段時間壓實後再鋪路面。

許議員瑞慶：

一、馬公市區道路、人行道已高低不平，水溝蓋也壞掉，希望在短時間內修理，以利發展觀光事業。

二、花嶼漁港工程已完成多少，若照原計劃，還需多少工程款。

答：

一、馬公市區道路公路局已發包，水溝蓋已派人勘查，最近就可發包。

二、花嶼漁港全部工程款二千多萬元，第一期工程費五、六百萬元，第二期工程費還需一千八百萬元，須向離島小組爭取。

許議員瑞慶：

一、花嶼漁港現完成部份，若不繼續做下去，遇到颱風時，會被吹毀，他們祇有二十一艘漁船，工程費一千五百萬元，若照往例地方需配合百分之二十，每艘船就須負擔十五萬元，我建議最好不要地方配合，不然降低為百分之十。

二、人事室答復本席，肉品市場屬於人民團體，預算不必送議會審查，但當初建肉品市場時，中央、省政府、縣政府等拿出六百萬元，現縣長是肉品市場主任委員，財政科長、稅捐稽徵處長是委員，建設局長是執行秘書，希望貴局要多研究究竟是人民團體或是建設局附屬單位。

三、鎖港漁港不祇鎖港人要利用，有時各村里漁船會跑去避風，台灣本島所建之漁港都不必老百姓配合款，希望最好不要地方配合款，若需要配合，也不要超過百分之十。

答：

一、我們向上級爭取專款建造，免得增加老百姓負擔。

二、肉品市場過去交給農會試辦，後來我們接到省政府指示，由縣府有關科室主管及農會高級人員組織委員會，縣長擔任主任委員，這件事畜產課爲了慎重起見，打電話請不上級，究竟是人民團體或是縣府附屬機構。

三、臺灣本島各漁港都是省政府專款補助，老百姓不必配合，將來我們一定向上級爭取預算來逐步實施。

吳議員紅葉：

一、縣府目前所蓋之公教住宅，差不多都是主管宿舍，希望能將低級人員納入。

二、馬公朝陽里關帝廟附近無排水系統，希貴局派人去勘查，挖一條排水溝。

三、都市計劃預定路線常被人情包圍變更，中華路自合會至法院這段路，希能編入追加預算，早日開闢。

四、民權路至碼頭間這一段路不知何原因未開闢。

答：

一、公教住宅是人事室主辦，本局在技術方面援助，現已辦理第二期，第一期公教住宅主管及低級人員都有，但要合乎條件才可申請。

二、這地方排水溝已由公共工程局發包，我們準備再向省政府爭取經費，使每個社區都有排水溝。

三、都市計劃要不要變更，是先由馬公都市計劃委員會通盤研究，然後報縣都市計劃委員會研議，經縣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後，再報省政府，省政府通過，再報中央，都是按照法定程序辦理。

四、民權路祇開闢到接銜中山路，這段未列入都市計劃範圍內。

吳議員紅葉：

恒安輪自開航後，一直虧本，爲了該輪之營運，希望貴局儘快疏濬將軍漁港。

答：

疏濬各漁港航道，我們有計劃，需送貴會審查，依本人之構想是疏濬潭門港時，順便疏濬將軍漁港。

林議員興傑：

建國日報今日刊載縣府要鼓勵縣民多吃豬肉，這構想不但可提高縣民營養，還可解決毛豬產銷問題，增加農民興趣，希望能早日實行。

答：

毛猪之產銷是關係到農民收入，將來對推廣方面會對酌本縣需要逐步實施。

涂議員順發：

一、貴局栽培道路兩旁之樹木不知有沒有計劃。

二、我發現有些交叉路口之樹木會影響行車視線，希能時常修剪。

答：

二、我們會派人修剪。

涂議員順發：

一、東街往沙港及東街往白沙這兩條路交叉口及要進入南寧營區這兩個地方路樹已影響行車視線，希能修剪。

二、去年農林課曾栽植一批龍舌草，不知何原因在上個月挖掉，是否農林課經費比較充裕。

涂議員順發：

一、路樹若有妨害交通視線，有人通知，我們會馬上派人修剪。

二、小赤坎至赤坎這地方，因屢年種樹都沒成功，去年就拿幾棵龍舌草在這地方試種，但被老百姓放火燒死，今年重新再補植聖柳，並不是我們經費充裕。

涂議員順發：

本縣爲了獎勵畜牧事業，幾年前曾派人到台東購買種鹿，請劉課長說明當時購買情形。

劉課長景陽：

農林廳土技正認爲澎湖有很多地瓜藤及花生藤，地理環境又和綠島很相似，在六十五年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內，獎勵西嶼鄉五戶養鹿，六十六年獎勵湖西鄉三戶，白沙鄉二戶，辦理成績還算可以，今年就擴展爲三十戶，爲什麼到臺東購買種鹿，因那地方有許多種鹿可選擇，價錢不會太高，同時爲了運搬方便，全部向蘭嶼鄉公所購買。

涂議員順發：

現在有人在反映當時所購買之種鹿以議價方式購買，價錢太高，搬

運費太貴。

劉課長景陽：

第一年一對是三萬九千元，當時情形我不太瞭解，因我還未到任，第二年我向養鹿戶說，若他們二月以前自己購買，縣府照樣補助，但大家都沒買，所以我就在前年十二月帶所有養鹿戶到六龜及綠島鄉公所看，一對是三萬元，公鹿一萬二千元，母鹿一萬八千元，大家覺得便宜就多買一隻公的。裝運之木箱我們是以估價方式購買，當場有主計人員監驗。

十四、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謝縣長有溢

許議員石柳：

對議會決議案，縣政府各科室主管，都不重視，凡參加大會者之心理，以應付幾個小時，不了了之，不盡力去做。比喻，這次臨時大會，各位議員下鄉訪問時，參加單位僅建設局、地政科、公車處各位主管，時適縣長公出，本席提供縣長做參考。尤以議會決議案，送交縣府執行，發生問題時，都是以沒有經費、預算爲理由，推卸不做。

顏議員重慶：

一、在本縣發展觀光事業的聲中，本會歷次大會建議開放本縣釣魚區，如開放虎井、桶盤爲釣魚區，對本縣旅遊事業有很大幫助，不過，以本席意見，將來若開放，對申請者縣府務宜慎重處理，不可核准少數遊覽公司或者部份商人的專利權，仍須顧慮到離島當地小漁民的漁民生活問題，由他們去接洽來澎湖觀光團體，就地準備一些漁具、魚餌，隨時能夠出海，使外來觀光客，享受一天釣魚之樂趣。

二、原設於澎南區五德里的馬公鎮衛生所，停辦醫療工作已有多年，這次本席參加里民大會時，民衆紛紛提出建議爲該轄區內民衆或澎南國中學生，設若臨時遭遇車禍或發生意外事件，患者送到馬公就醫，不但爭取時間有關，尤其交通諸感之便，因此，請衛生

局，能夠恢復該衛生所醫療工作。

三、裝設路燈問題，因鎮公所經費有限，在里民大會民衆所建議者，大多未獲答應，實際上，不啻是路燈之裝設，路燈的維護人員也僅有兩個人，假如路燈的修理，人力也不夠應付，希望有關單位能夠籌措經費，對此問題，應加考慮。

四、電力公司澎湖服務所，將於今年七月間要撤銷，這一來對該地區電力業務方面，會不會發生影響，縣長諒必瞭解，我請縣長致力爭取維持現狀，繼續爲該區民衆服務。

五、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五年計劃方案，今年爲最後一年，在這次臨時大會，本席曾建議把風櫃漁港儘早修復，至於崙裡第二期工程及山水里避風港，請縣政府在下半年度能夠編列預算，早爲設法解決。

六、據我了解，臺北市長庚醫院來函縣政府謂：本縣貧困民衆患病去院就醫者，如由縣府出具證明，可補助一半醫藥費。據悉有位民衆，其家庭生計非常窘困，經本席多方面代爲奔走與接洽結果，民政局承辦人答應以縣政府公函交給當事人，使他抱着滿懷的希望，把公函帶至長庚醫院時，反被諷刺之語言相加，最後該患者住院開刀及醫藥費，高達十二萬餘元，而且毫無補助，如此，豈不失信於民，無法交代，這點請縣府再次接洽，一定有確實做到，才可接受。

答：

一、觀光事業對澎湖確實有很大的幫助，前幾天經詳細統計觀光客來澎，每年所收益約有四億萬元，尤其對海域遊樂之開發，在今後觀光開發，是很重要的關鍵，所以，自從本人就任以後，就此問題分別向參謀總長、總政戰部王上將、防區司令官、政戰部主任等各級長官，提出本縣海域的開發意見。不過，到目前爲止，首先所指定海域是桶盤、大倉海域附近，今後再繼續爭取。至於議員所提將來不要由申請公司獨佔這點，其意至善，現在祇有一家申請公司提出申請，本府已原則性批准，還未列詳細計劃，假如將來有其他公司提出申請，我們絕對希望各單位，也能協助其他公

司來繼續做。

二、衛生所是以鄉鎮爲單位，我們試行專案報告爭取，設定爭取不到，還請議員諒解。

三、路燈係鎮公所的權責，希望建設局輔導鎮公所，我所了解歷年都有編列部份補助，在補助款範圍內可容納者，建設局宜應注重這事情。

四、電力公司擬要取締澎湖區服務所這點，會後再與該公司杜經理面談加以爭取。

五、風櫃北港、崙裡北港工程，已列入計劃內，後年當可考慮。

六、對貧民救濟，希望民政局將來能夠做到親切送現到家之服務。關於長庚醫院問題，希望民政局確實查明，倘若有此事實，可提供資料給在座記者先生，作爲輿論之制裁，縣府可致函省府及臺北市政府予以糾正。最後補充報告：有關崙裡一風櫃段道路，我曾經兩次與公路局張主任接頭結果，修建永安橋、中正橋工程，剩下約有一千一百多萬元，除了修建跨海大橋，小池角一外坡，湖西一葉葉，東文一外東門等段道路追加工程款之外，還有四百多萬元，我會要求悉用於崙裡一風櫃段道路整修工程，但由於經費不夠，可能先行整修大山到大石頭這段，其他道路，可爭取下一年度經費來修建。

其次甚然感謝許石柳議員，賜予許多鼓勵與指導，希望今天在座各局科室主管，都能本着真心、愛心爲民服務，若能做得到，當盡所能來做，設若做不到，尚願各議員先生，各位民衆能夠諒解。

許議員瑞慶：

一、近閱報載消息，獲悉臺中市所發生火災，確是非常驚人，本縣消防隊現雖擁有消防車六部，其中三輛均屬逾齡四年以上到廿一年之舊車，是故其性能難以發揮效果，本席曾在警察局工作質詢時已提醒過局長，回想，年初馬公鎮重慶里所發生一場可怕的大火警，在幾十分鐘之間，房屋、財產損失了幾百萬元，因此，本席甚然就心，邇來本縣市區高樓林立，設若不幸火災發生，對救火工

作將成爲一大問題，人民、性命、財產之保障，政府宜應重視，務必充實救火之設備，本席建議縣長爲未雨綢繆計，宜須籌措經費增購新式消防車兩部，以備萬一。

二、最近縣政府採購一批小豬種，開分配方式不太理想，希望今後應做到大小頭平均分配，以免養豬戶發生糾紛。

三、據縣長說明縣政府後棟辦公廳破舊不堪，情況猶如國校危險教室，必須拆除重建，對前棟辦公廳的拆除，要重新考慮，這些問題，當然屆時再說。

四、最近區漁會經辦業務，使一般漁民及承銷人怨聲載道，例如，過去在漁市場裝魚時，一箱清掃費是，收取一、二元，現在提高到廿元，這節有無報府核備，據我了解，除區漁會法令規定外，要執行工作事項，須經提交該會理事會通過後報府批准，方可實施，有關需要報省府者亦然。聆悉它僱有一位清掃夫，年領不過二、三萬元，但所收取清掃費幾十萬元，確使承銷人加重負擔，這點請加強輔導改善。

五、據聞教育局工作報告，爲去年調動後寮國小校長到赤崁國小，導致內部作業之困擾，對國小校長輪調辦法，分爲智、仁、勇，後寮國小校長是智缺，調到仁、勇類國小，迭次層報教育廳未准，目前後寮國小校長尚在遺缺。據我了解，這問題教育局長是不同意，但人事室玩了花樣，勾結幾個人把他調走，縣長可能了解，後寮與赤崁村，向有一段隔閡，爲此校長之調動，引起其他作業而發生，今後凡對人事問題的處理，應兼情、理、法做到公平。再着，縣長要了解內部作業，最短要六個月到一年期間，前幾天人事室高主任告稱，肉品市場是屬人民團體，使我費解，又據劉課長說，去電請示省府，到現在還未下文。

六、據了解，臺灣本島如逢豪雨，一到天晴退水時，衛生局着即派員消毒水溝，原因是化粪池污水溢流到水溝。馬公市區依然有此現象，我覺得約有一年時間，未見衛生局對消毒問題重視，是否經費問題，還是無時間去做，希望衛生局向上級爭取乙部消毒車，同時請縣長應加重視。

七、僻島衛生室雖然多已成立，但醫護人員還未派充，致使居民遭遇急病時，無法就醫，政府正在積極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年花經費幾十萬元，實際上不臻理想，希望在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同時能夠改善離島公教人員的各種康樂設備。

八、前幾天本席接到一位民衆來信並附一張報紙告說，志清國中新建教室工程，所收水泥不到二百包，但囑校方開具三百五十包收據，被校長拒絕不寫，這點查若事實者，構成貪污，應移送法院偵辦。

九、這次本會各議員下鄉考察時，據幾個鄉公所說，爲了響應小康計劃，現在好多村里還有貧民存在，因爲鄉鎮長爲了爭取成果，而將貧民消滅，在報表上填寫沒有貧民，請民政局不宜虛報，應該確實早報。

十、教育局工作，以我的看法，實際上甚忙，縣長可能不甚深入了解，有時候上面所撥給本縣補助款，到了年度結束，還未用完，因爲設計工程還未發包，申請保留跨越年度使用，特別請求上面批准。縣長任期內建設局業務最重要，其次是教育局，年估總預算百分之四十，數目非常可觀，教育是百年大計，縣長應多加注意，同時該局工作人員之處事，務須做到廉明潔白，在工作上不宜有構成不可告人情事。

答：

一、本縣現有消防車六部，廿一年以上者三輛，十二年以下者三輛，真正應付高樓大廈萬一火災之消防，確實沒有能量，目前警察局已專案報上省政府，並請高省議員鼎力向省政府爭取，獲得初步答應補助一部車三分之一經費，但警察局感覺到確實不夠，再專案交給高省議員親自帶到省政府，省議會力爭專案補助，許議員建議增購兩部消防車，確有需要，將再專案呈報，設若需要地方配合款，我們可想辦法籌措財源。

二、豬仔種分配方式，在技術上不太理想這問題，希望畜牧課長今後注意改進。

三、許議員對本府辦公廳舍，甚有瞭解，以目前後棟辦公廳而言，不

但是屋頂危險，甚至在拆除方面都比較有問題，將來若獲得上級之補助，仍望能獲各位議員先生的支持，可能範圍內，做適當之重建。

四、區漁會有關收支情形不合理這點，縣政府是負有主管督導機關責任，希望水產，漁港課對該會目前各種措施，能夠深入瞭解，不合法收益，要查明來源與依據，囑予提出說明，酌情要加處理，希望建設局儘快解決此一問題。

五、後寮國小校長調動問題，今後校長、教員之調動，希望教育局做到公開，公平的原則來甄選。至說肉品市場，據我瞭解，市場管理辦法第六條有一條文規定，市場屬於省級是由省政府管，縣市鄉鎮級由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管，其營業機構是應屬公務，是不是依法有據，現在建設局函請省政府釋示中，在未核定以前，我認為縣政府應該負責，是否合符，是以情、理法來判斷，尚請各位議員先生賜予指正。

六、消毒車購置問題，希望衛生局向上面爭取。

七、離島衛生室，除了西吉還未設立外，現已設有十一個離島設置，有關醫護人員問題，據衛生局長報告，今年暑期有六名護理學校畢業生返縣服務於離島，至於充實公務人員康樂設施這點，本人代表離島公教人員致謝許議員的關心，這方面今後當加注意。

八、志清國中的水泥案，希望教育局會同研究室深入調查瞭解，然後簽辦。

九、貧民的存在這節，政府正在積極推行小康計劃，記得謝主席有次談到在臺灣所有貧民，他已下決心逐年消滅，現在居住臺灣者都無食不飽者，所以應該改為低收入戶，貧民救濟跟低收入戶救助，其大意是相同，所以往後是以低收入戶救助來處理，尤對國外有很多政治上，宣傳上的聲譽有關。

十、教育局經費，今年度編列比率是百分之卅五·四四，教額一億九千多萬元，我很重視教育局的工程，尤其自就任以後，下鄉訪問過多次各地學校，自感教育確是百年大計，老師力量很大，學生力量更大，能夠把老師與學生的力量結合，對整個社會、國家有

莫大的幫助。

吳議員紅葉：

一、聆悉本縣過去各項建設，都受了人情包圍，本席建議縣長，今後凡對地方建設，應視實際需要來做。這次大會議員下鄉考察時，湖西鄉長提到成功水庫北邊的圍墻高度不夠，冬天北風強勁時，來往摩托車無法通行，不知縣長能否優先加以改善，其次該鄉重要路口的水銀燈，到目前還未裝設，倘若無法裝設，請縣長先行裝置日光燈。

二、時屆觀光旺季，現在本地人因急，要事往臺者，經常購不到機票，在上一次臨時大會曾經建議中華、遠東航空公司，保留零星旅客座位機票，然到目前為止，臺澎間空中交通，班班都由觀光團體預先訂購客滿，使本縣來往臺灣本島零星旅客未克成行。斯此情形，縣長應想辦法予以解決，尤其下一個月本縣高中、高水畢業生將有數百人往臺參加大專聯考，屆時未知縣長有沒辦法，提先與有關單位交涉而解決班機座位的問題。

三、離島衛生室護理人員，最近可能派充，對他們在離島生活與安全及搭船問題，請縣長多加注意。

四、今年四月底，本席因事赴臺，始終未見警察人員取締機車載人側坐問題，何以唯獨本縣取締。跨坐是否一定安全，是否可行，實有商榷的餘地，尤其女人穿旗袍或短裙者，叫她跨坐是否方便，警方應多加考慮，近聞在西衛里這帶對側坐者取締甚為嚴格，請警察局酌情放寬，採取勸導方式來代替處罰。

五、治平路的紅綠燈破壞已久，迄未修復，是否沒有預算或另有什麼原因，設若暫時無法修復，請警察局，在學生上下學時間，遣派交警人員在場維持交通秩序，以策安全。

六、馬公商業碼頭之計程車停車區，畫的是直線，使車輛容納無幾，最好能夠畫為橫線。

七、機場計程車的排班，經常是司機下車拉客，在臺灣本島機場排班計程車司機，都坐在車內，客人一來立即打開車門使他進去。請警察局轉知本縣計程車也能夠採取這方式來做，以免旅客不瞭解

計程車的來意。

八、馬公至機場的公共汽車目前票價是五元，然以本席意見最好提高到十元，據處長答說，按里程計算與規定不符。這點本席認為有時候飛機誤點，使停在機場的公共汽車，候車時間甚久，如果加算候機時間，收取十元還算便宜的，這點是不是考慮一下。

答：

一、今後地方建設方面，都能接受議會、鄉鎮民代表會、村甲民大會的意見，這樣子，比較公開，公正而合乎實際需要。至於成功水庫防風牆，我記得就任時曾交代建設局，奈因所需工程費要幾十萬元，一則限于經費，再則當時請求武漢工兵營支援，但適逢趕建某基地，一直拖延到現在，該工程即將完工，下年度一定來做，至於路燈裝設是鄉鎮公所的事，俟會後再取得連絡。

二、往臺旅客購買機票，確實不易，我曾與民航局副局長交涉結果，預定五月一日減掉兩班飛機，現已暫時不減，原因是遠東、中華公司的飛機送到英國去修理，而英國工人罷工，二是遠東公司向外國購買三架飛機，也派了飛行員往美國受訓，其三，中華航空公司於月前在香港發生劫機事件之駕駛員，現在還無法擔任工作。基此因素，飛機調度不開，所以在各航線班機略作變更，本來澎湖要減三班而不減，另外，前一天在空軍貴賓室，我曾向蔣院長報告過，目前臺澎間空軍困難情形，當然有關該問題的解決，繼續再向上級反映。有關本縣高中畢業生參加大專聯考的空中交通問題，曾與本縣救國團林總幹事協調過，據說，團體由他來安排，往回交通、住宿等，當無問題。

三、離島衛生室醫護人員的生活與交通問題，希望衛生局今後多注意與多照顧。

四、攸關摩托車的側坐問題，我們每一個人對性命都能自愛自重，希望警察局多做勸導工作。

五、惠民醫院西北面的紅綠燈，可再協調處理。

六、商業碼頭計程車，停車區改劃為橫線這點，可交警察局研究。

七、機場的計程車排班問題，攸關計程車與貴賓車的停車位置，希望

林局長會同民航警察單位協調劃分，最少要留有一所貴賓停車處。八、馬公一機場的公車票價之調整，承蒙吳議員對公車處的照顧，可交由該處做一實際上研究。

林議員與傑：

一、本席發現縣政府何以許多的話柄，主要是觀念上的問題，觀念必須打通與突破，否則凡是在議會建議或者縣長在疾呼，都很難達到效果。本席發現經常使用便民這兩個字，應稍修正，我們從中央施政報告裡，蔣院長談話中就可知道，院長一直在強調的，已不是在便民階段，現已進入民主，以人民為主。本席何以要說民主這觀念，而且要把它當作理念性的問題，因為我們必須要每一個人知道，國家是由人民所組成的。人民好似一家公司股東，縣政府彷彿做公司來經營，處處為股東利益來着想、來爭取，所以以我認為中央正在擬訂國家賠償法，從執法精神上而觀，已是步上真正的民主，所以公務員一定要買輸這民主的觀念，譬如，本席有一天在五點半鐘，因事往某單位去辦理申請證明，據承辦人說，已經結賬而被拒不受理，後來經自我介紹，他才改變初表若即辦理。議員不是特權，希望不要因為議員就特別通融，應該儘量能給老百姓方便。

二、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本席認為本縣海邊港灣的開放，最要緊，本縣觀光資源可說是海沙，跟無污染空氣是將來作為宣傳號召的重點。今天本縣海灣未能開放，遊樂區未獲開發，談不上本縣觀光事業的發展，我們一些可能發生困難工作，在施政重點必須優先列入，事先作一週詳預備工作，加強輔導觀光事業，使做到經營企業化。

三、有關綠化澎湖，現有很多海岸林流失，是嚴重的問題，它不但有防風作用，且有助水土保持，澎湖地區面積狹窄，若不能做到水土的保持，加上海水侵襲以後，陸地面積積恐年益更少，希望縣政府應加重視。

四、農牧輔導方面，建設局工作報告書上，閱悉縣政府要舉辦蔬菜研究班，其構想非常良好，本席曾在臺糖公司從事二個多月的研究

工作，得悉他們有套很好方法是，設有農業共同經營班。這點本席認為縣政府將來可派員往臺糖做研究工作，吸收這方面的經驗，還有滴灌我認爲亦應加強促使其計劃，構想能夠成功，這是一種景觀，也是一種觀光資源，像荷蘭到處都是風車，這也是它的觀光資源，不但俾益農業方面，甚至觀光投資獲益也非淺鮮，所以，縣政府最好不要忽視這良好的構想，要努力促使能夠實現。

五、漁業權的保障，是立法精神的維護之一，漁業權之存繼不該以爲投資金額少，就認爲他無繼續取得漁業之權利，這點要打破。譬如以養殖事業而言，有幾位商人投資一大筆經費，初在創辦伊始，一定要賠本，到了他要賺錢的時候，政府要把漁業權收回，地方老百姓認爲投資人奪取了他們生財之路，類似馬公鎮菜園定置漁業權爲例，一來對投資人毫無保障，政府不應爲多數人的反對，隨便收回漁業權，若此，恐將阻礙本縣淺海養殖事業。

六、機械化耕作，中央在六十六年度施政報告裡，曾列爲施政重點，希望縣政府能針對目前中央政策上工作加以配合，這樣一來本縣所推行縣政才能獲得上級的支持，集體耕作，農業機械化經營，我們宜須利用有限人力，做到最大的生產。

七、鼓勵肉食來平衡毛豬供輸問題，本席認爲該然，希望縣政府能夠繼續推行。（無答復）

八、有關人力資源，將來發展觀光事業，淺海養殖事業，均需要人才，貴府務須及早計劃，加以培植之必要。

九、貫徹上級所交代命令時，宜應做到徹底，攸關處理出國案件，近聞社會上所反映，鄉鎮主管，藉人民團體之名義申請出國，若不妨害公務範圍者，本席認爲無可厚非，但公務繁忙者，最好應加限制，因中央一再公文下達，認爲澎湖地方特殊。

十、本縣水泥儲量問題，希望縣政府能夠深入調查，以免本縣地方建設，時有停工，才對老百姓有一交代。

十一、人事行政與研究工作，本席認爲宜須加強，據悉，有很多公文發送後，不聞不問，斯此縣政該何政績呢。

答：

一、公務員處事觀念與服務問題，應以民爲主，林議員所提示之意見，我們確是獲益非淺。

二、觀光設施影響到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是一事實，本縣海灣、海邊，空氣是觀光特色，目前美軍顧問團團長蓋彭也特別強調這問題。不過本人向林議員特別說明，爲了海灣的開發，日前我邀請澎防部丘主任下鄉視察過，但對林投公園金沙灘別墅旅館特別有所交代。

三、本縣沙灘，我們感覺到儘量不採取殆盡，但在建築方面需要用沙，所以最近鼓勵幾個地方商人來投資，抽取海底沙，不要影響到採取海灘沙，現已函向有關單位申請，將來核准後，對海岸禁止採沙，預備擬訂比較可行辦法，但是我感覺到在工作方面，有時候，建設局因人力不夠，做的不太好，這點應多加改進。

四、蔬菜研究班跟田地灌溉，農林課正在研究中，我們發覺澎湖有很多蔬菜比臺灣本島爲好吃，諸如四季豆、蕃茄、不辣椒，本府繼續鼓勵播種，現在東衛、歸灣，都有許多私有農場，各位議員有時間希望前往參觀。

五、漁業權之保障，確是有需要，要不然，曾經許多大筆投資正在試辦養殖者，一定會失却信心。

六、農機化，現有農機中心，希望農林課應善加運用。

八、觀光人才這是非常重要的，最近觀光課特別僱用兩位，準備充任觀光講解員，爲來澎湖觀光團體或者觀光客遊覽風景區時給予適當介紹與說明，藉收觀光效果。

九、最近省體育會致函馬公謝鎮長，湖西陳鄉長邀往東南、北亞國家考察，係該會所遴選，縣長無權批核，該案業已函轉省政府核示中。

十、十一、本縣水泥之儲存，人事行政，研考方面，確是本府將來宜應加強來做。

許議員瑞慶：

一、林總幹事在業務上多忙中，煩請到本會來，本席提供幾點意見做參考。就是自從您到差以後，一般反映說，在推行工作上，不但

無法律依據，甚至自主來做，諸如在魚市場裝魚箱的清掃費，過去一箱收一三元，現在提高到廿元，年可收到幾十萬元。承銷人可以說是區漁會的顧客，其辦公廳過去是承租魚市場樓上，後來，因為改作檔案室，不得不搬到樓下來，然後再次搬走，所以引起不良反應，對裝魚箱的清掃費一箱收取廿元應停止執行，這點請林總幹事應多加注意。

二、魚貨場外交易取締工作小組所發魚貨進口繳交稅款通知單，據悉，未經過立法程序，且無蓋任何人的官章，該通知單內容，其一，寫有應繳稅款及市場管理費百分之廿、漁民保險備付金百分之十三、營業稅百分之六、印花稅百分之四、教育捐百分之二、五、漁業發展基金百分之二、五，共百分之五一，換言之一千元魚貨，要繳五十一元，其二，貨主接本通知單後，應于三天內向馬公魚市場繳交稅款，逾期未繳者，應報馬公警察分局依法處理，其三，本通知單一式三聯，一聯交貨主，二聯移送馬公警察分局，三聯是存根，這樣對老百姓收稅是否合法，我想這未經立法程序於法無據，本席在此提出檢舉，希望已經收取稅款，應該全部退還繳款者，請問縣長是種通知單，可否對漁民通知繳款。

陳處長毓偉：

我們不該發出這通知單給魚貨承銷人繳稅，宜須經過審慎的詳細調查。該通知單裡面，有位吳某某先生，他在廿噸級以下漁船，是免繳營業稅，廿噸級以上漁船勞力部份亦然，到現在為止，魚市場報處資料，發生漏稅者很少。

許議員瑞慶：

希望處長不該袒護他們，假如今天刑警隊或警察局要發出任何通知，刑警隊長或警察局長均要簽章，有時候還要加蓋澎湖縣警察局的關防，不蓋章就不成公文書，他們若不繳款者，處長究要如何處理。

陳處長毓偉：

這點值得研究

答：

一、區漁會收取裝魚箱清掃費，每箱廿元，是提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希望水產課再研究後，與區漁會連繫解決。至於鮮魚公會辦公廳問題，林總幹事曾特別提出了三項說明，當然我們有缺點要改進，收關收費，應該公布收支文明細表，而且超收部份應給漁民，鮮魚商做適當服務。收費單假如依法無據者宜須取消，但是魚貨場外交易取締，比照菜菜批發市場管理辦法來執行。

二、魚貨場外交易通知單，俟會後與稅捐處加以研究，並交建設局邀請警察局、區漁會共同研究，善加解決。

我想，區漁會是一民間團體，仍應為漁民做到服務，使他們獲得真正利益。凡是民間團體的組織，一定有會員，但他為自己利益而加入，該會保障他的利益，區漁會應該在服務立場取得漁民之向心，如漁民所捕獲魚貨，進港後交由魚市場拍賣，使漁民不怕商人之剝削，由區漁會保證這樣來做，希望林總幹事，今後能夠儘力做到為漁民真正的服務。

許議員瑞慶：

裝魚箱未繳者，每一箱繳交廿元，這是不錯，可是有時漁船在晚上十點到十一點鐘進港者，已無行駛台南、高雄港之貨運交通船，所以放置翌日再搬走。但區漁會所收取廿元是裝魚箱清掃費，由魚市場僱用清掃夫從事工作，這點以我的看法，應由鮮魚公會來向承銷人收費，與魚市場無關。至說魚貨進口繳稅通知單，收款對象並非漁船，是個人攜帶魚貨到碼頭或機場者就徵收稅款，然該通知單都無蓋官章，這是非法收款，這點應加檢討，做錯應該認錯，同時其作風需加改進，現在區漁會對鮮魚商收取裝魚箱清掃費廿元這節，本席建議交由鮮魚公會去做。

答：

該通知單從現在開始不要再發，過去事情由建設局召集有關單位會議作一研究處理，有關魚貨場外交易取締辦法，正在慎重研議，我是希望今後魚貨場外交易取締，不要由區漁會自行來做，應由建設局為主辦單位來執行，今後對此問題，應深入研究以後，徹底解決，才能取信於民，再者，裝魚箱清掃費，是否採納許議

員的意見，由鮮魚公會負責，請林總幹事研究一下，假如放置超過幾個小時，佔用魚市場場地，那才收佔用租金，這點在業務上仍可研究看看，再作答復。

許議員瑞慶：

當時建設第二漁港的總工程費約有一千萬元，漁民配合款四百五十萬元，所以漁民是有權使用魚市場，這節縣長可能不甚瞭解。我再請教林總幹事，有關漁港修護費，聽說，僱有兩位雇員在碼頭收費以外，總幹事是月領六百元，另有三個人每個月各領四百元的津貼，共計一千八百元，使漁港修護經費一千五百萬元，花了四十萬元左右，政府收稅比率，印稅單、通知單收費，人件費都不超過百分之廿，何況政府委託區漁會收取維護費花了百分之卅以上，第二漁港修護費一百五十萬元，非區漁會所有，該案經縣政府提交議會審議議決通過，層報省政府備案後實施收款的。但收取一百五十萬元修護費，從中花費四十萬元人件費，實際上，本席感覺到太多，試問林總幹事，有關囑托人員的月領津貼是，從何年何月開始領取。

答：

許議員提詢了幾項以後，使我更進一步的瞭解，有關第二漁港修護費的收取，該津貼係區漁會提經理事會通過，雖經該會通過，我想，要把漁港修護費的收支跟津貼再提理事會，詳細情形說明清楚。且據水產課長告悉，區漁會從今年七月一日開始，所有工作人員規定月領統一薪俸制度，不支出其他津貼，希望站在服務立場，倘若有此規定，宜須遵循來做。至於裝魚箱的清掃費，希望再提區漁會理事會，然後由水產課裁決，通知區漁會來執行，在可能範圍之內，不應該收取費用，不應領取津貼，應當要取消。

許議員瑞慶：

據我瞭解，理事會所議決事項，需報縣政府備查，假若不報自行裁定者，等於違法，所有經費開支亦然，它所報備資料，請水產課長調查其報備年月日，如果提出報備，貴府不注意的話，水產

課要負責任。本席記得曾任該會理事時，未曾發給幾百元工作津貼，僱兩個人在碼頭收費，每個月發給約近一萬元的薪水，這筆錢是不得已開支的，不派兩個人在碼頭就無法對漁民收取修護費。

楊議員國夫：

收取裝魚箱清掃費，頃據縣長說明是經過區漁會理事會議決通過，這個案有否根據法令，設若該會通過事項，有抵觸法令或不根據法令，政府站在監督機關立場，可否准再繼續執行。

答：

據水產課長說，他的記憶中，似經區漁會理事會通過，函報縣政府核准，倘若是此，我們要重新檢討，漁港修護費的津貼，裝魚箱清掃費的收取，俟會後視原來報府辦法再作適當處理。

楊議員國夫：

區漁會收取裝魚箱的清掃費，如果於法無據，未知縣長究竟如何處理。

答：

假如與法不符，就即刻取消，但清潔維護仍然應由鮮魚公會負責繼續來做。

楊議員國夫：

一、據悉，裝魚箱的清掃工作，過去由鮮魚公會負責，每一箱收取三元，斯時其盈餘不敷，但該盈餘款，都分配鮮魚會會員作為福利。頃聞縣長報告，區漁會屬人民團體，是以服務為目的，但以本席看法是，掛羊頭賣狗肉的單位，名義是人民團體，實際上，都以營利為前提，剝削漁民與承銷人。其所收取裝魚箱清掃費，每一箱廿元，在魚市場一年間裝運鮮魚數量，而收取清潔費總金額，每個月僱用臨時工人的工資，僅一千八百元，水產課有資料可查。然每年之收支結餘款，據我瞭解，分作區漁會職員的福利，是否合理，理應取之漁民，用之於漁民才對本席建議縣長，裝魚箱的清潔費收取應照往例，交由鮮魚公會去處理，對此問題，請縣長再作研究，善加解決。

二、據我瞭解，區漁會在一年間對承銷人收取利息，約有三十六萬多元，是不包括他們的保證金，目前全省魚市場經辦魚貨業務，都不向承銷人收取利息，保證金也比本縣為少。他們雙方訂立合約是無息，以本縣魚市場言，今天購買魚貨，明天若不繳款者，就計算利息，這是錯誤。照全省區漁會經辦魚貨交易情形是，要開三日內支票付款，若不在規定日期繳納魚貨款者，頭一次是警告，第二次是停止營業，根據法令規定，這並無不。澎湖區漁會是人民團體，並不是金融機構，無權向承銷人索取利息，這點有無違法之嫌，請縣長予以糾正。

答：

魚市場拍賣魚貨的清潔費，在六十五年八月廿三日區漁會函報縣政府，林總幹事斯時尚任水產課長，該公文由建設局長批准。對此問題，可交建設局慎重再加研究，原則上，一是降低收費標準，儘量夠用為主，二則交還鮮魚公會自行處理，不過，將來儘量不多佔用魚市場的位置，影響到正常營業，務須互相顧慮到工作的影響問題。

許議員瑞慶：

現在區漁會的儲鹽倉庫，本來鮮魚公會做裝魚類處理場，後來，該鹽倉庫標售，漁用鹽就移到區漁會北邊的倉庫，鮮魚公會是區漁會附屬單位，仍然是人民團體，如果無處理場，魚貨該如何搬運。所以當時魚鹽倉庫標售後，不得已魚鹽再搬到現在倉庫，所謂裝魚箱的清潔，由鮮魚公會來做是當然。但區漁會一箱裝魚箱清潔費原三元，提高到廿元，一年收取卅多萬元，本席請教稅捐處長，區漁會對魚貨承銷人收取利息，何以不繳利息所得稅其原因何在。

陳處長毓崑：

有沒扣繳，現在我不曉得，俟會後調查一下。

楊議員國夫：

區漁會申請建設用途是做魚貨處理場，後來做為魚鹽倉庫，這豈不欺騙縣政府，這些承銷人的魚貨處理場，被區漁會佔為魚鹽倉

庫，因此，無場地處理魚貨，在魚市場處理這並無不對。尤其第一漁港補網場，現在依然做魚市場，使這些漁民現無處補網，本席建議縣長，凡是政府創設公共設施，均由政府補助經費而建，並不是區漁會的經費，但都由漁民所利用，漁民毫無受惠，希望縣長今後區漁會提出申請案件，應請慎重考慮處理。（無答復）

高副議長清主：

一、目前本縣毛豬缺乏聲中，肉品市場還代理縣農會收取毛豬產銷補助安定基金，每一頭是廿五元，當時訂定該辦法，旨在本縣毛豬過剩，運銷臺灣本島，在途中發生問題之保障，其價錢差額，當然採用該基金來補助，用意至善。但以目前毛豬來源缺乏，在本縣無法自給自足，何以仍收這筆安定基金，該基金係據暫時要點，提經縣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送縣政府批准實施的。對這點牽涉到程序問題，人事室主任說是屬人民團體，畜牧課長說是縣政府附屬機構，究竟孰是孰非。不過既然是在縣政府監督指揮下，這個案是不是應送議會審查後，才來執行。我們都知道現在毛豬價格下跌，每一頭毛豬成本，將近四千二百元，但一頭豬幸獲補助四百元的飼料費。若不然，每一頭豬經過肉品市場徵收二十五元的安定基金，運費三十元，管理費百分之十二，每一頭毛豬養豬戶要負擔一百五十元左右，都不夠成本，影響到養豬政策推行的困擾，所以徵收該安定基金，應加研究，可否著即取消。

二、按照建築法規定，都市計劃區域內的保留地商業區還是百分之二十，住宅區為百分之四十，然在本縣目前土地寸地寸金之情形下，政府是不是考慮到本縣情況特殊。近閱報載消息，獲悉元寶新村為保留地問題，建議上面請准縮少尺度，獲得上級重視，並派員到實地勘查，結果核准稍減。高雄市是採取單行法規，在屋頂架設鐵架，遮蓋水泥瓦，空地還可利用，本席建議縣長，層轉上級把本縣保留地原規定尺度減少一點，使住者有停放摩托車、腳踏車的位置。

三、擴大都市計劃地區的朝陽、光明一帶，據說該計劃每五年檢討一次，但是本縣已進入第六年，目前所有公共設施，還無經費來做

四、據我瞭解，工程發包時，建築部份與水電部份，個別分開招標，若此，經常未獲得配合，尤其公共設施計劃，以往是由建設局技術人員來繪圖、設計，從前因呂縣長具有建築師資格，他蓋章就可以做。現在他已任期屆滿離開，將來本縣所有建築方面的變更或繪圖，必須委託建築師來辦，這點本席建議縣長應加慎重考慮。

（無答覆）

五、本縣消防車，大多已逾幾十年老爺車，應該汰舊換新，在經費未有著落之前，本席建議縣長把目前所有設備，加以充實。據我瞭解，現有消防泡沫車，裝配泡沫約有二百加侖，但目前已裝不到三分之一，一旦發生火災，一開始使用即完，年以編列一萬元預算，確是無法救災，本席建議縣長，將來預算方面，應多加編列。尤其義務人員參加災難工作，政府應考慮到他們的身體安全，然無適當的保障，目前每一個人僅加入五千元人壽保險，由鎮公所編列預算，年繳一百二十元保險費。這點建議縣長轉請上級，對本縣消防人員，准予參加勞工保險，法若不許，則應提高保險額，但該保險經費請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

六、據閱施政報告內載，本縣所有貧民，決定在今年光復節以前全部要消滅，但是，因有縣市爲了爭取小康計劃成果，就把貧民消滅。當然縣長在早上大會中，也已報告過，貧民消滅後改爲低收入戶，政府依然繼續輔導，這是政府的政策，但對本縣貧民，也應慎重考慮到。

七、我瞭解自從縣長接長本縣縣政以來，對農業發展方面，擬具很多計劃，忽略了農產品加工技術方面的改善計劃，譬如，本縣海豚以往捕獲後，都宰爲食品，後來，獲得中華潛水公司來澎收購才提高其售價。對農產品的技術方面善加改良後出售，一來本席認爲能夠提高價格，再者，本縣海產品的魚干，其技術方面仍應加改良，善加包裝者，仍可提高其售價，對我們收益也不渺。

八、目前縣政府似有二十餘位懸缺，現由一、二等人員代理其職務，他們代理職務時間甚久，在工作崗位上也非常熟識，本席建議縣長轉請省府在澎舉辦升等考試，提高他們的工作情緒與効力。

答：

一、本縣毛豬產銷補助安定基金，到目前爲止，收了多少錢，可做爲該基金，從現在開始取消。

二、都市計劃區域保留地，放寬尺度問題，希望建設局將來有機會可比照高雄市建議省政府參考。

三、朝陽里這帶公共設施，我們一再建議公共工程局想辦法，于明年度編列有部份預算，先建陽明路那一帶。設若明年新建北辰商業區市場，第二批土地標售，獲有適當財源，可做研究，逐年來解決。

五、本縣消防車的充實，可作進一步研究。

六、消滅貧窮，確是政府的政策，十大建設將近完成，繼續實施十二大建設後，我國已是進入到開發國家，所謂福利國家，貧窮者由政府負責來扶助，所以，就不能再有貧民存在，在國家政策下，將來對真正貧民，可由縣政府作一適當的照顧，同時也可建議省政府。

七、提到海隊培養問題，如果覺得是種技術人員來澎照顧與訓練，將來對本縣有莫大幫助，但我想是不易，假若無法覓得這種人才者，牠若高價售出，我最就心。這事情，我曾委託農復會、觀光局代爲物色，將來縣政府擬以公共投資方式，來維護其價格，至於農漁產品的包裝問題，縣政府本身或者鼓勵老百姓作一研究。

八、在本縣舉辦內等人員升等考試，我曾建議過省政府，銓敘部限省府人事處所舉辦的全省人事行政座談會中，亦已有口頭的提出報告並請採納。

涂議員順發：

現在村里漁港之建設，都要該村里民衆負擔配合款，據我瞭解，根據漁會法規裡面，漁會之任務第五條款：「協助設置專用漁港……」因此，修建漁港乃漁會責勞貨之要務，本席建議縣長，今後修建漁港，應自漁會收取配合款，勿再由民衆負擔。

答：

澎湖共有五十處漁港，以往爲了多爭取上面的補助，所以列有配合款，今後可朝此方向著手，降低地方配合款，甚至將來本府有財源時，可取消地方配合款。當然，爲了鼓勵地方民衆，熱心公共建設，增加地方建設，收取少數配合款，也是促進漁民對漁港的愛護。以我構想從明年年度開始，把漁港地方配合款，降低爲百分之十，同時付加實施。

陳議員西南：

一、請縣政府轉請電信局儘速完成各離島載波電話，本案曾經本會迭次建議，迄今還未做到。

二、電力公司自接吉貝發電廠三年多來，唯賴一部發電機的供電，所以該村無法每日供電，本席建議縣政府轉請電力公司，在該村擴建發電廠，並加裝一部發電機，以應實際需要。

三、本縣擁有漁船二千艘左右，在各村里所淘汰舊船依然不勝，惟對淘汰舊船，到現在還無指定停靠場所，導致第二漁港的航道，都停泊舊漁船，致使影響作業漁船之進出港，請縣長儘早與有關單位協調，從速設法解決。

答：

一、今年，電信局已有計劃，最慢至明年可接各離島載波電話。

二、據我瞭解，望安、七美鄉發電廠，電力公司業已接管，下年度開始可能裝設較大發電機的地方是吉貝、烏嶼、虎井等，目前該公司的技術人員都在望安、七美鄉施工當中，將來可能適當調度工程人員，儘快到該村落去施工，另一方面我可進一步向電力公司協調。

三、舊漁船停靠位置這點，我請漁港課函知有關單位，在不影響到漁航道原則下，作一適當的處理。

陳議員明吉：

一、本縣馬公鎮、湖西鄉的鄉鎮道及縣道，這屆有幾位新當選議員，不甚瞭解，請縣長能以書面作答俾供參考，未知縣長能否做到。
二、今年度整修本縣柏油路面，其作業進度如何。

三、現在本縣各國中、小學業務費，每個月要由校長到縣政府去領，實有影響校務工作甚鉅，請縣長能夠每一學期，直接撥交校方處理而利教學。

四、人民申請案件或領款，鄉下民衆需自早晨搭車來馬公再到縣政府去辦，有時候，適逢承辦人或主管外出不在，就再乘車返鄉，但不便民，且有擾民之感。近閱報載獲悉，縣政府最近要設置服務臺，屆時，凡對人民申請案件或者領取救濟款，可否交由服務臺代辦所有手續，這樣是否較爲便民。

答：

一、本縣道路有縣、鄉鎮、村里道的區別，縣道有：馬公到白沙、外垵是三號；從東衛、湖西、菓葉到龍門是二號；與仁到風櫃是一號；馬公國中到烏炭、林投、龍門是四號。至於鄉鎮道是：西嶼鄉方面，自內垵、牛心灣、大菜葉、大池角，其他不屬於鄉鎮道就是村里道。村里道的維護，由鄉鎮負責，將來鄉鎮道之維護，可由縣政府來負責。不過本府今年編列小部份小型工程款，將來村里道需要水泥支援，本府願意補助水泥配合來做。陳議員所提意見，可接受交由建設局付印，然後送各位議員各乙份做參考。

二、現在柏油路的維護情形，總工程費一百四十八萬元，發包瀝青高級路面，包括馬公市區路面，大約從港灣、港邊做起，北邊到縣政府後面，東邊到魚市場，西邊到縣黨部南面的這條路，這範圍地區。另外，馬公到林投公園、馬公到跨海大橋，包括大榕樹到加油站，都包括在內，前天公路局張主任應邀專程來蒞勘察，在舖設瀝青路面，有幾個地區比較容易積水者，諸如東文、東衛營房與講美那一段，係爲地勢比較低窪，希望加設大涵洞，能使排水暢流，昨已着手測量工作。

三、據我瞭解，往日有很多校長來馬公接辦公務，乘便到府領取薪水，本來我有交代財政科把這筆預算撥去學校，今後本府在作業上若無困難者，當可採取撥款方式辦理。

四、本人自從就任以後，感覺到原有服務臺有空泛之嫌，不論在任何困難下，也要抽派一個人服務才對，今後希望人事室、行政室加以研究辦理。將來，絕對願意爲民服務，代辦各種手續，同時請

各位議員先生能夠轉告接洽辦公務民衆週知。

鄭議員永發：

最近新開闢後寮到通梁這段道路，是屬縣道或者村道。

答：

該段道路，現已劃歸鄉鎮道。

鄭議員永發：

一、本縣一般社會的傷殘、精神病患，政府所推行救濟工作，其成果不彰，據閱報上消息，本縣現有許多精神病患，自從仁愛之家附設收容所停辦後，臺灣本島精神病療養所也告人滿，致使無從收容，因此他們經常到處亂闖，擾亂地方秩序，這問題請縣長重視，儘早設法解決。

二、本縣貧民政府未能善加輔導，採取強迫方式，消滅其資格，列為低收入戶，使真正貧民，未獲政府補助。本席日前往訪五德里時，據一位老太婆告訴我，她年已七十六歲，唯賴長女維持家中數口生活，長孫雖已十八歲，現無謀生能力，因此，向政府申請列入貧民補助，但被承辦人以生產過多子女加以諷刺，這點希望有關單位，今後能夠認真調查，使真正貧困者，能夠享受政府之德政。

三、目前籌建中正紀念館，情形如何請說明。

四、關建中正公園，何時開始規劃，有何計劃請加說明。

五、興仁水庫建設工程，業已招標發包，但是縣政府有無考慮到供水的水管埋設、排水系統與灘青路面的鋪裝抵觸諸問題，否則，將來再掘掘補補，乃是政府一大損失。

六、據悉，最近省政府補助整修通樑跨海大橋的專款四十萬元，未知縣長如何使用。

七、現在省立馬中門口的交通標誌、交通路標，繪有二條中心線，假設有一天此處發生車禍，由於雙方車輛都遵照交通規定行駛，恐會發生責任誰屬難以鑑定問題。這兩條路標究竟孰為標準應作明確表示。由此可見交通當局對交通路標方面，甚不重視。尤其紅綠燈已經損壞很久，迄未修復，此地來往車輛頻繁，極易引起

交通事故，長久損壞後突然間遽予修復，恐怕會造成駕駛人的不習慣。

答：

一、社會救濟是目前地方政府照顧老百姓的最積極方法，其將來措施就是把貧民逐漸改稱為低收入戶，採取積極方式辦理創業貸款。希望地方上比較貧困者，向縣政府申請，我們一概接受，從明年起起貧民跟低收入戶的救助，標準是無異，只是貧民名稱改為低收入戶。上級政府編有三億元預算，主要是我國已到了開發的國家，不宜有所謂食不果腹之貧民。至說本縣精神病患，確是目前比較需要照顧與解決的問題，現在本縣貧民或者低收入戶，若有是種病患者，可免費送到臺灣本島精神病醫院去治療。可是大家屬不願意，家庭經濟較好病患者，現在是由自己想辦法送醫治療。不過，對此問題曾與社會處許處長跟教會自主教，經過幾次接洽，在原則性，希望教會、仁愛之家，能有精神病房的設置，同時，澎湖醫院創設精神病科，聘派一位該科醫師，給與患者適當的照顧和治療。最後，本府工作人員對貧民、低收入戶的服務，希望到場金局長轉告部屬，一定要做到不使他們有困難，這是本府工作同仁將夾對自己應作深入檢討與改進。

二、本縣旅居台南鄭君先生，創設參會救助基金，真正貧困者隨時可到縣政府洽辦，該會總幹事乃由民政局許水神課長兼任的。

三、中正紀念館的建設，乃由民間所發動，籌建委員會前任主任委員是許記盛議長。現在縣黨部積極作適當的編制修正，把往日募捐一部份款，在運用上，重新成立委員會後，繼續募捐而完成該館之建設。

四、中正公園的闢建，據我瞭解，本縣原有中正公園的創設，位處觀音亭，早在本省光復初期二二八事變，澎湖未發生任何變故，先總統蔣公對此至為嘉許，特撥部份專款，時由湖西鄉港底村吳爾聰老先生來籌辦的建設公園，用資紀念。因此，我認將來庫區是不能取名為中正公園，這名稱如何更改，可再作深入研究。至於將來該地方是一文化中心預定地，將建中正紀念館、綜合體育場

其設施當可逐步作一適當的規劃，在規劃時，當能作一深入研究。

五、興仁水庫今天開始已繼續施工，將來供水系統是建設一條大管，把水送到成功水庫，過澮後，就現有管線再送到各地區，可能沒有什麼大的變動，將來再建設第三水庫計劃亦然，所以，對管線方面，希望建設局對大管宜應多加注意一下。

六、省府補助整修跨海大橋專款案，現我還不甚瞭解，可能把一千多萬元經建經費內，撥用部份款去整修。

七、交通標誌跟紅綠燈的修復，請警察局注意一下，據警察局吳課長說，整修紅綠燈，本縣現無可修理的廠商，會後再接頭台南商人來縣修理。至於車輛安全規則，有兩條線者係指讓行人優先，車輛慢行的標誌，假如現在線條不明顯者，可再加以漆新。

鄉議員永發：

一、關於社會救濟工作方面，並不是說老百姓因臨時發生急難，向政府提出陳情，政府補助救濟金一千或兩千元這做法，若此，他的生活上根本無法解決，主要在將來職業上，生活上，政府能夠徹底給予解決。

二、有兩條交通標誌，非縣長所答覆之情形，本席已到實地去勘查過，是本來一條線因在重繪工作時不小心劃為兩條線，這樣一來，將來交通方面萬一發生車禍，很可能由於這路標所引起。

答：

果真如此，可交待行政課派人去修改。

許議員石柳：

一、據我瞭解，在呂縣長任職時，對北辰營區有一套營運計劃，聽說，這計劃未報省府備案，所以到了目前無法實現，請教謝縣長將來對北辰營區的營運，未知有無計劃，如何營運。

二、恒安輪載貨，現在一海裡是收取十元，包括裝卸費，按照規定在馬公碼頭，有卸貨工人是可運用，但在望安碼頭無人裝卸就不適合。因此，可否再另訂辦法，在這辦法未訂前，本席提供一點意見供為參考，當然，在馬公碼頭可由工人來裝卸，但在望安碼頭

是不是由船員來做，把收費經費作為他們的福利金。

三、澎湖四面環海，最近農復會及有關單位都派員來澎湖查淺海養殖問題，本席認為站在本縣立場，宜應提出發展該事業的具體計劃。一方面加以輔導與鼓勵，並擬訂鼓勵辦法。其理由在幾年前就發現本縣漁船過多，反之船員難求之現象，使本縣沿海漁業無從發展。澎湖既有此良好天然環境，實施宜須擬訂發展養殖計劃，加強輔導與鼓勵。

四、裝設鄉村路燈，本席記得縣長在競選時所提出政見之一，在鄉村與馬公地區而言，馬公市區到處都有日光燈，大放光明。然而鄉村大多還未裝設路燈，有路燈的村落也祇裝黯淡無光的古式燈泡路燈，實有厚此薄彼之嫌，請縣長能夠重視這問題，分年分村里在經費許可範圍內，整體計劃來做。

五、產業道路與村里道路，過去天降豪雨，多被雨水沖壞，有些熱心村里長，發動義務整修，有的村莊是不做。這問題請建設局派員往實地勘查或由民政局協助發動村里民衆，採取義務配合去做，假若在整修道路工程上，需要小部份水泥，請由縣政府負責補助。

六、本縣沿海所產生的海贖，查卯期在農曆三到四月之間，然而本縣漁民大多不考慮到資源問題，在海贖未成長前，大多撿獲殆盡，甚感惋惜。為了保護本縣沿海海贖資源，在這期間，政府務宜通令禁止撿拾，頃聞副議長說，該案曾在第八屆第八次大會由本會提案議決通過函送縣政府執行，結果還未見着手。縣長應該重視這問題，同時在村里民大會應加強宣導，嗣後由縣政府擬訂取締辦法從明年年度禁止村里民衆撿採。

答：

一、北辰商業區開發計劃，我曾開過兩次會，之後始獲瞭解北辰商業區遺下兩大問題未處理，一則市場用地，還要透過馬公鎮公所，本縣都市計劃委員會，然後層報內政部修正為市場用地後，才能建設。其二是，三處軍事設施到現在還未遷讓，就是碾米廠、高砲陣地、和加油站，據估計約需幾百萬元才能解決，正在積極辦

理這兩個案中，一俟該問題解決以後，我們才能正式開始計劃來做。不過，道路工程現已完工，水溝排水溝都着手施工，可繼續再做，絕對不會讓承標土地者受到影響。

二、各位議員先生都非常關心的恒安輪，今後公車處應該積極研究詳盡辦法加以來做，至說裝卸業務，望安鄉民衆也有反映，也必要改進。

三、淺海養殖，今天倘若不列席大會的話，我可能在臺北行政院、農復會研究將來澎湖養殖的開發，這一問題，上面一定很重視。我們也希望能夠普遍來養殖，以今年言之，目前遭遇到一種困難，就是魚苗非常缺乏，我們甚感痛心，不過現在紫菜苗，正在加強培養中。

四、鄉下路燈，今年度本府預算撥三百萬元給各鄉鎮作爲基金，將可督促鄉鎮做好，若需縣政府支援，在可能範圍內，可支援鄉鎮公所或者村里。

五、道路之修復，本府正在計劃創設村里童子軍的組織，藉以利用該童子軍協助各村里道路的整修，或者清潔工作。將由本府編列少部份預算給這些學生帶動家長作一適當鼓勵的獎金或獎品，用資協助村里建設。

六、本縣沿海的海貽維護問題，應該遵照許議員之意見，透過鄉鎮公所、村里民大會、區漁會、警察局、水產課施以全面教育與要求，加以禁止濫採。

涂議員順發：

本縣漁港建設攸關地方配合款，本席擬以漁會法規建議縣長廢止漁民負擔配合款乙節，頃閱報載獲悉，降低爲百分之十，村里修築漁港，都向地方收取配合款，實不合理，漁港之修建係屬區漁會的任務，請再加詳細說明一下。

答：

昨天提到漁港的整修，我是站在負責立場報告我們的計劃減收爲百分之十，現在我們不能全面廢止，因六十八年度漁港的配合，上級政府列有經費三千萬元，本縣之配合，將來上面補助大約二

千四百多萬元，地方漁民配合六百多萬元，因此，如果一時廢止，漁港修護費，上面就不補助，恐將無法修復。

涂議員順發：

應該向區漁會要求配合。

答：

涂議員的意見是政策性的建議，俟會後會同建設局、區漁會作一適當之研究，不過我想地方老百姓的配合，需要各位議員先生站在鼓勵立場，請多作疏導，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做到者，儘量減輕老百姓的負擔。

楊議員國夫：

一、本縣道路整修問題是老生常談，歷屆議會都有提出建議，以本席看法，可能是縣長不太重視，迄未徹底改善。本縣縣政建設之好壞道路佔了重要的一環，料想縣長也甚然瞭解，本席乘此機會提請縣長對此問題多加重視。

二、本縣漁港現有幾十處，大多漁港，航道都被沙石淤塞，久未疏濬，致使無法使用，然本席感覺，本縣挖泥船，既然已造好，希望在縣長任期內，須有整體計劃把本縣現有漁港航道儘早清理，藉使漁港能夠方便進出港，而保障漁民性命、財產之安全。

三、本縣經費是百分之八十五由省府補助，本席自感如果要本縣經費能夠自給自足，需賴觀光事業，闢建稅源。本縣的觀光資源，比較每一個縣市，甚至國際任何一個國家的觀光區都不遜色，但事實上本縣的觀光事業，不但比不上人家，甚至落後很多。希望縣長朝此方向下定決心，善盡計劃招徠觀光旅客湧向澎湖觀光，繁榮本縣地方與經濟，比如在本縣設立水族館、海水浴場等等遊樂場所，提供觀光客，使他們盡興而歸。

四、夏季即屆，蚊蠅叢生，對人體健康影響甚大，尤其正在發育兒童，頗受蚊蠅之困擾，對他們未來身體健康影響莫此爲甚。本席建議縣長，對本縣各國中、國小，應編列預算，購置藥品，在夏季時間，多噴洒消毒，使學生能夠安心讀書，增進他們的身體健康。

答：

一、整修本縣道路問題是，將來在建設方面唯一的重點，可遵循楊議員提示來做。

二、現在本縣有五十處漁港，所有漁港全部同時來整修，確有困難，今後可視其輕重緩急着手改善，以我構想，每一鄉鎮先建一處中心漁港，供為該鄉及附近村里漁船，颱風來臨時之避風，且做當地加冰、加油、加水的中心。當然，中心漁港做好之後，其他漁港，將來有經費時再繼續來做，至於挖泥船之運用，已交由漁港課擬訂營運計劃，藉以發揮最高的效用。

三、觀光收入，昨天我已報告過，就現在不好條件下，年之觀光收益，據估計最少有四億元，假如我們再將條件改善的話，將可超過漁業的一年收益十億元，這是將來必須努力奮鬥的方向。至於水族館之建設，希望做一處比較符合標準的水族館，這也是我們新副總統很希望能在澎湖設置的，同時仍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對該館方面給本府做更多的指導。有關海水浴場，現在馬公鎮與臺北旅臺同鄉正在接洽擬在府裡海水浴場重新整修原籌建別墅旅館。

四、衛生局應該在夏季開始以前，作一撲滅工作。

楊議員國夫：

發展本縣觀光事業，希望縣長能夠做到，招徠國際觀光客來臺觀光之便，順便來澎觀光。

答：

我會與美軍顧問團團長接洽過，將來可能會派軍眷帶同觀光客來澎觀光，其他方面當再繼續努力。

張議員動九：

本席於上次參加考察各鄉鎮地方建設，它們所要求改進事項向縣長作一轉達如左：

白沙鄉：

1. 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擴建吉貝村道路所需工程款請縣政府補助十萬元。

2. 整修通梁漁港所需工程費五萬元，地方願意負擔配合款。

3. 在跨海大橋上面，來往車輛會車處的北邊，請儘早裝設二盞黃色燈，使駕駛人員容易識別。

西嶼鄉：

1. 臺東縣政府贈與本縣之蘭嶼輪，已決定交由西嶼鄉公所營運，惟該輪目前必須大修，所需經費二百多萬元，未知縣政府有否修建計劃。

2. 跨海大橋通往大池角段道路，建竣後不到一年現已破壞，同時小池角至外垵段道路，請縣政府加強督導包商施工情形。

3. 據楊校長告稱，這幾年來學生下課後，都未能按時回家，究其原因，與道路交通有關，公共汽車不按時行駛，所以影響到學生返家的時間。

湖西鄉：

1. 整修南寮防波堤工程，約二十多公尺，除地方配合款外，請縣政府追加工程費五萬元補助。

2. 湖西鄉戶政事務所，現無辦公處所，請縣政府轉請警務處設法解決。

3. 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中，補助興建低收入者住宅，改為貸款方式興建，使低收入者真正受到實惠。

4. 林投公園是，來縣觀光必經遊覽之地，但現在居民搭建臨時攤位，販賣澎湖特產品而參差不齊，影響到整個公園之觀瞻，請縣政府規劃早建攤販集中場，並充實內容，以利發展觀光事業。

馬公鎮：

1. 請縣政府在馬公市區設立道路標示牌，藉資民衆或觀光客容易識別。

2. 建議縣長從早促成鎖港與嘉義縣布袋港間之通航計劃早日實現，藉以繁榮本縣地方與經濟，改善居民生活。

3. 整修和平路，本席曾建議過多次，到目前還未做到，請縣長儘早修復以利人車交通。同時和平路火葬場靠海邊一帶是垃圾傾倒處，據瞭解，從今年七月起，東衛垃圾處理廠開始營運，這

塊地約近幾千坪，可否把這塊地供爲貧困民衆，建設民房之用
4.體育場是代表澎湖精神的地點，來澎觀光客每天必經的遊覽勝地，然司令臺現已呈顯破舊不雅觀，毫無莊嚴可言，請計劃儘早整修。同時該臺中間有一盞電燈，在夜晚時間不可熄滅，並請警察局派員加強巡邏，以防宵小滋事。

5.請縣政府在體育場司令臺後面建設一所小型廁所，第二賓館下坡樹木高低不整齊，仍應派工整修，請在體育場裝設音響器於每晨五時半開播，以增朝氣。觀音亭廟右前方，有一座清朝時代遺下來的舊鐵砲，請縣政府豎立說明牌，略敘該砲歷史、來源、使觀光客瞭解其意義。

以上幾點今天本席不是質詢縣長，不要作說明，請交代有關單位去做。

答：

謝謝張議員我們可列入記錄交由各業務單位，認真去執行。

涂議員順發：

男女雙方結婚申報戶籍，按照政府現行規定，需由當事人親往戶籍所在的戶政單位去申報結婚手續，這點請警察局局長建議上峯略予放寬。

答：

現在已經放寬，當事人可以寄委託書由家人代辦。

涂議員順發：

當事人寫一張委託書由我帶到戶政事務所去辦結婚申報手續，却被戶籍人員拒絕，必須要由男女當事人去辦，縣長也瞭解，現在機票購買不易，即使能夠返澎，恐也回不了臺灣本島。

答：

從今天開始就可以，設若辦不通，可找林局長。

藍議員添福：

一、本席曾閱報載消息，縣長施政總報告重新提過離島衛生室設立問題，但希望縣長不宜似從前，幾處衛生室設立，都無一位護士，照縣長感想以爲如何，本席認爲不宜形式化，應以人才爲重。如

何來解決衛生室的人才問題，縣長可能沒有想到，政府在臺灣本島招考一位二十多歲護士小姐，派來澎湖離島服務，一方面年屆結婚的年齡，另一方面離鄉背井，思鄉心切，來澎服務三天，就請假返里一個月，如此，何能推行醫療工作，本席認爲，離島衛生室的設立，應著重先行解決護理人員問題，這點希望縣長徹底來做。目前離島有幾位小姐去臺灣本島就讀護理學校畢業者，她們一定要參加考試及格，取得執照才有資格服務衛生室。但她們成績可能不太理想，雖是如此，她們就學護專五年畢業，對醫療學識，可能熟悉，可是她們歷年參加考試落第，所以就失去勇氣再參加考試。最好，在離島參加考試者，應該想辦法予以加分，使她們參加考試者，能夠及格，取得護理執照返澎服務，另一方面鼓勵離島女學生就讀護理學校，畢業後返縣服務，才能獲得治本解決。

二、前一次大會本席曾建議爲解決離島衛生所醫師問題，五年一次保送七美鄉一名，望安鄉二名高中應屆畢業生，就讀高雄醫學院山地班，畢業後返縣服務，如果縣長真心想解決離島衛生所醫師問題，應請積極爭取。

三、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未知本縣獲得分配經費有幾何，將做那些地方，請作說明。

四、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政府呼籲多年，本縣的條件，本席看法最好在海上釣魚，聽說，最近有開放大倉、桶盤附近海域。這兩處海域，來澎觀光客是否一定坐船去垂釣，本席認爲不甚理想，希望縣長再加努力爭取，除軍事上確有需要地區應加限制外，其他地區宜應普遍開放或者是限定海區距離範圍加以禁止。

五、本縣議員名額原定十九名，照過去第三選舉區是二名，本屆議會減爲一人，是否法令限制，或者省政府來函規定，抑或縣政府去函省府減少爲一名，請加說明。

六、取締魚貨場外交易問題，鬧了許多年，據上屆呂縣長說明，擬訂可行辦法善加處理，惟自謝縣長接任後，把該案再函送本會審議。然其取締辦法比原條文更加嚴重，結果未獲本會同意，縣長要

瞭解該問題之原意，有違府會間的感情，其意不善。

七、老百姓往縣政府申請案件，希望縣長能在情、理、法兼顧下妥加處理，設若確實無法處理案件，能將內容詳細解答。據聞過去老百姓。因事向政府提出申請或陳情時，往往被擱置，然後拜託民意代表去關說後即處理。這情形，本席認為宜須改正，任何申請案件，不論當事人是省議員、縣議員、或一般民衆，應一視同仁，務須秉公處理才對，這點縣長應加注意。每一位做縣長的人都希望有政績斐然的表現，可是這並非僅本身所能做得到，需有部屬全力支持，才能獲得成就，希望縣長不宜祇坐在辦公室處理公事，應做到多聽、多看、多走。

答：

一、離島衛生室，現在設有十一所，過去，離島衛生室護理人員一部份調回本島，一部份調到馬公，不過今年有六位護理學校畢業生，可分發到各離島，服務時間為五年，將來一定要確定予以管制。

二、離島衛生所醫師，今年保送就讀高雄醫學院者有八名，現在三名服務衛生所，其他五名還在服役中，明年三月間役畢返縣服務各衛生所。

三、明年度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目前預獲補助經費是五千八百三十七萬三千二百一十元，不過正在省議會審議中。本縣所編列工作項目是，整修道路四百二十八萬四千元，報上省政府者有望安、機場，除將儘快整修外，另有九號就是港子、歧頭到赤崁段，十一號：鼎灣、沙港、東石到成功段，十三號：西溪、太武到隘門段等道路。

四、有關觀光事業的發展，普遍開放垂釣地區這點，將來建設局可函向有關單位申請，同時我當再繼續與軍方取得連繫，本府湯主任秘書，曾任職國防部，諒必與各長官有舊同事的交情，比較容易爭取，在這方面應多下功夫。

五、這屆縣議員改選，望安鄉的名額減少一名，係為人口比率，第八屆縣議員選舉，第三選區人口數是九千五百六十八人，應選議員

名額比率一·五三，以四捨五入為二名。到了第九屆縣議員選舉，望安鄉人口數，八千六百〇三人，比率是一·四四，因小數點以下未超過五，不能晉位而減為一名，這是報上省政府核定的。

藍議員添福：

該比率是否地方自治法規所訂定，或者縣政府自行訂的比率。

金局長祥卿：

縣政府不敢核定，縣議員選舉名額小數點以下達五即晉位，否則去掉，以本縣人口應選議員名額是未達到十九名。該比率計算是把選舉區人口數除以全縣人口數，所得比率乘全縣應選名額，差零點幾都不行，這是有規定的。

六、取締魚貨場外交易，俟貴會大會結束後，可由建設局整盤計劃，包括青螺魚塢，以分案慎重研討如何來處理，並加改進。

七、對人民申請案件的處理，應本著利民、便民為原則這點，希望本府員工今後都能做到藍議員所提意見去做。

藍議員添福：

衛生室護理人員，據說今年度畢業生已分配到衛生室服務，實際上，却不然，今天衛生局長列席與會，他也瞭解，去年衛生處分配四名護士來澎服務，結果有沒有來，本縣離島設有衛生室，請問局長，去年有多少時間，沒有護士在衛生室服務請說明。

葉局長茂霖：

各位議員先生都非常關心的離島衛生問題，政府也甚然重視，四年前就保送六名就讀護理學校，今年已屆畢業。離島醫師問題，也有保送本縣高中畢業生就讀高雄醫學院，今年畢業生有三位，明年二位，後年一位，先後有八位返縣服務，為期十年，這一來離島衛生室醫師，就可迎刃而解。因此藍議員所建議再保送離島高中畢業生，就讀高雄醫學院這節，因衛生所的醫師名額編制有限，我認為，近幾年是無必要的，當然再經過三、五年以後，可視實際情形再酌辦理。至說，衛生室護理人員問題，實際上，過去是有許多的美中不足，由本縣赴臺讀書這些小姐，畢業後都不願意返鄉來。為此，我們曾建議上級，深獲重視，所以在三年

前代為招考一批合格人員，派縣服務，為期是一年之要求，因為她們年屆結婚之年華，也未能勉強挽留繼續服務於離島。當時有六位護理小姐來縣服務年資已經二年餘，所以她們已有自由，一部份已結婚，一部份調到馬公本島，現有一位服務在西嶼鄉衛生所，另有一位在湖西鄉衛生所，所以離島衛生室暫時出缺問題，當然我們也非常焦急，當再請衛生處多加考慮。

藍議員添福：

我所提詢主要重點是離島衛生室，究有多久的時間無護理小姐在該室服務。

葉局長茂霖：

各衛生室的情形不同，有的衛生室是將近一年以上。

藍議員添福：

保送護理學校畢業生是否返縣，她們要不要參加考試。

葉局長茂霖：

當然要參加考試。

藍議員添福：

既然由本縣保送者，應保障考試及格，離島有幾位小姐是護理學校畢業者，局長何不想辦法，幫忙她們考試及格在離島衛生室服務，是何原因。

葉局長茂霖：

其情形是不一樣，因她們是自己去參加考試就學，學校畢業後，一定要參加考試及格，才有任用資格，然而保送就讀護理學校畢業者是還未參加考試前先行僱用，希望她們今年去參加考試。

藍議員添福：

本席非為望安鄉這幾位護理學校畢業小姐而爭取，主要是政府既然設立離島衛生室，應有護理人員在衛生室服務，這點最重要，不應該形式化一年都無護理人員在衛生室服務，這樣對地方毫無幫助。

答：

今後可照藍議員意見去做。

藍議員添福：

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經費五千八百三十七萬多元，移作馬公本島的道路經費，是否合理，這方案是，蔣院長、謝主席關照離島居民生活的改善而擬訂，若將這筆經費，移用馬公本島做道路、水溝，或者其他工程一來，離島居民生活，究竟到何時才能獲得改善。這問題，請縣長考慮一下，上面宗旨是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其政策實施以來已有幾年，望安鄉所獲得補助，僅造恒安輪的經費，本席認為，應多用在離島居民的民生建設方面才對，至於馬公本島地方建設經費，應另想辦法向上而去爭取，未知縣長以為然否。

答：

我們很重視離島居民的生活，上級政府亦然，該計劃第一年，望安鄉約花三千多萬元，包括恒安輪的建造，花嶼、東吉漁港之建設皆是。當然縣政府決定建設地區很多，省政府也派員來縣勘查，然以離島範圍言，除了馬公市區外，都列為離島，不過望安鄉是列二級離島，今後對居民各項生活改善，應該更加重視。

藍議員添福：

一、本席昨天所提議事項，俟縣政總質詢結束後，希望縣長能撥駕陪同我們兩位議員下鄉去參觀離島地方的實際需要與困難情形，縣長有無時間成行。

二、政府建設花嶼漁港，旨在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其意甚善，可是上面還不瞭解其民情，現在離島居民生活，日以無法為繼而人口先後外流謀生。政府建設一處漁港，要使當地民衆配合兩成，裝電要配合幾成，簡易自來水也要配合多少，他們沒有錢，到處告貸無門，結果無法配合者很多。回顧，花嶼漁港的建設，所需工程費三千多萬元以上，當時係為政治作用，有關議員選舉，某某議員提出建議而建。該漁港第一期工程花了八百萬元，僅建一塊，擺處海邊毫無價值，到了現在，相信縣政府不想計劃，繼續建設第二、三期工程，這是貽害地方的。希望縣長今後凡有地方建設，應告知建設局多加注意與考慮才著手去做，記得當初，有三個

案函送本會審查時，我各提出反對，第一是殯儀館的興建，第二是游泳池的建設，第三是觀音亭海堤之建設，如今有無利用價值。不論是專款與否，都是政府的錢，不應該太浪費公帑，凡事要一毛錢都要經過仔細的研究，有無價值，始可做下去。本席再強調，今後對改善離島居民生活經費，應請多花一點在本縣各離島，不該移作馬公本島建設道路、水溝，這是不合理，本席也不同意，希望縣長特別注意一下。

答：

謝謝。

顏議員重慶：

一、本席昨天曾建議在澎南區設立衛生所這節，據縣長答說，以每一鄉鎮一所衛生所為原則，如果上面如此規定，我也未敢苛求，然以本席淺見，衛生所如果不許設立者，請縣長向上面爭取設立一所醫療站或者醫療服務站。

二、教育局職司推動本縣全面體育活動，惟嫌未盡到完全責任，今天本席藉此機會提供幾點意見給縣長做參考。本縣民間團體很多，諸如：扶輪社、國際獅子會、青商會等，他們有許多體育活動，教育局始終未盡到輔導責任，譬如扶輪社準備在端午節舉辦龍舟比賽，但教育局，對這方面若無計劃，究竟如何帶動這項活動呢，本席對教育局甚不滿意，請縣長應多注意這問題。

三、有一天本席陪同幾位朋友往桶盤里，同時過宿一夜，眼見有位朋友去并挑了一桶水，供為五、六個人晚上洗濯、燒開水、洗臉之用，由此情形可見該里飲水問題之嚴重，請縣長多加關心。

四、村里設立活動中心，向縣政府申請補助，其辦法如何。

答：

一、設立澎南區衛生所，昨已由葉局長專案報上省衛生處，如果不能成立衛生所，也要求成立衛生室，視上面核示以憑辦理。

二、利用民間團體參加活動，今後教育局應善加計劃，尤其龍舟比賽，扶輪社如果有意舉辦，因端午節即屆，希望儘快協調。

三、桶盤里飲水問題，當予留心注意。

四、村里設立活動中心，都有比率的。

許議員瑞慶：

一、今閱建國日報上的報導，獲悉六十八年度本縣漁港配合款降低為十分之一，這決定本席覺得很好，然聞縣長所說明，擬以鄉鎮單位先建中心漁港，本席建議縣長，現已發包漁港，希望仍能降低為十分之一。花嶼、赤崁、鎖港等漁港配合款均十分之一，但是內坡、鳥嶼、龍門漁港配合款十分之二，引起老百姓不平，這三處漁港配合款，如果降低為十分之一的話，總數也不超過一百八十萬元，倘若政府預算無重大困難，希望縣長同意採納。

二、觀光是帶來本縣將來地方繁榮的事業，目前有多位專家來會講演說，澎湖是沒有污染的觀光地區，使我連想到縣長可能做不到的事情供作參考。就是香港現有興建一條海底隧道，報載高雄至旗津間，政府正計劃開闢海底隧道，如果澎湖在龍門或赤崁—嘉義布袋間興建一條海底隧道，本縣對外交通，將可徹底改善。然其可行性相當渺小，不過科學進步，一日千里，也許將來有一天，國家財力許可或基於軍事需要，該海底隧道的興建不是不可能，縣長倘若認為有價值，不防研究看看。

答：

一、目前正在發包漁港配合款降低為百分之十乙節，俟今後再加研究，可視今年發包工程的款項是否可以容納，若能容納者，可作修正，若不能容納就比較困難。

二、開建澎湖—嘉義間海底隧道，裨益本縣觀光事業匪淺這點，許議員一提，使我突生有靈感，現在世界許多國家，諸如，日本開發高速公路，都由民間來投資。至說將來興建本縣觀光的海底隧道，政府有否足夠財源來做，設若沒有力量，能否讓民間投資，造好後，採取收取車輛過道費，這一來所花用經費，可能很快就收回來，這個案我們研究以後，再建議上級做參考。

藍議員添福：

請縣長陪同我們兩位議員到離島去參觀，這點還未作答，未知高見以為如何。

答：

我願意，隨時陪同下鄉，監議員、呂議員是分別代表望安鄉跟七美鄉選民，最為關切離島地方建設和居民生活，前幾天監議員提到這一問題後，我覺得，目前正在召開大會中，第二，現在還有很多很多的公務待處理，是否，俟貴會結束後，我可隨時陪同監議員前往。

監議員添福：

希望儘量能夠在審查今年度地方總預算以前成行，若不然，我感覺去也沒什麼意思，算了吧，謝謝縣長。

答：

因有很多提案，可能要我隨時提供意見，不過攸關下鄉問題，可視貴會意見如何來處理，我可照辦。

呂議員進祐：

- 一、七美人塚道路，現在在施工，據瞭解，在招標時是十四公尺，發包後減為十公尺，實際上太窄，請縣長能夠設法爭取補助款追加。
- 二、通往屠宰場道路，破壞不堪，請縣政府撥款補助七美鄉八萬元，藉資整修。
- 三、七美鄉明德輪交通船，本席在前個月往高雄參觀，現已造好，但因造價尚不足四百多萬元，無法下水，請縣長爭取專款補助，儘速設法該交通船早日能行駛離島。

答：

- 一、七美人塚道路寬度不夠，是一事實，已交建設局，俟貴會結束後，再往實地勘查，再加研究如何來補救解決。
- 二、屠宰場道路整修，所需經費八萬元，與七美人塚道路加寬，可併案派員往實地勘查後研究辦理。
- 三、明德輪船，照商人所估價是，還要追加工程費四百八十萬元，但經民政局、省政府、交通處協調，六十八年度改善離島居民生活預算可能無法容納。當然，由於商人估計，我想可能不會那麼多，俟與許鄉長再次接頭，請按照實際標準，與合法技術單位估

價之後，專程向省府爭取補助。

許議長素葉：

縣長因為是新任，本席提兩點小意見給縣長作為施政方面的參考。第一點：縣政的領導，要一本民主精神，在管理方面，最重要的是除幣為首，所謂在安定中求進步，在進步中求發展。第二點：希望能夠尊重議會的決議，在一般言之，眾人的意見總比一個人的意見來得高明，民主政治本來就是議會政治，希望縣長能多聽取基層的意見，重視基層的意見。尤其從事實際工作之幹部，要注意如何才不違背上級意旨，達到便民、利民、與收攬民心，而達到人和政通的要訣，這兩點是給縣長做為施政方針的參考。以下另提幾點建設性之意見供為縣長參考：

一、我們 國父創造三民主義，樣樣齊全，尤其是衣、食、住、行是最重要的一環，在本縣來說現在衣、食方面，堪稱進步到豐衣足食階段，不料，目前竟然在行的方面發生了問題，也就是空中交通應如何改善，試問縣長有無計劃，如何打開本縣空中交通的瓶頸。

二、住的問題，我們從報上聞悉，這兩年來中央政策，曾在各縣市興建很多國民住宅，本縣因限於集中興建的規定，經本會一再建議與呼籲請省政府撥款以個別興建，藉以解決本縣住的問題，但都未獲上面採納。既然本縣地理環境未能適合集中興建方式，在這兩年來，縣政府興建國民住宅問題，可以說是處在停頓的狀態。近幾年來縣政府在馬公市區會標售了好幾批縣、省有土地，何不計劃在馬公郊區覓一適當地點撥一塊政府土地來符合中央政策興建一批比較大規模國民住宅來解決縣民住的問題。

三、有關本縣漁港建設，希望基於避風安全，靠岸裝卸貨物方便，兩原則並顧下來建設，不可僅以單元利用，而失去建港的目的，浪費公帑，本縣漁港據說，約有四十五處之多，但目前可隨時安全進港避風尤其方便靠岸裝卸貨物者，可能僅有馬公第一、二漁港。其他四十多處漁港，向來未曾疏濬過，致無港道，退潮時漁船未能進港，就是進了港，由於岸壁基礎淺，也不能靠岸，比如，

鎖港漁港的岸壁去年完成，原爲供漁船靠裝冰及裝卸魚貨爲目的而建造的，但因施工中途基礎堅硬施工困難，隨便變更計劃提高基礎，而失去岸壁的功用。因此，我認爲，在施工遇到困難，應設法克服，才是正確作爲，不應採取拆購遊艇的愚謬方法，誤了百年大計，使已完成鎖港儲冰庫，由於漁船未能靠岸，致裝冰失去其效用。其次，赤崁漁港內側岸壁完成，東側外防波堤擱置不建，原來可避風者，又變成不能避風，外防波堤不知何年何月才建造，漁民怨聲載道。龍門漁港，目前是可避風，今年內側岸壁工程完成之後，若不繼續延長南側防波堤言之，恐有相似情形發生，這是值得我們考慮。冀望縣政府今後之建港，應基於避風安全，靠岸裝卸魚貨方便之原則下，築成一處漁港後，再建設其他漁港，一方面可集中人力，一方面可使完成後之漁港，能發揮港的功能，若不然，本縣永無一處完善的漁港，二十多年來，年年建港，而全縣除了馬公第一、二漁港外，其他找不出一處完善的漁港，這是值得研討改進的。

四、發展本縣觀光事業，希望能逐年寬籌經費，闢建觀光區的公共設施，供以旅客遊戲，始能逗留遊客遊覽日期，增加本縣收益，繁榮地方。據縣長施政總報告中的施政目標是，著重發展本縣觀光與漁業方向是正確，但以本縣遊覽區，缺乏遊戲處所，所以來澎遊客，僅僅僱了一部車遊覽半天，再也沒有其他遊樂去處，以供遊覽，過夜之後再離去。前任縣長施政構想，仍然著重發展觀光事業，建設局裡面，創設觀光課，但未見著手開發觀光區，各風景區，依舊未變，本席期望縣政府對觀光區，不但要規劃，而且要逐年寬籌財源，闢建公共設施，供爲遊客的遊樂，舉例說，類似林投公園的海岸林區，由林投到尖山的白沙海灘，長約二公里餘，灘上喬木叢生，沿海岸線可裝設水銀燈，在叢林中可開闢羊腸小徑，裝設路燈，建造涼亭，以供遊客散步，休息，風景這麼優美的地區，開發後一定可以吸引遊客前往遊覽，也是夏天乘涼的好去處。譬如西嶼的古砲臺，可以在舊址，用人工建造古砲，供遊客觀賞，但重要的一點是，必須保持原來的模樣。又如小門

的鯨魚洞，也不妨塑造一隻假鯨魚，使其能夠噴水，以顯示其特色，好讓遊客一望便知道這處名勝是鯨魚洞，加深印象。又如西頭是不是可以建造觀賞「西嶼落霞」的涼亭，好讓遊客到那裏旅遊時可以歇腳，觀賞落日美景。還有就是風櫃，這裏也不妨建造一個巨大的風櫃，好讓臺澎輪的乘客在進港時老遠就看見這座風櫃，因而曉得這裏是風景區，興起前往遊覽的念頭，總而言之，希望縣政府能夠寬籌經費，整建名勝地區的公共設施，以加強發展觀光事業。

五、在基層公務員負責辦理政府工作者，希望站在每一個崗位上，要加研究，政府本有訂定各種法令根據，使公務員遵辦，我們不宜輕易，爲了一件小問題，不去注意與研究，就請示上級。據瞭解，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內有條規定，縣市政府增設地方性之臨時機構，有關經費預算時，則其組織規程，業務管理章程則應送請議會審議，完成立法程序，後面有一段補充說明：關於縣市果菜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依據臺灣省農產品批發市場規則第一條規定：維護生產者及消費者利益，以調節產銷平準市價是屬於產銷事業，其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依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現改爲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縣市附屬專業機構組織規程爲縣市議會職權之一之規定自應送請縣市議會審議後，再依臺灣省農產品批發市場組織規程準則第四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報由省府核准實施。有此明訂法令根據，然而本縣肉品市場成立之後，議會曾同意試辦三個月，然後縣政府就亂搞一場，組織什麼管理委員會，甚至那一天，高主任還說肉品市場是屬於人民團體，問題在於縣政府應在橫的聯繫、直的聯繫都要面面顧到，以免鬧出笑話，像這種問題也向省府請示，未免太笑話。

六、教育問題，這幾年來，爲人口政策關係，國小學區與學生，年見減少，而著重國中以上教育，所以國中以上學校，行政各方面的發展，都突飛猛進，惟覺得國民小學的基礎教育，我認爲，應該加強，同時，希在本縣能提倡尊師重道的這種活動。

七、省府釐訂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第一期為五年計劃，本縣自從六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希望於六十九年計劃期滿時，能夠為地方帶來一點改善地方民衆生活之績效。到明年已經第四年，但這屆議會新當選的同仁很多，對於這個方案非常生疏，不僅是新任，舊任的同仁，了解也不多，所以，我們需要了解，這三年來該方案推行的績效如何？就我們了解，縣府並未處處按照本計劃執行，本計劃裏有的項目，有的變更了，該做的未做，不應該做的卻做了，請提出三年來的工作績效與研討報告，供給各議員參考。

八、從報紙上看到，省府為更照顧離島居民生活，繼續推出一項新的計劃，就是沿海地區的計劃，本縣四面環湖，當然，適合沿海地區計劃的實施對象，可是我們從報紙上看到，今年度臺東縣爭取到一億兩千萬元經費，做為地方建設，遺憾者，本縣竟一個錢也沒有，希望縣長應加注意爭取。

答：

一、議長首先所提兩點，確實我們將來應該遵循去做。至於空中交通改善，乃是現在澎湖所迫切需要，我會將本縣困難狀況向長官們報告過，當然再加規劃及儘快協調來解決。

二、住的問題，我們往後三年，每年有一百棟國民住宅，目前預定興建地點是西衛、石泉、東衛等里公地，在可能範圍之內，能夠集中興建，但是澎湖地區比較特殊，鄉村民衆大多希望個別興建，將視其兩項情形，分別來實施。

三、漁港的疏浚，確是今後本縣工作重點，尤其漁港之整建依然我們今後應該遵循的方向，誠然把一處漁港整個做好，才能達到其效益。

四、籌建觀光地區各種遊樂設施，確是今後應該朝此方向來做，當前西嶼砲臺言，該附近可能因建設其他工程，由軍方暫時收回，將來觀光地區各種設施，當可逐年編列預算加以充實。

五、肉品市場問題，可遵照議長提示去做，在規定方面，未辦好手續者應補辦，若需送議會審議，儘快函送貴會。

六、今年國小教育的施政重點是，危險教室的整建，燈光照明設施、飲水、生活設施之改善等，今後應可加強。充實教室設備方面，今年度特別編列預算，一部份學校的圍牆，也將加以修建，藉以保障學童的安全，許多操場之推平，將請求軍工協助，逐步從花少許錢着手，冀能獲得事半功倍之效果。

七、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實施三年來的績效成果，即可交由民政局統籌整妥後，函送貴會。

八、實施沿海地區方案，我們可從業務單位爭取，將來如有參加中央或省府召開會議時，可再特別爭取，同時，也請各位議員先生，運用多方面的關係，共同致力爭取。

許議長素英：

解決本縣空中交通問題，本會曾屢次建議過，而且縣長仍向歷次來澎長官提議過，這方法，我想到底都無效果。希望由縣長來邀請有關單位，召開有關問題會議作一協調，並請各位記者先生與論呼籲，另一方面採取實際行動，大家致力去向上級爭取為宜。

答：

俟貴會大會結束後，可針對有關問題，召開一次協調會，大家共同研討如何來解決，分頭來做。

陳議員西南：

一、本席覺得每個人要做事，宜應睜眼，不宜閉眼來做，如赤崁漁港乃是白沙鄉的漁船心臟，現有烏嶼、古貝、員貝的載客交通船進出該港時，經常無法靠岸，為此，經常發生不愉快的情事，這點請縣府儘快解決。

二、烏嶼漁港建設甚好，用意何在，該村漁船，比不上赤崁、員貝、大倉、古貝村漁船之多，然而這些村莊不但不建一處漁港，現在只有一座破爛不堪的碼頭，連漁船要靠岸都成問題，縣政府也不予考慮，這點請縣長多加注意。尤其各種魚場，都在古貝海域附近，本縣也好，臺灣本島漁船也好，都駛往該海域去捕魚，一旦遇上颱風，漁船經常在該海域遇難失事，古貝、赤崁等漁港，請縣政府多加考慮。

三、縣府補助吉貝國中興建圍牆十萬元經費，請問教育局長，這筆補助款是，移用何途請加說明。

蔡局長德連：

建設吉貝國中圍牆，本會計年度編列預算十萬元，業已按照規定撥給該校，學校圍牆還未建設，可能還保留在學校，據說，因建廚房的造價偏高，準備把這筆經費移用，終被本局阻止，因該圍牆的建設，地方負擔有配合款的。

陳議員西南：

據該校校長說，縣府不補助十萬元，但地方配合款，早已籌足二十萬元，爲此致而影響到圍牆未獲建設，這點請加說明。

蔡局長德連：

校長這樣說話是不對，我可查明應辦。

陳議員西南：

設若該圍牆不能做的話，應該怎麼辦。

蔡局長德連：

今年度列有預算，尤其地方熱心教育，負擔配合款，這是最好，本局一定要督促做好。

陳議員西南：

該圍牆究竟到何時才能建好呢？

蔡局長德連：

在今年度一定要發包招標。

答：

一、赤崁漁港確實很重要，我在若干年前曾經於白沙鄉駐紮過三年，

最近因公有時候出入白沙鄉各離島，經常碰到交通船無法泊靠東

邊的碼頭，希望漁港課確實儘快規劃，加以整理。

二、吉貝漁港，我想，將來若有修整計劃要做比較大規模而變更做到

西邊漁港去，把這邊作漁船臨時停靠位置，這是我個人的淺見不知是不是正確。至於現形漁港的抽沙，當可優先列入考慮。吉貝

國中圍牆建設補助款十萬元，教育局要追蹤調查。

林議員興傑：

昨天本席提議了淺海養殖，要考慮的是漁業權問題，漁業權的保障，我不再重敘，今天本席就淺海養殖，建議縣長必須先做好規劃。昨天該議員提過現在桶盤、大倉海域附近業已開放准許釣魚，聽說已被一家公司申請，將來恐被該公司壟斷。所以縣政府宜先有一考慮，那幾個地方規劃出來，比較適合低收入漁民所需要，不要讓給人家來投資，使本地地方來配合，輔導有興趣漁民從事這方面生產。至其投資性比較高的地方，資本需要較大的地方，開放投資，這樣子才不會發生糾紛跟漁業權將來許多的困擾。另外將來發展淺海養殖方面，縣政府必需要做到下列幾點工作，就是種苗培養，必須做到人工繁殖。像鮑鮑魚苗，現在已面臨沒有魚種的局面，這是很危險的事情。另外關於病蟲害的防止必須先加研究。魚也是會生病的，魚在大自然裏面，適應力可能較好，把它擺在固定範圍裏會有病害，我們更加以研究來協助投資人解決這些問題，這樣子，投資人才會覺得有信心。其他如氣候方面的調查、水質、水溫方面之調查，仍須提供資料，務須做到這幾點才可以，並不是說縣政府劃了一筆土地給你，其他事項都不管，這樣一來投資人對縣政府這樣做法，可能不會苟同。

二、在第一次臨時大會，本席曾有提案：請縣政府就有關澎湖建設，擬具長遠之發展計劃，以順應迅速發展之經濟環境，以利將有限的財源做具體有效之運用，案經函送縣府，未知縣長已否看過這議案，又有什麼構想。這計劃，因在前一次機會本席跟立法委員梁許春菊，曾經談到如何來開闢澎湖財源問題，她要我在地方議會裡配合，提出一些建議與計劃。然後，她在中央方面極力呼籲，據了解她在院會第三次內政法制委員會提出這問題，希望中央利用年年歲計剩餘來補助財源比較短細的地方財政，因此希望縣政府能夠趕快擬具該計劃來配合，才有立場與具體資料爲本縣爭取財源。

三、在上一次大會本席提到資金市場乙點，我認爲，很要緊，凡是做某一種事業，若無資金是無法從事事業，由生意人自己提出資金來做者甚少，大多利用金融資金，尤其澎湖地理位置很特殊，距

離臺灣本島較遠，本島商人來澎投資，由於在澎難找妥覓保，而且地方情況不明瞭，本島銀行，不願意貸放是種資金，所以我們必須考慮到地方資金如何來配合，這問題才能使我們談到養殖、觀光事業的成功。在月前獲悉，中華潛水公司曾經來澎，商討投資小門遊樂區問題，後來經告流產，據我了解，也是牽涉到此地銀行不同意放款，因它在澎湖情況，銀行不了解，使無信心。這種情況，已經發生，希望財政科應加輔導本縣金融機構如何來配合，並擬訂獎勵來澎投資項目，藉能發展地方與經濟。

四、道路工程，本會各議員曾提供了許多意見，然我看法，道路何以易壞，並非偷工減料，主要為政府應加強建築業的管理，且要保障輔導本地方建築廠商走向企業化，降低其成本。諸如：投標時往往有許多借用建築廠商執照來澎參加者，使得澎湖很多資金，外流到臺灣本島，使本縣稅金減少，對這點縣政府是否能夠採取消極方法，宜照台北市政府頒訂投標方法，就是一家廠商在澎可做三處工程，超出時，可俟其他工程陸續完成後，得再投標，或者是採用押標金的投寄，時間跟地點加以牽制，這樣一來，可漸逐使地方的廠商有工作機會，也解決本地方的就業人口問題。

五、研考方面有一點建議，現在不啻是本會建議或者是議員所發言資料，迨至閉會後，似石沈大海，沒什麼回音，縣長經常提到府會關係，可是這是最不好的一點，希望能夠給一個回答，而且是一種誠懇的，積極性的。另外有關人民陳情，由議會函送貴府後，往往就是一張函回來，說怎樣怎樣就了事，希望在這方面縣政府是不是能採取比較妥善方法，使老百姓能夠表示心服，也可減少議員的困擾。

答：

林議員所提示以上幾點意見，都是本府今後善加去做。

鄭議員永發：

一、公共車船管理處，在本次大會提出很詳細目前營運報告，且本會很多議員同仁，也針對目前營運狀況，提出改進意見。以本席意見希望縣長能夠組織專案小組深入調查公車處目前營運狀況、人

事、業務加以檢討，維護本縣交通機構，能夠日漸步上軌道，不然，每年營運繼續虧損，恐將來拖累本縣財政。

二、觀音亭海堤，近聞很多民衆反映說，自從該海堤建設後，殊有破壞觀音亭的勝地整個美觀，假如有一天遊客去海堤遊玩，不慎失足跌海，究應如何處理。這次該海堤的建設，據說，有民間來投資者說，似有忽略海堤前端到海水浴場的地方其設計不臻理想，將來建設每一項工程時，必須顧慮到安全跟方便，希望建設局凡對工程設計，應加注意到這點。

三、本縣每年免試保送大學名額五人，但教育局所保送對象，都是文教科系為主，據我了解，每年保送中文系者有三名，將來四年後這十二位中文系畢業者，無從任教。本席希望教育局詳細調查，本縣目前短缺那幾科系，據悉一般學校，屬於專攻教育才為主，但其質却不然，例如：我所調查教育系畢業，今年他所教導科目是數學。請問局長，數學是否每位老師都可任教，且有深入研究，然以本縣數學老師都無從聘任，由教育系來代教。這樣一來，將來受教的學生，在數學方面獲得的學習成果，相信跟臺灣地區學校學生無法比較的，所以，將來本縣保送名額，本席建議教育局宜應實際調查其缺額老師是何科系，悉力向上級爭取，若不然，僅存本縣保送名額，實際上對地方上升學率的提高，與對本縣數學，均於事無補。

四、在建設局質詢中，本席曾提詢過本縣游泳池問題，據說是已決定最近要開放，今天本席請問教育局，是否有何開放計劃。

蔡局長德連：

三、本縣保送師範生，自三年前至迄今，其限額為五名，都是保送文系科，今天本縣數、理科老師正在缺乏，但由於名額僅限五名，保送那一科，基本分數要超過八十分以上。譬如：保送數學科，高中畢業的學科成績，要超過八十分，在保送作業時，本人事人與省立馬中連繫，先行調查他的所有成績，視其達到標準名數，去年合格者僅有四名，今年可能更少，所以本縣不報數、理科，就是他的成績不達到其標準為原因之一。其二，教育系在師大、

師院裡，分有數學、英語、輔導等組，假如說，他是教育系畢業，數學組當然數學是本科。

四、本縣游泳池的開放，因目前圍牆還未建設，為顧慮到游泳者安全問題，下年度已編列十五萬元，一俟該圍牆建設後，當然教育局有整套計劃，全面來開放。

答：

第一、二點可交由建設局來辦理。

謝議員文周：

一、本席在上次臨時大會曾建議過縣長，請積極向漁業局反映本縣二十噸級漁船幹部資格，放寬准予本縣資深船員來充任，若不然，現本縣該種漁船約有一百多艘，就無法出海作業，影響本縣漁業之發展。

二、西嶼鄉竹灣村通往大池段道路，該村民提出三十幾萬元做一部份，現他們願意再出錢來配合政府建設未完成部份，即通往縱貫道路段，但因工程經費不足，希望縣長能夠補助村民來完成。

三、北辰營區附近有六位老百姓的私有地，被政府開建為公共設施，使他們現在無地建屋，在呂縣長任職內，曾有答應標售北辰營區土地時要解決。但在未久前，建設局通知當事人到府告稱：希望他們能夠參加投標該營區土地，如果標到，縣府負擔三分之一，由他們負擔三分之二的經費，若標不到，也沒辦法云云。這很不公平，對這點，希望縣長能夠合理為他們善加解決。

四、本縣人口比率漁民佔有五分之二，一年間有三六五天，但出海作業時間，大約是一百天，因在一年中有颱風、強勁季節風之來襲，另外還有各種教育召集。所以，希望有關單位，能夠為漁民爭取，對各種教育召集應請儘量利用冬天漁閒期辦理為宜。

答：

謝謝。

許議員佛佑：

一、興建第三漁港跟填海計劃，已醞釀幾年之久，本縣漁民現所迫切需要的是，第三漁港的建設，因此，本席希望縣長把填海計劃跟

第三漁港分開來進行。本縣漁船擁有二千餘艘，如遇颱風，第一、二漁港既已不夠容納本縣漁船，加上外縣市籍船隻駛進馬公避風者，更無處所停泊，請縣長重視第三漁港的興建。

二、擴大都市計劃實施五年來，未見有何建設的表現，祇在馬公市區內，開闢幾條道路，但走向草仔尾這一帶，遠到光明、重光、西衛、朝陽等里，位處雖在郊區，然該地區人口密集，縣政府未曾規劃一條路或者水溝抑或公共設施，豈不是有厚此薄彼之嫌，這點仍請縣長重視。

三、建議公路局儘快把正在施工中，池東到外垵段道路先行鋪設砂子，以利人車通行，因為雨季將屆，如果一下雨，為了乘客安全起見，公車就不開到外垵。該段道路現有公教人員、通學生，均須必經之路，請省政府跟公路局協調儘早完成。

四、馬公至虎井、桶盤、西嶼的海上交通，政府還未解決，將來蘭嶼輪交由公車處或者該鄉公所經營也好，希能儘快修復，早日參加航運行列，藉以解決離島海上交通。

五、和平路到草仔尾這一帶的環境衛生，甚然髒亂，這點我曾建議過衛生局，然過去這一帶的清潔，都由全體軍民來維護，惟改善方面縣府從未盡力做到。據悉，清明節的時間，有些旅台同鄉返澎掃墓路過目睹，對本縣各方面建設，已產生不良的觀感，現在垃圾傾倒處跟那一帶的環境衛生，請有關單位速加清理。

答：

一、興建第三漁港，初步由區漁會跟漁港課協調後，交由省漁業局規劃。所需總工程費大約三億元，因該漁港建設經費甚然龐大，我特別請求上面果若興建，一定要專款補助。這個案，在今年元月蔣院長蒞澎時，親往觀察過，且我也請求能夠比照八斗子漁港專案補助。

許議員佛佑：

現在每一條漁船進港，都收取修護費，漁民所繳納數目已是非常可觀，把這些錢儲存而不用，且也不宜祇賴上級機關來補助，最好，應該視其經費的多寡，酌情來做，不能與填海計劃相提並論

答：

一、現在收到修護費，可能一百三十幾萬元，這個案，漁業局補助有一點經費，正在規劃，至於填海計劃以我想法認為，澎湖是缺山，不要採取推山來填海，這是背道而馳，最好，採取挖港土來填海，做填築地，不知是否正確，我想，填海計劃，正如許議員所謂其次問題，興建第三漁港是當務之急，當予照辦。

二、擴大都市計劃，許議員所提的是確實，因我常有自感，我們政府做事情，追不上老百姓的發展，是一可惜的現象，老百姓比較政府有錢。但是我們今後對這方面應下工夫，我經常要求建設局最少要規劃與輔導，尤其老百姓申請建築執照時，一定要保留水溝，今後本府經費許可下，從和平路、朝陽這一帶的公共設施，應該着手來做。

三、西嶼縱貫道路，這次已發包，包括在一千八百四十萬元裡面，要鋪設細石與加柏油。

四、蘭嶼輪本府曾經去函臺東縣政府決定要接船，該船名改稱為西嶼輪，將來駛返本縣時，交由西嶼鄉公所經營，航駛西嶼、虎井、桶盤間班線是，最為適合該輪營運。

五、和平路是屬鄉鎮道，除了協助鎮公所把這條道路規劃修復外，本府可多協調，多督導，在建設經費許可者，也可補助修整這條路的清潔與維護工作。

吳議員紅葉：

後備軍人召集，在工作上希望有關單位多加研究，據了解，最近分有幾梯次的教育召集，若是一般公務人員或者商人等生活安定者，那一天召集都無多大影響。如果說是從事漁船作業者影響就大，因船員出海作業，需要視天氣之好壞與很多因素。昨有幾位兄弟來家找我，據說他們都上了同一條船作業，同時還有兄弟，但有位教育召集日期是五月十二日已應召，另有一位是五月十五日。然以十二日應召服役已畢返家者，需要等候後者召集屆滿返鄉，才能出海作業。斯此情形，如能同日召集者，出海漁船就不

答：

就誤捕魚作業，再者，設若不注意到分批召集，這位五月十五日教育召集者，可否提早在五月十二日一同參加召集。

據我了解，教育召集有兩個兄弟同一日期召集者，一位可向團管區後管課申請，可以在最後一天參加，假如申請有困難者，以我個人或者兵役科也好，可向團管區黃司令協調一下。

藍議員添福：

一、本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實施辦法，貴府在本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函送本會審議議決修正通過，據吳誤長說，已函報上面。該案，不管如何核復，本席有點要求，就是現在馬公有一家公司所有一條交通船，為了自己利益，干涉到全縣交通問題，我認為，它向縣政府申請召開協調會是，完全無理由。本席感覺到如果它現有兩條船，而申請定期航線交通船的話，我也同意，但貴府要通知一定要航行定期交通，它才有資格來干涉到其他機漁船搭客問題。若不然，它申請做為觀光客遊覽船者，就無資格干涉到各離島漁船搭客問題，所以，這兩樣情形，縣府要弄清楚。倘若它是申請登記為定期交通船者，不該每一天都是靠碼頭，招攬觀光客到離島去觀光，尤其它無法容納的旅客，由其他的船隻去載客的話，還要給人家收取幾百元的佣金。今天本席特別向縣長強調，今天不宜讓它一個月或半個月就向縣政府申請召集所有交通船船長到縣府去協調，對此問題，希望縣長務必慎重處理。

二、離島漁港的疏浚，我看不啻是目前，幾年後，依然無法解決。昨天散會後才想到，縣政府造好一條挖泥船，現已開放出租，我想地方沒有錢，準備到高雄去募捐一點錢向縣政府租用這條船，但是如何來辦理租用手續，就請教縣長。同時，未知何時才能辦妥而租給我。望安鄉潭門港碼頭的港溝從早淤塞，現在船隻進出港諸多不便，若不儘速清港，恒安輪將無法進港靠岸，屆時問題就嚴重。其次是東吉碼頭，現已做好，其漁船停靠避風處所航道的，仍請先行清理，東嶼坪小型漁港亦然，所需經費不多，請縣長早能解決以上困難問題。

答：

一、機漁船搭載客問題，整個前後，我想藍議員一定很清楚，自從本人就任後，觀光課就發了一個意見是，省交通處來函，所謂合法交通船核定以後，機漁船搭載客貨辦法要停止，不准機漁船營運。但我批核，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理實施辦法，是議會釐訂的縣單行規章，應俟會修正後，函報交通處核定才執行。據我了解，今天中建公司有兩條遊艇加上恒安輪，不能夠達到本縣離島交通的需要，這些機漁船在澎湖航行離島，已有十多年的功勞，所以機漁船載客，在我們可能範圍內，一定會再向上級爭取。不過，將來最核心的是安全上的問題，我們可協調有關單位，對安全方面，多加充實，在未足合法交通船行駛各離島之前，我會向上面報告本縣特殊狀況加以要求。

二、本縣漁港之清理是本府今後工作重點，可作一檢討如何真正來改進，其次是挖泥船的出租，是本府業務單位的過失，因在沒適當經費、人員之前，可能是作一臨時權宜的措施，特別向藍議員報告。

藍議員添福：

挖泥船的出租，非為無經費才出租，既然縣政府撥了幾百萬元建造這艘挖泥船，應該準備充分經費才對。當初，所需經費也不提交本會審議通過，貴府就把挖泥船租出去，既有前例在先，我請縣長安排一個時間租給本席，是不是可以答應。

答：

原則上，在內坡碼頭，主要還是試驗性質，這條船，現無編制人員，還沒僱用船長，是臨時找來試驗，視船的性態是否良好與適合。

藍議員添福：

這樣答覆，縣長就再有私情包庇之嫌，說它是試用性質這點就不對，縣長前曾報告過，這條船縣長是非常就心，經駛到海軍去試驗結果，性能甚好。由此可見這條船當可使用，但問縣長今天所答覆是爲了性能問題，所以駛到內坡漁港去供爲試驗，這是不成

答：

爲理由，其內容若再繼續發言下去，問題更大，我也不必再提。該船工作人員編制若能早爲核定，原來是不出租，內坡是一外港，駛到該船還未開始使用，這是一權宜措施，乃是業務上的錯誤。

藍議員添福：

該碼頭發包經過內容，請建設局將該明細資料向本會說明一下。

答：

據我了解，可能挖泥船是暫時借與抽沙，由包商供給人工、油料、經費的。

藍議員添福：

對這事情的說明，如有錯誤的地方，宜應承認，若不承認錯誤，再加上強辯，底細揭開來，就甚不雅觀。

薛枝正庚子：

內坡漁港使用本府抽沙船問題，該工程是由高雄金泰華營造廠所承包，原來技術方面，挖方原設計數量一千一百零五立方公尺。當初，爲趕工起見，向建設局申請租用抽沙船，來抽取該漁港基礎方面的土方，經過漁港課長的簽呈，本人所簽意見是，將來這條抽沙船如租給包商，萬一開創先例，將來恐對縣政府發生困擾，這問題會稿上計室後，主計室的意見，是既然該工程由建設局發包，已經合約權宜，在開工當初，因天氣變成南風，內坡港是朝南，基礎方面工作，若不趕快著手進行，則恐影響到整個工程之進度。所以，最後縣長許准著即興工，除了油料、工資由營造廠自理以外，一切損失都由它負責。在這中間，該挖泥船既然租給承包商，爲了機器保養費，一立方公尺是四十元，一千一百零五立方公尺，它要繳交縣政府計共四萬二千多元。上一次臨時大會本人陪同貴會考察西嶼鄉時，該船停泊內坡漁港，正要作業中，碰到歐扶莉颱風，恐發生意外問題，所以把船拖返馬公第二漁港避風，一俟天氣較晴朗再拖到該漁港。

藍議員添福：

一、該工程發包時，貴局有無考慮到南風一到清港困難，由縣府租給挖泥船供應抽砂的附帶條件。

二、內坡漁港發包時，仲長碼頭要清港者，其設計費若干。

薛枝正庚子：

一、沒附帶條件。

二、一立方公尺設計費，我記得是一百二十元。

藍議員添福：

甫問薛枝正說明，有無圖利他人。

薛枝正庚子：

我認為，作業上有錯誤。

藍議員添福：

本縣所有漁港、碼頭問題，一直未能解決，本席曾屢次提議，呼籲多年，幸到去年建造這艘挖泥船，反而出租圖利他人，似此做法，是否對得起本縣老百姓。今天本席提詢意見是，貴府在作業上若有錯誤者，應該提出勇氣來承認，我們是情可諒解，但却不然，一直說明絕對沒有錯誤。這一來本席所提詢者，是否多言，抑是我們的錯誤，是不是這樣子。

答：

業務上的錯誤，我們絕對遵照藍議員提示去改正。

藍議員添福：

望安鄉潭門港漁港，現在船隻需覆視海潮情形而進出港，前閱報載消息，獲悉呂課長聲明，該漁港是無法清理，原因是，由海底抽上來的砂無處堆積，這點是否理由，縣長之觀感以為然否。諸如：將軍漁港之建設，花費千萬元，但潭門港碼頭僅十幾公尺，現擁有一、二百隻漁船，每天駛往報關漁船幾十艘，檢查人員適逢滿潮時，就未能上船檢查，退潮時是可以。在這種情形下，該碼頭所需工程費幾十萬元，可建完成，而縣政府故意不做，貴府所做工程，有無視其重點去做，本席認為沒有，都採取利用關係，所以本席感覺到其處事有不公平之嫌。既然潭門港的清港，本席再三爭取未果，我相信，經過五年後，依然無法清理，這一來該

鄉所有漁船，定必無法進出港。尤其這次被發電廠挖掘一條水溝到碼頭邊，其寬、深度約有一公尺半，將來颱風一來，漁船無法避風，倘不儘早清港，將來恐有變成廢港之虞，請縣長考慮一下，該港有沒有辦法疏濬。

答：

漁港的疏濬乃是政府責任，不該使藍議員去募捐來清理，我想，今年夏天之後，一定研究優先來解決這問題。

林議員興傑：

一、昨天閱讀報載，有一節消息，提供縣長做一參考，就是有關地方金融輔導問題，重點上面要著眼於遠處，不要專門苛求人事問題，政策性要指導他們，人事問題要輔導他們，不宜祇著重於人事問題，其他業務問題，卻搞不清楚，且會引起很多不必要的糾紛。

二、有關觀光開發公司問題，桶盤、大倉海域附近開放釣魚區以後，其作業計劃如何請加說明。

答：

林議員這意見非常寶貴，攸關第二點，觀光開發公司，它向縣府申請者有很多海域，然後，本府把該申請案件，層轉澎防部核准，暫時在桶盤、大倉海域附近垂釣的。

林議員興傑：

本席亟待了解的是，除了觀光開發公司外，其他公司有沒規定不得申請，這樣的決定。

答：

沒有，在公文上無這決定，不過我的構想，在一個新公司創辦伊始，總是給它一個適當的補助。

林議員興傑：

最好把這消息能夠公佈週知，因有很多人不了解，外界有不良的謠傳，讓有意者可向縣政府去登記。（無答覆）

許議員石柳：

一、昨據縣長答覆，三百萬元經費已撥各鄉鎮公所，這筆款是否專用

鄉下路燈之裝設，還是包括其他小型工程建設經費。假如包括小型工程建設經費，實際上各鄉鎮公所無法抽取經費來改善鄉下路燈，既然未能改善路燈的裝設，年拖一年並非善策。本府建議縣長能夠抽出經費範圍內，把路燈裝置經費，列入專款補助，使免經費分配鄉鎮公所後，移用於其他用途。

二、本縣兩家合作社，這幾年來經辦業績甚好，可是牽涉到人事關係，有些不同反映，這問題本席曾提議過財政科。我之意見，最好凡有不公或不平者，縣政府應善加輔導，不宜直接予以指責，這樣一來，對社會上不良的反映。（無答覆）

三、據聞一部份民眾告訴我的消息，過去幾年前，報上仍有報導本縣漁民出海捕魚而失蹤或者行方不明，久年不返家。但有部份在關島附近住的無人島或有人島上，是否確實，實際上，本縣失蹤漁民究有幾個人流落異域，調查結果他們都不願意返澎，縣政府有無做到這點。若無，希望縣政府透過外交關係著手來做，政府倘若准予出境，該家屬都願籌備這筆旅費前往探親，這問題希望縣長應加以考慮，請透過外交關係著手調查。

答：

一、鄉村路燈裝設經費方面，一俟會後與財、主單位研究，儘量能夠做到這樣子。

三、本縣失蹤漁民，流落在外國離島者，可照許議員意見向上面爭取，並請外交單位協調。

許議員石柳：

本席記得縣長在參加競選，政見發表時，提到成功水庫擋風牆的建設，本席感覺甚有道理，對這點，未知縣長有無計劃來做，如有，本席認為，東衛里西邊有條小橋，一入冬季節風強勁時，該北側海中鹹水，飛揚橋上來，希望縣長也能建擋風牆，以利人車道行。

答：

祇要經費許可，在季風來臨以前辦理。

涂議員順發：

本縣陸上交通安全，政府都有普遍顧及，做了人、車行駛的各種標誌，但有關海上交通安全，還有許多地方未顧及。澎湖海域暗礁甚多，漁港課應該到實地勘察，有暗礁的處所，宜應設置標誌，以資識別，使航行中漁船有安全感。

答：

這方面，水產、漁港課、區漁會應該注意，將來如有需要者，請各位議員提供資料，本府可作規劃協調來做。

鄭議員永發：

有關所得稅申報，譬如：今年度所得收入二萬元，當事人認為二萬元太高，向稅捐處提出申請減為一萬元的複查。後來，由該處派員複查結果，未獲採納，仍照二萬元予以課稅，據我了解，該處對這一萬元，還要加算利息賦課。本席建議稅捐處，今後如有類此情形，當事人提名申請，該處派員複查時，應請採取一萬元基本金來課稅，不要再加算其利息賦課。

稅捐處黃課長土中：

這是根據新頒佈稅捐稽徵法，有明文規定，如果複查不通過者，要加徵利息的。

許議員瑞慶：

挖泥船出租，最後若由縣長批核者，就是縣長之不了解，不深入縣政府整個內幕作業問題，當然最後是縣長所批核，就是縣長的責任，但因縣長到差未久，不深入內幕一切作業，情有可原，今天，我不再追究。本席提供一點意見，就是發包漁港工程，有無包括抽砂工作在一起發包，如果是包商為了承包工程的需要，在高雄拖了一條挖泥船到馬公來，實際上，要花很多時間，同時所需經費甚然龐大，假如這情況下，有第二位包商，申請租用挖泥船去抽砂時，縣長是否准借。所以，本席連想到政府對本縣漁港的建設花了不貲財力、人才，不但得不到老百姓的讚譽，反而嘖嘖煩言，其理由是縣政府設計技術上，不適合村里所需要的漁港，比喻：大赤坎漁港設計，在第八屆議員下鄉考察大赤坎，當場頗受民衆指責說不是建港，所謂要填築新生地標售，過去漁船都

可駛至海岸來清理船體的海苔與修整船底，現在無法進港，希望今後建港，除了技術上設計由縣政府負責外，其他部份儘量不由縣政府自做主張，宜須徵求村里民意與計劃來做。至於漁港建設的監督，仍應交由村里漁港建設委員會抑或它所設置機構去監督，比如，水泥、石頭數量多少給與有關明細表，使民衆能獲了解工程使用多少材料與工人。不然，實際上，最感痛苦與難過是偷工減料，有違政府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之德政，建設一處漁港，政府花了七百多萬元，有的一千多萬元補助款，結果換來老百姓不良反應謂漁港做不好。尤其使我費解者，本縣已建一條挖泥船，如果租給營造廠商，不如抽取設計費，由政府自行來抽砂，此一問題，剛才藍議員也提過，有關潭門港的清港，呂課長答覆說無處所放砂，龍門漁港亦然，村里民要出保證書負責任，我相信，需要砂子民衆，定必甚多。今後要建港，希望建設局儘量不採取一成不變的辦法，來影響到將來本縣漁港建設後，使老百姓未能獲得適當使用爲原則。

答：

謝謝許議員的提示，對於挖泥船出租問題，錯誤我們絕對承認，關於經驗缺乏，我可逐步來學習，不過我個人想法，今後挖泥船不會再出租，原因是本縣建造這條船的目的是疏濬漁港，今後在情形確有特殊之不得已，原則性是絕對不再出租。再者本縣漁港的修建，今後可成立一個委員會，把工程所需要水泥及其他材料，都要先由它們來做比較，也可減輕政府的負擔。

許議員瑞慶：

內垵漁港建設工程發包時，有無包括抽砂工作在內，既然本縣已造挖泥船，就不要再出標，假如說抽砂工程費，有一百萬元或五十萬元，如果縣政府出租祇獲十萬元，然由縣政府自行來做者，可節省五十萬元。以本席感想，將來發包漁港工程時，抽砂工作儘量不要發包，可由縣政府來直營，一是政府不負稅金，如果抽砂工程費五十萬元，發包給營造廠商，從中要花人件費、稅金等等費用，若由縣政府直營者，就可節省這些費用，同時，這條挖

答：

泥船，本縣列有一筆預算，不管有無抽砂，都要發給員工薪水，這點我請縣長多了解一下。

謝謝。

許議員素葉：

自從本次大會召開以來，經過了幾天，各科室工作報告及說明，縣政總質詢，本會各位同仁提供很多意見，這些意見當中，包括鼓勵、指責、建議。在鼓勵方面：好的希望將來能夠更好，指責方面：希望縣長及縣府各位同仁能夠誠懇接受，有則改之，無則嘉勉，到底民意代表還是代表民衆的心聲。建議方面：希望縣長及縣府工作人員，能夠特別重視。因爲本會大會，六個月才召開一次，在這段期間，僅能羅致這些意見，在大會中建議縣政府作爲施政的參考，所以，希望能夠特別加以重視，藉資改進或推行，謝謝縣長暨縣府各級幹部這幾天來的辛勞。

乙、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日期	星期	日期	星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四月十五日	六	四月十五日	六	四月十五日	六	四月十五日	六	九時	議員報到
四月十六日	日	四月十六日	日	四月十六日	日	四月十六日	日	十二時	停會
四月十七日	一	四月十七日	一	四月十七日	一	四月十七日	一	二時卅分	停會
四月十八日	二	四月十八日	二	四月十八日	二	四月十八日	二	九時	第一次 開會 縣政府業務報告
四月十九日	三	四月十九日	三	四月十九日	三	四月十九日	三	十二時	第二次 開會 審查議案
四月二十日	四	四月二十日	四	四月二十日	四	四月二十日	四	九時	第三次 開會 審查議案
四月二十一日	五	四月二十一日	五	四月二十一日	五	四月二十一日	五	十二時	第四次 開會 縣市議員家庭計劃座談會
四月二十二日	六	四月二十二日	六	四月二十二日	六	四月二十二日	六	九時	第五次 開會 審查議案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議事日程	
			上午	下午
四月十五日	六	議員報到	九時 — 十二時	二時卅分 — 五時
四月十六日	日	停		
四月十七日	一	預備會議		
四月十八日	二	第一次會議	開會 縣政府業務報告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四月十九日	三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停
四月二十日	四	考察西嶼鄉、白沙鄉		
四月廿一日	五	考察湖西鄉、馬公鎮		
四月廿二日	六	第四次會議	縣市議員家庭計劃座談會 審查議案	停

午

時

會

會

會

四月廿三日	四月廿四日
日	一
停	第五次 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一第屆九第會議縣湖彭、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許 佛 佑	林 興 傑	許 瑞 慶

3	2	1
許 石 柳	呂 進 祐	陳 明 吉

14	13	12	11
涂 順 發	陳 西 南	鄭 永 發	胡 松 榮

10	9	8	7
顏 重 慶	張 勳 九	藍 添 福	吳 紅 葉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20	19	18
	許 素 葉	高 清 主

17	16	15
楊 國 夫	謝 文 周	許 記 盛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 程 時 間	議	
			上	下
四月十五日	六	議員報到	九時	十二時
四月十六日	日	停	二時卅分	五時
四月十七日	一	預備會議	停	會
四月十八日	二	第一次會議 開會 審查議案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會
四月十九日	三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會
四月二十日	四	第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會
四月廿一日	五	縣市議員家庭計劃座談會	第七次會議 審查議案	會
四月廿二日	六	第八次會議 臨時動議 閉會	審查議案	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一、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英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益九 林興傑 徐順發 許佛佑 許石柳 許瑞慶

顏重慶 陳西南 鄭永發 吳紅葉 謝文周 陳明吉

列席：教育局長蕭毅 兵役科長李沛生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主任秘書湯可敏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素英 紀錄：康蒼松 陳樹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會議

一、本會議事堂選舉主任秘書，由全體議員公推

張益九、林興傑、徐順發、許佛佑、許石柳、許瑞慶

二、依通商貿易港埠市場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四、六十五條，由全體議員公推

審查委員及召集人請過期案。

議決：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衛生、警政及不屬於其他審查

委員會之事項）

張議員勳九（召集人） 顏議員重慶 陳議員明吉 涂議員順發

高副議長清主 藍議員添福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

許議員紀盛（召集人） 許議員石柳 楊議員國夫 胡議員松榮

吳議員紅蓮 呂議員進祐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許議員瑞慶（召集人） 鄭議員永發 陳議員西南 林議員興傑
許議長素英 許議員佛佑 謝議員文周

三、請由各審查委員會各推一人為程序委員會委員。

議決：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由各審查委員會各推一人為委

員。

四、請推選本屆紀律委員七人，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案。

議決：公推涂議員順發 許議員瑞慶 顏議員重慶 林議員興傑

陳議員西南 許議員佛佑 吳議員紅葉為委員，並推選許

議員瑞慶為召集人。

五、澎湖縣政府函本會推選代表一人為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請公

推案。

議決：公推林議員興傑應聘。

六、澎湖縣政府函本會推選代表二人為「為公共設施商業區中心市場廣

場委員會委員，委員由公推案。

議決：由本會不派代表。

七、財政部函本會推選代表一人為本縣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

請公推案。

議決：公推林議員興傑應聘。

散會：上午十一時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英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林興傑 徐順發 許石柳 許佛佑

顏重慶 陳西南 胡松榮 鄭永發 吳紅葉 陳明吉 藍添福

謝文周 楊國夫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民政局長金祥輝

地政科長蕭壽 警察局長林明輝

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于堅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許長安
教育局長蔡德連 兵役科長李沛生 稅捐稽徵處處長陳毓崗

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業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林興傑 涂順發 許佛佑 許石柳 許瑞慶

顏重慶 陳西南 鄭永發 吳紅葉 謝文周 陳明吉

列席：地政科長蕭竊 兵役科長李沛生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主任秘書湯可敏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業

紀錄：康蒼松 陳檜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經初步擬訂，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如附表一）。

二、依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四、六十五條之規定擬訂各

審查委員及召集人請通過案。

議決：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衛生、警政及不屬於其他審查

委員會之事項）

張議員勳九（召集人） 顏議員重慶 陳議員明吉 涂議員順發

高副議長清主 藍議員添福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

許議員記盛（召集人） 許議員石柳 楊議員國夫 胡議員松榮

吳議員紅葉 呂議員進祐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許議員瑞慶（召集人） 鄭議員永發 陳議員西南 林議員興傑

許議長素業 許議員佛佑 謝議員文周

三、請由各審查委員會各推一人為程序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委員。

四、請推選本屆紀律委員七人，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案。

議決：公推涂議員順發 許議員瑞慶 顏議員重慶 林議員興傑

陳議員西南 許議員佛佑 吳議員紅葉為委員，並推選許

議員瑞慶為召集人。

五、澎湖縣政府函本會推選代表一人為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請公

推案。

議決：公推林議員興傑應聘。

六、澎湖縣政府函本會推派代表二人為「馬公北辰商業區中心市場與

建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議決：本會不派代表。

七、澎湖縣政府函本會推派代表一人為本縣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

請公推案。

議決：公推林議員興傑應聘。

散會：上午十一時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業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林興傑 涂順發 許石柳 許佛佑

顏重慶 陳西南 胡松榮 鄭永發 吳紅葉 陳明吉 藍添福

謝文周 楊國夫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竊 警察局長林昭標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于堅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許長安

教育局長蔡德連 兵役科長李沛生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雋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陳榆榮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六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縣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許瑞慶 涂順發 顏重慶 胡松榮 陳西南 許佛佑
鄭永發 張勳九 吳紅葉 林興傑 陳明吉 楊國夫 許石柳

藍添福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陳榆榮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六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留下次會審議 二件

(一)修正澎湖縣馬公漁港修護費收取辦法，繼續收取修護費五百萬元請審議案。

議決：俟一五〇萬元收齊後再議。

(二)預撥抽沙船營運經費二百萬元請審議案。

議決：另擬具體營運計劃提下次定期大會審議。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記盛 涂順發 陳明吉 林興傑 許瑞慶

謝文周 楊國夫 藍添福 許石柳 胡松榮 陳西南 鄭永發

許佛佑 顏重慶 吳紅葉 呂進祐

列席：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陳榆榮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七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否決一件 退回一件

(一)修正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理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拆除報廢本府舊辦公廳舍，第二賓館等建物二棟請審議案

議決：第二賓館同意拆除，縣政府辦公廳緩議。

(三)拆除報廢本府破舊廳舍及國民小學危險教室等建物四棟十八間

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四)修正本縣魚貨場外交易取締作業要點請審議案。

議決：否決。

(五)澎湖區漁會擬與台北市大永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經營青螺魚

塢開發養殖事業請審議案。

議決：非本會職權所應審議，請縣政府自行核辦。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五、縣政考察

五、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考察地點：西嶼、白沙鄉

考察人員：議長許素業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胡松榮 許石柳 陳西南 鄭永發 林興傑 吳紅葉

涂順發 許佛佑 張勳九 許瑞慶 謝文周

陪同人員：縣政府有關人員

六、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考察地點：湖西鄉、馬公鎮

考察人員：議長許素業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涂順發 陳明吉 許佛佑 吳紅葉 許石柳 許瑞慶

鄭永發 林興傑 張勳九 陳西南 顏重慶

陪同人員：縣政府有關人員

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業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謝文周 許佛佑 涂順發 吳紅葉 楊國夫

鄭永發 林興傑 許瑞慶 胡松榮 許石柳 陳西南 顏重慶

陳明吉

列席：縣長謝有溫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業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續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八、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業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林興傑 涂順發 許佛佑 許瑞慶 顏重慶

鄭永發 許石柳 陳西南 謝文周 楊國夫 陳明吉

列席：縣長謝有溫 機要秘書陳超偉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于堅

地政科長蕭森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本會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業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許代理主任秘書扶搖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二、議員提案 通過十四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四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考察本縣本島四鄉鎮地方建議改進事項請審議案。

議會：(一)送請縣政府籌措財源設法改善。

(二)小型工程請優先積極辦理。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考察本縣本島四鄉鎮地方建議改進事項

(一)馬公鎮

1. 請縣政府貫徹執行議決案，在六十八年度開闢卅八號道路（自重慶街至中山路），以利交通，並發展都市繁榮。

2. 請縣政府儘早規劃開闢中央街，以策居民安全，並改善市容。

3. 馬公鎮縣有道路（井坡至風櫃里段、光榮里至中華路之陽明路段、馬公至烏坎里機場道路段、馬公至東衛里師部段）年久失修，路面損壞，處處坑洞，情況至為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甚鉅，亟待加寬整修，請縣政府早日施工。

4. 馬公鎮轄內八條道路（東衛至安宅七五〇公尺、東衛至中國中一、二一〇公尺、東文經石泉、菜園至師部二、二四〇公尺、海二醫院經前寮至石泉一、四六〇公尺、石泉國小西側南北路四三〇公尺、崙裡里南側海邊路八七〇公尺、馬公國小經重光、西衛、中興國小至馬公國小五、一八〇公尺、澎湖二村東側南北路四二〇公尺）年久失修，路基路面被雨水沖失嚴重，原七公尺寬之道路至今變成四公尺左右，請縣政府從速撥款加寬整修。

5. 建議縣政府專案報請省公共工程局積極規劃馬公都市計劃區域內擴大都市計劃部份之道路、排水系統，以配合消除髒亂，整頓環境衛生，而利民生。

6. 建議縣政府早日促成馬公鎮鎖港里與嘉義縣布袋港通航計劃，藉以促進地方繁榮。

7. 建議縣政府儘早在虎井、風櫃增開深水井各乙口，以維民生。

8. 建議縣政府早日改善市區排水系統，以利疏濬污水，確保環境衛生。

9. 建議縣政府通盤計劃改善市區人行道，以利交通，並壯市容觀瞻，配合觀光事業發展。

10. 請縣政府在市區重要街道設置花盆，以美化市容，並於十字路口豎立道路標示牌以資識別。

(二)湖西鄉

1. 建議縣政府俯納民意，將擴建龍門漁港工程辦理如下追加工程：(1)於現有防波堤岸南端增設東南向防波堤一百公尺；(2)將原有防波堤加寬為六公尺；(3)將原有防波堤岸西側酌予加高；(4)將新建碼頭東南處追加長度，以應實際需要。

2. 建議縣政府開放湖西鄉龍門港與雲林縣箔子寮航線，並准兩地漁港改為商港。

3. 請縣政府早日拓寬整修澎十九號（湖西至林投段）、澎廿一號（城北至拱北段）澎十二號（東石至鼎灣段）澎十四號（南寮至北寮段）公路，以策交通安全。

4. 請縣政府撥用林投段一六一之一地號縣有土地供湖西鄉從事公共造產，設置攤販集中場，並請積極規劃林投公園，充實內容，以利發展觀光事業。

5. 建議縣政府將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中補助興建低收入者住宅，改以貸款方式興建，期低收入者真正受到實惠。

6. 請政府協助湖西鄉編組清潔隊，加強垃圾清運工作。

7. 請協助湖西鄉中正圖書館充實圖書設備。

8. 建議電信局將湖西鄉電話納入市內直撥電話，以便利通信並減輕民衆負擔。

9. 請縣政府補助湖西鄉裝設水銀路燈。

10. 請縣政府補助南寮防波堤追加工程費五萬元。
11. 建議縣政府轉請警務處興建湖西戶政事務所辦公廳一幢，以利辦公。

12. 請縣政府將湖西國小前之排水溝延長與湖西大排水溝銜接，以利排水而策交通安全。

(三) 白沙鄉

1. 請縣政府補助十萬元，配合省府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拓建吉貝村路短缺之工程費，以利工程發包施工。
2. 請縣政府專款補助白沙國中，增建離島學生宿舍，以提高就學率。

3. 請縣政府補助白沙國中改建廚房設備。

4. 請公車處配合學校上下學，延後學生專車開車時間。

5. 請縣政府專款補助白沙國中築擋風牆及加建屋頂，作為文化走廊及匪情資料室，加強愛國思想教育。

6. 請縣政府在鎮海國中東北角建設小型圓環，以策交通安全。

7. 岐頭村碼頭屢遭颱風吹損壞未修，請縣政府早日派員勘查修復。

8. 赤崁漁港工程迄未進行善後工作，請縣政府優先辦理，並在內港加築防波堤以策安全。

9. 通樑碼頭迄今尚有東西兩段名約百餘公尺未完成，影響港內漁船安全，且有碍觀瞻，請縣政府早日續建完成。

10. 請在講美公廟前建設排水溝，藉以疏導雨水，改善交通。

11. 請縣政府禁採後寮港口砂冷，以免流沙進入港內，減少泊地。

12. 請政府補助中屯、城前村電話裝機費及外線費用，以減輕民衆負擔。

13. 建議縣政府漁港清港工作應免除地方配合款，以減輕漁民負擔。

(四) 西嶼鄉

1. 請車船處早日在池東村設立公車調度站，以改善陸上客運。

地皮由鄉公所提供，所需經費請縣政府補助。

2. 台東縣政府贈與本縣之蘭嶼輪，已決定交西嶼鄉公所營運，惟該輪目前必須大修，所需經費約為二二三萬元，請政府悉數補助，俾能早日整修參加航行。

3. 橫礁、合界、竹灣、池西漁港淤積沙石嚴重，影響漁船出入港。另有外坡、大池、橫礁、合界碼頭不敷使用，請縣政府早日列入計劃整修重建。

4. 大池村池塘佔地二甲，平時積水頗多，皆為附近農地灌溉之用，惟遇雨量充沛，水量激增，難以控制，請計劃興建水庫，善加利用。

5. 大池經二崁至池東段道路業經發包，惟因經費不足，二崁至池東段未能一次施工，請縣政府另籌經費，予以鋪設柏油路面，以便利民行。

6. 請政府早日計劃實現小門遊樂區，以發展觀光事業，繁榮地方。

7. 請車船處在赤馬國小附近設招呼站，以利教師搭乘班車。

8. 已列入修建之赤馬國小部份教室，經發現損壞情形嚴重，請改為拆除重建，以策安全。

9. 建議政府放寬鄉鎮衛生所公保門診施醫標準，並准予辦理勞保門診，以符合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公教員工之德意。

10. 請政府提高竹灣國小小門分班員額配額，以利教學。

11. 請縣政府補助竹灣，合橫國小裝設電話，以利對外通信。

12. 請縣政府支援竹灣國小整建操場經費，以利推展體育活動。

13. 請政府加強輔導各地寺廟設置圖書室，倡導民衆讀書風氣，提高文化水準。

14. 請縣政府在各鄉鎮配合規模較大之學校整建合乎標準之操場，以便在各鄉鎮輪流舉辦縣運會，藉以推展全民運動。

15. 請縣政府加強督促包商儘速施工，早日完成池東至外坡段道路，以利交通。

16. 西嶼鄉路途遙遠，來往肉品市場屠宰，增加民衆人力、財力

耗費甚鉅，請政府寬准就地屠宰，以示便民，減輕民衆負擔。

17. 由於來澎湖觀光旅客增加，一般來往台澎零星旅客不易購買機票，請建議民航公司保留部份座位，以便一般零星旅客搭乘。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修正澎湖縣馬公漁港修護費收取辦法，繼續收取修護費五百萬元請審議案。

議決：俟馬公漁港修護費一五〇萬元收齊後再議。

二、預撥抽沙船營運經費二百萬元請審議案。

議決：本案營運計劃統欠詳，請另擬具體營運計劃提下次定期大會審議。

大會審議。

三、修正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理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

(一) 採用原定辦法，並略加修正。(全文附後)

(二) 增訂第三條條文：「兼營交通航行於各離島間搭載客貨之機漁船，得受僱爲專船，不定期航行縣內各離島。」

(三) 原第三條改爲第四條，並修正爲：

第四條：航行本縣內各離島間各噸級機漁船搭載客貨數量規定如下：

一、未滿二總噸之機漁船准予搭客三人以下，載貨不得超過三百公斤。

二、二總噸以上未滿三總噸之機漁船搭客六人以下，載貨不得超過六百公斤。

三、三總噸以上未滿五總噸之機漁船搭客十人以下，載貨不得超過一千公斤。

四、五總噸以上未滿十總噸之機漁船搭客十六人以下，載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五、十總噸以上未滿十五總噸之機漁船搭客廿二人以下，載貨不得超過五千公斤。

六、十五總噸以上未滿廿總噸之機漁船搭客卅人以下，載貨不得超過一萬公斤。

七、廿總噸以上未滿卅總噸之機漁船搭客四十人以下，載貨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公斤。

八、卅總噸以上未滿四十總噸之機漁船搭客六十人以下，載貨不得超過二萬公斤。

九、四十總噸以上未滿五十總噸之機漁船搭客八十人以下，載貨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公斤。

以上各級機漁船之滿載乾舷應爲〇·二三公尺，航行時間在廿四小時以上或夜間航行者，應酌減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如船主認爲本身載重量與搭客貨量超過安全限度或風季時間，得自動減少或拒絕之。

四、原第四條改爲第五條，以下各條類推。

五、拆除報廢本府舊辦公廳舍、第二賓館等建物二棟請審議案。

議決：(一) 第二賓館同意拆除報廢。

(二) 縣政府辦公廳緩議。

六、修正澎湖縣魚貨場外交易取締作業要點請審議案。

議決：(一) 否定。

(二) 請依照台灣省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請停止實施貴府六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六七澎府稅字第一〇一四六號函規定之事項。

七、澎湖區漁會擬與台北市大永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經營青螺魚塢開發養殖事業請審議案。

議決：(一) 本案非本會職權應審議之事項，請縣政府自行核辦。

(二) 嗣後貴府提議事項，務請審慎斟酌，超出本會職權以外

之事項，請不必送會審議。

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張動九 涂順發 許瑞慶

案由：建議電信局將湖西、白沙、西嶼鄉及澎南地區電話納入市內電話系統案。

理由：1. 湖西鄉在地形上與馬公鎮係一完整的陸地。

2. 湖西鄉成功村、隘門村等電話係屬市內電話，其餘湖西西村、林投村、龍門村等鄰村亦請一併納入，以利通訊。

3. 在經濟上言馬公為政經文教中心，由於未能以市內電話計費增加用戶的負擔至鉅。

4. 綜合地形及經濟等因素請電信局儘早將湖西鄉電話改納入市內電話，以應付日益繁榮的農村經濟以減輕農村居民的負擔。

5. 白沙、西嶼及澎南地區距離馬公不遠，亦宜一併納入市內電話，以達通訊快捷便利，而示公允。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電信局採納及早設法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林興傑 許石柳

案由：請政府輔導中華、遠東航空公司及台航公司在本縣觀光旺季期間增加台澎間機船班次並機動加班，以利行旅，協助本縣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本縣四面環海，對外交通唯海、空是賴，尤其是邇來旅遊觀光日盛，前來本縣觀光旅客有增無減，由於各航線飛行班次及台澎輪班次有限旅客經常擁擠不堪，來往旅客須提前預購訂票始克行成莫不深感之便，致使旅客嘖有煩言，紛紛建議增加班次疏運以利行程。

辦法：(一)建議中華、遠東航空公司台航公司台澎輪及其他船隻採納辦理。

(二)請政府積極設法解決。

議決：修正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涂順發 林興傑

案由：請縣府建議民航局特准澎湖縣民成立航空公司藉以解台澎空中交通之困難協助本縣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澎湖為一孤懸海島與台灣本島係一衣帶水而本縣交通端賴海上的台澎輪及航空公司的班機往返各地邇來由於國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國民旅遊的普遍因此進入澎湖的旅客遽增大多數以飛機為主要交通工具致本縣空中交通擁擠不堪滯運現象是故自春節後迄今各航空公司班機幾乎班班爆滿每天在機場候機室候補旅客之多為歷年來所少見目前一般商旅想購到一張機票猶如登天之難其原因乃團體觀光客的劇增使一般縣民莫不苦於「行不得也」之嘆感盼民航局從速輔導縣民成立航空公司以利交通。

辦法：請縣府轉請民航局採納。

議決：通過。

貳、建設部門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張動九 涂順發 許瑞慶

案由：請縣府就有關澎湖建設擬具體長遠之發展計劃以順應迅速發展之經濟環境，以利將有限的財源做具體有效之運用。

理由：(一)現階段中央推行六年經建計劃，為各地方經建計劃之藍圖。

(二)本縣應把握中央政府六年經建計劃，從而着手設計澎湖發展的中長程計劃。

(三)沒有一完整的計劃中央及省對支援澎湖的計劃無所依據亦無信心，自助而後人助，沒有經費並非絕對的理由。四)雖然觀光局、農復會等單位均在從事此類有關之計劃，然均以各單位本位角度在衡量，未能整體通盤的規劃。

必須縣府立刻着手規劃好後，各單位才能依邊際效用予以支持援助，按年度編列預算配合。

辦法：委由縣府着手規劃，並將調查研究報告送十一月大會審議後，明年五月完成立法程序。

有關籌備規劃費用儘速送會審查。

議決：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張勳九 涂順發 許瑞慶

案由：請縣府將中華路自光復路口至潮音寺段拓寬與打通工程一併辦理，以打破交通瓶頸，改善市容觀瞻案。

理由：(一)中華路為市區通湖西、白沙的主要幹道，亦可謂澎湖的觀光大道。

(二)該段路面破損無遺，路兩邊老屋因都市計劃而失修，市容不整，嚴重影響市容觀瞻，對觀光事業來說是開倒車，對環境衛生言是莫大諷刺。

(三)為應觀光事業在近一、兩年內急速發展的需要，大型遊覽車進出市區亦需要有一條主要而寬敞的高級道路，否則到時又將造成觀光事業的一個瓶頸。

辦法：轉請縣府將中華路自馬公分局至光復路口打通工程與中華路潮音寺至馬公分局段拓寬工程一併併案辦理。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陳西南 林興傑 許佛佑

案由：請縣府盡速建議中央辦理農民保險案。

理由：政府對於軍、公、教、漁及勞工等人員，均已實施保險制度。唯農民尚未實施保險，對農民實缺保障，影響農民耕作情緒，妨礙農業發展。

辦法：請縣府向中央反映，比照軍、公、教、漁及勞工等，辦理農民保險，予農民保障，提高其耕作興趣，求農業之進步發展。

議決：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涂順發 連署人：陳西南 林興傑 許佛佑

案由：請縣府隨時整修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本縣各主要道路因乏保養，且年久失修，現已破損不堪，影響交通安全至鉅，甚且連帶使本縣之觀光事業亦蒙影響，妨礙本縣未來發展極大。

辦法：請縣府隨時派人整修各級路面，隨破隨補，以策交通安全，並維觀瞻。

議決：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胡松榮 陳西南 鄭永發

案由：建議縣府整修「風櫃洞」成為澎湖觀光遊覽勝地案。

理由：風櫃里之「風櫃洞」仍澎湖風景區之一，唯通往該洞小徑以及該洞之噴泉洞口並無明確標示，及善加維護，今慕名而來之觀光客徒勞往返，「風櫃」仍古時之坎事工具，今不復見該「洞」形狀類似宜善加以地形利用規劃使成為「風景勝地」繁榮地方發展觀光。

辦法：(一)通往風櫃洞之小徑加以整修。

(二)撥款修建「涼亭」一座，並以現有之奇巖怪石加以整理添置奇景。

議決：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胡松榮 陳西南 鄭永發

案由：建議政府盡速建設「風櫃北港」以利該村漁船避風案。

理由：風櫃里現有漁船將近百艘而無一避風港，每遇颱風來臨，須駛經鄰近港口避風，否則即有斷纜流失之虞，增加漁民費用甚鉅，希望政府儘速整建該港，以便該村漁船停泊，減輕漁民負擔。

辦法：請建設局漁港課加以規劃，從速撥款整建。

議決：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涂順發 林興傑

案由：建議縣府迅將池東村道至二炭村段之道路鋪裝柏油路面以利民行案。

理由：查池東村通往二炭村道路，因年久失修百孔千瘡，風季期間經常飛沙走石遇雨則一片泥濘游塞無法通行影響學童之上下課與村民交通之困擾亟需早日加以鋪裝柏油以利民行

辦法：送請縣府採納趕辦。

議決：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許石卿 許素業

案由：請縣府勿以妄動從馬公第二漁港北堤岸濫造設施導致妨礙船舶停靠之安全案。

理由：查馬公第二漁港現擁有停泊漁船該達飽和狀態殆無立錐之餘地據悉電力公司為增設冷水抽水設備於該港北堤岸建設伸度較高之水泥堤如此以往影響漁船停靠難堪設想為顧及漁船停靠安全計應予及早制止請該公司改變設計期策漁船停泊安全。

辦法：請政府迅與電力公司磋商改建設施以免影響漁船之碇泊。

議決：通過。

十三、種類：地政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張勳九 涂順發

案由：建議就澎湖地區耕地部份變更為建地使用乙節得不受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之限制，以正本清源，保障農民權益案

理由：(一)澎湖之旱地因未受有關法令之限制，得不經申請許可而

自建。
(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現有之

每宗耕地不得分割：」限制變更地目及分割。

(一)農民興建農舍之初未有法令之限制，興建完成後因受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限制無法辦理變更地目、分割及房屋產權登記。

(二)又因部份農舍面積超過耕地 $\frac{1}{2}$ 以上得以辦理地目變更及登記。

(三)由於(一)、(二)原因造成農民對政府不諒解，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又使政府稅收減少，農民申辦國宅貸款多受限制，時造成農民對政府之不信任，或承辦單位無必要的困擾。

(四)為正本清源計澎湖地區凡未需申請許可而自建之農舍得准予取得合法產權。

辦法：請向有關單位建議就有關澎湖地區耕地部份變更為建地使用乙節從寬辦理准予變更地目及分割。

議決：通過。

十三、種類：地政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張勳九 涂順發

案由：建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對於公共設施預定地以協議購買方式將土地賣於政府之善意百姓，其土地增值稅，得比照被徵收之土地辦理案。

理由：(一)現行公共設施預定地徵收補償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一律減徵百分之四十」。

(二)政府對於以協議方式購買之土地，卻無減征增值稅之優待。

(三)為鼓勵百姓與政府合作對於善意之百姓應予以優待獎勵，使政府政令得以順利推行，絕不能對刁蠻不合作者予以差別待遇，實有悖立法之精神。

(四)況且政府協助購買之土地與被徵收之土地均同樣依公告現值收買。

辦法：建議內政部將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修正為：

「經協議依公告現值收購之土地，其土地增價稅一律減徵百分之四十。」

議決：通過。

肆、警政部門

十四、種類：警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楊國夫 謝文周

案由：請政府體恤望安鄉情形特殊，寬准當地馬達三輪車業者補請執照，以維該鄉陸上貨運案。

理由：(一)望安鄉馬達三輪車皆由當地漁民兼業，因平素忙於從事捕魚，以致疏忽未能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執照，目前格於規定，無法營業，影響陸上貨運。

(二)望安鄉地處偏遠，且屬離島，運輸工具闕始，笨重貨運端賴少數馬達三輪車維持，邇來，島上正進行多項建設工程，亟需更多運輸工具支援。

辦法：請政府採納准予補辦手續。

議決：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澎湖縣魚類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建議准許本縣出口魚貨免載托運人、收貨人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詳細地址、托運品名、數量及單價等，以示便民案。

議決：併縣政府提議事項第六案處理。

二、請願人：張孔雄等七人

案由：請准許兼營交通之機漁船繼續營運五年以維生計案。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謝文周 附議人：

許石柳 許瑞慶 陳明吉 顏重慶

案由：建議漁業局放寬二十噸以上漁船船長及輪機長須領有丁種

幹部執照者始得擔任之規定，准本縣籍漁船得由資深船員充任，以利漁船出海作業案。

理由：(一)漁業局頃規定全省二十噸以上漁船船長及輪機長須領有丁種幹部執照者始得擔任，為本縣漁業界帶來極大困擾，因為本縣情形特殊漁業落後，漁民皆在近海作業，若干年前尚無二十噸以上漁船，由於漁業生產每況愈下，噸位較小漁船作業愈來愈困難，漁民被迫次第向其他縣購買較大漁船作業，其能扭轉頹勢，為此漁業局近三年來在本縣兩次招訓幹部船長約五十餘名，輪機長則因人數太少無法招訓。

(二)本縣漁船船員原本奇缺，具備資格之幹部多為其他縣市設備較佳漁船高薪羅致而去，合乎規定之幹部實在難求，倘認真嚴格執行，漁船勢必全部停航，漁民咸望漁業局能體恤本縣實際處境，酌情放寬規定，准由資深船員充任。

辦法：請縣府轉請漁業局採納放寬。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謝文周 附議人：

許石柳 許瑞慶 陳明吉 顏重慶

案由：建議縣政府撥款修建竹灣及大池兩村道路，以利公車駛經村內，改善民行案。

理由：西嶼鄉縱貫道路即將全線修建完成，美中不足者尚有竹灣及大池兩村部份道路（竹灣南段、大池北段）未能配合修建，公車無法駛入村莊，居民搭乘公車須步行二公里至村外之車站，至為不便。

辦法：請縣府配合縱貫道路修建工程，著即撥款整修。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

謝文周 許石柳 鄭永發 陳西南

案由：請縣政府有效運用挖泥船，優先浚深馬公第二漁港，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一)馬公第二漁港為本縣最大漁港，停泊漁船亦為數最多，但自建港迄今已歷多年未曾清港，淤積沙石甚多，泊地減少，影響漁船停泊。

(二)本縣新建之挖泥船業經竣工，應請縣政府有效運用，於冬季期間優先予以清港。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四、種類：警政 動議人：許石卿 附議人：鄭永發 陳西南 許瑞慶 陳明吉

案由：建議警務處勿將犯重大過失之員警調來澎湖服務，以免本縣公教人員工作情緒與民衆心理遭受不良影響案。

理由：警政當局動輒以將犯重大過失之員警調澎服務，民間反映惡劣，詬病已久，本縣各級民意代表迭有建議改善，可惜一直未獲重視，以致最近又接連將「一犯兩抓」案議員林三蔭及媒介色情圖利之警官薛鴻後調來澎湖，引起民衆強烈不滿，咸認澎湖雖地處偏遠，民衆納稅，與一般地區無二，並無接受此類操守有瑕疵之員警的義務，再說本縣一向民風純樸，在本地服務之員警與一般公務員尤其善盡職守，警政當局該措施，不啻對奉公守法之本縣公務員以嚴重之精神打擊，對本縣民衆心理更有不良影響，宜請警政當局三思，設法改善。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警務處採納改善。

議決：通過。

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實施辦法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縣為謀各離島間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起見特訂定「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實施之。

第二條：本縣所有機漁船應依法逕向當地航政主管機關取得檢驗合格暨辦理一切登記手續始准航行並於每次出航時均須接受所在地港口檢查所(哨)之檢查。

第三條：兼營交通航行於縣內各離島間搭載客貨之機漁船，得受僱為專船，不定期航行縣內各離島。

第四條：航行本縣內各離島間各噸級機漁船搭載客貨數量規定如下：
一、未滿二總噸之機漁船准予搭客三人以下，載貨不得超過三百公斤。

二、二總噸以上未滿三總噸之機漁船搭客六人以下，載貨不得超過六百公斤。

三、三總噸以上未滿五總噸之機漁船搭客十人以下，載貨不得超過一千公斤。

四、五總噸以上未滿十總噸之機漁船搭客十六人以下，載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五、十總噸以上未滿十五總噸之機漁船搭客廿二人以下，載貨不得超過五千公斤。

六、十五總噸以上未滿廿總噸之機漁船搭客卅人以下，載貨不得超過一萬公斤。

七、廿總噸以上未滿卅總噸之機漁船搭客四十人以下，載貨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公斤。

八、卅總噸以上未滿四十總噸之機漁船搭客六十人以下，載貨不得超過二萬公斤。

九、四十總噸以上未滿五十總噸之機漁船搭客八十人以下，載貨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公斤。

以上各級機漁船之滿載乾舷應爲○・二三公尺，航行時間在廿四小時以上或夜間航行者，應酌減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如船主認爲本身載重與搭客貨量超過安全限度或風季期間，得自動減少或拒絕之。

第五條：各機漁船搭載客貨不得超額并應由當地檢查所（哨）或軍警負責取締超載事宜及維持旅客上下船之秩序。

第六條：各機漁船搭載客貨者應有救生設備以防萬一而策安全。

第七條：搭載客貨之機漁船得酌收費用藉資貼補油費但其數額不得超過普通交通之收費標準。

第八條：各機漁船如有超收或勒索之行爲者得依法處分之。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各機帆船之搭載客貨標準比照機漁船酌情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

五月廿五日	四	議員報到	上午	下午	五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第一次開會	
				審查議案	

圖

表

議員報到、島嶼、吉貝村

第一次開會
審查議案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五月廿五日	四	議員報到	九時 — 十二時	十二時卅分 — 五時
五月廿六日	五	考察員員、烏嶼、吉貝村		第一次開會 審查議案
五月廿七日	六	考察大倉村		考察虎井、桶盤里
五月廿八日	日	停		
五月廿九日	一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三十日	二	第四次會議 臨時動議 閉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二第屆九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胡 松 榮	陳 西 南	顏 重 慶

3	2	1
鄭 永 發	楊 國 夫	許 佛 佑

14	13	12	11
吳 紅 葉	林 興 傑	許 石 柳	呂 進 祐

10	9	8	7
許 瑞 慶	藍 添 福	涂 順 發	謝 文 周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20	19	18
	許 素 葉	高 清 主

17	16	15
許 記 盛	張 勁 九	陳 明 吉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三十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五日	月		
						日	議	
						星期	時間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九時	上	
會 第四次 議	會 第二次 議	停	考察大會	考察員貝、烏嶼、吉貝	議員報到			十二時
閉 臨時 動議 會	審查議案	會	停	會	會 第一次 議	開 會	二時卅分	
	審查議案							會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

許石蘭 許瑞慶 顏重慶 謝文周 陳明吉

鄧永發 吳紅葉 許記盛 胡松榮 張勳九 林錦賢

謝國夫

主席：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添報

財政科長蕭銘 財政科長許長安

計畫主任廖存延 機要主任張超偉

總務主任翁代局長薛育子 教育局長蔡榮澤 民政局局長金祥輝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專員：...

紀錄：張善松

報告事項

本會前次會議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屆開會額數

審議事項

通過一件

民國六十七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時間：五月二十五日

二、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

出席：...

鄧永發 謝文周 謝國夫 鄧永發 謝文周 謝國夫

許石蘭 許瑞慶 顏重慶 謝文周 陳明吉

謝國夫

會議

事假：監議員添報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大會軒

出席人員：...

議員顏重慶 鄧永發 許瑞慶 楊國夫 胡松榮 張勳九

謝西澤 吳紅葉 許石蘭

公假：副議長高清主

陪同人員：...

主席：副議長高清主

三、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

地點：...

出席：...

鄧永發 謝西澤 吳紅葉 胡松榮 張勳九 許記盛

謝國夫 許瑞慶

公假：副議長高清主

事假：監議員添報

陪同人員：...

五、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

議員張勳九 許德佑 陳明吉 楊國夫 許瑞慶 許記盛

鄧永發 謝文周 謝國夫 鄧永發 謝文周 謝國夫

許石蘭 謝西澤

謝國夫

鄧永發 謝文周 謝國夫 鄧永發 謝文周 謝國夫

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涂順發 許石柳 許瑞慶 顏重慶 謝文周 陳明吉

許佛佑 鄭永發 吳紅葉 許記盛 胡松榮 張動九 林興傑

楊國夫

公假：副議長高清主

事假：藍議員添福

列席：縣長謝有溫 地政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許長安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機要秘書陳超偉

建設局長兼代局長薛庚子 教育局長蔡德連 民政局長金祥卿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二、審議六十七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二、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吉貝 島嶼 員貝村

考察人員：議長許素葉

議員楊國夫 鄭永發 顏重慶 陳西南 胡松榮 謝文周

涂順發 許瑞慶 許石柳 吳紅葉 張動九

公假：副議長高清主

事假：藍議員添福

陪同人員：縣長謝有溫及有關人員

三、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大倉村

考察人員：議長許素葉

議員顏重慶 涂順發 許瑞慶 楊國夫 胡松榮 張動九

陳西南 吳紅葉 許石柳

公假：副議長高清主

陪同人員：縣長謝有溫及有關人員

四、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

地點：虎井 桶盤里

考察人員：議長許素葉

議員顏重慶 陳明吉 許瑞慶 胡松榮 張動九 許記盛

鄭永發 陳西南 吳紅葉

公假：副議長高清主

事假：藍議員添福

陪同人員：縣長謝有溫及有關人員

五、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動九 許佛佑 陳明吉 楊國夫 許瑞慶 許記盛

鄭永發 涂順發 謝文周 呂進祐 胡松榮 吳紅葉 顏重慶

許石柳 陳西南

事假：藍議員添福

列席：縣長謝有溫 機要秘書陳超偉 地政科長蕭鑫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尚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兵役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許長安
 民政局長金祥卿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六十七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六、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許佛佑 張勳九 許瑞慶 胡松榮 涂順發 鄭永發
 吳紅葉 顏重慶 陳明吉 楊國夫 許記盛 許石柳 呂進祐

謝文周 陳西南

列席：地政科長蕭露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財政科長許長安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尚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開會數額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六十七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陳明吉 胡松榮 許佛佑 林興傑 涂順發
 楊國夫 許石柳 許瑞慶 陳西南 鄭永發 許記盛 吳紅葉
 顏重慶 謝文周 呂進祐

列席：縣長謝有盈 機要秘書陳超偉 地政科長蕭露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財政科長許長安
 稅捐稽徵處長陳毓尚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建設局兼代局長薛庚子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高副議長清主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開會數額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本縣六十七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第二、三讀會）
 議決：通過

二、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三、議員提案 通過九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十六件
 閉會：中午十一時二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一、議決案事項

一、議決案事項：本屆臨時管理任屆期將屆滿，應辦理改選，縣政府應即召集各鄉鎮議員六名參加改選會議，請公推案。

二、公推許議員瑞慶、鄭議員永發、顏議員重慶、許議員佛佑、許議員石柳、楊議員國夫為本會代表。

縣政府函本會推存代表三人擔任本屆第十屆民兵投協會委員請公推案。

議決：公推張議員勤九、徐議員華發、吳議員紅華為本會代表。

三、本屆臨時大會考察吉貝、烏礁、大倉、虎井、桶盤等各離島，各地居民建議改善事項請案。

(一)吉貝村

決 議

1. 請縣政府拓寬加長吉貝漁碼頭及防波堤，以保漁船停靠，以利漁民生活。

2. 請縣政府在吉貝漁港港口設置標燈一牌，以資導引，保障漁船航行安全。

3. 請縣政府從速整修吉貝碼頭通往國小教員宿舍道路，並於路旁建設防波堤，裝設路燈以策交通安全。

4. 請縣政府速在吉貝開鑿深水井一口，以改善居民飲水問題。

5. 建議電力公司將吉貝村改為全日供電，以利民生。

6. 請縣政府早日完成由碼頭至吉貝國中段未完竣部份之道路工程。

7. 建議政府准予保送一名吉貝村籍高中畢業生就讀高雄醫學院，畢業後返鄉服務，藉以解決當地居民醫療問題。

8. 請縣政府在吉貝村莊通往國中道路北側建設防風牆，以利學生通行。

9. 請縣政府補助吉貝國小養建操場經費，以利師生體育活動。

10. 請縣政府在吉貝村沙尾另闢建漁港，以容納更多漁船，而利漁民生活。

(二)烏礁村

1. 建議澎湖區漁會速撥烏礁村興建社區托兒所補助款十萬元，以早日興建。

2. 建議縣政府辦理漁船貸款，以利漁民建造新船。

3. 建議政府在烏礁村設立國中或分部，以利當地學生就讀。

4. 請縣政府在烏礁村建設乙座標燈，以資導引，保障漁船航行安全。

(三)貝貝村

1. 請縣政府在貝貝再建港一座碼頭，以利漁船停靠。

2. 請速興建貝貝國小校舍，以利當地學生就讀，以保漁民安全。

3. 貝貝村水電事業，二項工程均屬重要，建議有關單位早日接管，以減輕居民負擔。

4. 貝貝國小操場不足三十公尺，請建設防波堤保護，以防海水浸襲。

(四)大倉村

1. 請縣政府准予疏浚大倉漁港，並建設碼頭，以便漁船停靠。

2. 請縣政府規劃自城前至大倉建設長堤。

3. 請政府放寬規定，准大倉村漁船載客人數提高一倍，以利交通。

4. 請縣政府體恤大倉村漁民艱苦，准該村漁船免繳馬公漁港修護費。

5. 請建議有關單位，馬公第一、二漁港應按漁船噸位大小劃分停船區域，以維秩序。

6. 請縣政府補助大倉村水花二百包，以利整修村內道路。

7. 請縣政府補助大倉村水花二百包，以利整修村內道路。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縣觀音亭、城隍廟管理人任期即將屆滿，應辦理改選，縣政府函本會推許議員六名參加改選會議，請公推案。

議決：公推許議員瑞慶、鄭議員永發、顏議員重慶、許議員佛佑

許議員石柳、楊議員國夫為本會代表。

二、縣政府函本會推許代表三人擔任本縣第十四屆兵役協會委員請公推案。

議決：公推張議員動九、涂議員順發、吳議員紅葉為本會代表。

三、本次臨時大會考察吉貝、烏嶼、員貝、大倉、虎井、桶盤等各離島，各地居民建議改進事項請審議案。

(一)吉貝村

1. 請縣政府拓寬加長吉貝漁港碼頭及防波堤，以利漁船停靠。

2. 請縣政府在吉貝漁港港口設置標幟燈一座，以資識別，而維護漁船航行安全。

3. 請縣政府從速整修吉貝碼頭通往國小教員宿舍道路，並於路旁建設防波堤，裝設路燈以策交通安全。

4. 請縣政府速在吉貝開鑿深水井一口，以改善居民飲水問題。

5. 建議電力公司將吉貝村改為全日供電，以利民生。

6. 請縣政府早日完成由碼頭至吉貝國中段未完成部份之道路工程。

7. 建議政府准予保送一名吉貝村籍高中畢業生就讀高雄醫學院，畢業後返鄉服務。藉以解決當地居民醫療問題。

8. 請縣政府在吉貝村莊通往國中道路北側建設防風牆，以利學生通行。

9. 請縣政府補助吉貝國小整建操場經費，以利師生體育活動。

10. 請縣政府在吉貝村沙尾另闢建漁港，以容納更多漁船，而利漁業發展。

11. 請縣政府補助吉貝國中興建藍球場一座，以利師生籃球運動。

(二)烏嶼村

1. 建議澎湖區漁會速撥烏嶼村興建社區托兒所補助款十萬元，以便早日興建。

2. 建議縣政府辦理漁船貸款，以利漁民建造新船。

3. 建議政府在烏嶼村設立國中或分部，以利當地學生就讀。

4. 請縣政府在烏嶼村建設乙座標幟燈，以資識別，而策漁船航行安全。

(三)員貝村

1. 請縣政府在員貝再建造一座碼頭，以利漁船停靠。

2. 請速興建員貝國小教員宿舍後面圍牆，以保護房屋安全。

3. 員貝村水電事業，三年來虧損累累，建議有關單位早日接管，以減輕居民負擔。

4. 員貝國小操場距離海岸不及三十公尺，請建設防波堤保護，以防海水浸襲。

5. 請縣政府將員貝村優先列入下年度社區建設計劃，以改善居民生活。

6. 請縣政府補助員貝村水泥二百包以便整修村道。

(四)大倉村

1. 請縣政府迅予疏浚大倉漁港，並建設碼頭，以便漁船停靠。

2. 請縣政府規劃自城前至大倉建設長堤。

3. 請政府放寬規定，准大倉村漁船載客人數提高一倍，以利交通。

4. 請縣政府體恤大倉村漁民艱苦，准該村漁船免繳馬公漁港修護費。

5. 請建議有關單位，馬公第一、二漁港應按漁船噸位大小劃分停船區域。以維秩序。

6. 請縣政府補助大倉村水泥二百包，以利整修村內道路。

(五)虎井里

1 請縣政府寬延虎井里防波堤工程地方配合款繳納期限，以蘇民艱。

2 請縣政府建設虎井國小圍牆，並在山上開建水溝，藉以疏導山上雨水入海。

3 請建議上級能將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住宅經費配合漁季辦理。

4 請設法早日在虎井里開鑿深水井一口，解決水荒。

5 請縣政府早日疏浚虎井漁港，以利漁船進出港。

6 請縣政府加長虎井海堤，以符實際需要，維護漁港安全。

7 請建議電力公司擴建虎井發電廠，謀求全日供電，以改善居民生活。

8 請建議電信局早日完成虎井電話設備，以利對外通信。

9 請調派交通船定期行駛虎井，方便居民，並促進觀光事業發展。

10 請於中正國中虎井分校增設擋土牆，以利管理並策安全。

丙 桶盤里

1 請電力公司早日接管桶盤供電業務，以利民生。

2 請電信局早日裝設桶盤里電話，以改善對外通信。

3 請調派交通船定期行駛桶盤，方便居民，並促進觀光事業發展。

4 請將桶盤里列入社區發展計劃，藉以改善居民生活。

5 通往桶盤國小道路破壞不堪，請縣政府補助水泥，以便整修。

6 請建議澎湖郵局在桶盤里設立郵政代辦處，方便民衆。

議決：送請縣政府辦理。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六十七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今後因增加業務致增加經費，或所辦業務因重大事

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務請依法提出追加預算，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方可動支。

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林興傑 許石柳 涂順發

案由：請緊急建議民航局促使各航空公司立刻恢復北馬固定航線之正常營運，並准予台灣航空公司參加澎湖離島空中交通之營運，以改善本縣空中交通案。

理由：(一)今年北馬航線旅客空前擁擠，近日來各航空公司不但未增班次，反而經常臨時取消班機，甚至調整時間，形成交通上極大不方便，對發展中的澎湖經濟造成嚴重影響。例如本縣青商會代表赴台開會，原訂廿八日返澎，因班機取消，被迫提前於廿七日返回，類此現象，屢見不鮮。

(二)七美鄉民反映：七美—馬公航線班機經常客滿，每逢觀光旺季，乘客更形擁擠，據悉永興航空公司僅有飛機一架 (1STANDBY) 如逢定期保養時，多由台灣航空公司 (擁有飛機七架) 代飛，否則七美空中客運勢必中斷。

辦法：(一)請縣政府緊急電請民航局促使各航空公司立刻恢復北馬固定航線之正常營運。

(二)請建議民航局准予台灣航空公司與永興航空公司共同經營馬公、高雄—七美或望安航線。

議決：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吳紅葉 呂進祐 許石柳

案由：請建議民航局儘速擴充馬公公民航站候機室，以適應快速增加的乘客需要案。

理由：由觀光事業快速成長與經濟繁榮，為澎湖帶來大批衆多旅

客，致使造成空中交通問題，也連帶使甬告擴建完成不久
的候機室已感不敷使用，每當有一班飛機誤點，候機室立
刻人滿為患，情況十分嚴重。

辦法：請民航局儘速再予擴建。
議決：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吳紅葉 呂進祐
許石柳

案由：建議政府長期培養觀光事業專業人才，籍資配合本縣觀光
事業發展案。

理由：(一)觀光事業興起，但有關專業人才均闕如，而且一般就業
觀念落伍，職業道德低落，實為澎湖發展觀光事業一大
阻碍。

(二)今年觀光事業成長快速，若不從速培養專業人才，將使
來澎觀光客造成更多壞印象，形成反效果宣傳。

辦法：(一)建議於省立馬公高中設置觀光科一班，籍資長期培養專
業人材。

(二)短期內請設「觀光事業補習班」以應急需。
議決：通過。

貳、建設部門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謝文周 涂順發

案由：為謀改善恒安輪營運，併解決西嶼鄉海上交通之暢達，請
縣政府嚴飭車船管理處，將該輪不影響望安交通班次之原
則下，行駛馬公—西嶼以利便民業。

理由：西嶼鄉每天早晨鄉民將魚貨或農產品運抵馬公銷售者為數
不鮮，因托運汽車較不方便，如將恒安輪早晚行駛西嶼，
不但增加營運收入，且可解西嶼陸上交通之擁擠亦復迎刃
而解，貨物運輸之困擾算無遺策。

辦法：送請縣府採納趕辦。
議決：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謝文周 連署人：楊國夫 許佛佑
涂順發

案由：建議縣政府撥款加寬整建西嶼鄉竹灣村內原有之狹窄道路
，以利公車行駛村內，方便交通案。

理由：自從跨海大橋落成，公車行駛西嶼鄉以來，唯有竹灣站迄
至現在為止仍設於距村莊一千五百公尺外之道路旁，居民
均感非常不便，目前由合界站起，經竹灣村內往大池村之
道路，已修建完成水泥路面一半，餘一半僅牛車可通行，
村民感望縣府能即撥款整建該半段狹窄之道路，以利公車
駛經村內，方便交通。

辦法：請縣政府立即撥款整建。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許記盛 胡松榮

案由：建議政府在城前村與大倉村之間興建水泥橋乙座，藉資方
便交通，改善大倉村居民生活案。

理由：(一)大倉村雖屬二級離島，但因位於內海，距離白沙島不遠
，退潮時可由村莊東端徒步至城前村，在該處建橋連結
，應非難事。

(二)政府為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將於近期內在大倉村建設載
波電話及衛生室等，估計需款約二百萬元，另外電力公
司亦計劃接管該村供電業務，所需經費當亦不在少數，
且日後各機關所必須支付之人事經費，每年必為政府增
加不少負擔。若能於兩地間興建橋樑相連，電力、電信
均可藉橋樑架設管線，可以節省不少人力、財力，且因
而方便交通，改善居民生活，不獨一勞永逸，可謂一舉
數得。

辦法：若經費充裕請興建橋樑，可供車輛來往，若經費有限。請
以堤防方式興建，供行人來往。

議決：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許記盛 胡松榮

案由：建議電力公司早日接管大倉村供電業務，藉以減輕居民負擔案。

理由：大倉村與電力公司簽約經營之供電業務，業經為期三年期滿，應依約請電力公司收回自營，電力公司雖亦擬訂計劃，預備接管，但進度緩慢，迄未付諸實施，目前該村每日僅供電四小時，電費卻高達每度五元，其昂貴程度為全省之冠，由於成本過高，該村自營發電，業經虧損累累，村民不勝負荷，沉重電費負擔，至感困擾。

辦法：請電力公司早日接管，或由城前敷設海底電纜，仰以鐵塔高架方式由馬公直接輸電，藉以改善用電問題。

議決：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許記盛 胡松榮

案由：建議澎湖港區檢查改善馬公漁港漁船檢查方式，依漁船噸位大小劃分區域實施檢查，以維港區秩序案。

理由：目前馬公檢查所對於登記出港漁船，不分噸位大小在同一地點實施檢查，由於地方太小，每逢漁季，同時出海之漁船擠不堪，容易造成撞船等意外危險，大有依噸位劃分區域檢查，以維持秩序之必要。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澎湖港區檢查處採納改善。

議決：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林興傑 顏重慶 陳明吉

案由：請縣政府將中華路自光復路口至潮音寺段「拓寬」與「打通」工程，一併於今年度內同時辦理，藉以早日改善交通案。

理由：(一)本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決議，請縣府將中華路「拓寬」與「打通」工程一併併案辦理。

(二)經查本年度預算內並無計劃進行「打通」工程。

(三)鑑於「打通」工程對於交通瓶頸之改善，市容觀瞻之美化，觀光事業之發展等，均關係重大。

辦法：請縣政府儘速規劃，於今年度內提出追加預算，並積極辦理發包工作。

議決：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衛生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許瑞慶 吳紅葉 許石柳 張勳九

案由：本縣各離島學童營養欠佳，普遍罹患口角炎，並有脫髮現象，請縣政府早日設法予以治療，藉資維護健康案。

理由：本會議員此次訪問各離島，發現各地學童營養欠佳，以致普遍罹患口角炎，並有脫髮現象，據悉乃係離島缺乏蔬果，學童平素所攝取食物中缺少維他命B₂及其他礦物質營養素使然，除亟待早日設法治療，配發營養劑以外，並應請輔導離島增加蔬果生產與供應，藉資改善。

辦法：(一)請縣政府重視，積極改善。

(二)請在各離島派駐醫療人員加強照顧。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陳西南 吳紅葉 許瑞慶 許石柳 張勳九

案由：建議縣政府切實依照既定計劃，早日整修市區人行道及排水溝，以利民行與市容觀瞻，並維公共衛生案。

理由：(一)馬公市區人行年久失修，破爛不堪，有碍民行與市容觀瞻，政府業經擬訂計劃，並編列預算預備整修改善，但遲遲未見付諸實施。

(二)市區排水溝破損，淤塞情形相當嚴重，影響公共衛生至鉅，應請配合整修人行道工程，一併施工改善。

辦法：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議決：併案通過。

三、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高清主 許石柳 吳紅葉 林興傑

案由：建議政府延長實施「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藉資加強發揮其效果，嘉惠離島居民案。

理由：政府為照顧偏遠地區民衆，經實施「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效果卓著，離島居民生活業已獲致大幅度改善，縣民咸感德政，惟該方案第一期五年計劃，即將於明年屆滿，咸望政府能延長該計劃，繼續發揮其宏效，藉資更加嘉惠民衆。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四、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石柳 附議人：許瑞慶 吳紅葉 林興傑 高清王

案由：建議政府准將馬公港開放為國際商港，以利繁榮地方案。

理由：(一)本縣盛產魚蝦等海產品，但由於加工方法落伍，以致無更進一步開拓銷路，漁民收益頗受影響，前曾有國外廠商擬議直接航駛冷凍加工船前來本縣，大規模收購漁獲物，但因格於馬公港並非國際港而未成事實，對於本縣漁業前途，誠屬一大損失，若能將馬公港開放為國際商港，必有助於開拓本縣漁產品外銷，俾益地方經濟繁榮。

(二)為疏導高雄港擁塞情形，高市拆船業者，最近計劃申請在本縣開建一處拆船區，將高雄區拆船工業部份轉移至澎湖就地出口所拆廢船鋼板，或軋成鋼筋，供國內建築業需要，該項申請若能獲准，對於提供就業機會，增加本縣稅收，繁榮地方，均大有助益，基於上述理由，開放馬公港為國際商港，均有所必要。

辦法：請建議政府採納。
議決：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石柳 附議人：許瑞慶 吳紅葉 林興傑 高清王
案由：建議縣政府於中西、北寮二村選擇適當地點，從速興建漁

港，從速興建漁港，便利兩地漁船停泊避風案。

理由：湖西鄉中西、北寮二村雖屬小部落，却擁有不少漁船，但迄至目前為止，尚無一處漁港，甚至連防波堤也未曾興建，漁船苦於無處停泊避風，漁民們更埋怨政府厚此薄彼，忽略小村落之建設，應請政府從速派員勘察適當地點，早日興建避風港，以利兩地漁船停泊，並昭公允。

辦法：請縣政府從速辦理。
議決：通過。

六、種類：民政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許瑞慶 吳紅葉 林興傑 高清王

案由：建議政府將部份訓練機構遷至澎湖，並增加駐軍，藉以增加消費，繁榮地方案。

理由：本縣人口稀少，消費有限，地方經濟難以發展，近年來觀光事業興起，前來觀光遊客漸多，但由於新興事業，創始未幾，距離理想目標仍遠，除亟待加強開發以外，識者認為宜建議政府將部份訓練機構遷來澎湖，另外洽請軍方增加駐防部隊，藉以增加消費，則對開闢財源，繁榮地方，勢必裨益良多。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上級政府採納。
議決：通過。

七、種類：民政 動議人：吳紅葉 附議人：顏重慶 胡松榮 陳西南 林興傑

案由：建議車船管理處加強各線班車稽查工作，藉資杜絕弊端，增加營運收入案。

理由：本縣公車業務原本先天不足，有待全體工作同仁奮發努力經營，近聞部份班車有下列不正常營運情事發生：
1 馬公至機場班車，各航空公司職員及檢警單位人員經常免費搭車。
2 同線班車隨車售票員，將下車乘客交回之車票，再度售

予在機場上車乘客。

3. 外坡至馬公車票每張十七元，遇有較上年紀之不識字乘客，隨車售票員即交以短程（例如東衛至馬公，票價二元）車票，多出之票款即進入私囊，倘傳聞屬實，勢必嚴重影響營運收入，應請加強稽查，力謀改進。

辦法：請車船管理處檢討改進。
議決：通過。

八、種類：教育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顏重慶 胡松榮

案由：建議縣政府從速在大倉國小興建辦公室一間，以利教職員辦公與休息，並改善教學環境案。

理由：(一)大倉國小現僅有教室三間，除供上課教學之外，尚須將其中一間隔開充作辦公室，一則設備簡陋，教職員辦公、休息，均諸多不便，再則佔用教室，教學活動遭受影響，若再興建辦公室一間，除可解決上述困難以外，冬季尚且有助於阻擋強勁季風。

(二)關於本案，本會第八屆第九次大會業經決議請縣政府執行，縣政府允於新年度（六十八年度）籌款辦理，現距新年度僅一月，宜請縣政府速籌財源着手興建。

辦法：請縣政府即籌措經費興建。
議決：通過。

九、種類：民政 動議人：陳西南 附議人：胡松榮 顏重慶 楊國夫 鄭永發

案由：高馬線海上貨運運費偏高，建議政府促使有關單位合理降低，以昭公允案。

理由：高馬線海運為本縣居民命脈，運費高低向為居民深切關注，近據民衆反映，該線貨運運費仍嫌偏高，例如台澎輪運一輛機踏車，運費一二〇元，另加收高馬兩地裝卸費一〇〇元，共計二二〇元，較之客票（臥舖一二〇元，坐位九五元）高出甚多，殊屬不合理，咸望政府能促使有關單位合理降低，以減輕民衆負擔。

辦法：請政府建議有關單位改善
議決：通過。

十、種類：建設 動議人：林興傑 附議人：吳紅葉 張勳九 顏重慶 許瑞慶

案由：建議自來水公司重新檢討改善成功水庫集水功能，藉以增加儲水量案。

理由：馬公機場佔地甚廣，雨天所形成之集水面積相當龐大，可惜由於成功水庫北低南高，未能將此大量雨水完全導入水庫，宜請該公司重新檢討水庫集水功能，並設法予以改善。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自來水公司研究辦理。
議決：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林興傑 附議人：吳紅葉 顏重慶 許瑞慶 許石柳

案由：建議縣政府於崙裡沿臨海道路路旁南側興築堤岸，藉資保護道路及房屋案。

理由：崙裡村落緊臨海灘，每逢颱風，海水倒灌，道路及房屋均飽受海浪衝擊，安全堪虞，宜於路旁興築堤岸，藉資防備。

辦法：請縣政府於颱風來臨以前興築完成。
議決：通過。

十二、種類：教育 動議人：胡松榮 附議人：鄭永發 陳西南 楊國夫 張勳九

案由：請縣政府從速改善本縣游泳池，缺障，早日發揮其功能，以利發展游泳運動案。

理由：本縣游泳池，籌劃多年，耗資三二〇萬元始告完成，惟甫行啓用即告龜裂漏水，現滿池生苔，池水混濁，廢而不能使用，不啻浪費公帑，且其狀至慘，令人不忍卒睹，應請力求撥結所在，徹底加以改善，使其早日發揮原有功能。
辦法：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胡松榮 附議人：鄭永發 陳西南 楊國夫 顏重慶

案由：建議縣政府從速搶修中華路破損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中華路柏油路面原本處處坑洞，破爛不堪，最近一連數天下雨，使得路面破損情形更加嚴重，車輛必須蛇形行駛，避坑洞，交通安全堪虞，應火速搶修。

辦法：請縣政府於未鋪裝瀝青路面前，先行搶修。

議決：通過。

十四種類：民政

動議人：胡松榮 附議人：顏重慶 陳西南 鄭永發 楊國夫

案由：建議縣政府提高人民團體補助款，並善加輔導，以利健全組織，推展會務案。

理由：本縣各人民團體均財源拮据，多賴政府補助，惟該項補助款數目有限，效果不彰，且數目不一，不平之聲時有所聞，宜請酌予提高，並劃一補助金額，以利推助會務，而示公允。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酌予提高。

議決：通過。

十五種類：衛生

動議人：張勳九 附議人：許瑞慶 吳紅葉 高清主 許石卿

案由：建議縣政府調查市區各里現有之淺水井，並善加管理，以備戰時飲用案。

理由：馬公市區水源不豐，經常發生水荒，且據專家推測，本縣地下水原有逐漸減少趨勢，為預防萬一水源不繼，或因戰時自來水遭受破壞，不能供應飲水時取而替代，宜請調查各里淺水井現況，編號加以管理。

辦法：請縣政府擬訂計劃辦理。

議決：通過。

十六種類：警政

動議人：陳西南 附議人：鄭永發 胡松榮 楊國夫 張勳九

案由：請警察局速予修復治平路與光復路交叉路口紅綠燈，以策交通安全案。

理由：治平路與光復路交叉路口，來往車輛頻繁，極易引起交通事故，原設有紅綠燈管制交通，惟該號誌業經損壞多時，始終未見修復，虛有其表，交通安全堪虞，應即予修復。

辦法：請警察局着即修復。

議決：通過。